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上預覽資料集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額外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該等更新及／或修訂可能重大，但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通告、通函、冊子或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或徵求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或徵求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因，亦不擬構成該等誘因；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在未有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註冊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註冊規定或在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提述的證券未有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將證券註冊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身處美國境外；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等目的，不包括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英國、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等目的，不包括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英國、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等目的，不包括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英國、加拿大或日本。

直至本公司的文件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將於發售期間向公眾人士派發。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本公司的資訊，乃摘錄自初稿文件的修訂本：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
- 風險因素
- 前瞻性陳述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法規概覽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投資者
- 業務
-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 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股本
- 主要股東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概覽

我們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整體及專業智能交通系統（「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針對滿足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分部對安全、可靠、效率、減輕污染及保證收益的基本需求。本公司的業務包括下文詳述的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本公司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及能源分部經營業務。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37.2%、61.5%及1.3%，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及能源分部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53.4%、38.3%、4.0%及4.3%。

我們的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的新合同總值為人民幣3,980.5百萬元，年度新合同價值在兩年內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5.7%，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6.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6.3百萬元。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5.4百萬元，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3%。我們的經調整EBITDA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7%。我們的年度純利自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4.7百萬元，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917.5百萬元。未完成合同量指於所示日期與第三方客戶簽訂或獲得的合同總值，扣除截至及包括當日已確認的收益。

我們的市場地位

根據本公司所委託的OC&C的行業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按合同總值計算，我們名列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高速公路、鐵路有線及無線通信分部的首位，通信及監控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佔有率逾70%；高速公路分部收費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佔有率逾10%；鐵路有線通信分部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佔有率為70%；而鐵路無線通信分部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佔有率為60%。此外，根據OC&C的資料，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業務範圍遠勝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高速公路分部的主要競爭對手，高速公路項目遍及中國29個省份（包括省級城市）。同期，我們的毛利率亦高於高速公路及鐵路通信分部的主要競爭對手。我們除在高速公路及鐵路分部有穩固地位外，已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城市交通分部，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所獲的合約數目不斷增加，初步成績理想。

概 要

我們的分部

我們的業務包括以下分部：

整體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整體解決方案結合信息技術與實體運輸基建。本公司的整體解決方案業務主要通過了解客戶需要及要求而制定、選擇及優化多種專業解決方案(見下文所述)，例如收費、通信及監控系統，並通過工程實施將其綜合於單一度身定製系統中。工程實施涉及大量設備包工磋商及協調、系統整合及智能交通系統項目的全面管理。我們承建的整體解決方案項目或會涉及本公司若干專有技術。我們作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須以項目經理身份對客戶(即地方及省級運輸方面的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負責。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為每日使用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的司機及乘客。本公司的重點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包括設計、安裝及協調位於山區的重慶滬蓉高速公路(共有五條隧道)的監控、通信及收費系統；陝西省秦嶺終南山隧道的綜合隧道智能交通系統(該隧道包括兩條18公里的並行隧道，為亞洲最長及世界第二長的隧道)以及於278公里長的湖南省邵陽—懷化—新晃高速公路設計、安裝與協調包括303座橋及24條隧道的全面智能交通系統。

專業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專業解決方案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和軟件系統，為客戶的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項目的獨特問題提供高效的解決方案。我們已開發主要用於中國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項目的專業收費、通信及監控系統。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地方或省級交通有關的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我們的開發專業解決方案模組可應付個別智能交通系統項目的特定需要。本公司的專業解決方案一般集合多家外界供應商的硬件及軟件，亦運用本身的專有技術。我們曾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內大多數主要整體解決方案包工提供專業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收費、通信及監控解決方案模組廣泛應用於中國的高速公路，而通信解決方案亦廣泛應用於中國鐵路，並逐步推展至城市交通軌道交通分部。我們已將專業監控解決方案的應用由高速公路擴展至城市交通道路分部。我們的重點專業解決方案項目包括開發安裝於湖南及遼寧省的收費解決方案；開發武漢—廣州高速鐵路(中國最長的客運鐵路，最高時速達350公里)的專業通信系統；及在上海地鐵10號線(全長36公里，現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舉行時啟用)首期採用我們的通信解決方案。

概 要

增值服務(「增值服務」)我們現時為完成的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建設後維護及跟進服務。我們計劃憑藉作為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所得的專業技術、知識及所發展的業務，擴展增值服務，(i)向高速公路及鐵路營運商提供全套服務；(ii)開發專為高速公路營運商訂製的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及(iii)為終端用戶開發信息平台服務。本公司的重點增值服務項目包括為北京至秦皇島高速公路開發電機設施操作與維護管理系統，以及翻新及維護安裝於遼寧省高速公路網絡的通信系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所得收益及有關業務分部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整體解決方案	375,054	572,592	534,462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52.9%	49.6%	37.2%
專業解決方案	325,210	568,486	882,997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45.9%	49.3%	61.5%
增值服務	8,136	12,240	18,328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2%	1.1%	1.3%
小計	708,400	1,153,318	1,435,787
分部間			
撇銷	(14,257)	(26,388)	(30,340)
總收益	694,143	1,126,930	1,405,447

按表格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整體解決方案及專業解決方案分部，而專業解決方案分部所佔收益比例不斷增加，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5%。

本公司來自整體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5百萬元，增幅42.5%。本公司來自專業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7.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3.0百萬元，增幅171.5%。本公司來自增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幅125.9%。

概 要

我們的行業

我們經營的業務涉及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四個行業分部：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及能源。本公司主要客戶為中國公用公共機構（即政府或其他機構以國有資產成立的公共服務機構）及國有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中國公用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的銷售額佔本公司期間總收益分別逾50%、75%及75%。下表概述我們現時對各行業分部提供之服務：

	高速公路	鐵路	城市交通	能源
整體解決方案 ...	✓	—	✓	—
專業解決方案 ...	✓	✓	✓	✓
增值服務.....	✓	—	—	—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行業分部所產生收益及該分部業務佔本公司整體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	567,814	761,040	750,080
所佔總額百分比	81.8%	67.5%	53.4%
鐵路.....	39,702	283,746	537,743
所佔總額百分比	5.7%	25.2%	38.3%
城市交通.....	1,666	21,824	56,810
所佔總額百分比	0.3%	1.9%	4.0%
能源.....	84,961	60,320	60,814
所佔總額百分比	12.2%	5.4%	4.3%
總收益.....	<u>694,143</u>	<u>1,126,930</u>	<u>1,405,447</u>

按表格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高速公路及鐵路分部項目，而鐵路分部項目所佔收益比例不斷增加，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本公司來自高速公路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2.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1百萬元，增幅32.1%。本公司來自鐵路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8.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7百萬元。本公司來自城市交通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百萬元。本公司來自高速公路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0百萬元

概 要

減少人民幣24.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跌幅28.5%。

我們的產品定價及業務組合

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業務分部的溢利率各不相同，且各業務分部的溢利率或會因各行業及解決方案種類的具體組合而不同。溢利率的該等波動亦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結構及業務風險有相應影響。各業務分部的相對收益貢獻隨我們不斷改進的業務模式而改變，導致整體溢利率、營運資金架構及業務風險組合波動。

我們通常將傳統整體解決方案的目標毛利率定為15%至18%。然而，隧道解決方案方面，基於有關解決方案較為複雜，而我們於該類解決方案的可靠經驗與強大市場佔有率，我們通常在定價時能夠計入較高的利潤。

專業解決方案方面，我們通常將已建立穩固基礎且已獲得市場廣泛認同的高速公路分部及鐵路分部目標毛利率分別定為約40%至45%及25%至30%。然而，在我們仍奮力拼搏且合約價值通信偏高的新地區市場或城市交通領域等新行業領域方面，為爭取市場份額，我們或會以較低毛利率來定價。例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作出戰略決定，按低於目標的毛利率在遼寧省及吉林省承接大型專業解決方案項目，以利用本公司當時的閑置資源及鞏固在當地市場的份額。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在遼寧省項目中，我們的成本較項目所得收益超出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吉林省項目的毛利率不足30%，惟本集團對該等項目的目標毛利率為40%至45%。能源分部的專業解決方案方面，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一般較為簡單，產生的利潤更穩定，一般低於高速公路分部的利潤。

增值服務方面，毛利率通常高於60%，主要是由於我們能以現有的客戶基礎為目標，利用本公司的現有資源，以較低邊際成本安排有關服務。此外，由於增值服務對我們的客戶而言為相對較新的產品概念，因此與其他一般面向服務的商業模式相若，我們能夠擁有較高的毛利。

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與增值服務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而由於我們業務模式不斷優化，各業務分部的相關收益貢獻或會變化，導致整體利潤率波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不斷增長，尤以鐵路專業解

概 要

決方案為甚。結果，專業解決方案業務佔總收益的收益貢獻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5%。

本公司各分部的項目年期及所需營運資金各有不同，故此業務組合改變亦或會導致所需營運資金波動。例如，由於工程複雜且項目規模一般較大，我們鐵路分部的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及專業解決方案項目的年期較高速公路分部的專業解決方案項目更長。此外，該等項目需較長事件的共同設計及產品定製，不同於較需更多標準化通信或監控解決方案的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儘管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但基於項目進度，我們尚未可向客戶就有關收益開具發票，故年期較長一般會令應收合約客戶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此外，我們的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通常以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國有企業客戶為目標，該等客戶通常享有本公司提供六至九個月的較長信貸期，可直接延長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期。

由於我們預期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鐵路分部會持續增長，且我們可在鐵路分部發揮高速公路解決方案的專有技術及經驗，故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經營鐵路分部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分部，尤其是鐵路分部項目，所佔收益比例不斷增加。按「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更詳盡討論，本公司鐵路專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一般較高速專業解決方案低，但卻需較多的營運資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由32.5%下降至28.5%，尚未開具發票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即確認收益的合約款項）由人民幣33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40.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4.1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收益、毛利、毛利率、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整體解決方案	375,054	572,592	534,462
專業解決方案	325,210	568,486	882,997
增值服務	8,136	12,240	18,328
小計	708,400	1,153,318	1,435,787
對銷	(14,257)	(26,388)	(30,340)
收益	694,143	1,126,930	1,405,447
整體解決方案	68,524	100,657	109,017
專業解決方案	151,725	179,699	280,555
增值服務	5,463	9,939	11,489
毛利	225,712	290,295	401,061
整體解決方案	18.3%	17.6%	20.4%
專業解決方案	46.7%	31.6%	31.8%
增值服務	67.1%	81.2%	62.7%
毛利率	32.5%	25.8%	28.5%
整體解決方案	43,913	71,396	84,350
專業解決方案	89,946	85,640	167,675
增值服務	4,063	8,680	10,714
分部業績	137,922	165,716	262,739
未分配收益	2,497	—	11,1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317)	(72,740)	(20,230)
經營溢利⁽¹⁾	133,102	92,976	253,617
整體解決方案	11.7%	12.5%	15.8%
專業解決方案	27.7%	15.1%	19.0%
增值服務	49.9%	70.9%	58.5%
經營溢利率	19.2%	8.3%	18.0%

附註：

(1) 經營溢利總額指分部業績總額加未分配收益減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概 要

我們的項目

下表概述本公司現有主要項目。本文件所述未完成合同量資料乃部分基於該等項目所涉合約。該等項目所涉合約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因此，根據有關合約，收益（不包括於建設後服務期屆滿之後確認的任何收益）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全部確認。本公司若干在建及已完成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整體解決方案」及「業務—專業解決方案」兩節。

合同名稱	地點	合同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動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u>整體解決方案：高速公路</u>				
福建永安—武平高速公路(龍岩段)	福建	68.2	二零零九年四月	二零一零年七月
湖北武漢—英山高速公路	湖北	67.0	二零零九年四月	二零一零年八月
重慶外環高速公路	重慶	64.3	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零一零年九月
內蒙古高速公路監控、收費及通信管理中心	內蒙古	42.7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
<u>專業解決方案：高速公路</u>				
山西交通信息通信網絡	山西	11.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七月
遼寧高速公路通信網絡改造工程	遼寧	9.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八月
<u>專業解決方案：鐵路</u>				
太原—中衛—銀川鐵路	山西至 寧夏	161.9	二零零九年九月	二零一零年九月
北京—九龍鐵路	北京至 香港	79.4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八月
上海—南京城際鐵路	上海至 江蘇	54.6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一零年七月
廣州—深圳—香港客運專線 (廣州至深圳段)	廣東	39.4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成都—都江堰鐵路	四川	37.0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零一零年八月
龍岩—廈門鐵路	福建	31.4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
上海—杭州客運專線	上海至 浙江	17.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

概 要

合同名稱	地點	合同價值	動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u>專業解決方案：城市交通</u>				
北京地鐵第15線第一期	北京	19.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九月
西安地鐵第2線第一期	陝西	12.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
北京地鐵大興線	北京	7.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憑藉輝煌業績及行業聲譽佔據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領先地位；
- 廣泛的地域範圍及地方市場業務；
- 專注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 已制定策略把握快速增長的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機遇；
- 具備高效研發能力，有助開發廣為採用的專業解決方案；及
- 資深且積極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的策略

為實現目標，本公司採用以下主要策略：

- 擴大本公司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鐵路分部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範圍；
- 鞏固本公司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高速公路分部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
- 擴大專業解決方案平台，並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城市交通分部擴展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 利用專業技能、知識及業務關係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高速公路分部開拓增值服務市場；
- 繼續加強研發實力，開發新專業解決方案；及
- 與中國基建承辦商合作逐步擴展至海外市場。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一併細閱上述簡明財務數據及本文件附錄一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之討論。

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4,143	1,126,930	1,405,447
收益成本.....	(468,431)	(836,635)	(1,004,386)
毛利.....	225,712	290,295	401,061
其他收入.....	5,337	2,437	16,42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97,463)	(198,199)	(163,761)
其他開支.....	(484)	(1,557)	(103)
經營溢利.....	133,102	92,976	253,617
財務收入.....	952	659	809
財務成本.....	(3,416)	(6,370)	(7,98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3,314	647	291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收益.....	39	—	—
除稅前溢利.....	133,991	87,912	246,732
所得稅.....	(19,219)	3,947	(32,060)
年內溢利.....	114,772	91,859	214,67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3,190	91,286	214,672
少數股東權益.....	1,582	573	—
	114,772	91,859	214,672
經調整EBITDA ⁽¹⁾	140,205	164,732	261,843

附註：

- (1) 下表以最直接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方法載列經調整 EBITDA 與年內溢利的全面量化對賬以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的計算。經調整 EBITDA 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經調整 EBITDA 乃採用載於綜合收益表的數額計算。由於我們相信經調整 EBITDA 為現金流數據的有用補充資料，可用作計算經營表現，顯示償債、承受負債及以內部資金作資本開支的整體能力，故我們於本文件呈列經調整 EBITDA 數據。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個別處理或用作取代收入淨額或經營收入，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綜合業務或現金流數據的指標，亦不應用作取代現金流以計算流動資金。經調整 EBITDA

概 要

並無考慮業務的職能或法定規定，該等規定可能要求我們保留及分配資金作償還負債或資本開支以外的用途。基於計算項目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計算方法比較。按下文所示，經調整 EBITDA 按年內溢利加或扣除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扣除出售子公司收益、扣除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加財務成本、扣除財務收入、加所收購無形資產攤銷及反映於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加有關本公司舊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加有關相關事件的開支及扣除或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4,772	91,859	214,672
加／(減)：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219	(3,947)	32,060
出售子公司權益收益.....	(39)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3,314)	(647)	(291)
財務成本.....	3,416	6,370	7,985
財務收入.....	(952)	(659)	(809)
所收購無形資產攤銷.....	2,283	—	—
反映於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28	5,213	7,3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4,791	9,886
有關相關事件的開支.....	2,989	21,090	2,07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的			
(收益)／虧損淨額.....	(2,497)	662	(11,108)
經調整 EBITDA	140,205	164,732	261,843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94	47,739	26,223
投資物業	32,665	32,003	80,10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7,695	9,442	8,544
商譽	230,664	230,664	230,664
遞延稅項資產	6,097	8,322	5,946
其他資產	570	555	540
	<u>322,785</u>	<u>328,725</u>	<u>352,017</u>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87,604	596,419	679,5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618	247,427	411,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897	165,196	213,313
存貨	4,625	8,334	6,43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48	2,670	3,900
有抵押存款	43,840	52,497	173,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96	169,473	177,173
	<u>737,028</u>	<u>1,242,016</u>	<u>1,665,398</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56,406	103,904	138,9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7,363	411,269	488,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4,933	252,413	227,413
計息貸款	65,201	100,000	170,15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73,625	9,125	4,567
應付稅項	11,052	11,781	12,792
	<u>638,580</u>	<u>888,492</u>	<u>1,042,468</u>
流動資產淨值	98,448	353,524	622,9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1,233</u>	<u>682,249</u>	<u>974,9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360	11,783	21,788
	<u>18,360</u>	<u>11,783</u>	<u>21,788</u>
資產淨值	<u>402,873</u>	<u>670,466</u>	<u>953,159</u>
包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5	205	216
法定儲備	12,755	20,263	55,069
資本儲備	221,024	391,695	673,771
盈餘儲備	—	—	7,782
外幣換算儲備	7,419	15,236	16,889
保留盈利	159,289	243,067	199,432
	<u>400,692</u>	<u>670,466</u>	<u>953,159</u>
少數股東權益	2,181	—	—
權益總額	<u>402,873</u>	<u>670,466</u>	<u>953,159</u>

概 要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指確認收益的合約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1.2百萬元增加48.7%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增加使在建工程增加。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增加9.8%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高速公路及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增加使在建工程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已開出但尚未收回之客戶發票款項，應與應收合約款項區分，而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指已確認收益但尚未開出發票之合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數量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7.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數量大幅增加且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所致。我們的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通常以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國有企業客戶為目標，該等客戶通常享有本公司提供六至九個月的較長信貸期，可直接延長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期。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亞邦技術產生的商譽人民幣230.7百萬元乃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有關該等及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一節。

未完成合同量

未完成合同量指於所示日期與第三方客戶簽訂或獲得的合同總值，扣除截至及包括當日已確認的收益，為本公司對於若干日期未完成工程合同價值的估計。項目合同價值指我們預期按照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後可根據條款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同量並非按公認會計準則規定計算，而本公司釐定未完成合同量的方法未必與其他公司的方法一致。未完成合同量不得作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基於部分項目動工後在短期內完工等多個理由，並非本公司所有收益均包括未完成合同量。不少合同並無指定工作量，且客戶可能會修改或終止合同。終止或修改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項目合同或新增其他合同或會即時對未完成合同量有重大影響。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指定日期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的項目總值。我們預期大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的項目將於18至24個月內完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整體解決方案	531,722	320,652	312,011
專業解決方案	87,134	359,057	604,215
增值服務	<u>2,553</u>	<u>2,149</u>	<u>1,260</u>
總計	<u>621,409</u>	<u>681,858</u>	<u>917,486</u>

新合同價值

新合同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與第三方客戶所訂立或獲得的合同總值。合同價值指我們預期按照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後可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的金額。新合同價值並非按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計算，而計算新合同價值的方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計算新合同價值的方式比較。

下表載列指定年度的新訂立合同總值。我們預期大部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項目將於18至24個月內完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整體解決方案	690,927	373,715	530,567
專業解決方案	365,594	841,843	1,137,933
增值服務	<u>9,936</u>	<u>12,146</u>	<u>17,847</u>
總計	<u>1,066,457</u>	<u>1,227,704</u>	<u>1,686,34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預測

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按本文件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1.2百萬元。

所呈列預測之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文件日期發出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現時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鑑於「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兩節所述因素，更長期的預測會涉及眾多不明朗因素，故本公司董事僅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溢利預測。

概 要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有固定價格的建設合約的收益，會在合約活動進行至經濟利益能合理地預測時使用完成法的百分比確認，並按迄今產生的成本對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計算溢利預測時，本集團根據以下各項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收益，其中包括：

- (i) 根據已簽署合約或已擔保訂單所載列的竣工里程碑百分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訂單；
- (ii) 截至目前已簽署的合約（根據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訂立的合約，而載列於該等合約的實際竣工工程或預測竣工里程碑百分比）；及
- (iii) 截至目前已中投標（須以投標文件所載列的已中投標通告或其他書面通知及預測竣工里程碑百分比為準。董事確認，根據過往經驗，所中投標一般最終會確實簽訂為合約，且與實際訂立的合約相比，投標條款及條件不會有任何對合約重大不利的變動）。成功中標與簽訂合約的間隔通常為一至兩個月。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預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對所有項目已確認收益的敏感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收益敏感度分析）。

	倘2.5%的收益 未確認	倘5.0%的收益 未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	(2.4)	(4.8)

概 要

下表載列預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對所有項目超額成本的敏感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成本敏感度分析)。

	<u>倘成本超支1.0%</u>	<u>倘成本超支2.5%</u>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	(2.5)	(6.2)

上述敏感度分析資料僅供參考，任何差異可能超出上述範圍，投資者須特別注意(i)該敏感度分析並非全面，受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已中投標延遲的影響，以及(ii)溢利預測普遍涉及其他額外不確定因素。

我們已考慮就溢利預測而言，相信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項目已確認收益及超額成本的最佳估計。然而，截至相關時間所有項目已確認收益及超額成本及／或任何所有項目已確認收益確認及超額成本的任何變動，或會與我們的估計有重大差異，視乎市況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的溢利預測涉及此方面的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證實為錯誤。

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股息的決定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日後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數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子公司支付予我們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概無宣派及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登記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71,501,000元並(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通過抵銷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有關人民幣56.2百萬元及(ii)餘下人民幣15.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以手頭現金結算該等股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登記股東包括母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霸菱。

此外，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及同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登記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

概 要

開曼群島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表示，而我們的董事基於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顧問的意見確認，該等股息宣派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本公司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表明或暗示，或我們不視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有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下文為上述風險概要。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或會因項目超支、進度延遲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而蒙受虧損。
- 全球金融市場近期劇烈動蕩，對全球經濟有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衝擊。
- 我們過往發展蓬勃，日後未必可維持相若增長。
- 我們的業務模式持續演變或會導致業務組合改變、溢利率與營運資金需求波動及增加規管風險。
- 我們需要巨額資金，若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資金，或會不利本公司擴展計劃及發展前景。
- 我們的客戶或會延遲或拖欠款項。
- 本公司未完成合約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
-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未能繼續聘用主要人員對本公司營運不利。
- 我們目前依賴華為等若干主要供應商供應解決方案所用的部分電子設備及儀器。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會流失客戶，而市場佔有率、收益及溢利率亦可能會減少。
- 我們不少整體解決方案合約依賴分包商完成。

概 要

- 我們可能進行的收購、投資、策略合作、海外擴展或其他合營投資涉及風險。
- 我們日後未必可取得項目。
- 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合約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或會影響本公司競爭力。
- 產品責任索償或對我們不利。
- 我們的業務極依賴本公司管理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及維護，若長期故障可能有損本公司業務。
- 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我們或須彌償各私人股權投資者的所有損失、損害、責任及開支。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績極為依賴交通基建的公共支出。
- 我們面對有關公共機構訂約及投標程序的風險。
- 我們相當依賴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的智能交通系統行業。
- 交通基建項目行業的季節性影響或會對我們不利。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
- 中國外匯法規的改變或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利。
- 中國稅務優惠終止或改變，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 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我們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中國有關外資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新規定或會限制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嚴重不利本公司的策略實施及業務與前景。
- 我們須面對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風險。

概 要

- 嚴重呼吸性系統症候群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在中國再次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文件有關中國經濟及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公開的官方政府刊物，未必完全可靠。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年內溢利加或減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減出售子公司收益，減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加財務成本、減財務收入、加已收購無形資產攤銷、加計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加有關舊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加有關相關事件的開支再加或減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之損益淨額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他人共同受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亞邦技術」	指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瑞華贏科技及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主要提供高速公路分部專業解決方案。該公司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潘建國亦為其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百聯智達」	指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瑞華贏科技及昊天佳捷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主要提供專業監控解決方案。該公司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姜海林及潘建國亦為百聯智達的董事
「霸菱」	指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織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多項私人股票基金的投資顧問) 擁有的專有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認購中

釋 義

		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前，霸菱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Baytree」	指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之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認購本公司股份前為與我們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Baytree可兌換債券」	指	根據(其中包括)Baytree 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Baytree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本金額11.0百萬美元之可兌換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可兌換債券
「北京亞邦信息」	指	北京亞邦偉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亞邦技術全資擁有，主要提供通信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該公司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
「北京亞邦軟件」	指	北京亞邦偉業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亞邦技術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相關軟件的研發及銷售。該公司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
「北京基意爾科技」	指	北京基意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新疆瑞華贏全資擁有，主要提供專業收費解決方案
「北京中磊世鑫」	指	北京中磊世鑫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瑞華贏科技曾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中磊世鑫的控制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出售。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持有任何北京中磊世鑫的股權

釋 義

「Best Partners」	指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Carpathi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Cun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擁有17%及83%權益。Tesco Investment Limited 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Tesco Trust (前稱 Carpathian Trust) 擁有。Fino Investment Limited 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Fino Trust (前稱 Cunard Trust) 擁有。Best Partners 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公開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 兌換債券」	指	根據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王靖、姜海林、趙立森、呂西林、黨庫侖、潘建國、荊陽、廖杰、Best Partners、Joy Bright、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認購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可兌換債券
「建銀國際金融」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成都威路特」	指	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由 Well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釋 義

		及成都威路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或「母公司」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分別擁有72.8194%及27.1806%權益，為本集團控權股東之一
「招商資本」	指	CMTF Private Equity One (包括其代名人Top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 及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 (包括其代名人 Top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的 CMTF SPC 的統稱。CMTF Private Equity One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 CMTF SPC 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招商資本由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招商資本投資我們時，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其後稱為招商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及大福基金經理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於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 收購大福基金經理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權益後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改名為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 為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oldings (HK) Co.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而後者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投資本公司前，招商資本為與我們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招商資本認沽權期間」	指	根據招商資本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自招商資本認購59,798,423股本公司股份時間起期間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團認沽權期間」	指	根據霸菱、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姜海林、趙立森、呂西林、潘建國、荊陽、陸驍、Best Partners、Joy Bright、Joy Bright Kulun、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及Future Choice(視情況而定)各自認購及／或購買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及可兌換債券的時間起期間
「控權股東」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 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 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Joy Bright、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Fino Investments Limited、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及16名個人，即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王靖、梁世平、吳春紅、趙立森、袁闖、張騫、關雄、鄭輝、呂西林、王莉、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	指	姜海林、黨庫倫、王靖、潘建國及荊陽
「Future Choice」	指	Future Choice Limited，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認購本公司股份前，Future Choice為與我們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GE Capital」	指	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認購本公司股份前，GE Capital為與我們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Greater China」	指	Greater China PE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且現存之有限合夥企業，為Mizuho Securities Principal Investment Co., Ltd. (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認購本公司股份前為與我們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本公司的現有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業務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部分所有人權益或代表該等人士之股權的大部分投票權，或可實際控制的相關人士的統稱，「集團公司」指彼等全體
「昊天佳捷」	指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瑞華贏科技及 China Toprise Limited 分別擁有15%及85%權益，主要提供增值服務以及專業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姜海林亦為其董事
「和信日晟」	指	北京和信日晟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亞邦技術全資擁有，亦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子公司，主要提供城市交通及能源分部的專業解決方案，本公司董事潘建國為其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華為」	指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國的電訊設備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為本集團獨立及最大的供應商
「Huaxin Investments」	指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Joy Bright Kulun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Binks Investments Limtied (前稱 Sinatra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Huaxin Investments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GC Asia」	指	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及 Investor Group Asia L.P.，為銀瑞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獨資投資公司。銀瑞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Investor AB (於將近一百年前由Wallenberg家族成立、以北歐為基地的實業控股公司，投資業務遍布歐洲、美國及亞洲) 之投資顧問及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認購本公司股份前為與我們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Intel Capita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組織並存續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認購本公司股份前，Intel Capital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權利協議 控權股東」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Joy Bright、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 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吳春紅、袁闖、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莉、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
「江蘇易捷」	指	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江蘇易捷現時由瑞華贏科技全資擁有，亦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

釋 義

「江蘇智訊天成」	指	江蘇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智訊天成全資擁有，亦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
「Joy Bright」	指	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 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 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 分別擁有60.396%及39.604%權益。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由 Bink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 (前稱 Sinatra Investments Limited)。Binks Investment Limited 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Binks Trust (前稱 Sinatra Trust) 擁有。Joy Bright 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及股東首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修訂及重列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ML GCRE」	指	ML GCRE IBK LL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織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及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施行
「OC&C」	指	OC&C Strategy Consultants，本公司委聘分析及報告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情況的獨立行業諮詢公司

釋 義

「事件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舊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舊股份獎勵計劃」
「事件前投資者」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霸菱、招商資本、IGC Asia、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及Future Choice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於本文件中，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物業估值師」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認沽債務人」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Huaxin Investments
「招商資本合資格」	指	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發行，(i)全數包銷相當於本公司市值至少555.97百萬美元的已註冊公開發售；或(ii)經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招商資本批准
「Baytree/GE Capital/ Intel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ture Choice 合資格」	指	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發行，(i)悉數包銷相當於緊隨該公開發售前本公司市值人民幣38億元且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註冊公開發售；或(ii)經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及Future Choice批准
「重組」	指	本集團屬下業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退回」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王靖、姜海林、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荊陽、廖杰、Best Partners、Joy Bright、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所定義者，向持有人退回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未償還本金，按相關期間年單利率18%贖回

釋 義

「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	指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發行的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兌換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及重列
「瑞華贏科技」	指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瑞華贏科技現時由 China Toprise Limited 及北京亞邦信息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主要提供高速公路分部的整體解決方案與增值服務以及城市交通分部的整體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姜海林、王靖及潘建國亦為其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特別退回」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王靖、姜海林、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荊陽、廖杰、Best Partners、Joy Bright、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所定義者，向持有人退回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未償還本金，按相關期間年單利率50%贖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領土及屬地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武漢辰光」	指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瑞華贏科技及武漢興得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主要於湖北省提供整體項目管理和市場推廣以及通信及監控解決方案，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新疆瑞華贏」	指	新疆瑞華贏機電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瑞華贏科技及新疆盛恒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主要於新疆提供增值服務，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智訊天成」	指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亞邦技術全資擁有，主要提供鐵路分部的專業通信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陸驍及潘建國亦為其董事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相關的若干詞彙釋義，其中若干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符。

「7918計劃」	指	中國交通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公佈的7-9-18全國主幹高速公路系統發展計劃，包括北京七條放射線、九條主要南北縱線及18條東西橫線的高速公路發展計劃
「AID」	指	自動事件監測技術，使用圖像追蹤及圖樣識別技術監測交通事故，包括交通擠塞、行人、煙霧、雜物、靜止的車輛及試圖掉頭的車輛
「閉路電視系統」	指	使用攝影機將信號傳送至指定有限的監視器的監控系統
「通信解決方案」	指	應用高速數據網絡提供語音、圖像及數據通信的解決方案
「數字信息交換系統」	指	通信解決方案的主要組成部分，採用統一標準及規範，管理、傳送及交換各種數據
「動態交通信息板」	指	即時顯示指定路段或地區交通情況變化的信息板
「電子警察解決方案」	指	可拍攝車牌、即時追蹤車輛動向，計算車輛平均速度及監察車流的綜合系統解決方案
「電子公路收費」 或「ETC」	指	經過收費站的車輛與收費代理(通常為高速公路營運商委託的銀行)之間的電子貨幣交易技術
「嵌入式車道控制機」	指	內置智能監控收費專用電腦系統的車道控制機
「環境監測系統」	指	監測溫度、能見度、風力、風向及降雨量等路面情況的系統

技術詞彙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或「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將機構的多個數據來源及工作程序綜合為統一系統的軟件包系統
「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高 速公路分部」	指	包括通信解決方案、監控解決方案、收費解決方案及若干增值服務
「五年計劃」	指	中國自一九五三年以來推行的一連串經濟發展計劃，制定五年期間的經濟發展策略、增長目標及推行改革。第十個五年計劃涵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而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則涵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量度某國經濟的全國收入及產值的方法之一
「地理資訊系統」	指	地理資訊系統，亦稱地理信息系統，為可整合、儲存、編輯、分析、分享及顯示地理資訊的資訊系統
「全球定位系統」	指	全球定位系統，使用傳送訊號及數學三角測量定位的衛星導航系統
「GSM-R」	指	鐵路移動通信全球系統，鐵路網絡的無線通信標準
「重載列車」	指	可載重20,000噸或以上的列車
「高速鐵路」	指	時速200公里或以上的軌道交通工具
「智能交通系統」	指	智能交通系統，應用電腦、電子及通信技術和管理策略相互關連的系統，提升交通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車道控制機」	指	收費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安裝於收費亭，控制其中所有附屬設備及設施
「魯班獎」	指	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嘉許中國建築業優質工程的獎項。

技術詞彙

		獲獎者由中國建築業協會評選並經中國建設部批准
「ONU」	指	光學網絡單元，集影音信號及數據傳送、存取、編碼及解碼等多功能於單一裝置並可於互聯網安全及靈活處理即時影像串流的技術
「供電解決方案」	指	為整體解決方案或專業解決方案的各種設備提供有效穩定電力供應的電力解決方案，確保當外界供電系統故障或損壞時系統設備可於既定時間內正常運作
「智能交通系統 市場鐵路分部」	指	包括通信解決方案、信號解決方案及供電解決方案的分部
「軌道交通」	指	城市的地上或地下軌道式公共交通系統，高效運載大量乘客
「地區收費分配中心」	指	管理高速公路多個分段的收費中心，負責將該等分段收集的收費分配予各分段的高速公路營運商
「專業解決方案」	指	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包括通信解決方案、監控解決方案及收費解決方案)解決客戶現有或計劃交通基建的獨特問題的解決方案
「監控解決方案」	指	高速公路營運商用作監控車流、迅速應變並準確識別交通事故地點、減少交通事故及堵塞以及向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即時信息的解決方案
「收費解決方案」	指	根據高速公路營運商提供的規格及高速公路網絡要求提供公路收費及收集車流與交通模式資料的解決方案
「交通信息廣播 解決方案」	指	可監控指定路段並提供區域交通信息的綜合廣播及接收系統解決方案

技術詞彙

「交通信號控制解決方案」	指	可監控交通情況及系統效能、選用適當信號時間策略及提供設備診斷及預警功能的互連電子系統解決方案
「整體解決方案」	指	一項或多項專業解決方案的整合及執行工程
「城市道路」	指	主要為城市車輛及行人設計和建造的道路
「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城市交通分部」	指	包括道路及軌道交通，並涉及外界信息技術控制及回應解決方案，例如通信解決方案、信號解決方案、監控解決方案及城市交通控制解決方案
「增值服務」	指	包括已完成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項目的竣工後維護及跟進服務、提供予交通基建營運商的全面服務及提供予終端客戶的信息平台服務
「有線通信」	指	使用電線、電纜或其他類似裝置連接發出點及接收點的數據傳送
「無線通信」	指	毋須使用電線、電纜或其他類似裝置連接發出點及接收點的數據傳送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或會因項目超支、進度延遲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而蒙受虧損。

我們面臨與項目超支有關的風險。大部分合約要求我們於限期內按既定價格完成項目，因此我們面對超支的風險。未能準確預測項目成本或勞工及設備成本升跌均可能導致項目超支。此外，客戶有時會要求我們進行原項目工程範圍以外的工作，倘若我們無法如期完成該等項目，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有可能受到損害。該等風險(個別或共同)可對本公司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不利。

全球金融市場近期劇烈動蕩，對全球經濟有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近期若干不利金融動向衝擊了全球金融市場。該等動向包括美國、中國及世界範圍內的經濟發展普遍減速、股市劇烈動蕩以及信貸市場動蕩且流動資金縮減。宏觀經濟發展已經並或會繼續以多種方式負面影響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例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公司多個項目延誤，且若干產品的毛利率縮小。此外，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會削減彼等的智能交通系統開支或無法為項目或購入服務提供資金，而導致彼等延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或無法就原先所購產品或服務向我們付款。由於難以預測上述狀況將持續多久，故我們可能繼續在較長時期面對風險，包括我們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或我們現時可得銀行信貸的數額降低。倘經濟繼續衰退，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發展蓬勃，日後未必可維持相若增長。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大幅擴充業務範圍，收益自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94.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26.9百萬元及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05.4

風險因素

百萬元。倘我們日後無法繼續擴展業務範圍，則未必可持續快速增長。本公司業務擴充過往及日後均不斷增加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的壓力。我們亦需加強財務及質量監控以及招聘及培訓更多員工，以配合本公司發展。我們或需提高僱員薪酬水平以保持現有行政人員及僱員，及招攬預期所需的新增人員。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日後擴充。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業務擴充及控制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持續演變或會導致業務組合改變、溢利率與營運資金需求波動及增加規管風險。

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業務分部的溢利率各不相同，且各業務分部的溢利率或會因各行業及解決方案種類的具體組合而不同。溢利率的該等波動亦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結構及業務風險有相應影響。各業務分部的相對收益貢獻隨我們不斷改進的業務模式而改變，導致整體溢利率及營運資金需求波動。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2.5%、25.8%及28.5%。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毛利率分別為18.3%、17.6%及20.4%，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毛利率則較高，分別為46.7%、31.6%及31.8%，增值服務毛利率則分別為67.1%、81.2%及62.7%。本公司利潤率較高的專業解決方案的相對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5%，有利本公司整體毛利率。然而，由於本公司拓展至鐵路行業導致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毛利率整下滑，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7%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6%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8%，故整體毛利率受到不利影響。鐵路行業的專業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項目為低，項目生命週期亦較長，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我們預期業務模式持續改進會令各業務分部相對收益貢獻及利潤率出現波動，或會繼續令本公司日後整體溢利率及營運資金需求波動。此外，從競爭及規管角度而言，我們的業務模式持續演變亦會導致與競爭及法規有關的風險增加。例如，我們持續擴張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會使我們面臨不同類型的競爭者。我們過往僅與傳統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公司競

風險因素

爭，未來亦會面臨來自傳統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公司及鐵路專業解決方案公司的競爭。該擴張亦意味我們很大程度會受鐵路規管機構施加影響鐵路行業的法規規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該等變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若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資金，或會不利本公司的擴展計劃及發展前景。

我們從事的智能交通系統行業一般需要大量資金。按「業務 — 項目運作程序」所詳述，根據我們的大部分整體解決方案合約，我們收取客戶的進度款項前，須自行籌集足夠資金支付購買原料及開展工程與項目其他工作的開支。因此，我們或需大量營運資金。倘我們為成功爭取若干項目而需給予客戶更優惠付款條款，則營運資金需求或會進一步增加。該等條款可能包括減少客戶預付款項及容許對我們較為不利的付款安排。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有關我們業務增長的營運資金需求不斷增加，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務所得現金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

我們需要資金購買設備、開發新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應用新技術。我們或須投資研發新技術及提升現有技術、服務及專有知識。先行支付有關巨額開支後，我們方能以全新或升級解決方案或技術獲得額外營業額。本公司資本開支或會因進一步擴充業務及改良解決方案而增加，已經及可能於未來導致本公司借貸需求上升。

倘本公司資金需求超出財務資源，我們需尋求額外借貸或股本融資或延後既定支出，而本公司的業務組合不斷演變或會不時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本需求。我們過往通過多種渠道籌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倘我們決定通過借貸籌集額外資金，償還利息及債項的承擔將會加重，而我們或須遵守額外可能限制本公司獲取經營所得現金流能力的承諾。我們並不保證能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籌集足夠資金，甚至根本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滿足日後資金需求。倘若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足夠資金，或會延遲或取消發展及擴充計劃，因而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或會拖欠款項。

我們的大部分合約規定客戶須預付款項及基於設備交收、安裝及測試等表現工作進度指標每月或定期支付進度款項。然而，我們於項目開始或達致相關工作進度指標前，須持續主要為項目的設備、分包及若干執行開支等支付費用。此外，項目竣工後按慣例有12至24個月的保修期，保修期屆滿前客戶可保留多達合約價值5%的款項。因此，我們須於向客戶收取足以全數彌補有關成本及開支的款項前，預付若干項目的成本及開支。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於達致有關指標時或項目竣工後拖欠款項甚至不能付款的風險。客戶拖欠或拒絕付款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壓力。此外，拖欠我們已支付巨額成本及開支的項目款項會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減少其他項目的財務資源。我們不能保證客戶會準時付款，亦不保證拖欠款項不會影響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未完成合約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本文件提供未完成合約數字，即本公司按截至所示日期所簽訂合約估計總值減去截至及包括該日就該等合約已確認收益的數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完成合約總額約人民幣917.5百萬元。然而，該等數字乃假設有關於合約會根據其條款全面履行。本公司大部分合約並無列明須履行的既定工作量，且客戶或會修訂或終止合約。若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約遭終止或修訂，或會立即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未完成合約總額，而未完成合約所涉的項目亦可能長期未完成。我們不能保證未完成合約的估計金額可及時變現，甚至可能不會變現，亦不能保證變現時會有溢利。因此，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依賴本文件所呈列的未完成合約資料作日後盈利的指標。

我們依賴核心人員，未能繼續聘用主要人員對本公司營運不利。

我們持續成功及擴充業務相當依賴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姜海林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靖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鐵路行業專業解決方案事業部總裁陸驍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潘建國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梁銘樞先生、副總裁兼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事業部總裁呂西林

風險因素

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事業部總裁荊陽先生、副總裁兼城市交通整體與專業解決方案事業部總裁孔強先生、研發中心主任趙立森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牟軼先生。絕大部分核心人員對於相關交通、通信及相關網絡與基建領域有逾10年行業經驗，因此能夠為本集團業務運營、策略發展及管理作出寶貴貢獻。我們依賴彼等制訂業務策略、設計及開發解決方案及經營業務的專才及彼等與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網絡。倘我們流失該等主要人員，且沒有合適替代人選，或會限制本公司的競爭力、阻碍本公司業務經營、降低本公司產品或服務質量或引致客戶不滿，因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管理本公司發展，我們須聘用其他人員或留任核心人員，而未能聘用其他人員或留任核心人員或會損害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能力。我們並無就公司任何核心人員流失投保。

我們目前依賴華為等若干主要供應商供應解決方案所用的部分電子設備及儀器。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會流失客戶，而市場佔有率、收益及溢利率亦可能會減少。

為提供解決方案，我們向多個供應商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儀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分別向共491名、720名及634名供應商採購，其中79名、61名及84名為電訊設備及儀器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9百萬元、人民幣3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68.5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成本約34.3%、38.5%及36.7%。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向獨立兼最大供應商華為採購電訊設備及儀器分別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2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9.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成本約23.4%、27.1%及25.9%。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的另外四大供應商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儀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另外四大供應商與本集團已建立不足一年至三年以上的關係，彼此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華為乃中國領先的電訊設備製造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營業以來長期與我們合作。我們受惠於亞邦技術與華為訂立的分銷合約，該合約自二零零二年起生效，並每年續期。根據合約，亞邦技術獲授權擔任華為於中國所有省份（重慶市、貴州、四川及雲南省

風險因素

除外)的高速公路產品的分銷商。亞邦技術亦獲授權為該等地區的高速公路項目所用的若干華為通訊設備提供檢測、安裝及維護服務。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與華為訂立新分銷合約，智訊天成獲認可為華為全中國各省鐵路產品分銷商。華為產品是本公司高速公路及鐵路分部多個硬件及軟件系統的基礎。此外，指定使用華為產品的客戶在安裝及維護華為產品時須採用亞邦技術或智訊天成的解決方案，是我們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機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合約屆滿後能按合理商業條款與華為續訂合約，甚至根本不能續約。

倘我們與華為及其他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由於任何原因惡化，則我們或會流失部分客戶及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維護及升級服務所佔市場份額，且溢利率或會下跌。我們未能以合理商業價格或根本無法獲得解決方案所需電子設備及儀器，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滿足現有及日後客戶需求的能力，使我們流失客戶及市場份額以及導致收益低於預期，使本公司溢利率下跌，因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不少整體解決方案合約依賴分包商完成。

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時，我們聘請分包商(主要為勞工服務公司)提供布線、挖掘及大型設備鉛錘測深及起吊等建築勞工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聘用53名、54名及64名分包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外包可補足本公司產能、減少僱用大量勞動力(包括各種專門工作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的需求並提高履約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已建立甄選及控制分包的制度，包括定期更新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亦與彼等訂立載明各方權責的協議。然而，我們未必能如監管本公司職員般直接有效監管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需要外包時未必即時有合格的分包商能提供服務。倘我們未能僱用合格分包商，則會削弱本公司完成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應付分包商款項超出估計(尤其是本公司與客戶所訂合約已釐定價格或單價的情況)，我們的該等合約或會虧損。倘分包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合約所規定的服務，則我們或須延期或以高出預期的價格獲取該等服務，因而影響合約盈利。倘分包商的表現未達至本公司標準，項目質量或會受影響，以致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引致訴訟及索償。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進行的收購、投資、戰略合作、海外擴展或其他合營投資涉及風險。

為擴展業務，我們或會在適當時機收購或投資配套業務、設施、服務或產品，或與可提供該等資產的其他人士訂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未必能物色合適的收購、投資項目或目標戰略合作夥伴，而倘若本公司競爭對手能通過收購增加市場份額，將不利我們。即使我們能物色合適的目標夥伴，亦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完成有關交易，甚至無法進行交易。倘我們收購其他公司，或會難以整合該公司的人員、產品及業務。此外，被收購公司的主要人員或會拒絕為我們工作。種種障礙或會阻礙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管理層及員工要分心兼顧並增加開支。

此外，我們透過與中國基建公司合作在若干海外市場開拓商機。此外，與該等業務夥伴合作擴展業務至國外新市場使我們面對若干由於整體業務及競爭環境、法律及監管規定、牌照制度及投標制度的差異而產生的風險及潛在不利稅項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可物色適當的夥伴及項目而進一步擴展至國外市場，亦不保證可於該等市場成功經營。

我們日後未必可取得項目。

本公司業務極大程度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取得客戶合約。一般而言，由於本公司多個整體解決方案客戶會以耗時複雜的競投及甄選程序挑選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該程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況、融資安排、政府批准、所遞交標書的特定條款及競標者資格等，故我們很難預計可否及何時可獲得新增合約。倘客戶的競投過程或條件改變，則可能不利影響本公司成功投得若干項目的能力。本公司所有項目將於12至24個月屆滿。雖然我們已物色若干可行項目及正為該等項目進行競投，但無法向閣下確保可於短期內獲得任何該等項目的合約或能否獲得任何合約。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會視乎合約時間而每季波動。此外，大部分合約均涉及或然融資，故我們須承擔客戶不能取得項目所需資金的風險。此外，由於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我們未必可成功競投若干項目。本公司競爭對手包括國有或國內私營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領先的國際公司。其他的國內智能交通系統供應商或會由於了解當地情況、固有網絡關係、價格與地理位置方面較我們優勝，而國際智能交通系統供應商則有更先進的技術、更豐富的經驗及更多的資本及人才。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增強信貸項目，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保證、信用證、履約或財務保證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則我們未必能取得新合約。一如行業慣例，本公司客戶經

風險因素

常要求我們提供表現及履約保證，保證於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時彌償客戶。倘我們須為個別項目提供保證但我們未能提供合適保證，則未必能取得該項目。此外，基於影響整體保險及債券市場的事項，或難以取得履約及履約保證，或所需成本極為高昂。我們亦可能基於流動資金或其他因素而未能取得所需信用證。倘未能取得所需保證及／或提供信用證或其他慣常的增強信貸項目，以致未能競投新項目，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嚴重受損。

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合約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或會影響本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的成功部分依賴本公司的商標版權、合約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現時依賴合約權利、商標與版權共同保護知識產權。然而，或會由於(i)本公司註冊的商標及版權保護期屆滿，(ii)他人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包括偽造本公司產品，或(iii)有關監管機構拒絕批准本公司的商標申請，因而損害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保障。任何該等事件或事項或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有充足措施保障本公司知識產權。此外，中國法律對本公司產品及知識產權的保障未必可及其他國家的法律，解決有關執行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訴訟(不論結果如何)很可能費時而費用高昂，本公司管理層亦須花時間及精神兼顧。倘若本公司未能保障或保護知識產權或會嚴重危害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我們或會因不當使用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成立或成功，我們或會因辯護或解決任何被指侵權的知識產權糾紛而支付費用。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亦或會迫使我們(其中包括)停止銷售所涉產品、開發非侵權替代品或徵求侵權產品所有者授權。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取得授權，甚至根本無法開發替代品或取得授權，因而損害本公司聲譽及盈利能力。

產品責任索償或對我們不利。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購買該等保險。然而，倘出現產品缺陷、設備失靈或於安裝及使用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

風 險 因 素

的過程中發生人員傷害，均可能使我們遭到索賠。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成功或要求本公司回收產品，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起訴，可能需大量資源及時間抗辯。倘遭索賠，則本公司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依賴管理信息系統的正常運作及維護，若長期故障均可能有損本公司業務。

我們的信息系統以及有關行業的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經營業務至關重要。信息系統有銷售紀錄、存貨水平及業務其他各方面的數據庫，協助業務管理及確保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有效溝通。我們無法保證信息系統能正常或無間斷運作。信息系統任何部分或整體長時間故障會導致運作延誤或整個網絡系統失效。我們亦無法保證現時維持的安全水平足以保護系統不受第三方侵入、病毒、數據遺失或盜取或其他同類的侵害。

根據本公司未來三年的增長及發展策略，我們擬繼續提升改進信息系統。我們無法保證提升時不會中斷信息系統，亦無法保證新信息系統可完全兼容現有信息系統。倘現有或日後的信息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我們或須彌償各私人股權投資者的所有損失、損毀、責任及開支。

本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及若干契諾人(即姜海林先生、趙立森先生、呂西林先生、黨庫倫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均為「彌償方」)將共同及個別無限期彌償、保護及控制各私人股權投資者免受因彌償方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的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損失、損毀、責任、索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成本及開支(包括彌償方與該私人股權投資者或私人股權投資者與任何第三方於有關調查或評估索償或其他行動中私人股權投資者產生的費用、支出及其他律師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投資者 — 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的責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的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倘違反該協議，則彌償方向任何私人股權投資者支付的金額須足以全數補償私人股權投資者的本公司股份、本文件「本公司投資者 —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Future Choice認

風險因素

購及購買[股份]—股份抵押]所述股份抵押、本文件「本公司投資者—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及Future Choice認購及購買[股份]—認沽權」所述認沽權、本文件「本公司投資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所述Baytree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提供本金11.5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或Baytree可兌換債券(視情況而定)價值的減少。有關金額可能於法院訴訟程序中釐定，並以法院判決為準。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的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彌償方須於事件前於投資者出示適當發票後立即彌償彼等所產生的全部開支。

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的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述彌償，我們須向任何私人股權投資者支付大筆款項，則或會嚴重不利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績極為依賴交通基建的公共支出。

我們的業務策略依賴中國政府在公路、橋樑、隧道、鐵路、地鐵及其他交通基建的公共支出。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公共機構(政府成立的公共服務機構或由國有資產資助的其他組織)及國有企業。因此，我們受公共工程預算增減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中國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分別逾50%、75%及75%。中国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未來發展主要視乎日後會否仍有大型交通基建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受中國政府的中國交通基建支出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與前景等多種因素相互影響。中國政府在交通基建的支出過往曾經亦會繼續受中國經濟及週期波動影響。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實施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當中包括巨額投資公共基建。隨著經濟狀況改善，中國政府可能減少刺激經濟的支出，因而可能對國家基建支出有不利及不明朗的影響。倘中國交通基建項目公共支出大幅減少，而我們未能於中國或海外開拓新市場，則本公司營運及溢利或會受損。

我們面對有關公共機構訂約及與投標程序的風險。

我們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合約多為大型重點基建項目，故我們的

風險因素

工程或會備受公眾關注。由於該等項目以公共資金支付，故政府預算及政策考量因素的改變會使該等項目延期、更改或取消。

我們的大部份業務通過項目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情況下，該等程序受若干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投標法）及政府機關（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規管（詳情載於「法規概覽」），由上述法規及執法的監管機關為投標程序訂立嚴格指引。我們面臨有關投標程序的違規風險。我們若違反中國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可能受到處罰，例如罰款、負上刑事責任、被取消參與投標的資格或吊銷營業執照，以上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依賴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的智能交通系統行業。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持續增長。該行業一直以來技術發展迅速、行業標準日新月異，客戶需求亦不斷變化。我們無法保證可繼續及時預測及應付行業的日後需求。新服務及技術或會降低，甚至淘汰本公司現有服務及技術的競爭力。倘我們日後未能及時預測及配合智能交通系統行業技術進步及發展，則或會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我們亦面對推出及應用新技術相關的風險，包括缺乏市場認可、延誤開發新功能及應用技術操作欠佳等。

交通基建項目行業的季節性影響或會對我們不利。

交通基建項目的進度是我們相關的智能交通系統項目進度的先決條件。華北地區一月至二月的嚴寒及華南地區三月至四月的雨季，加上一般於每年一或二月的農曆新年假期，均對我們的建築項目及業務（尤其是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及專業解決方案）有季節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銷售產品。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的任何改變將直

風險因素

接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繼而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未來前景。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最發達國家的經濟迥然不同，包括：

- 結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資本再投資的水平；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調配。

自一九七八年開始開放政策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實行經濟改革，表明進一步建設「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決心。然而，中國政府現時或日後所採取的多項改革或經濟政策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可能會撤銷或有不可預見的結果，因此或會嚴重不利影響在中國經營的企業(包括我們)。

中國外匯法規的改變或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利。

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重訂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人民幣與美元匯率從此脫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中國政府不會重訂人民幣價值或讓其大幅升值。尤其，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高層於最近發表聲明，表示中國政府有意放寬人民幣幣值的浮動。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可能不利中國經濟的增長，增加本公司營運支出及損害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競爭力，以致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日後，我們可能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司法權區，因而有其他貨幣計值的收益、開支及資產。因此，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優惠終止或改變，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中國公司應繳所得稅的稅率或會因其行業或所處地點有否稅務優惠或補貼而不同。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政府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風險因素

實施條例。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用統一稅率25%，終止根據現行稅法及法規提供的大部分現行稅項豁免、減稅及稅務優惠。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已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於下列期限前可繼續享有該等待遇：(i)優惠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或(ii)有指定期限的稅務豁免或稅務減免直至有關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對於未有溢利而不能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稅務優惠期可由二零零八年起計。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概覽—稅項」。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目前仍享有所得稅稅率優惠。倘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現時於中國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因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規定而更改或終止，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3%、(4.5)%及13.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公司毋須繳納中國法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繼續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將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並無就「實際管理機構」下定義。倘本公司大部分的管理人員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位於中國境內，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全球收入(包括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屬來自中國境內資源」或須以預扣方式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所收取中國子公司的股息，故本公司子公司宣派的股息或被視為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所指「來自中國境內資源」，因而可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定獲豁免10%的預扣稅。倘本公司中國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就支付予我們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細則，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置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有設置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所設置機構或營業地點並

風險因素

無實際關聯)投資者來自中國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上述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若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肯定我們所支付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及閣下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是否視作來自中國的收入及是否須遵守中國稅法。倘我們須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會嚴重損害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的價值。

中國有關外資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新規定或會限制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嚴重不利本公司的策略實施及業務與前景。

根據中國六個部門(包括商務部)所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訂立協議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股東的股份或認購境內非外資公司的新增股本，以致境內非外資企業轉為外資企業以進行資產合併及收購，須遵守有關規定。該規定列明收購境內企業的業務範圍須符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該目錄限制外商可投資的範圍，亦規定收購境內公司股權的程序。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執行方式並不明確。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公司，無法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可成功完成併購規定的所有必要審批，因而或會限制本公司實行收購策略的能力，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面對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風險。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佈多項有關整體經濟事務或個別經濟活動的法律及規定。然而，現行法律及規定的執行或未必明確或不常見，且法律及規定之施行與詮釋未必一致。中國司法機關執行現行法律及規定相對缺乏經驗，故任何訴訟結果亦不明確。此外，判決或難以迅速公平執行，亦可能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

風 險 因 素

及以往案例為基礎。儘管以往案例常被法官援用作指引，但其並無法律約束力。中國推出新法律及規定及對現行法律之詮釋或會受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方面的政策修訂影響。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正在發展，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法規或詮釋不會對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而使本公司股價下跌。

嚴重呼吸性系統症候群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在中國再次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及嚴重呼吸性系統症候群（「沙士」）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近期有報告指出由H5N1病毒引起的高傳染性禽流感在亞洲及歐洲若干地區爆發，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機構已經並可能繼續發出可能大規模爆發禽流感的警告（如有持續的人類感染個案）。人類禽流感可能廣泛傳播，對很多國家（尤其亞洲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均有不利影響。此外，倘高度傳染的非典型肺炎一如二零零三年上半年般再次爆發，將會對中國、香港及若干其他地區有相若的不利影響。二零零九年四月，面對墨西哥引發全球有多宗確認由H1N1病毒引起的A型流感個案，世界衛生組織提高了傳染病警戒級別。不能保證日後如爆發禽流感、沙士、H1N1 A型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針對禽流感、沙士、H1N1 A型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的營運，亦無法保證上述情況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本文件有關中國經濟及智能交通解決方案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公開的官方政府刊物，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智能交通解決方案行業及其他中國相關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官方政府資料的質量或是否可靠。此外，源自多個來源的統計數據未必以相若的方式編製。我們及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核實該等來源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並不就該等官方政府刊物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

由於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不恰當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實際有所不同及其他問題，故本文件中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智能交通解決方案行業與其他相

風險因素

關行業的統計資料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資料的陳述或編製方式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統計資料一致。無論如何，投資者應權衡該等官方政府刊物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價值及重要性。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顧名思義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開發或規劃中的產品；
- 本集團的策略、業務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所涉金額、性質及潛力；
-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法規及經營狀況轉變；及
- 本文件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我們在若干情況下使用「相信」、「爭取」、「擬」、「預計」、「估計」、「規劃」、「計劃」、「有意」、「將」、「或會」、「應會」、「展望將來」、「預期」等字眼及其他類似字眼識別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陳述（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包括有關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規劃成本及計劃以及未來經營的管理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披露者：

-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 交通運輸及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整體經營環境轉變；
- 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競爭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影響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的新產品開發；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更或波動；及
- 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

由於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正確，故閣下不應過份信賴該等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除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亦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一如我們所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信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姜海林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八裡莊北裡1號 8樓1門102號	中國
王靖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月壇北街25號 20門9號	中國
潘建國	中國西安市 雁塔區雁塔路南段2號 學院宿舍	中國
陸驍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真武廟五里 5棟1-17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花園路甲1號 7號樓5070號	中國
蔡安活	香港明園西街36號8樓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孫璐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定慧西里 30樓4門301及302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電話號碼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甲19號 嘉盛中心11樓 郵編：100020 +86-10-5933-00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21樓
公司秘書	梁銘樞 (FCCA, HKICPA)
授權代表	姜海林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八裏莊北裏1號 8樓1門102號 梁銘樞 (FCCA, HKICPA)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5號 大坑台B座1309室
審核委員會	蔡安活 (FCCA, HKICPA) (主席) 周春生 孫璐
薪酬委員會	孫璐 (主席) 周春生 蔡安活
提名委員會	周春生 (主席) 蔡安活 孫璐
主要往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大華路2號

公司資料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翠微路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33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關村園區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科學園南路
新科祥園6A號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石景山路22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三環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1號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

公司網址

www.its.cn (本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之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源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自我們委聘獨立行業顧問公司OC&C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妥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並轉載。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錯誤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有誤導。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委聘具有逾20年交通行業經驗的全球行業諮詢公司OC&C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及行業(尤其是在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包括城市道路及軌道交通)分部的智能交通系統應用)進行詳細分析及報告。

OC&C運用綜合原始及次級研究方法分析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並由具智能交通系統行業專業知識的分析員收集數據。次級研究的資料來源(例如公司報告、行業集團交易數據、政府政策及政府統計數字)是過往數據分析及估計的基礎資料。此外，OC&C亦與行業專家面談以支持對日後的估計，並透過面談覆核及驗證數據及假設。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OC&C編製的行業報告(「OC&C行業報告」或「行業報告」)。本公司就編製本文件的行業報告支付予OC&C的顧問費約為138,000美元。

本節所載若干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並非本公司要求編撰的多份官方政府刊物。

中國交通基建概覽

中國經濟增長與運輸需求的關係

中國自一九七八年推行經濟改革以來，經濟顯著增長。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超過人民幣100,000億元增至超過人民幣300,000億元。¹二零零八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9%，居金磚四國之首。二零零九年持續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增長8.7%。²按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已躋身世界第三大經濟體，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取代日本成為緊隨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³中國經濟增長亦帶動國內外貿易持續擴展。二零零八年中國外貿額超過人民幣180,000億元。⁴

¹ 中國統計年鑑

² 二零零九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英國廣播公司(BBC):「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增長強勁」

⁴ 中國商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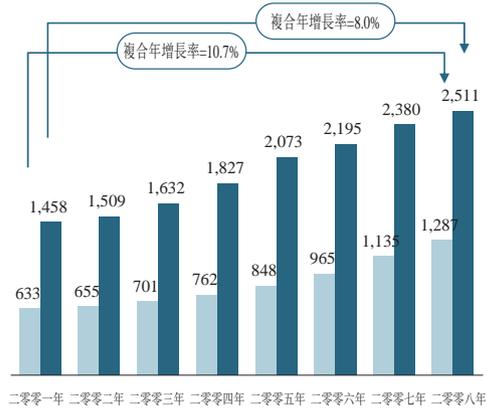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貨運

過往，中國的貨運需求一直與國內生產總值發展息息相關。運輸需求上升主要是由於製造業增長強勁，帶動境內外貿易額增加所致。過去18年公路及鐵路的貨運量和國內生產總值的統計數字證明兩者關係非常密切。因此，隨著中國貿易活動增加，公路及鐵路的貨運量於過去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亦分別達10.7%及8.0%。二零零八年，中國公路及鐵路貨運量分別為每公里12,870億噸及每公里25,110億噸。

中國公路及鐵路貨運量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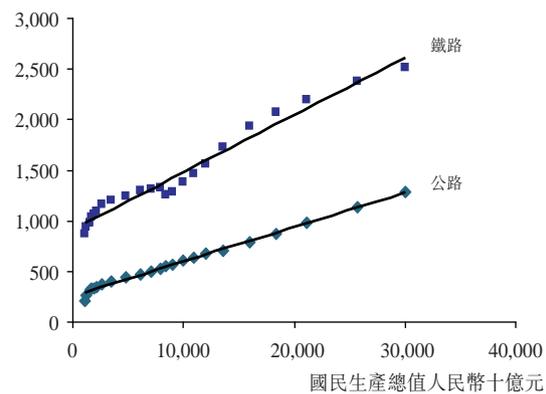
單位：十億噸／公里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中國鐵路年鑑

中國公路及鐵路貨運量與國民生產總值之比較 (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八年)

單位：十億噸／公里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中國鐵路年鑑；OC&C

總括而言，境內外貿易增長帶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上升，令更完善的運輸網絡及交通基建的需求日增。

客運

與貨運的情況相似，過去18年間，客運量與國民生產總值增長息息相關。中國國家經濟發展迅速，客運量也隨之大量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 **城市化。**隨著國家經濟的發展，中國日益趨向城市化。中國現時的城市化率為46%，預計至二零二零年將達60%。然而，中國各地的城市化進程並不一致，不同地域的人口密度亦相差甚遠。大部分人口集中於發達的華東地區，城市地區人口每平方公里超過2,200人。相反，西部較落後地區的人口則甚為稀疏。根據中國城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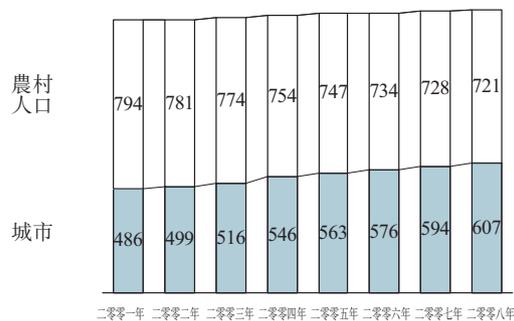
市統計年鑑，截至二零零八年底，中國共有八個人口超過1千萬的「超級城市」和265個人口超過1百萬的大城市。⁵

- **機動化。**二零零九年中國汽車市場增長率為53%，銷量超過1千3百萬輛汽車，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二零零八年，私家車數目由二零零一年的7.7百萬輛增加至3千5百萬輛，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
- **人口增長。**中國目前有13.3億人口，是全世界總人口的20%。⁶由於政府實施嚴謹的人口控制政策，故中國人口增長率已減少至約0.6%。然而，基於人口基數龐大，預計中國人口於二零一零年將增加2千萬（約等於澳洲總人口）至13.5億人。

城市化、私家車增加和人口增長的趨向均會增加交通流量及交通密度，亦會令城市範圍擴大，使運輸服務及城市交通基建的需求增加。

中國城市化趨勢

單位：百萬人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每年總客運量

單位：十億名乘客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附註：數據包括公路、鐵路、水路及民航的乘客

中國交通基建的發展

隨著人口膨脹與經濟及貿易高速增長，更需要配合先進的交通系統加強全國貨運及客運效率。為充分配合國內生產總值的持續快速增長，緊貼中國城市化步伐，中國大舉投資

⁵ 2008年中國城市統計年鑑；「城市」指行政區，包括城市及城郊人口

⁶ 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建設鐵路、公路、航運和民航交通基礎設施。近年，在中國政府公佈的三個計劃推動下，交通基建(尤其是高速公路及鐵路)的發展加快。中國政府最近實施的計劃是在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時所公佈的人民幣40,000億元刺激方案，其中人民幣20,000億元投放於基礎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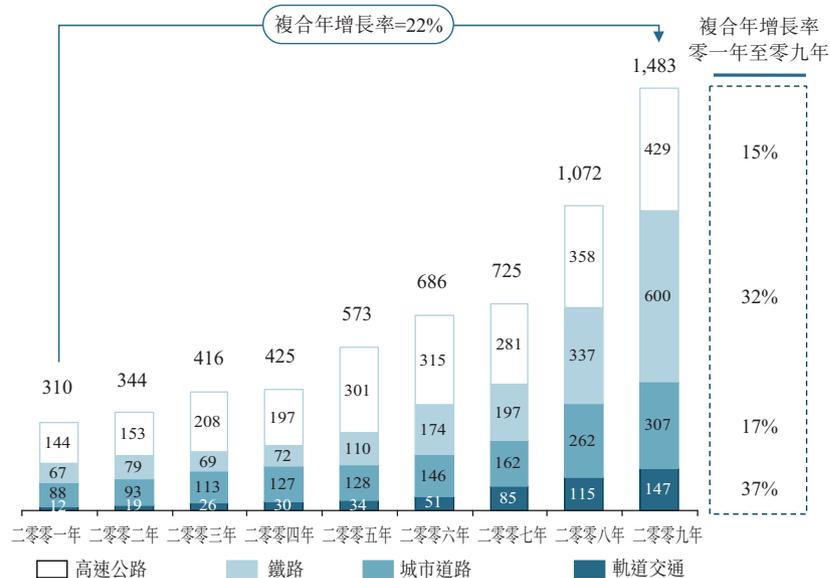
政府計劃	高層目標	所需時間
7918計劃	二零一零年前建成55,000公里的高速公路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三零年前建成85,000公里的高速公路	
中長期鐵路網規劃	二零二零年前建成總共120,000公里的鐵路網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八年修改)
	二零二零年前建成16,000公里的高速客運專線	
	二零二零年前建成60,000公里的復綫軌道	
	二零二零年前建成72,000公里的電氣化鐵路	
人民幣40,000億元刺激方案	投放人民幣20,000億元於基礎建設	二零零八年後

資料來源：交通部；鐵道部

按下圖所示，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的交通基建總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860億元、人民幣7,250億元及人民幣10,720億元。二零零九年，由於政府公佈刺激方案，故交通基建的投資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4,830億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基建投資大部分用於建設鐵路，二零零九年鐵路投資額達人民幣6,000億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第二大的投資領域為高速公路的建設，二零零九年的投資額超過人民幣4,290億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

中國交通基建投資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國鐵路年鑑；OC&C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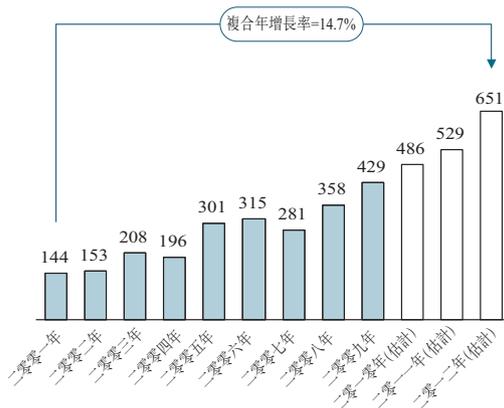
高速公路基建

中國的高速公路網絡長度位居世界第二，截至二零零九年總長度約為65,021公里。⁷中國的收費公路網絡(包括高速公路和非高速公路)為全球最長，總長度為100,000公里，佔全世界總長度約70%。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的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增建的新高速公路長約24,000公里，預計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增建的新高速公路將長約30,000公里。⁸但雖如此，中國高速公路的密度仍低於德國、日本及美國等發達國家，根據交通部公佈的各國統計數據及中國交通部公佈的數據，該等國家二零零九年的高速公路密度分別為每一百平方公里3.52公里、每一百平方公里1.67公里及每一百平方公里1.02公里。中國的高速公路密度為每一百平方公里0.68公里，較美國低三分之一，較德國更低超過80%。

交通部作為負責制定中國水陸兩路交通規範的政府部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宣佈推行全國主幹高速公路系統(「全國主幹高速公路系統」)的發展計劃，一般稱為「7918計劃」。全國主幹高速公路系統將包括七條以北京為中心的放射綫，九條由北部通往南部的�主要高速公路以及18條由華東通往華西的走廊。拓展完成後，全國主幹高速公路系統會將所有省會城市 and 人口50萬或以上的城市連接起來。根據該計劃，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將於二零一零年拓展至55,000公里，再於二零二零年拓展至85,000公里。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中國路網總長(包括省級政府於當地連接全國主幹高速公路系統的建設)將達72,500公里，至二零二零年更長達130,000公里。由於政府刺激方案對高速公路的額外投資，預計於二零一二年高速公路網絡總長將達87,500公里。本節「中國高速公路網絡(7918計劃)」地圖顯示7918計劃的覆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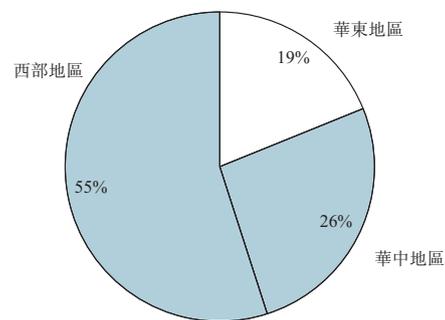
中國高速公路投資(不包括隧道)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OC&C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高速公路投資(按地區劃分)



資料來源：OC&C

⁷ 美國聯邦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鑑

⁸ 中國統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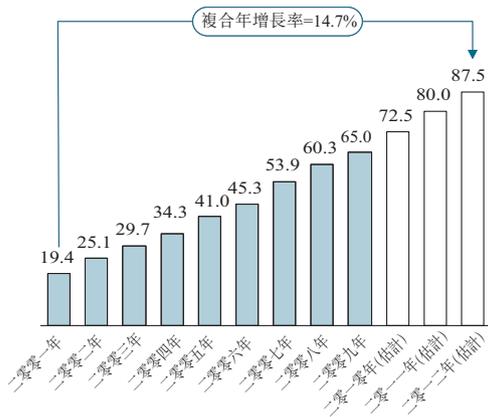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上圖均為中國高速公路的過往年度投資額摘要。二零一二年高速公路的年度投資額預計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29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510億元。根據7918計劃，55%的中國高速公路投資額將投放於西部地區，26%的投資額將投放於華中地區，而其餘的19%將投放於華東地區。

中國最初於比較發達及地勢平坦的華東地區發展高速公路。如上圖陰影部分所示，隨著國家山嶺林立的華中及華西地區不斷發展，高速公路隧道變得日益重要。如下圖所示，高速公路隧道長度增長超過整體高速公路增長，預計高速公路隧道長度將由二零零九年的1,009公里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989公里。

中國營運中的高速公路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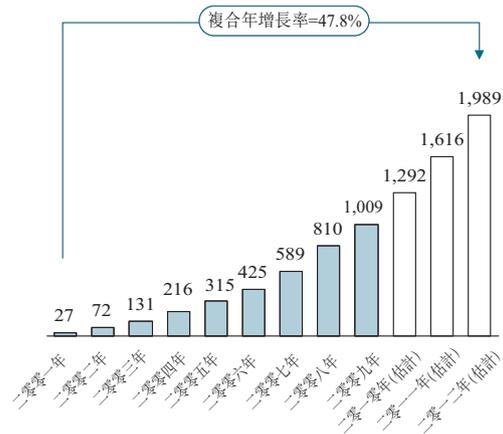
單位：千公里



資料來源：OC&C

中國營運中的高速公路隧道長度

單位：公里



資料來源：OC&C

行業概覽

中國高速公路網絡(7918計劃)



資料來源：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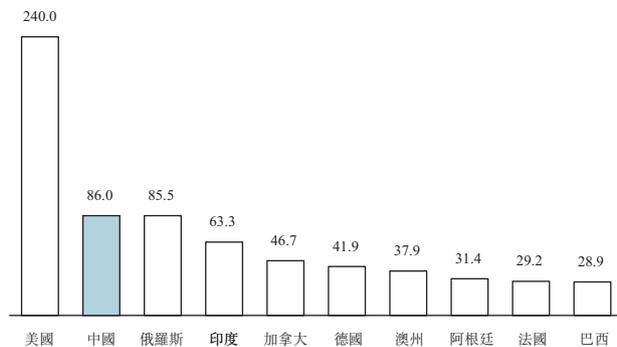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鐵路基建

中國擁有全亞洲最長的鐵路網絡，是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長鐵路網。⁹然而，鑒於中國龐大的人口及經濟規模，其鐵路網絡仍大幅落後其他大國。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和人口不斷增長，有限的鐵路運輸能力成為經濟進一步發展的阻礙。二零零八年，鐵路的載運量僅能應付總需求的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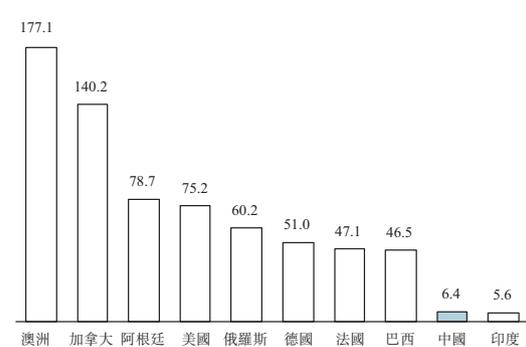
各國鐵路網絡長度¹

單位：千公里



鐵路長度與人口的比例¹

單位：厘米／人



附註：

1) 中國與俄羅斯的數據截至二零零九年，所有其他國家數據截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鐵路年鑑；美國鐵路協會；
俄羅斯國有鐵路公司；有關國家之統計

資料來源：中國鐵路年鑑；美國鐵路協會；
俄羅斯國有鐵路公司；有關國家之統計

為解決鐵路運輸能力的問題，鐵道部於二零零四年初公佈《中長期鐵路網規劃》(「鐵路網規劃」)。中國政府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佈的人民幣40,000億元刺激經濟方案向鐵路基建提供眾多行業中最多的投資，此舉加快了多個鐵路項目的進度。鐵道部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佈了經修訂的鐵路網規劃，據此：

- 中國鐵路基建總投資將達人民幣20,000億元，超過最初人民幣12,500億元的目標，亦是第十個五年計劃投資額的五倍。
- 華東和華中地區的鐵路網絡將得以改善，鐵路網絡更擴展至華西地區。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鐵路網絡長度將會增加34,000公里，達到120,000公里，較二零零四年的原來規劃長20,000公里。
- 高速客運專線(設計時速最高可達每小時250公里或以上的綫路)，至二零二零年，其網絡總長度將較現時的3,800公里增加至合共16,000公里，較原來規劃長4,000公

⁹ 鐵道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的官方公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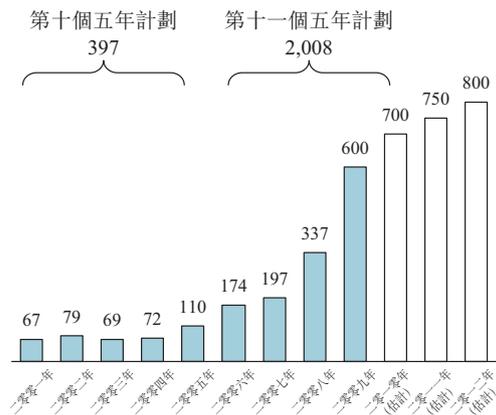
里。根據現時的建設規劃，預期將可較原定時間更早達成此目標。至二零一四年底，高速鐵路網絡總長度將超過27,000公里。

- 為使科技與鐵路建設融合，鐵路網絡將加入34,000公里的電氣化鐵路及22,000公里的復綫軌道（這些為額外的建設和升級，並沒有計算在官方宣佈的總長度內）。

為達到經修訂目標及應付不斷增加的交通需求，近年在鐵路基建項目的投資亦在倍增。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鐵路基建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940億元、人民幣3,370億元及人民幣6,000億元。鐵道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公佈計劃投資人民幣7,000億元於鐵路基建，而OC&C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投資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7,500億元及人民幣8,000億元。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鐵路交通的投資¹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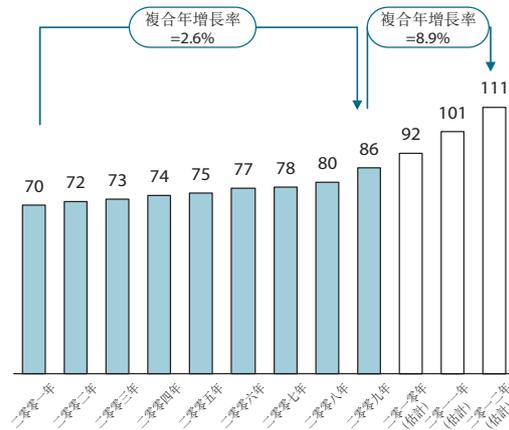


1) 不包括購買列車的投資

資料來源：中國鐵路年鑑；OC&C

中國營運中的鐵路長度

單位：千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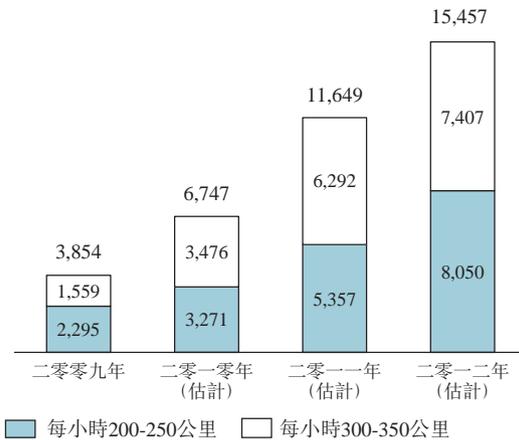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鐵路年鑑；第十一個五年計劃；OC&C

行業概覽

為配合全國鐵路提速計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度鐵路投資將約有75%直接投入高速鐵路。高速鐵路對其他交通工具(尤其是民航)的營運造成威脅，歐洲的多個短途航班已被接駁轉運的高速鐵路取代。中國現時的高速鐵路網長3,800公里。如下圖所示，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高速鐵路長度預計超過15,000公里。根據現時項目的規劃及建設進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估計將分別有4,500公里及7,500公里的高速鐵路投入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高速鐵路網絡總長度預計超過27,000公里。下圖顯示中國高速鐵路網絡的增長。

中國高速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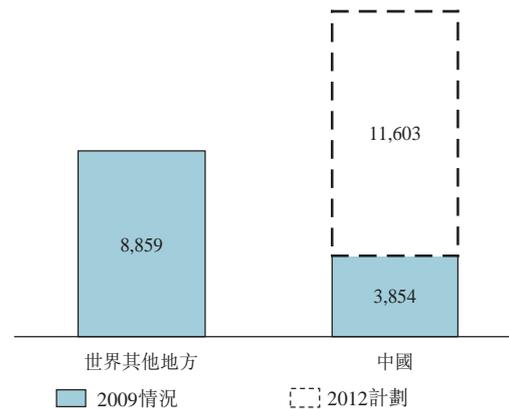
單位：公里



資料來源：中國鐵路年鑑；OC&C

中國與全球高速鐵路長度之比較

單位：公里



資料來源：中國鐵路年鑑；國際鐵路聯盟；OC&C

行業概覽

第十一個五年計劃 — 鐵路



資料來源：鐵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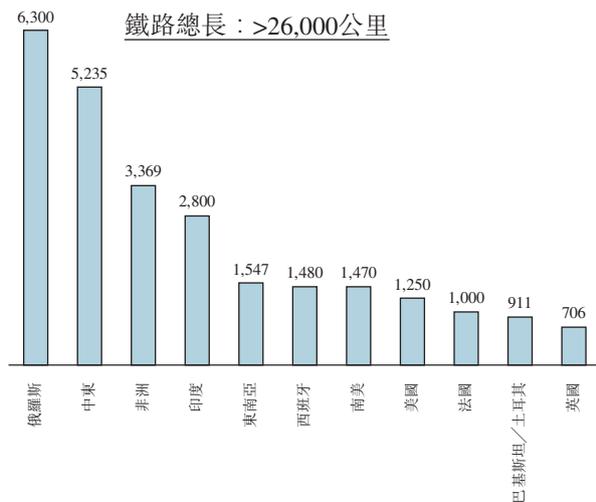
放眼全球，全世界的客貨運輸量都在上升。因此，欠發達國家對鐵路網絡的需求更為明顯，而已擁有鐵路網絡的國家亦在積極規劃建設高速鐵路以提升運輸效率。在已正式公佈有關規劃的國家中，新增鐵路總長度將超過26,000公里，預計將於未來五年內投入新建鐵路建設約人民幣55,000億元的基建開支。

行業概覽

美國、俄羅斯及歐洲、非洲、中東與南美的各國家訂有大規模計劃建設鐵路網絡。已有全球最長鐵路網絡的美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策略性計劃，為降低對汽車的依賴及振興經濟，計劃興建高速鐵路。可能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十條道路建設總長1,250公里的鐵路，初步投資人民幣540億元，OC&C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3,750億元。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佈的俄羅斯交通策略發展計劃，俄羅斯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三零年在網絡中新增復綫軌道、電氣化鐵路、高速鐵路及超高速鐵路，鐵路基建總投資預計超過人民幣136,600億元。下圖列示全球主要國家專用於鐵路基建的投資額及預計新增網絡長度。

按國家¹分類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預計新增鐵路長度

單位：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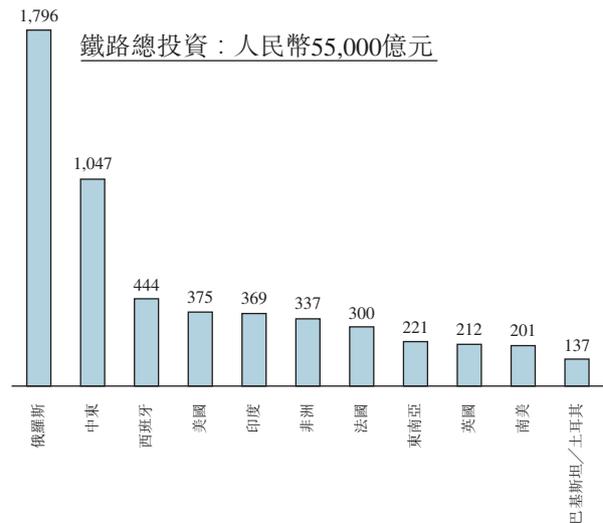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俄羅斯交通策略發展計劃、美國交通部、其他官方政府公告及OC&C分析

1) 所列國家已發出政府公告

按國家¹分類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預計鐵路基建投資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俄羅斯交通策略發展計劃、美國交通部、其他官方政府公告及OC&C分析

1) 根據已發出關於鐵路建設政府公佈計劃的國家，美國投資基於OC&C分析

鑑於全球巨大潛力，中國的鐵路建設公司逐步涉足國外鐵路市場。中國不斷積累鐵路方面的經驗，尤其是高速鐵路建設方面的經驗，並在國外市場擁有若干競爭優勢。

- 中國已取代俄羅斯，擁有全球第二長鐵路網絡，並在鐵路基建及相關智能交通系統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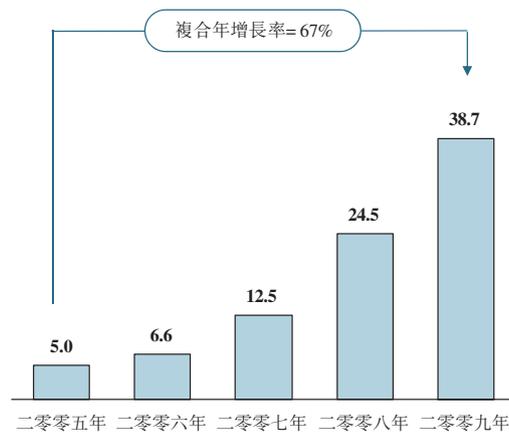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中國已在眾多領域(包括現有線路翻新及建設高速客運專線)開發了領先技術，因此可把握不同市場需求。
- 中國的公司 在鐵路基建建設方面較西方國家具成本優勢。

因此，二零一零年鐵道部會議中，鑑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等領先鐵路建設公司近年來全球擴充碩果纍纍，政府鼓勵中國公司進一步深入拓展海外市場。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合併海外收益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報

城市交通基建

中國城市交通基建的發展分為兩個領域：城市道路和城市軌道交通(包括輕軌)。城市交通不包括在全國運輸系統規劃當中，是一個獨立的領域。然而，在發展完善的綜合城市交通網絡中，軌道交通及城市道路應能有效地互相補足及配合。

城市道路的發展主要受城市化、市郊化和機動化三大基本因素推動。

- **城市化**。中國現時城市化速率為46%，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將達60%。OC&C估計，二零二零年的城市人口將較二零零八年增加250百萬人。城市人口的增長擴大城市的邊界，亦令城市交通服務的需求日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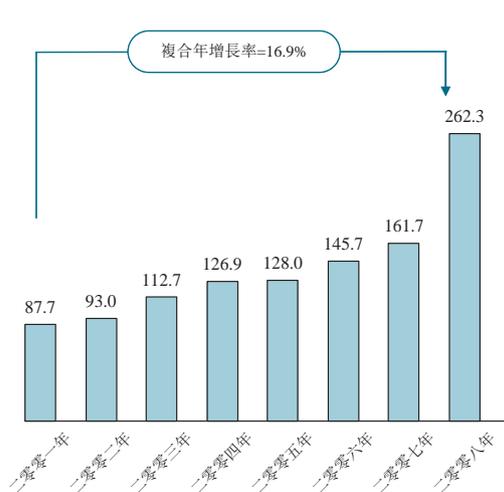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市郊化。**隨著全國農村人口逐漸遷移至城市，城市中心的面積日漸有限，令市郊化加劇。以北京為例，過去五年，四個內城區的人口減少，而四個外城區的人口則大幅增加。此外，地方政府於城市邊緣開發新的工業及科技園區，例如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及寧波大榭島經濟技術開發區，藉以讓城市人口進一步移入農村地區。
- **機動化。**中國為現時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二零零九年的汽車銷售量增加53%，而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私家車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中國汽車行業及私家車數目的增長亦令完善的城市道路交通系統需求倍增。

受以上的因素帶動，於二零零八年的城市公路年度投資為人民幣2,620億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此外，由於每八年會進行一次主要道路升級以及建設成本的增加，故城市道路的投資增長遠高於道路網絡長度的增長。

城市道路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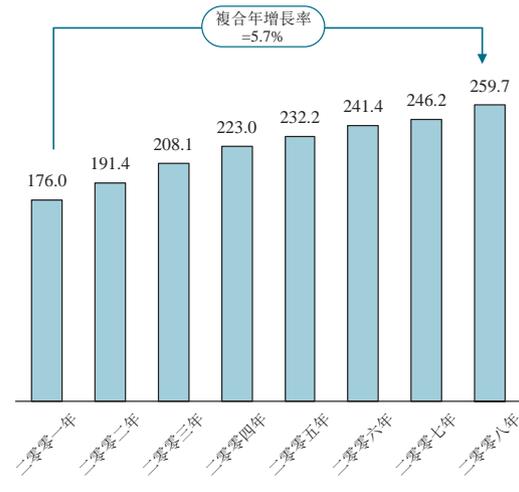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城市建設統計年鑑；OC&C

城市道路長度

單位：千公里



資料來源：中國城市建設統計年鑑

軌道交通較城市道路有較多優點，於改善交通效率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

- 軌道交通系統較道路巴士有更高服務容量。估計地鐵於繁忙時間每小時能接載40,000至60,000名乘客，而巴士每小時只能接載1,800名乘客。
- 軌道交通系統能避免道路時常發生的交通擠塞。地下及輕軌鐵路能夠提供讓乘客滿意的準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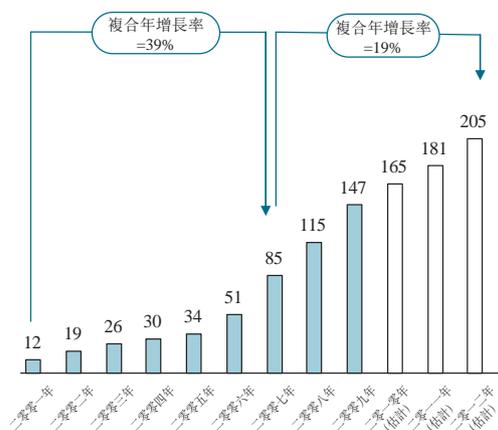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軌道交通系統使用電力發動，污染較少，對環境造成的負擔亦較輕。
- 軌道交通系統較道路交通更安全。由於使用高科技標準及嚴謹的管理守則，故軌道交通系統發生意外的情況較為罕見。

因此，中國政府推出「公共交通優先」政策，軌道交通發展為國家發展規劃中最優先的發展計劃。同樣地，城市交通發展為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一個十分重要的領域。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於軌道交通的年度投資複合年增長率為39%，二零零七年的投資總額達人民幣850億元，並且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的投資將達人民幣2,050億元，複合增長率為19%。

軌道交通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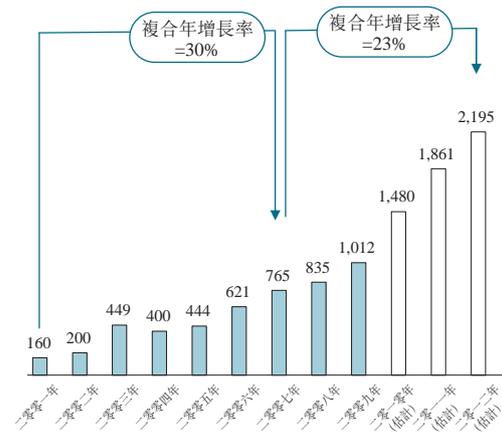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OC&C

軌道交通長度

單位：公里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OC&C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所頒佈第81號關於加強城市快速軌道交通建設管理的通知，只有城市人口超過3百萬、本地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且預算收入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城市方可申請興建地鐵。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已有11個城市擁有並積極擴展軌道交通系統，而中國政府的刺激方案更加快了該等系統的擴充。另外，已有21個城市獲批准或正在興建地鐵系統。以下列表列載主要城市地鐵系統的計劃長度。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將另有九個城市獲批准興建地鐵。

行業概覽

中國軌道交通總長度於二零零七年達765公里，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將達2,195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23%。由於各城市將擴充本身的軌道交通網絡，而其他城市將獲批准興建軌道交通，軌道交通市場將會進一步增長。預計至二零一五年，中國軌道交通網絡總長度可達3,440公里。

中國軌道交通擴充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城市年鑑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中國軌道交通長度 (按城市劃分)

單位：公里

城市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估計)	二零一一年(估計)	二零一二年(估計)
北京	142	200	228	276	358	440
上海	251	253	330	400	450	500
天津	71	79	72	130	164	198
武漢	10	10	10	28	28	72
廣州	116	113	150	222	222	278
大連	73	87	87	87	108	108
重慶	19	19	19	19	57	100
長春	39	32	40	47	47	47
深圳	22	22	25	146	178	178
南京	22	22	22	84	84	84
沈陽			28	40	40	40
成都					16	16
杭州					69	87
西安					21	27
佛山					19	19
總計	765	837	1,012	1,480	1,861	2,195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局；中國城市及省政府公告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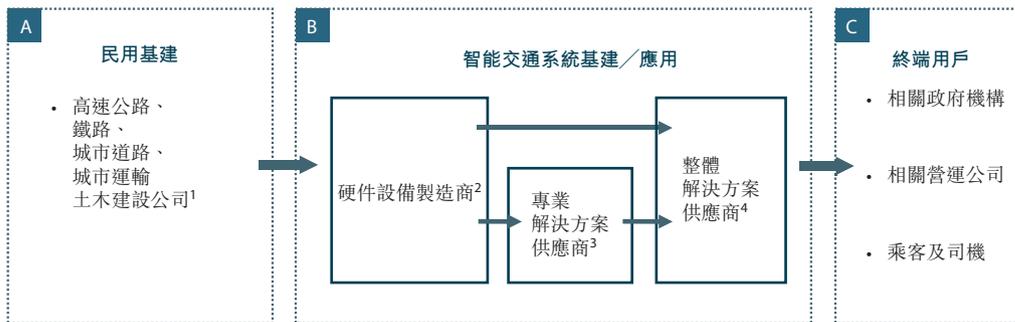
智能交通系統採用通信、監控及收費等解決方案，可為多種交通基礎設施提供信息及數據交換。根據第十四屆智能交通系統會議的定義，智能交通系統指整合並應用先進信息、通信、控制、感應及電腦技術，有效協調人員、交通工具及道路／軌道的綜合系統，實現即時信息傳送，以及準時、高效、安全且節能的交通運輸系統。

行業概覽

智能交通系統價值鏈

下圖顯示典型價值鏈及各角色之間的關係：

交通基建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OC&C

1) 建設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設備製造商：華為、中興智能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等

3) 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如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如上海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交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等

附註：部分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同時提供專業解決方案及整體解決方案。

智能交通系統行業價值鏈有四個主要部分：終端用戶、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硬件設備製造商。每個部分發揮下列的不同作用：

- 終端客戶為項目的擁有人，一般為政府機構，如省交通廳、鐵道部或公共交通管理局，於價值鏈中有強勢的談判地位，可根據智能交通系統營運商的資格、業績、聲譽、技術背景、財政實力及營銷能力篩選智能交通系統參與者。
- 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從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或直接向製造商購買設備及軟件，然後將該等設備及軟件集成，為終端用戶製造高速公路及鐵路等民用交通的智能交通設施。於鐵路等部分領域，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受到嚴格管控且只有獲指定的供應商方能從事整體解決方案項目。
- 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供應商，不過仍有部分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會直接與終端客戶簽約。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配合客戶現有或已規劃的智能交通系統設施的需求，設計、開發及實施軟硬件或個別智能交通系統方案。該等供應商或可提供多個子系統，如通信、監控、收費或信號子系統，或僅專注提供某一個或某幾個子系統。

行業概覽

- 硬件設備製造商向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或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設備作集成及進一步處理。

上述價值鏈反映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的價值鏈，此價值鏈與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分部稍有差別。在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分部，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會完成軌道交通營運商外包的特定項目。

智能交通系統分部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合約一般由投標決定。有關投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 — 項目營運程序」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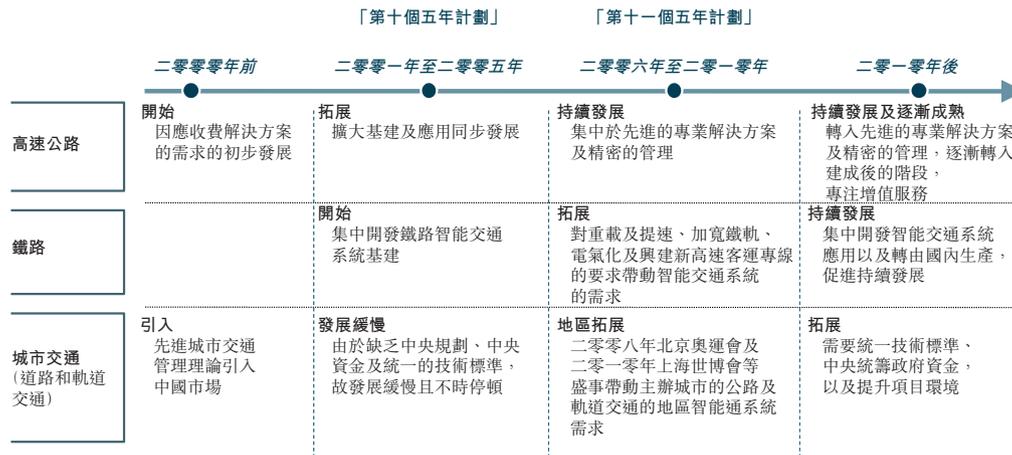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發展階段

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發展一般分為不同階段，由引入概念及構思開始，然後進入初步發展期，其後再拓展及推出智能交通系統基建及應用。先進專業解決方案會相應持續發展，以解決客戶個別交通設施的獨特的問題，並最後踏入成熟期，專注增值服務，例如建成後的運營與維護（「運營與維護」）及後續增值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在基礎設施及應用方面仍處於初步階段。隨著經濟增長及城市化加快刺激交通基建發展，中國亦意識到有需要更有效運用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網絡，故於一九九四年起著力開發智能交通系統，致力加強交通管理，提高網絡的運輸能力，減少交通運輸對環境的破壞。下表展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不同領域的發展階段。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領域的發展階段



資料來源：OC&C

高速公路方面，雖然中國投入巨資建設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基礎設施，但中國高速公路的智能交通系統仍處於發展初期。與發達國家智能交通系統投資額佔高速公路總投資平均達7%至10%相比，中國對智能交通系統的投資在高速公路總投資所佔比例只有1%至1.5%。中國有90%的高速公路為收費公路，最基本也需要有收費方案，因此對智能交通系統基礎設施有迫切需要。由於中國收費公路網絡高據全球之首，因此需要更先進的大型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基礎設施。中國交通流量的增加亦推動智能交通系統的通信及監控應用持續發展。隨著越來越多高速公路安裝智能交通系統基礎設施，未來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將轉為著重應用(專業解決方案)和建成後的服務(增值服務)。

在鐵路方面，全國鐵路提速，新建的高速客運專線和重載列車改善計劃及基建，對鐵路智能交通系統的系統安裝和升級有相當需求。由於鐵路運輸於近年已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瓶頸，故此政府決定在未來數年建造世界級鐵路網絡。當智能交通系統基礎設施建立完畢，鐵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將轉向發展如安全、貨運、客運及旅行等智能交通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有助改善運輸運營及效率，同時提高乘客的滿意度。預期對智能交通系統的投資佔鐵路總投資的百分比將會增長。

行業概覽

在城市道路方面，雖然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發展仍未成熟，但在建設新道路、人口密度增加、城市範圍擴充及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和二零一零年亞運會等盛事帶動下，城市道路的智能交通系統已在區域拓展。由於城市道路的建設大多由地方或市政府而非中央政府規劃，故城市道路的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龐大但分散。地方規劃導致缺乏中央資金及技術標準規範，且複雜的項目環境一直致導實際投資缺乏預算。然而，自二零一零起，城市道路交通及公共安全將會更集中管理，公共交通管理居及公安局將負責維持一個安全及有效的環境，提倡「安全城市」的概念，大大拓寬了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應用的發展空間。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亦可帶來更多好處，例如舒緩交通擠塞、減少碳排放和改善道路安全等，因此有必要發展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隨著中國城市化、市郊化及機動化進程加快，對智能交通系統的需求將越來越高。

在軌道交通方面，僅於九十年代末及二零零零年代初方開始大型發展軌道交通基礎設施。然而，由於軌道交通由中央有組織地規劃及資助，故軌道交通的智能交通系統目前正於中國多個城市大量發展。

交通部、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及國家郵政局於二零零八年合併成為交通運輸部。高速公路、公路、水路及民航將會由單一中央機構監管。是次合併預期將為建立先進的綜合交通系統作好準備，在此之上將建立綜合的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除改善整體交通效率外，是次合併對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還有以下意義：

- 對多功能綜合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例如將貨櫃由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順利運送至水路智能交通系統的需要。
- 統一技術標準，例如通信標準及監控影像傳輸標準。
- 業務橫跨智能交通系統領域不同行業的參與者更能夠跨行業地提供最新的技術，滿足市場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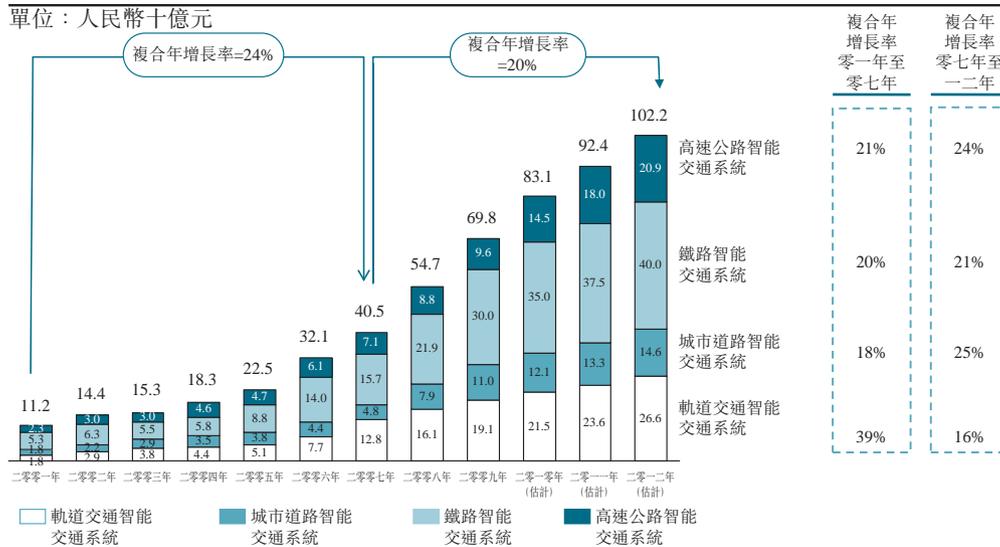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

交通基礎設施迅速拓展，對高效能交通網絡管理的需求日增，帶動中國智能交通系統發展，加上智能交通系統發展仍處於初期，智能交通系統應用的安裝、升級及應用均有巨

行業概覽

大發展潛力。於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年度投資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七年達人民幣405億元，幾乎為二零零一年的四倍。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以後的年度投資增長將超20%，於二零一二年將超過人民幣1,020億元。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概覽



資料來源：OC&C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行業分部

高速公路可分為兩大部分——具體基礎設施及附加的信息技術。具體基礎設施是貨物及乘客運輸的基礎設施，而屬於信息技術層面的智能交通系統則負責收集及分析數據以有效管理高速公路。由於中國有90%的高速公路為收費公路，故智能交通系統為高速公路運營商所必需。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涉及三種主要解決方案：通信、監控及收費解決方案：

- 通信解決方案是其他所有子系統的主幹。通過利用高速數據傳輸網絡、標準數據傳輸協定和電子信息交換系統，可為整個高速公路系統提供聲音、數據和影像通信。
- 監控解決方案協助營運商更有效管理高速公路。總括而言，高速公路監控系統由多套公路攝影機及一個省級監控中心組成。通過監控系統，高速公路營運商可以監控交通流量，能對交通事故作出快速應變、定位精確，減少交通事故和交通擠塞，並為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及時的交通信息。
- 收費解決方案在高速公路的營運上包括收費車道管理系統、收費亭管理系統子中心和收費中心。除收費功能外，有關解決方案亦收集交通流量及交通模式的信息。

行業概覽

近來的研究顯示逃費的金額可高達收費收入的10%，因此減少逃費是收費解決方案的關鍵。

該等解決方案為高速公路營運商、高速公路使用者及政府機構等各類用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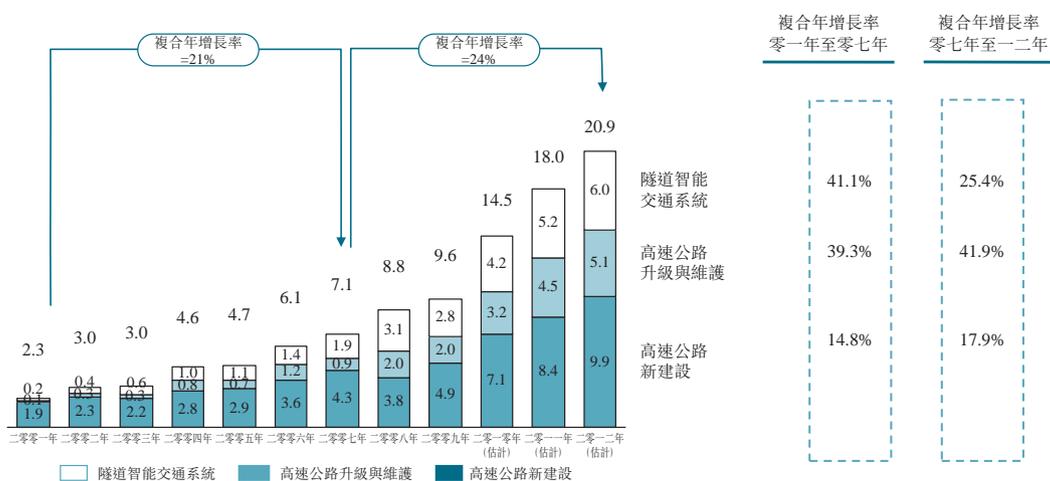
- 對於高速公路營運商，收費解決方案可減少逃費及有效追蹤收入，監控解決方案則可通過追蹤交通流量及交通模式，解決交通擠塞問題及安排於非繁忙時間維護道路，以最有效方式利用高速公路。
- 對於高速公路使用者，自動收費系統可提高車流的通過速度，而與通信系統連接的高效監控系統則可追蹤交通數據，亦利用車內全球定位系統、短程無線電或即時路標向司機提供有關擠塞的信息，從而減少行駛時間，提升道路安全及減低整體交通成本。
- 對於政府機構，智能交通系統通信平台(包括省級專責控制中心)可監控省內所有高速公路，收集交通信息作持續分析。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規模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中，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包括隧道)的投資額從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預計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該市場將分別增長至人民幣180億元及人民幣209億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下圖概述按新建設、升級及維護及隧道智能交通系統劃分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投資的歷史及未來預測數據。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投資的歷史增長及預測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OC&C

行業概覽

在新建高速公路方面，中國政府自一九九八年起大力投資高速公路基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已建設約45,600公里長的新高速公路。在7918計劃及省政府致力將地方公路與全國高速公路網絡連接的帶動下，預期全國高速公路網絡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前分別擴展至約72,500公里及130,000公里。相應的，新建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投資佔總高速公路投資的1%至1.5%，已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3億元，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投資將增至人民幣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需每年維護，此外，大規模升級及更換需每六年更換一次。二零零一年，由於高速公路網絡有限，故其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所進行的維護及升級規模極小。隨著新增高速公路基建的發展、中國目前對高速公路維護及升級的需求及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持續改良，預期對現有智能交通系統的維護及升級投資將增加。二零零七年，維護及升級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9億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3%，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增至人民幣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9%。

預計隧道建設將日益重要，更勝於高速公路建設。中國高速公路基建最初集中在發展成熟的華東地區，而根據7918計劃，將轉為集中在華中及西部地區投資高速公路建設，鑒於西部地區群山林立，預計期內將興建更多隧道。由於隧道必須確保安全及流量，加上需要照明控制系統、通風系統及濕度控制系統，故隧道智能交通系統所涉技術一般較標準的高速公路複雜。預期於高速公路隧道智能交通系統的投資將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4%。

地區及分部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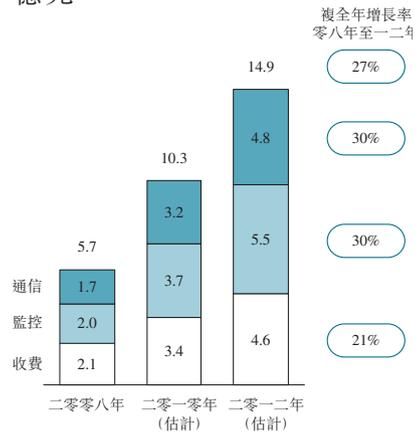
地區方面，由於高速公路投資將擴展至華中及華西地區，故預期該等地區將成為重要的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根據7918計劃，智能交通系統投資分配如下：55%分予華西地區；26%分予華中地區；而華東地區僅佔19%。

行業概覽

產品分部方面，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隧道除外)可分為收費、監控及通信。預期至二零一二年監控及通信分部將享有最高的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30%，而同期收費分部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21%。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投資分析 (按分部劃分)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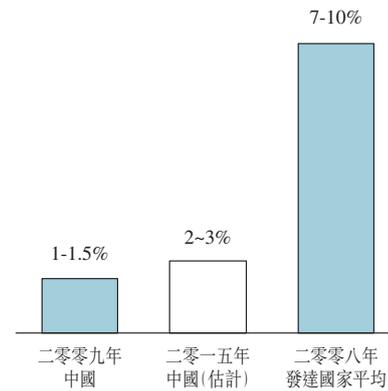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OC&C

1) 不包括隧道

智能交通系統投資佔總高速公路投資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中國城市建設統計年鑑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行業趨勢及增長動力

除了巨額高速公路基建投資外，預期亦有其他因素推動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的發展潛力以及反映市場增長的新趨勢：

- **滲透率增長。**中國智能交通系統的投資佔整體高速公路投資的1%至1.5%，較其他發達國家平均的7%至10%為低。由於發達國家使用較高端產品及較精密的解決方案，故有較高的百分比。中國現時高速公路使用智能交通系統設備的數量較少，增值服務規模也較小。然而，隨著交通量不斷增加，乘客對交通安全及效率的需求也隨之增加。中國政府亦為高速公路交通編製指引，注重確保交通安全及效率。

該等需求及指引提高了高速智能交通系統的要求，例如須安裝更多監督設備和提供更及時的交通流量及意外的信息，因而提高了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的滲透率。至二零一五年，智能交通系統投資將佔整體高速公路投資的2%至3%。

- **持續的智能交通系統服務，如增值服務。**隨著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發展成熟，進一步優化高速公路效率及數據管理的需求也將不斷上升。

行業概覽

從消費者角度來看，增值服務亦可透過為最終用戶提供源自不同渠道的交通信息以縮短車程、提高安全程度並減低整體交通成本。增值服務合約已經開始落實，預計兩至三年後在華東地區會有顯著的增長。

從商業角度來看，隨著高速公路基建主流將由建設轉為營運，為高速公路營運商提供高度統一及高效能的智能交通系統基建設施完工後，維護服務將成為主導發展趨勢。發達國家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的操作與維護佔智能交通系統投資成本的5%至10%。未來中國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的操作與維護服務市場預計將達每年人民幣36億元至人民幣72億元。

此外，為滿足對高效運營和有效資源規劃的需要，高速公路營運商將於不久將來廣泛利用企業資源規劃(ERP)或跨省信息系統等軟件管理平台獲得即時營運信息及應付營運需要。

- 省內聯網收費大幅增長，惟預期短期內不會大規模實施跨省聯網收費。自二零零零年起，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省內聯網收費系統大幅增長。然而，跨省的聯網收費卻遇到障礙，各省交通部仍無跨省合作的動力。雖然如此，由於中央政府決定建立智能交通系統數據平台，長遠而言，跨省聯網收費長期應可得到支持。
- 電子公路收費（「電子公路收費」）。交通部已為電子收費的試行及實施頒佈技術指引。截至目前為止，廣東省在電子收費應用方面發展最快，約10%收費站已裝有電子收費系統，不少其他省份亦開始在各條高速公路試行電子收費。電子公路收費涉及安裝電子道路標誌及電子公路收費站的額外成本。地方政府鼓勵使用電子道路收費，部分省份更為使用電子公路收費服務的車輛提供折扣優惠。長遠而言，隨著交通日益頻繁，將有更多車主意識到電子公路收費的好處，電子公路收費系統的應用預期將會日漸普及。以世界其他國家為例，日本電子公路收費的滲透率於約五年內由10%增長至75%，超越美國的70%滲透率。當中國電子公路收費的發展突破臨界點後，可能會有同樣的趨勢。
- 全程監控。可持續即時提供高速公路任何路段任何時段影像的全程監控系統的需求將會上升。配合影像探測技術，可及時鑒別、監測公路意外並向營運商匯報，從而對事故作出更快更有效的應變工作，減低事件影響及連串事故的發生。

行業概覽

鐵路

鐵路智能交通系統行業分部

中國鐵路智能交通系統行業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與高速公路相似，鐵路業現時主要專注推出智能交通系統基礎設施，包括通信、信號及供電系統。

- 通信系統為傳輸有線及無線信息的主幹平台，確保列車與車站時刻保持穩定通信。
- 信號系統確保列車之間有安全距離，追蹤列車於鐵路的所有動向，並據此傳送適當訊號，向司機提供列車速度及時間，並協調其他於同一軌道行駛的列車。
- 供電系統確保可靠的電力供應覆蓋鐵路沿線除牽引設備外的各種電力消耗需求（如通信和信號設備及車站）。

牽引設備沿鐵路軌道為列車供電，包括軌道沿線供電的電力系統、由軌道輸電至列車的接觸線及在火車上的變壓器。由於牽引供電與列車市場分部關係較密切，故雖與供電有關，却不屬於智能交通系統的一部分。

中央交通控制、貨運、先進的預訂車票及旅遊指引系統等智能交通系統應用預期將廣泛使用於基本智能交通系統基礎設施。

通過綜合的硬件及軟件系統，智能交通系統於鐵路領域的應用可滿足鐵路營運商、乘客、貨運商及政府機構的需求。

- 對鐵路營運商而言，智能交通系統可自動處理大量信息，減少人為錯誤。因此，列車可以更短的車距高速行駛，從而提高鐵路運力。
- 對乘客而言，智能交通系統可使高速列車安全可靠地行駛，並可收集即時的時間表信息。因此，乘客可提前計劃旅程，更快更安全地準時到達目的地。
- 對貨運商而言，基於GSM-R的增強通信技術讓重載列車的通信更加可靠，並以有效的方式於整個行程追蹤及管理所運送的貨物。
- 對政府機構而言，智能交通系統除協助鐵路營運商行使職責（多為政府職能）外，亦收集及分析鐵路乘客及貨物數據，提高現有鐵路的效率，協助未來路線的策略規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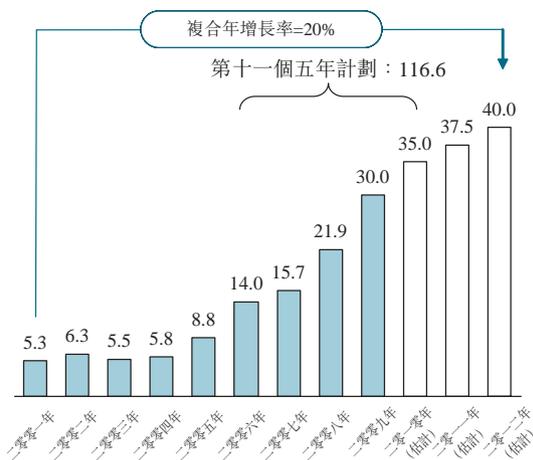
鐵路智能交通系統行業規模

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急增，鐵路運輸能力已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瓶頸，中國鐵路運輸需求的增長超越鐵路建設的速度，興建新鐵路基礎設施及推行全面提速計劃將可滿足鐵路運輸能力需求。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人民幣40,000億元刺激方案及經修訂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鐵路建設的投資額會增至人民幣20,080億元¹⁰，當中平均約1%至2%將用於通信系統；3%至5%用於信號系統；及1%用於供電系統。¹¹總括而言，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鐵路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估計可達人民幣1,166億元。¹²基於鐵路建設的巨額投資，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鐵路智能交通系統的投資將分別增長至人民幣375億元及人民幣400億元。

鐵路智能交通系統¹

應用市場總規模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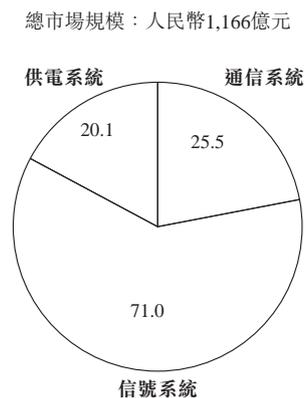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C&C

1) 包括通信系統、信號系統及供電系統

鐵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分部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OC&C

鐵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包括通信系統、信號系統及供電系統。

在通信系統方面，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市場總值估計為人民幣260億元。二零零九年的市值為人民幣60億元，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市值將分別增長至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採用GSM-R無線通信技術對現有無線網絡的升級將進一步拓展智能交通系統通信解決方案的市場。此外，國內科技日益成熟，預計成本組合較低的國內參與者將成為市場主要增長動力。

¹⁰ 包括新路線及更新路線，惟不包括購買列車

¹¹ OC&C分析

¹² 包括通信系統、信號系統及供電系統

行業概覽

在信號系統方面，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市場總值估計為人民幣710億元。二零零九年的總市值為人民幣180億元，預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市值將分別增長至人民幣225億元及人民幣240億元。信號系統的單位成本與列車速度有關，列車愈快，成本愈高。時速低於200公里的路線的信號系統開支約為每公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而時速超過300公里的高速路線信號系統開支可高達每公里人民幣10百萬元。過往市場主要由擁有技術優勢的國外參與者主導，然而國內參與者在普速及高速（時速超過200公里每小時）鐵路市場的份額逐漸增加，只有超高速（時速高於300公里每小時）鐵路的市場仍由外國公司壟斷。

在供電系統方面，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市場總值估計為人民幣200億元，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市值將分別增至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高速鐵路及重載列車需要更密集的通信、信號和監控設備，因而推動供電系統有更大面積安裝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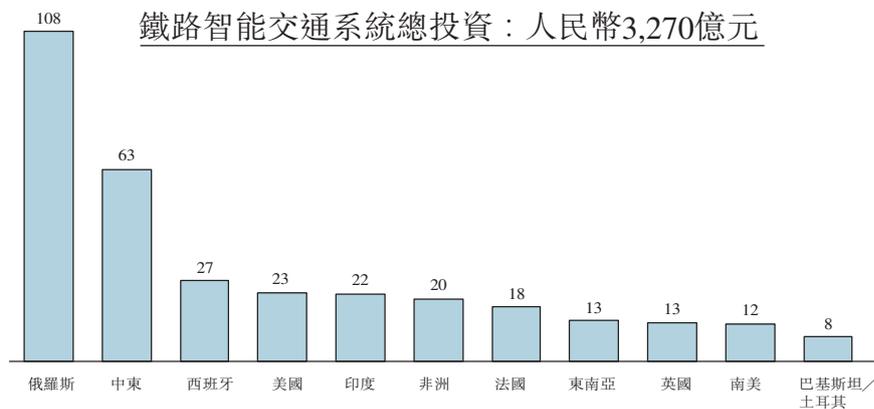
在牽引供電方面，二零零九年的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360億元，一般佔鐵路投資的6%。

國內智能交通系統參與者的國外鐵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

基於已公佈的外國鐵路建設規劃，OC&C估計鐵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規模（包括通信、信號及供電系統）會達致人民幣3,270億元。

按國家¹分類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鐵路智能交通系統預計投資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OC&C分析

1) 鐵路智能交通系統包括通信、信號及供電系統。

鐵路智能交通系統的行業趨勢及增長動力

除了向新建鐵路基建投入巨額資金外，政府亦開始推出多項措施推動鐵路智能交通系

行業概覽

統市場。此外，鐵路智能交通系統應用於中國仍處於發展初期，相信未來鐵路智能交通系統的發展潛力龐大。隨著鐵路智能交通系統發展，以下趨勢逐漸湧現。

- **鐵路提速加上新建的高速鐵路令智能交通系統更為複雜。**鐵道部自一九九七年起實施了六次列車提速計劃，貨運量及客運量分別增加12%及18%，因此需要更複雜的智能交通系統配合，例如減少列車之間的距離將需要更加複雜及可靠的智能交通系統，以確保交通安全。同樣地，列車提速亦需要更先進的通信、信號及控制列車系統。
- **持續的智能交通系統服務，如增值服務。**中國在過往數年不斷對鐵路基建投資，已建立廣泛網絡基建設施，以收集關於列車運行、乘客及貨物運送的信息以及發展增值服務。鐵道部已開發多項應用系統，例如旅行指引系統、車上訂票系統及貨運追蹤系統等，以善用該等信息。相信該等服務系統將於不久將來在市場廣泛應用。

另一個趨勢是為確保鐵路系統穩定，對維護工作的需求日增。估計部分歐洲國家（例如法國）每年於鐵路智能交通系統的操作及維護開支為每公里8,000至10,000歐元。預計當中國經過目前的大規模的鐵路建設後，中國鐵路智能交通系統的操作及維護市場或會增長。在無線通信範圍方面，中國的維護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已經陸續落實，操作及維護的市場總值預計將達每年人民幣65億元至人民幣84億元。¹³

- **本地化比率增加。**經考慮成本及國內行業發展因素，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定下中國鐵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本地化產品最少佔70%份額，至二零零七年加大力度，鐵路智能交通系統部分分部的本地化比率已達致70%的目標，預計本地化比率會日益增長。
- **GSM—R技術廣泛應用。**為解決鐵路交通運輸能力問題，鐵道部已制定周詳計劃，在未來數年大力建設高速和重載鐵路。目前，GSM—R是高速鐵路和重載鐵路通信系統的唯一商業可行技術。GSM—R技術目前於新增鐵路建設及現行鐵路升級中使用。
- **新興監控系統市場。**目前大部分鐵路線並無配備監控系統。滿足了鐵路運營的需

¹³ 根據1.00歐元兌人民幣9.346元的匯率計算

行業概覽

求後，對確保安全和運行控制的監控系統需求日益提高。鐵道部提倡在資金充足的情況下，全部新建幹線應安裝監控系統，亦應加裝有關係統改良現有幹線。

- **國有企業和外資企業的合資經營。**全球市場領導者如西門子公司、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龐巴迪公司均與中國國有企業建立合營關係，以獲得進入中國市場的資格。該等關係對雙方企業互惠互利，國有企業可利用外國合作夥伴的先進技術拓展高端產品系列，而外資企業亦可藉此進入中國市場。
- **海外拓展。**海外鐵路基建建設市場為中國的智能交通系統公司提供了巨大商機，該等公司已開始在該市場積極發展。為更好地把握該等日益增長的商機，最可行的方法是與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鐵路建設公司合作。由於中國政府目前鼓勵鐵路建設公司與鐵路智能交通系統公司結盟，故預期中國的智能交通系統公司可進一步利用領先的中國建設公司所佔據的全球市場。

城市交通 — 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行業分部

城市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可分為兩個主要分部：城市道路及軌道交通(包括地鐵及輕軌)。城市道路分部的智能交通系統是集交通指令及控制為一體的綜合系統，提供科學交通管理，疏導車輛減少道路阻塞，並能快速應對突發事件。智能交通系統的主要子系統可獨立應用如下：

- 監控系統包括交通閉路電視監控、大屏幕綜合顯示、可變信息板及停車指引系統。
- 交通控制系統能調節交通信號時間以增加交通流量而減少延誤。
- 電子警察系統檢測、記錄、傳輸及管理違反交通規則的信息。違反規則的汽車的影像及基本信息會傳送到控制中心再作處理。
- 城市收費系統對高峰期使用城市路網的用戶收費，通過集成光學傳感器、模式識別技術及ETC技術以降低交通堵塞。

通過綜合硬件及軟件系統，應用智能交通系統可滿足公共交通供應商、城市居民及政府機構的需求。

- 對於道路公共交通供應商，全球定位系統可統一監控各公交車位置，在出現交通

行業概覽

延遲或事故時分別派出額外公車或緊急車輛，致使道路交通更為準時及安全。

- 對於道路使用者，不論自行駕車或使用公共交通，均可通過綜合城市交通監控系統根據即時交通狀況協調信號及改善交通流量，節省行車時間及費用。
- 對於政府機構(如警局、交通管理部門、醫院及消防隊)，智能交通系統可有效及準確評估即時交通信息、縮短交通事故或其他緊急情況處理時間。此外，自動監控及電子警察系統可統一執行交通規則。減低碳排放、節約能源及製造綠色城市環境均為減少交通擠塞及等待時間的間接好處。

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規模

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於二零零零年開始。由於智能交通系統投資較低及被配置的綜合系統較少，業內參與者初期包括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科技公司。二零零三年，為了緩解交通堵塞，智能交通系統建立規模提升。然而，由於地方政府缺乏城市規劃經驗，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一般規模細小且不相容，故整體應用水平仍然相對較低。

自二零零五年起，政府開始興建規模較大的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以確保系統兼容及持續發展。根據政府計劃，中國將在50多個大城市安裝即時交通控制系統，在100多個大城市安裝公共交通管理系統，在200多個城市安裝城市交通信息管理系統。智能交通系統應用更由一級城市及省會拓展至各級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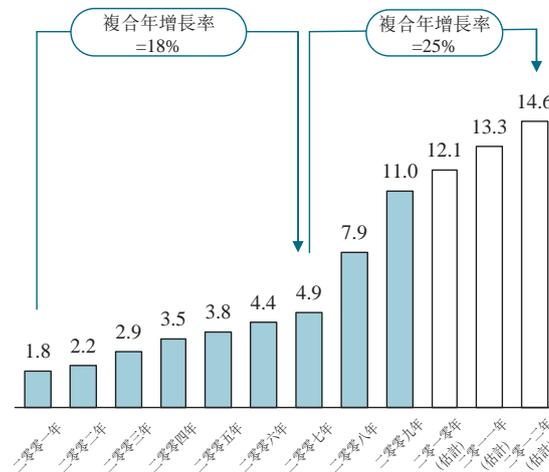
道路智能交通系統亦在特別活動的帶動下增長。二零零八年，北京投資各種道路以監察北京奧運會期間的交通情況及優化交通信號，使整體道路交通效率改善了15%。

行業概覽

受到城市化、機動化及市郊化不斷增加及舉辦特別活動的帶動下，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於二零零九年達人民幣110億元。監控解決方案為其中最大分部，佔二零零九年市場的人民幣40億元，另外人民幣23億元來自交通控制系統，人民幣18億元來自電子警察系統，人民幣28億元來自其他系統。估計二零一二年的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的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46億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

於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的投資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北京市公共交通管理局；市政管理局；OC&C

儘管市場增長強勁，但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仍面對很多挑戰，阻礙發展。缺乏中央資助、技術標準及複雜的項目環境使實際投資缺乏預算。然而，自二零一零年起，城市道路交通及公共安全將會受到更加集中的控制。公共交通管理局及公安局將負責營造安全高效的環境，提倡「安全城市」的概念，使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的應用更具發展潛力。

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的行業趨勢及增長動力

- **城市化、市郊化及機動化。**該等趨勢增加，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等特別活動，對更複雜的智能交通系統的需求增加。在道路方面，持續維護城市智能交通系統設備的需求亦產生有關更新設備和提升系統的支出。
- **中央政府支持道路投資。**交通部提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智能交通系統的發展目標：中國將在50多個大城市安裝即時交通控制系統，在100多個大城市安裝公共交通管理系統，在200多個城市安裝城市交通信息管理系統。

行業概覽

上述中央政府的支持，對實際實施道路智能交通系統開支提供資金保證，及為建立統一的技术標準奠定基礎起到重要作用。預期可增加道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吸引力、製造更多商機及提高項目的平均規模。

- **增值服務。**大城市持續密集的建設智能交通應用系統。大部分智能交通系統供應商目前提供監控系統、城市交通控制及電子警察系統。展望將來，增值服務和增值營運的總投資將會上升。隨著城市交通擠塞問題日趨嚴重，先進交通信息系統等增值服務將有龐大商機，其中地級市和縣級市成為主要的目標市場。
- **非道路使用。**由於公共交通管理局及公安局合作創造安全高效的環境，智能交通系統應用不僅用於交通系統，亦用於公眾場所。單在重慶市，未來五年將安裝約500,000部攝像機，市場總值為人民幣200億元。

城市交通 — 軌道交通

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行業分部

智能交通系統已廣泛應用於城市軌道交通，包括通信系統、信號系統及全程監控系統。

- 通信系統包括多個獨立子系統，將地鐵及地鐵站的聲音、圖像及數據有線或無線傳輸至中央控制中心。
- 信號系統對確保營運安全及有效提升營運效能(如地鐵及輕軌自動控制)至關重要。
- 全程監控系統包括先進科技，形成軌道交通運營監控的基礎。監控系統包括多個子系統以監控即時信息及改善運營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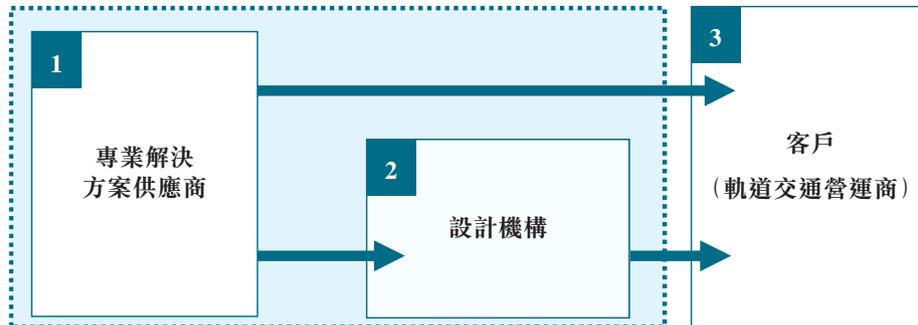
智能交通系統能夠迎合軌道交通乘客的需求，以及滿足需要調節每小時40,000至60,000名地鐵乘客的營運商。

- 對於軌道交通營運商，應用智能交通系統可讓地鐵及輕軌自動營運，避免人為錯誤，更為安全可靠。
- 對於軌道交通乘客，乘客信息系統及自動售票系統既可讓乘客更稱心滿意，亦把收入流程自動化，保證營運商取得收入。

行業概覽

比較其他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有不同的價值鏈。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大多就特定領域向軌道交通營運商的外包項目進行投標。

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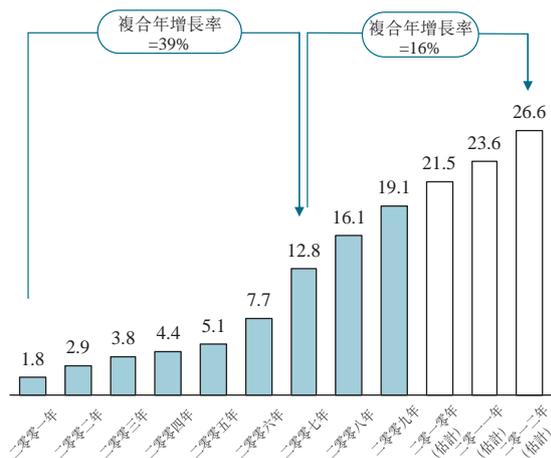


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規模

根據中國政府的「公共交通優先」政策，對軌道交通的年度投資預計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7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50億元。在密集的軌道交通建設、中央政府支持、設備成本減低及設備本地化不斷增加的帶動下，國內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近年增長迅速。按下圖所示，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投資額佔總投資額約13%。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的市場規模於二零零九年達人民幣191億元。信號及全程監控系統佔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最大部分，各自的市場總值均為人民幣76億元，而通信分部則佔餘下的人民幣38億元。預計二零一二年的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總值將達人民幣266億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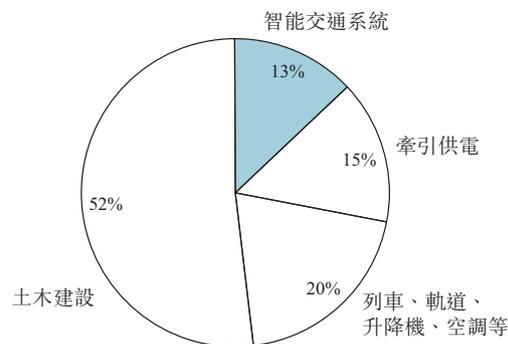
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投資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OC&C

軌道交通市場投資分類



資料來源：OC&C

行業概覽

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的行業趨勢及增長動力

- *持續的智能交通系統服務。*與高速公路及鐵路智能交通系統的情況相同，當軌道交通系統的建設已完成後，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會續漸移向增值服務。根據全球已發展的軌道交通系統營運模式及中國現有1,012公里長的軌道交通，中國現有的軌道交通系統的操作與維護的潛在市場規模每年可達人民幣16億元至人民幣18億元。隨著軌道交通線路及系統於國內城市的增加，市場潛力將會更高。
- *提升本地化讓國內參與者的市場分額增加。*中國政府已提升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本地化，目前要求本地化比率為70%。雖然部分系統仍受到國外參與者控制，但國內公司根據政府本地化的政策，於通信、信號及監控解決方案方面已發展專門技術，佔重要的市場分額。
- *為乘客改善智能交通系統的應用。*由於已經符合軌道交通系統的管理要求，智能交通系統會專注乘客方面。智能交通系統的應用會逐步滿足將來有關乘客信息服務、旅行引導系統及轉乘的需求。
- *與其他交通領域的智能交通系統相結合。*近年，中國主要城市的軌道交通已接通城市內的機場或鐵路站。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日後須與航空智能交通系統及鐵路智能交通系統等其他智能交通系統應用連接。

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本公司中國經營活動或本公司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的最主要法規或規定的概要。

交通建設及信息產業法規

我們主要業務涉及的中国智能交通行業由政府全面規管及控制。中國現時所有大型交通基礎設施供應商主要屬國有或國家控股，其業務決策及策略受政府預算及開支計劃影響。此外，彼等亦須遵守交通運輸部(前稱交通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建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部門與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法規及規則。

交通行業法規

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的《公路建設市場管理辦法》載有國務院交通管理部門及其地方機關的有關市場准入管理的主要職責。《公路建設市場管理辦法》規定只有符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市場准入條件的從業單位和人員方可進入公路建設市場。根據《公路建設市場管理辦法》，從業單位是指從事公路建設的項目法人、項目建設管理單位、諮詢、勘察、設立施工監理、試驗檢測單位、提供相關服務的中介機構以及設備和材料的供應單位。由於瑞華贏科技及亞邦技術的業務範圍均包括(但不限於)高速公路系統工程，故彼等視為從業單位，須遵守《公路建設市場管理辦法》有關市場准入及從業單位行為的法規。

根據《公路建設市場管理辦法》，公路建設項目實行項目法人負責制。項目法人可自行管理公路建設項目或委託具備法人資格的項目建設管理單位進行項目管理。收費公路建設項目法人和項目建設管理單位進入高速公路建設市場實行備案制度。對不符合法律規定要求的項目法人或項目建設管理單位，交通主管部門應當提出整改要求。施工單位可將非關鍵性工程或分部工程分包予具相應資質的單位，惟施工單位與分包商須對分包商工程負連帶責任，且分包的工程不得超過總工程量的30%。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且嚴禁轉包。

法規概覽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辦法」)規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頒發對象為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建築業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與中國投資者共同出資或合作設立的建築業企業，或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以本企業的名義再投資新設立或收購其他建築業企業股權後的建築業企業。新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資質等級按最低等級核定，並設一年的暫定期。在中國境內已承包工程的外國企業新設立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在符合法律及法規的特定要求時，則可直接申請二級或以上建築業企業資質。外國企業注資或收購內資建築業企業，則企業性質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或中外合作經營建築業企業，或外資建築業企業，將按其實際達到的標準重新核定資質。辦法實施前已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或中外合作經營建築業企業由於註冊資本未達到《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若干規定》要求，可申報相應級別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辦法亦規定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提供服務的僱員資質。

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的《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通知》，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負責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審核及管理工作。

根據《外商投資建築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建築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及《建設部關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省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將按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意見函所述，對新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進行初步審批評估是否具備直接申請相應級別的資質。

招標及投標管理

必須進行招標及投標的項目。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招投標法」)，有關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項目(例如中國的大型基礎設施及共

法規概覽

用事業、全部或部分國有資金投資或國家融資的項目及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資金項目)的所有環節(包括施工、勘察、設計及監理)必須進行招標。

投標。根據招投標法，施工、勘察、設計或監理企業可以個人或由兩個或以上法人或組織組成的聯合體就施工、勘察、設計及監理工作進行投標。聯合體內各方均應具備承擔招標項目的相應能力。倘聯合體由同一專業領域的單位組成，則其資質將視為與聯合體內最低資質等級單位相同。倘聯合體中標，則聯合體各方應當共同與招標人簽訂合同，並就中標項目向招標人承擔連帶責任。

中標。招標人可根據評標委員會的書面評標報告及推薦的中標人候選人確定中標人，或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中標人應能最大限度滿足招標文件中規定的綜合評價標準或能以受評估投標者的最低投標價達到招標文件的實質要求，但投標價格低於成本的除外。

招投標法規定的處罰。倘投標人透過與其他投標人或招標人共謀或賄賂招標人或評標委員會成員，或透過其他欺詐方法中標，則中標屬無效，而該中標人及有關負責人士須繳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投標人會被取消參與投標資格一至三年，甚至遭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中標人無法履行與招標人訂立的合約，則不予退還執行保證金。倘並無支付保證金，則投標人須賠償招標人的損失。如屬嚴重違反，則中標人可能被取消參與投標資格二至五年，甚至遭吊銷營業執照。倘因違反招投標法而使中標無效，則須從其餘投標人選擇中標人或重新招標。

電信建設項目的招標及投標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通信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規定》規定各級電信管理機構負責監督管理招標投標工作的職責。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同意後，電信公司可自行辦理招標事宜。招標分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惟電信項目的施工及設備、材料採購應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評標委員會由招標人在開標前五日內從工業和信息化部確

法規概覽

認的專家名單中隨機抽取確定。招標人須自確定中標人之日起計15日內，向電信管理機構提交書面報告。

軟件行業的法規

由於本公司部分中國子公司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專業解決方案的業務涉及軟件開發，故該等中國子公司須遵守中國軟件行業相關的法規，包括軟件保護及軟件登記的法規。

軟件保護條例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保護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軟件保護條例旨在（其中包括）保護中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根據軟件保護條例，受保護的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為有形形態或固定於有形物體。然而，上述保護不適用於開發軟件產品所運用的思想、數學概念、處理過程及操作方法。

根據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保護。此外，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所開發的計算機軟件首次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享有著作權保護。

瑞華贏科技、百聯智達、亞邦技術、北京亞邦軟件、和信日晟及成都威路特等若干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已登記彼等開發的軟件，並取得中國國家版權局發出的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彼等作為軟件著作權持有人，享有以下軟件保護條例所賦予的權利。

根據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持有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許可權及轉讓權。軟件著作權自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保護期為50年，於軟件產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倘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條例不予保護。倘許可他人行使軟件著作權，應訂立許可使用合同，而轉讓任何軟件著作權，則應訂立書面轉讓合同。

根據軟件保護條例針對侵權行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及其他民事責任。政府管理部門亦可沒收盜版產品及生產設備與工具，

法規概覽

並對侵權單位或個人處以罰款。軟件著作權侵權糾紛可以調解。此外，糾紛各方可以依據著作權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或各方訂立的其他仲裁協定申請仲裁。倘當事人沒有仲裁協定，可通過中國法院解決糾紛。

此外，中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頒佈《關於對計算機軟件版權保護問題的意見》（「意見」）。意見重申著作權法及軟件保護條例對侵犯計算機軟件版權的規定，並規定倘被指控者無法證明其產品或所生產或發行之軟件的合法來源，則須承擔法律責任。意見亦規定軟件保護條例第29條有關侵犯類似或相同軟件的法律解釋。對於軟件版權糾紛，倘被指控者以可選擇表達形式有限為理由替其所擁有之軟件與其他人士所擁有者類似進行申辯，則須承擔舉證責任以解釋有關的有限表達形式。倘無法解釋，則須承擔相應的侵權責任。

軟件著作權登記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登記程序」），實施軟件保護條例並促進中國軟件行業的發展。登記程序適用於登記軟件著作權及其專有許可合同與轉讓合同。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應為該軟件的著作權人或通過繼承、受讓或者承受軟件著作權的其他人士（自然人、法人或組織）。

根據登記程序，申請登記的軟件須為(i)獨立開發的；或(ii)經原著作權人許可對原有軟件修改後形成的在功能或性能方面有重要改進的軟件。由超過一名人士開發的軟件申請登記時，全體著作權人可指定一名著作權人作為代表辦理。倘著作權人未能達成共識，則任何著作權人均可申請登記，但應當註明其他著作權人姓名。

申請軟件著作權登記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或專有許可合同當事人可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申請合同登記。登記軟件著作權時，須提交下列文件：(i)填寫妥當的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表；(ii)軟件鑒別材料；及(iii)其他必需文件。登記合同時，須提交下列材料：(i)填寫妥

法規概覽

當的合同登記表；(ii)合同複印件；及(iii)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自受理日起計60日內審查完所受理的申請。申請如符合軟件保護條例和登記程序規定，將予登記，頒發相應登記證書，並公告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3項有關收費解決方案、通信解決方案、監控解決方案及交通信息系統的軟件著作權。本公司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該63項受著作權保護的軟件已向中國國家版權局登記。

軟件產品登記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以加強軟件產品管理，促進中國軟件行業的發展。根據《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產品實行登記和備案制度，而於中國製造並根據《軟件產品管理辦法》登記和備案的軟件產品，可享有《產業政策》規定的優惠政策。

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政策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國務院發佈《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政策」），鼓勵中國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提升中國信息技術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政策通過下列方法鼓勵中國軟件行業及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包括：

- 鼓勵對軟件行業的投資及為軟件企業的境外融資創造條件或支持軟件企業到境外融資；
- 出台稅收優惠政策，包括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二零一零年前按17%的法定稅率徵收增值稅，對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即徵即退。新創業軟件企業經認定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倘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則可按經調減的1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倘軟件企業進口所需的自用設備，亦可免徵進口增值稅和關稅；
- 提供政府支持，例如為軟件技術的開發提供政府補助；

法規概覽

- 提供稅項優待，例如出口軟件產品的企業享受優惠利率的信貸支持；
- 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有充足的軟件行業人才；及
- 採取措施大力保護中國的知識產權。

為符合資格享受上述稅項優待，企業須經政府機關確認為軟件企業。軟件企業實行年審制度。當年年審不合格的企業將不再享受上述稅務優惠。

安全生產條例及法規

由於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業務運營涉及建設或設備製造及安裝，故該等中國子公司須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條例及法規。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全面主管全國的工作安全事宜。建設部及交通部亦負責有關行業的工作安全管理。

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單位須符合安全生產的國家法定標準或行業標準，並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條件；倘生產單位不具備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人及設計單位須對其安全設施設計負責。生產單位必須在較危險的有關生產經營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築業企業如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建築活動。根據國務院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負責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單位將承擔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責任。倘建設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則總包工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並和分包商對分包商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施工單位必須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購買意外傷害保險，而意外傷害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倘實行施工總承包，則由總包工支付保險費。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之日止。

法規概覽

根據交通部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規定》，從事水上水下施工作業的單位須向當地港務監督機構提出施工作业通航安全審核申請，未經審計取得有效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許可證，不得擅自施工作业。

根據住房及城鄉建設部所發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起生效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政府對建築企業推行工作安全許可證制度，未能取得工作安全許可證的建築企業不得進行建築活動。倘建築企業違反有關規例及在未領取工作安全許可證或未獲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建築活動，則可被勒令停止在建項目、充公非法收益及徵收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倘違規行為導致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嚴重後果，而有關違規屬罪行，則須承擔刑事責任。

稅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33%（30%國家所得稅另加3%地方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給予外國投資企業若干稅項優待。經營期在十年或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在指定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及經濟技術開發區等若干特殊區域，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減稅：(1)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稅率為24%；(2)在經濟特區，稅率為15%；(3)在國務院規定的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及經營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15%的稅率繳稅；及(4)在國務院規定的高新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公認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為15%。從事軟件開發服務及客戶維護服務的中國企業亦按其維護服務收入的5%繳納中國營業稅。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針對經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軟件企業」稱號的中國公司的鼓勵及優惠措施。特別是自行開發軟件並於中國有關機構登記軟件的公司一般可獲增值稅退稅。倘應繳增值稅淨額超過軟件銷售及相關軟件服務的3%，則超出增值稅的部分即收即退。該增值稅退稅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前一直有效。

法規概覽

高新技術企業瑞華贏科技及亞邦技術可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此外，瑞華贏科技及亞邦技術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三年間可免繳所得稅，並於其後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三年間獲減稅50%（即此三年間適用所得稅率減至7.5%）。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用統一稅率25%且終止依據當時稅務法律及法規可享有的大部分稅項減免及優待。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通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已經設立並已享受稅項優待的企業可繼續(i)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享受低稅率優惠；或(ii)於定期稅收減免期屆滿前，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然而，倘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算。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定，所有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及貨品進口的實體或個人均須支付增值稅。應付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的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型而定。

瑞華贏科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由中國內資公司轉型為外資企業，並被確認為經營期在十年或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的過渡期內，瑞華贏科技仍可享受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列明的兩年免稅及三年稅款減半優惠。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開國稅所函[2008] 55號批文，瑞華贏科技獲豁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國家所得稅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地方所得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國家稅務局是中國有權稅務監管部門。

此外，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或於鼓勵類行業經營業務的企業，不論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或國內企業，均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但中國

法規概覽

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未定義「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亦並未規定何種鼓勵行業將可享受稅項優惠。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根據實施條例，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所稱「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指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 (1) 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
- (2) 研究開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
- (3) 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
- (4) 技術人員佔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及
- (5)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實施條例，《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科技、財政、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有關當局制訂高新企業的計稅方式後，倘本公司任何中國子公司獲確認為受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企業，該子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且通常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本公司絕大部分管理層位於中國，倘彼等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留居中國，則本公司可視為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倘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商支付股息，則股息將按經調減的10%稅率繳稅。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分派免繳上述預提稅。因此，瑞華贏科技及亞邦技術或須於向我們支付股息時預提全部或部分所得稅。

法規概覽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課稅居民企業如向香港股東分派股息，則須根據中國法律繳交企業所得稅，惟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課稅居民，而該人士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人)不少於25%股權，則須按所派付股息的5%繳稅。由於Well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香港公司，故成都威路特或須於派息時預扣全部或部分相關所得稅。

外匯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下列法規規管：

- 《外匯管理條例》(1996)(經修訂)；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可就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交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兌換人民幣，而就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返還)兌換人民幣仍須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購匯、售匯及／或付匯，惟須提供有效商業資料及(倘為資本賬戶交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到限制(包括須獲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批准)。

股息分派

規管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2001)(經修訂)；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01)(經修訂)。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境內的中外合營企業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分配原則如下：(1)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企業發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確定；(2)儲備基金除用

法規概覽

於墊補合營企業虧損外，經審批機構批准也可以用於本企業增加資本，擴大生產；(3)按照上述第(1)項規定提取三項基金後的可分配利潤，董事會確定分配的，應當按合營各方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以前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以併入本年度利潤分配。外國合營者在履行法律和協議、合同規定的義務後分得的淨利潤，在合營企業期滿或者中止時所分得的資金以及其他資金，可按合營企業合同規定的貨幣，按外匯管理條例匯往國外。

若干境內及境外交易的外匯管制

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後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操作規程通知（經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暫停實施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四月頒佈的兩項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指出中國居民（自然人或法人）在成立或控制一間為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其所持境內資產或股權）而成立的境外公司之前，均須於所在地有關外匯管理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所用「境內居民法人」一語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事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所用「境內居民自然人」一語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證明的自然人，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明但因經濟利益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

中國居民須在當地外匯管理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同時：

(i)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ii)向該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和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中國居民亦須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或資本發生重大變動（包括股本變動、股份轉讓、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及提供擔保）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頒佈前，已註冊成立或取得投資中國境內公司的境外公司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當地外匯管理分局登記彼等所持境外公司股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從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獲得的利潤、紅利或資本變動外匯收入須於獲得之日起180日內調回境內。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流入（如

法規概覽

撥回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本流出(如支付利潤或股息、清算分派、轉股程序或減資款項撥回)的其他申請或登記程序，必須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

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i)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由於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的最終個人股東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證明，故彼等視為「中國自然人居民」；(ii)本公司及其控權股東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規定；(iii)本公司股東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或備案；及(iv)在本公司設立後，公司股東應依法進行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上述變更登記正在辦理過程中，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東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應無法律障礙。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外資企業須於申請結算外匯資本前，授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資本核證。所結算的外匯資本僅可用作有關當局批准的業務，不得用作股權投資，且除非該企業為外資房地產企業，否則所結算外匯資本亦不得用作購買本地房地產以作非自用的其他用途。

有關海外上市公司向中國公民所授出僱員購股權的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相關的實施規定，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規例，所有涉及中國公民的員工持股計劃、認股期權計劃或同類計劃的外匯事宜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局的批准。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第78號通知」)，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個人必須通過中國境內代理或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妥若干其他手續。我們及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均須遵守第78號通知。

法規概覽

境外投資及上市的規定

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頒佈條例（「發改委條例」），規定發改委批准中國公司的境外投資項目。發改委條例亦規定中國個人的境外投資項目的批准程序將參照該條例實施。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券及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該規定其中包括有關為中國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上發佈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的批准程序。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程序規定須於中國證監會備案若干文件，批准程序的完成需時數月。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本集團中國公司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完成，尤其是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取得有關瑞華贏科技及亞邦技術的批文，因此重組毋須遵守新併購規定；(ii)本集團重組及上市毋須取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包括省級政府部門），例如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iii)就重組而言，本公司及其控權股東已遵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適用），在本公司設立後，公司股東應依法進行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上述變更登記正在辦理過程中，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東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應無法律障礙。

中國勞動合同法

本公司中國子公司與彼等各自僱員的關係受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通過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勞動合同法規定以書面訂立僱傭合約、建立長期合約僱傭關係、

法 規 概 覽

限制因僱員違反僱傭合約須支付罰款的情形及對拖欠僱員薪金或社保基金的僱主施行更嚴格處罰，為僱員的合法權利提供更多保障。

勞動合同法亦強化工會的職能。工會須根據法律保護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監督僱主履行勞動合同及集體合同。倘僱主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或勞動合同或集體合同，則工會有權發表意見或責令改正。倘工人申請仲裁或提出訴訟，則工會須根據法律提供支援及協助。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歷史

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 瑞華贏科技及亞邦技術

成立瑞華贏科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新黃浦投資有限公司）於該年成立瑞華贏科技。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王靖、控權股東關雄、控權股東鄭輝、控權股東張騫及獨立第三方薛衛兵分別持有60%、10%、10%、10%及10%權益。瑞華贏科技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由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0%權益，其餘20%則由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新永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持有。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當時於中國投資多個行業但以基建行業為主的投資控股公司。

設立亞邦技術

亞邦技術由控權股東黨庫侖（持有31%權益）、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潘建國（持有20%權益）、北京泰樂投資管理中心與北京華王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各擁有50%權益的北京北方華能工程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根據委託代持安排代表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5%權益）及郝國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北京中磊世鑫股東，持有14%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創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亞邦技術主要從事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通信解決方案業務。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北京北方華能工程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委託代持安排終止，北京北方華能工程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元將所持亞邦技術35%權益轉讓予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日，郝國平亦以代價人民幣700,000元將所持亞邦技術14%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唐漢。黨庫侖及潘建國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將所持亞邦技術的5%及4%權益轉讓予控權股東荊陽，該等代價乃經參考亞邦技術的註冊資本釐定。該轉讓完成後，亞邦技術由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庫侖、潘建國、荊陽（控權股東）及唐漢（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5%、26%、16%、9%及14%權益。

百聯優力投資瑞華贏科技

為運用新增資金及管理技巧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姜海林領導的投資控股公司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百聯優力」）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以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方式收購瑞華贏科技50%權益，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同時向瑞華贏科技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2.0百萬元，而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新永盛投資顧問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限公司按本金價格將瑞華贏科技8%的權益轉讓予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完成後，瑞華贏科技分別由百聯優力及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百聯優力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與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投資協議控制瑞華贏科技董事會。根據投資協議，百聯優力有權於未來五年內繼續向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瑞華贏科技的30%權益。入資瑞華贏科技時，控權股東趙立森獲晉升為瑞華贏科技總裁，負責瑞華贏科技整體業務運營。二零零三年七月，呂西林出任瑞華贏科技副總裁，負責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工程實施。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業務—本公司的競爭優勢—資深且積極的管理團隊」一節。除於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交易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百聯優力及瑞華贏科技以及兩公司的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關係。

與亞邦技術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作為百聯優力投資瑞華贏科技的條款，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以總額人民幣1,750,000元（經參考亞邦技術的註冊資本釐定）透過將所持亞邦技術35%權益轉讓予瑞華贏科技，使瑞華贏科技與亞邦技術合併。同日，瑞華贏科技以總額人民幣250,000元（經參考亞邦技術的註冊資本釐定）向唐漢收購亞邦技術的5%權益，成為亞邦技術最大單一股東。郝國平亦同時以總額人民幣450,000元（經參考亞邦技術的註冊資本釐定）向唐漢收購9%權益。收購完成後，瑞華贏科技持有亞邦技術40%權益，仍為亞邦技術最大單一股東。姜海林及王靖獲委任為亞邦技術董事。

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分別將亞邦技術合共39%及12%權益轉讓予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天一偉業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由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分別擁有49.5%、30.5%及20%權益。北京天一偉業技術有限公司由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分別擁有49.5%、30.5%及20%權益。轉讓完成後，亞邦技術由瑞華贏科技、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天一偉業技術有限公司及郝國平分別擁有40%、39%、12%及9%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瑞華贏科技致力於在中國發展智能交通系統行業高速公路分部的整體解決方案業務，而亞邦技術則專注於發展高速公路分部的專業通信解決方案業務，因此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在姜海林及王靖的領導及市場推廣下，瑞華贏科技拓闊了亞邦技術的專業通信解決方案的市場，而亞邦技術則成為瑞華贏科技專業通信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

百聯優力進一步鞏固對瑞華贏科技的控制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依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投資協議，以總額人民幣2百萬元(經參考瑞華贏科技註冊資本釐定)出售瑞華贏科技10%權益予百聯優力。同時，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百聯優力以合共人民幣1.5百萬元(參考瑞華贏科技註冊資本釐定)向趙立森及呂西林出售瑞華贏科技共7.5%權益，作為彼等擔任瑞華贏科技主要管理人員的獎勵。轉讓完成後，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百聯優力、趙立森及呂西林分別持有瑞華贏科技37%、55.5%、5%及2.5%權益。趙立森及呂西林已按各自權益比例以現金付清代價。

為鞏固對瑞華贏科技的控制，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百聯優力與趙立森及呂西林訂立股東投票協議，趙立森及呂西林授予百聯優力彼等於瑞華贏科技的投票權，並授權百聯優力管理瑞華贏科技的事務，包括提名瑞華贏科技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及監察瑞華贏科技的業務運營及管理。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百聯優力除姜海林外的其他股東袁闖、吳春紅、梁世平、吳玉瑞及廖道訓以股東投票協議形式向姜海林授出彼等於百聯優力的投票權，並授權姜海林代表百聯優力管理瑞華贏科技事務，包括提名瑞華贏科技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及監察瑞華贏科技業務運營及管理。

瑞華贏科技進一步鞏固對亞邦技術的控制

為獎勵亞邦技術的主要管理人員，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瑞華贏科技同意以總額人民幣11,183,000元(經參考亞邦技術淨資產值釐定)出售其持有的亞邦技術20%權益予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的個人股東按彼等所持權益比例以現金付清代價。儘管進行上述出售，姜海林及王靖仍繼續留任亞邦技術董事會，使瑞華贏科技可在亞邦技術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發揮重大影響力。郝國平同時亦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經參考亞邦技術的註冊資本釐定)將所持亞邦技術9%權益轉讓予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轉讓完成後，亞邦技術由瑞華贏科技、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天一偉業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68%及12%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董事相信瑞華贏科技的整體解決方案與亞邦技術的專業解決方案正式整合對本集團更有利。因此，瑞華贏科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與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天一偉業技術有限公司訂立權益轉讓協議，瑞華贏分別收購亞邦技術的68%及12%權益，代價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42.5%權益。依據此協議，瑞華贏科技有權指示將亞邦技術的80%權益轉讓予其海外控股公司。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亞邦技術由瑞華贏科技實際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隨後按瑞華贏科技指示收購亞邦技術的80%權益，詳情載於「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收購亞邦技術」一節。為簡化收購程序，北京天一偉業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將所持亞邦技術的12%權益轉讓予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亞邦技術董事會包括姜海林、王靖、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權益轉讓協議及亞邦技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亞邦技術股東授權瑞華贏科技成立管理委員會，由瑞華贏科技委任成員。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由瑞華贏科技提名的姜海林、黨庫倫及王靖，負責亞邦技術全面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決策、投資管理及財務預測、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釐定彼等酬金等。黨庫倫及王靖負責監督亞邦技術的日常營運並協助姜海林履行職務。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該管理委員會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將所持亞邦技術80%權益轉讓予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後，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解散，詳情載於「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收購亞邦技術」一節。

百聯優力進一步增持瑞華贏科技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投資協議後，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以人民幣35.0百萬元(參考瑞華贏科技資產淨值釐定)向百聯優力出售所持瑞華贏科技20%權益。交易完成後，瑞華贏科技分別由百聯優力、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趙立森及呂西林擁有75.5%、17%、5%及2.5%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成立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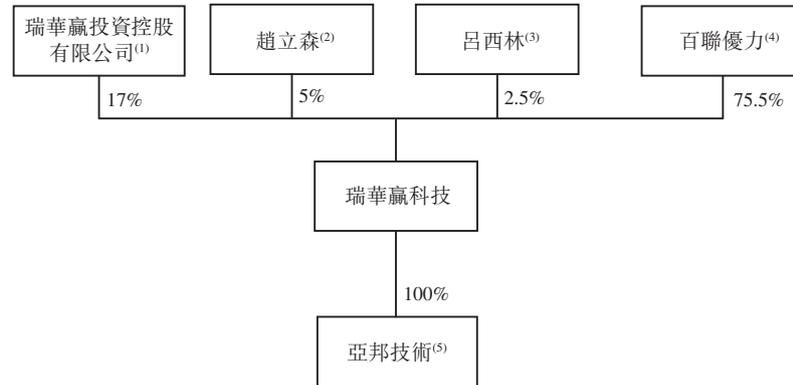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在中國成立下列實體以配合擴展所需：

成立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昊天佳捷	增值服務及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北京基意爾科技	收費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百聯智達	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智訊天成	鐵路分部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北京亞邦軟件	智能交通系統軟件研發及銷售 相關軟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江蘇智訊天成	研發、生產及銷售通訊產品、設備及服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成都威路特	研發及銷售智能交通系統分部的監控設備所用硬件及軟件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顯示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單權益架構(所有百分比為概約數字)：



附註：

- (1)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靖、鄭輝、關雄、張騫及王莉分別擁有58.9%、11.7%、11.7%、11.7%及6.0%的權益。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過去一直投資中國不同行業，並以基建行業為主。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起，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投資智能交通系統行業，而專注於提供金融行業服務。
- (2) 控權股東。
- (3) 控權股東。
- (4) 百聯優力由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吳春紅、梁世平及袁闖分別擁有25.0%、24.0%、22.0%、12.0%、12.0%及5.0%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百聯優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從事網上數碼影像電子商務、網絡教育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企業軟件應用。
- (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亞邦技術由瑞華贏科技及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瑞華贏科技與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天一偉業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所持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42.5%權益作代價，分別收購亞邦技術的68.0%及12.0%權益。據此，瑞華贏科技可將亞邦技術的80.0%權益轉讓予其海外控股公司。因此，亞邦技術實際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由瑞華贏科技控制。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及進一步整合業務，我們實行一連串重組步驟。

趙立森、呂西林、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個人股東及百聯優力個人股東註冊成立控股公司

Best Partners 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個人股東、趙立森、呂西林及百聯優力個人股東的控股公司，以合併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Best Partners 的最初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王靖、梁世平、吳春紅、趙立森、袁闖、張騫、關雄、鄭輝、呂西林及王莉分別持有 Best Partners 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的 18.875%、18.120%、16.610%、10.013%、9.060%、9.060%、5.000%、3.775%、1.989%、1.989%、1.989%、2.500%及1.020%。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成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Tesco Trust 及 Fino Trust，以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莉、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為受益人，持有彼等於 Best Partners 的權益。詳情請參閱「Best Partners、Huz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ing 的股東權益重組」一節。

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註冊成立控股公司

Joy Bright 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用以合併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的控股公司。Joy Bright 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Huaxin Investments (由黨庫倫全資擁有的公司)、Gouver Investment (前稱 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 (潘建國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前稱 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 (荊陽全資擁有的公司) 分別擁有 Joy Bright 股本的49.5%、30.5%及20%。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成立不可撤銷的全權信託 Binks Trust，以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為受益人，持有彼等各自於 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的權益。詳情請參閱「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的股東權益重組」一節。

註冊成立 China Toprise Limited 作為中介控股公司

China Toprise Limited 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持有瑞華贏科技權益的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China Toprise Limited 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王靖、梁世平、吳春紅、趙立森、袁闖、呂西林、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分別持有 China Toprise Limited 股本的18.875%、18.120%、16.610%、10.013%、9.060%、9.060%、5.000%、3.775%、2.500%、1.989%、1.989%、1.989%及1.020%。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Best Partners 收購 China Topris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請參閱「Best Partners 收購 China Toprise Limited」一節。

轉讓瑞華贏科技權益及 China Toprise Limited 收購

由於預期會將瑞華贏科技由內資公司轉為外資企業，再加上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理解，經營高速公路分部智能交通系統項目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有獨立國內股東。二零零六年八月八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百聯優力、趙立森及呂西林以總代價人民幣4,178,100元（參考瑞華贏科技資產淨值5%釐定）分別向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轉讓所持瑞華贏科技0.85%、3.775%、0.25%及0.125%權益。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由黃榮及薛卞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從事開發及提供有關計算機技術與通信系統的培訓和諮詢服務。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黃榮及薛卞生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批准後，China Toprise Limited 以總代價人民幣72,865,570元（參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值釐定）向百聯優力、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趙立森及呂西林收購瑞華贏科技的95%權益。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發了《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瑞華贏科技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修訂。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百聯優力個人股東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吳春紅、梁世平及袁闖；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個人股東王靖、鄭輝、關雄、張騫及王莉、趙立森、呂西林；與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兩名個人股東黃榮及薛卞生訂立借款協議，向黃榮及薛卞生出借款項人民幣4,178,100元以收購瑞華贏科技5%權益。根據該借款協議，黃榮及薛卞生僅可向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該筆款項以收購瑞華贏科技5%權益。該貸款並無到期日，而貸款人可隨時要求還款。黃榮及薛卞生承諾將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因投資瑞華贏科技而收取的一切股息轉讓予借款協議貸款人作為還款利息。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黃榮及薛卞生根據相若條款與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借款協議，向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出借款項人民幣4,178,100元。根據該借款協議，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僅可將該筆貸款用於收購瑞華贏科技5%權益。借予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的貸款並無到期日，而借款協議亦無列明利率，但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自瑞華贏科技收取的全部股息須付予黃榮及薛卞生作為還款利息。除借款協議外，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百聯優力股東、趙立森及呂西林與瑞華贏科技亦訂立協議，自上述貸款收取的一切日後經濟利益須轉讓予瑞華贏科技。基於上述協議，瑞華贏科技的所有經濟利益會歸百聯優力、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趙立森及呂西林所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按下文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以代價人民幣1元將瑞華贏科技5%權益轉讓予亞邦技術全資子公司北京亞邦信息後，上述兩項貸款視為已償還。兩份借款協議亦於當日終止。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上述各協議(包括借款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有約束力。此外，上述協議之執行、交付、生效、可執行性及履行並無導致任何中國訂約方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解釋及意見，我們隨後獲悉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外資企業須先擁有獨立國內股東方可獲准經營高速公路分部智能交通系統項目。因此，為鞏固本公司於瑞華贏科技的權益，我們向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收購瑞華贏科技5%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批准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元將瑞華贏科技權益的5%轉讓予亞邦技術全資子公司北京亞邦信息，瑞華贏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8百萬元，其中 China Toprise Limited 及北京亞邦信息亦分別注資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上述轉讓完成後，瑞華贏科技由 China Toprise Limited 及亞邦技術的全資子公司北京亞邦信息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批准瑞華贏科技改變業務範圍，其中包括高速公路通信、監控及公路收費系統工程，以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由 China Toprise Limited 及北京亞邦信息分別注資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其後瑞華贏科技分別由 China Toprise Limited 及亞邦技術全資子公司北京亞邦信息擁有75%及25%。

註冊成立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作為中介控股公司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本由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分別持有24,750股、15,250股及10,000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收購亞邦技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經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管理委員會批准，根據瑞華贏科技與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天一偉業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以人民幣36百萬元(參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亞邦技術的資產淨值後釐定)轉讓所持由瑞華贏科技管理的亞邦技術80%權益予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亞邦技術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經修訂。

Best Partners 收購 China Toprise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Best Partners 以現金按面值收購 China Topris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後，China Toprise Limited 成為 Best Partners 全資子公司。

Joy Bright 收購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Joy Bright 以現金按面值收購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後，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成為 Joy Bright 的全資子公司。

註冊成立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以面值1.00美元轉讓一股認購股份予 Best Partners。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以換股形式收購 China Toprise Limited 及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分別從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收購 China Toprise Limited 及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向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發行28,749股股份及21,250股股份作為有關收購的代價。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的價值乃根據瑞華贏科技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底作出的評估所得。為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我們聘請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審閱及確認評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發出確認評核的估值報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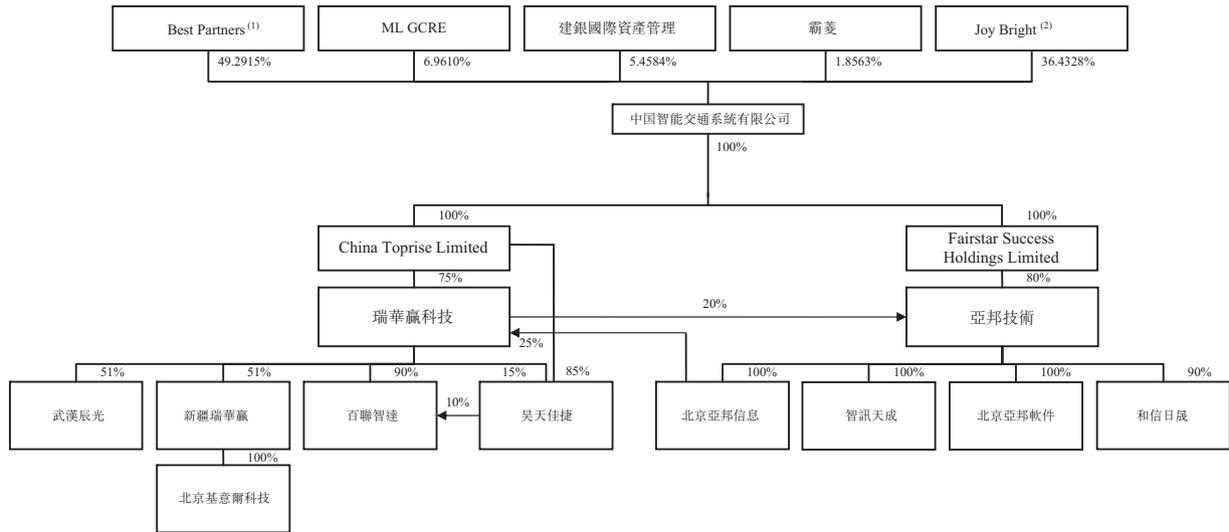
為擴展業務而集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同意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行的108,846,229.9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重組及一般營運資金。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該等債券兌換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7,663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本中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ML GCRE 以代價105,417,276.72港元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71,281,176股股份，並以11,060,970.49港元認購9,921,416股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新股份。同日，霸菱以31,060,865.93港元認購21,654,024股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新股份；新股發行所得款項主要用作 China Toprise 支付其於瑞華贏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百萬元的應佔份額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展示上述重組步驟完成當時的本集團權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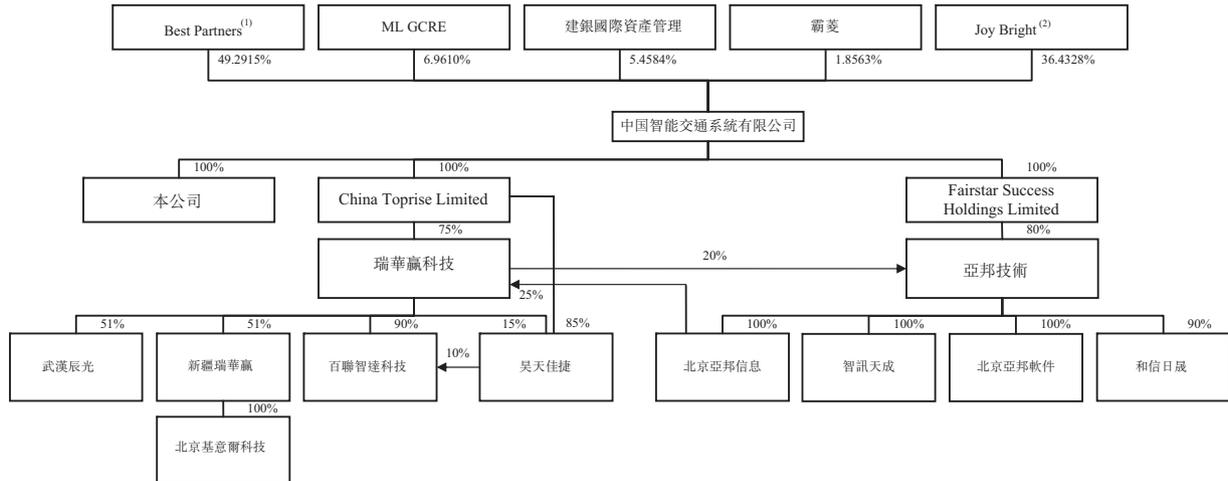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前，Best Partners 分別由廖道訓擁有18.8750%、吳玉瑞擁有18.1200%、姜海林擁有16.610%、王靖擁有10.0130%、梁世平擁有9.0600%、吳春紅擁有9.0600%、趙立森擁有5.0000%、袁闖擁有3.7750%、呂西林擁有2.5000%、鄭輝擁有1.9890%、王莉擁有1.0200%、張騫擁有1.9890%及關雄擁有1.9890%權益。
-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前，Joy Bright 分別由 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擁有49.5%、30.5%及20%權益。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分別由黨庫命、潘建國及荊陽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Best Partners 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本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Best Partners 將本公司一股未繳股本股份轉讓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前，Best Partners 分別由廖道訓擁有18.8750%、吳玉瑞擁有18.1200%、姜海林擁有16.610%、王靖擁有10.0130%、梁世平擁有9.0600%、吳春紅擁有9.0600%、趙立森擁有5.0000%、袁闖擁有3.7750%、呂西林擁有2.5000%、鄭輝擁有1.9890%、王莉擁有1.0200%、張騫擁有1.9890%及關雄擁有1.9890%權益。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前，Joy Bright 分別由 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ng Investment 擁有49.5%、30.5%及20%權益。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ng Investment 分別由黨庫命、潘建國及荊陽全資擁有。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 China Toprise Limited 及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的權益注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分別以約106.9百萬港元及36.1百萬港元認購 China Toprise Limited 100股及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1股股份，該股份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因重組及應付 China Toprise Limited 及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相關公司開支總額約143.0百萬港元。

股份分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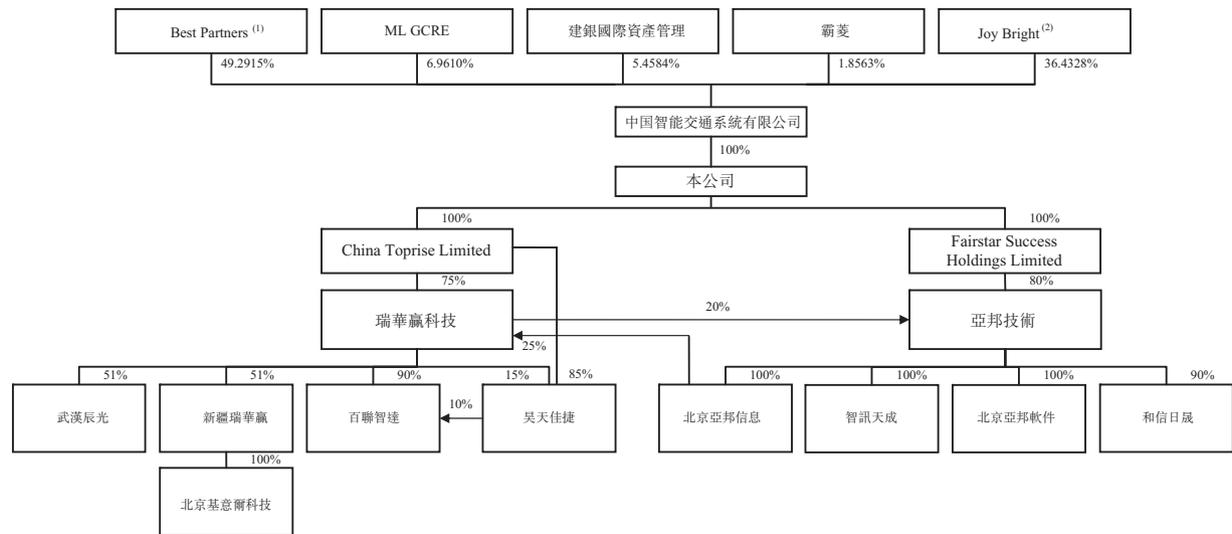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各自分拆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即時分拆為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收購 China Toprise Limited 及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分別收購 China Toprise Limited 及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以(1)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500股未繳股本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2)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1,166,530,554股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表展示緊接將 China Toprise Limited 及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轉讓予本公司後的本集團權益架構：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前，Best Partners 分別由廖道訓擁有18.8750%、吳玉瑞擁有18.1200%、姜海林擁有16.610%、王靖擁有10.0130%、梁世平擁有9.0600%、吳春紅擁有9.0600%、趙立森擁有5.0000%、袁闖擁有3.7750%、呂西林擁有2.5000%、鄭輝擁有1.9890%、王莉擁有1.0200%、張騫擁有1.9890%及關雄擁有1.9890%權益。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前，Joy Bright 分別由 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ng Investment 擁有49.5%、30.5%及20%權益。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ng Investment 分別由黨庫俞、潘建國及荊陽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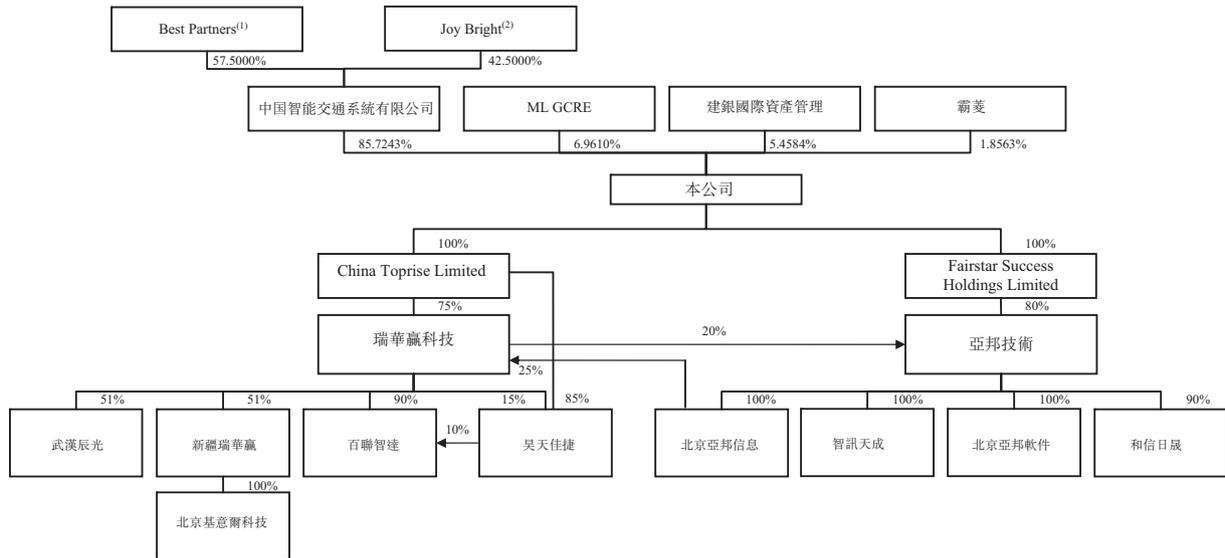
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ML GCRE 及霸菱轉讓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分別向 ML GCRE、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霸菱轉讓本公司81,202,592、63,674,438及21,654,024股本公司股份。

基於向 ML GCRE、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霸菱分別轉讓81,202,592、63,674,438及21,654,024股本公司股份後，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同意自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處接的因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 ML GCRE、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霸菱而應收 ML GCRE、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霸菱的轉讓價。經考慮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承擔該等負債後，ML GCRE、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霸菱同意將各自所持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權益轉讓予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緊接本公司權益轉讓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ML GCRE 及霸菱後的權益架構：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前，Best Partners 分別由廖道訓擁有18.8750%、吳玉瑞擁有18.1200%、姜海林擁有16.610%、王靖擁有10.0130%、梁世平擁有9.0600%、吳春紅擁有9.0600%、趙立森擁有5.0000%、袁闖擁有3.7750%、呂西林擁有2.5000%、鄭輝擁有1.9890%、王莉擁有1.0200%、張騫擁有1.9890%及關雄擁有1.9890%權益。
-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前，Joy Bright 分別由 Huaxin Investments、Joy 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ng Investment 擁有49.5%、30.5%及20%權益。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ng Investment 分別由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全資擁有。

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ng Investment 的股東權益重組

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ng Investment 獨立股東根據理財策劃，成立三份不可撤回信託以持有彼等於 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ng Investment 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的利益成立不可撤回的全權信託 Tesco Trust。根據彼等之理財策劃，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轉讓各自所持 Best Partners 權益予由 Tesco Trust 成立的 Carpathian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更名為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為 Tesco Trust 之受益人，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 Tesco Trust 之託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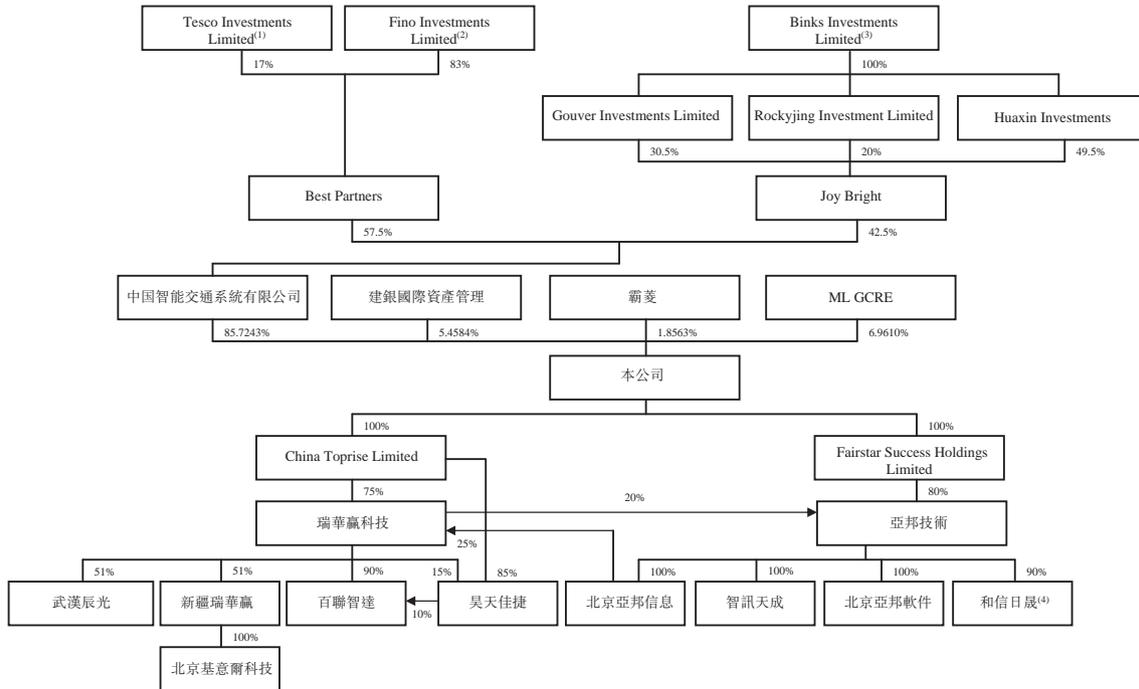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的利益成立不可撤回的全權信託 Fino Trust。根據彼等之理財策劃，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轉讓各自所持 Best Partners 權益予由 Fino Trust 成立的 Cun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更名為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為 Fino Trust 之受益人，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 Fino Trust 之託管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的利益成立不可撤回的全權信託 Binks Trust。根據彼等之理財策劃，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轉讓各自所持 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ng Investment 的權益予由 Binks Trust 成立的 Sinatra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更名為 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為 Binks Trust 之受益人，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 Binks Trust 之託管人。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緊隨股東所持 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ng Investment 股權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Tesco Trust擁有。
- (2) 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Fino Trust擁有。
- (3) 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黨庫俞、潘建國及荊陽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Binks Trust擁有。
- (4) 其餘10%權益由王斌持有。除為本公司子公司和信日晟之主要股東外，王斌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由於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王斌除外)可於和信日晟的股東大會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故和信日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和信日晟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王斌除外)的聯繫人。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其後認購債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兌換債券，可轉換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出售可兌換債券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支付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自ML GCRE購回本公司股份應付的代價。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同意(其中包括)修改及重列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兌換債券，而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同意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支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付代價總計人民幣25,350,000元。同日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發行經修改及重列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可兌換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一節。

設立舊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設立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所持可購買合共116,653,105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予115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確認本公司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職員曾經或可能曾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舊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舊股份獎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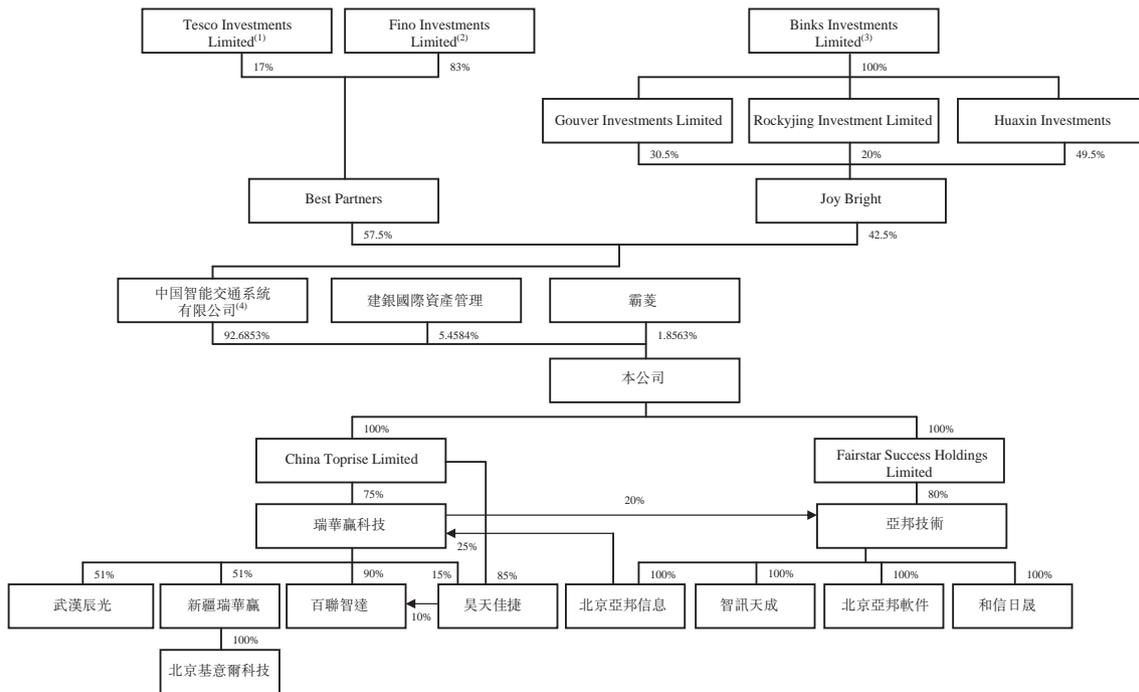
舊股份獎勵計劃所涉購股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可行使約49.87%，其後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半年可行使約8.35%，惟須遵守持有及行使購股權及向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規定，且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須遵守所有法律、規章及法規。

其後投資及出售本公司股權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自 ML GCRE 購買81,202,592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約為15,450,000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上述轉讓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Tesco Trust 擁有。
- (2) 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Fino Trust 擁有。
- (3) 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Binks Trust 擁有。
- (4) 包括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留置的本公司股份，該等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6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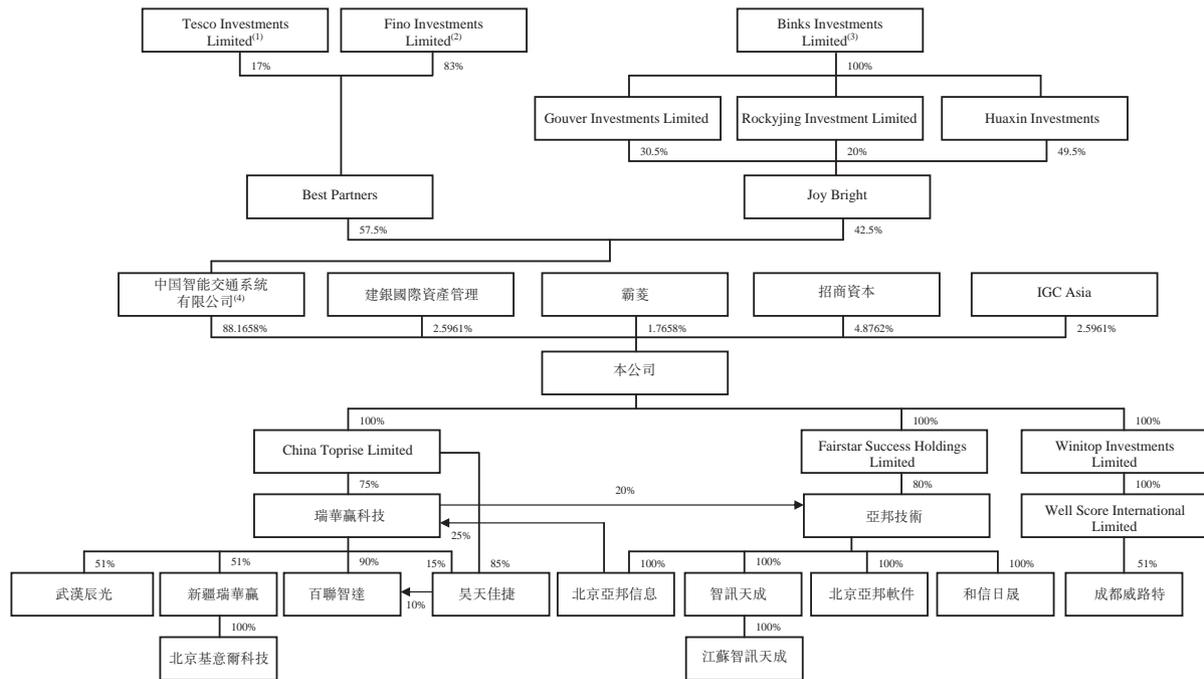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CMTF Private Equity One 及 CMTF SPC 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 透過各自兩間子公司認購合共 59,798,423 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 120.2 百萬元。認購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投資者 — 招商資本」一節。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IGC Asia 透過 Investor AB 之兩家投資控股子公司自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購買合共 31,837,219 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 9.6 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投資者 — IGC Asia」一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轉讓 31,837,219 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 9.2 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投資者 —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上述轉讓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Tesco Trust擁有。
- (2) 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Fino Trust擁有。
- (3) 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黨庫侖、潘建國及荊陽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Binks Trust擁有。
- (4) 包括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留置的本公司股份，該等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391%。

董事會重組

為進行有效管理，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精簡董事會架構。於董事會重組前，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重組前九名執行董事中的三名成員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及潘建國先生仍為執行董事，而五名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呂西林先生、趙立森先生、荊陽先生及牟軼先生已於重組時辭任，但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黨庫侖先生已於重組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辭任，而一名非執行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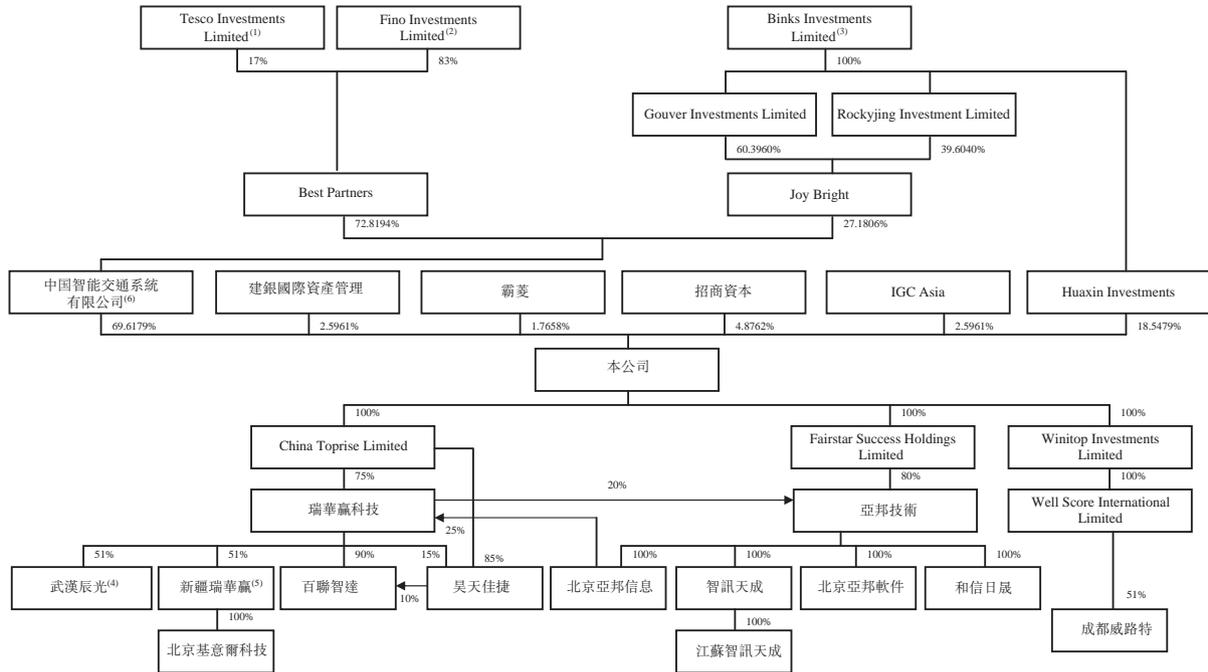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事袁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辭任。透過重組將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分開以提升企業管治。重組並無導致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的變動，故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績及營運。

Joy Bright 所持本公司權益重組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因黨庫侖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Joy Bright 對所持本公司股權進行重組。根據有關重組，Huaxin Investments 分別將所持 Joy Bright 的14,948股及9,802股股份（即其所持 Joy Bright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代價為 Joy Bright 向 Huaxin Investments 轉讓所持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245,408,971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Huaxin Investments 分別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178,705,282股及66,703,689股股份轉讓予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代價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 Huaxin Investments 轉讓所持本公司227,457,995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重組後，Huaxin Investments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由於有關重組，Huaxin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訂立彌償契據，Huaxin Investments 承諾就所持本公司股權按 Rockyjing Investment 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所佔本公司股權比例承擔、履行及遵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適用或具約束力的若干協議的規定及責任。由於訂立有關彌償，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Huaxin Investments 就所持本公司權益所承擔的各自責任及負債將與上述重組前相同。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Tesco Trust擁有。
- (2) 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Fino Trust擁有。
- (3) 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黨庫命、潘建國及荊陽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Binks Trust擁有。
- (4) 其餘49%權益由武漢興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除為本公司子公司武漢辰光之主要股東外，武漢興得科技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由於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武漢興得科技有限公司除外)可於武漢辰光的股東大會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故武漢辰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武漢辰光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武漢興得科技有限公司除外)。
- (5) 其餘49%權益由新疆盛恆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除為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瑞華華贏之主要股東外，新疆盛恆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由於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新疆盛恆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除外)可於新疆瑞華華贏的股東大會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故新疆瑞華華贏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新疆盛恆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除外)的聯繫人。
- (6) 包括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留置的本公司股份，該等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391%。

引入新投資者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由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及Future

歷史及公司架構

Choice組成的財團訂立協議(a)財團購買及認購本公司股份及(b)Baytree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可兌換債券及 Baytree 將借予該公司的短期貸款延期。該財團詳情如下：

- Baytree 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
- GE Capital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Intel Capital 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 Greater China 為 Mizuho Securities Principal Investment Co., Ltd. (為 Mizuho Securities Co., Ltd. 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投資機構；及
- Future Choice 為 NWS Holding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子公司，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資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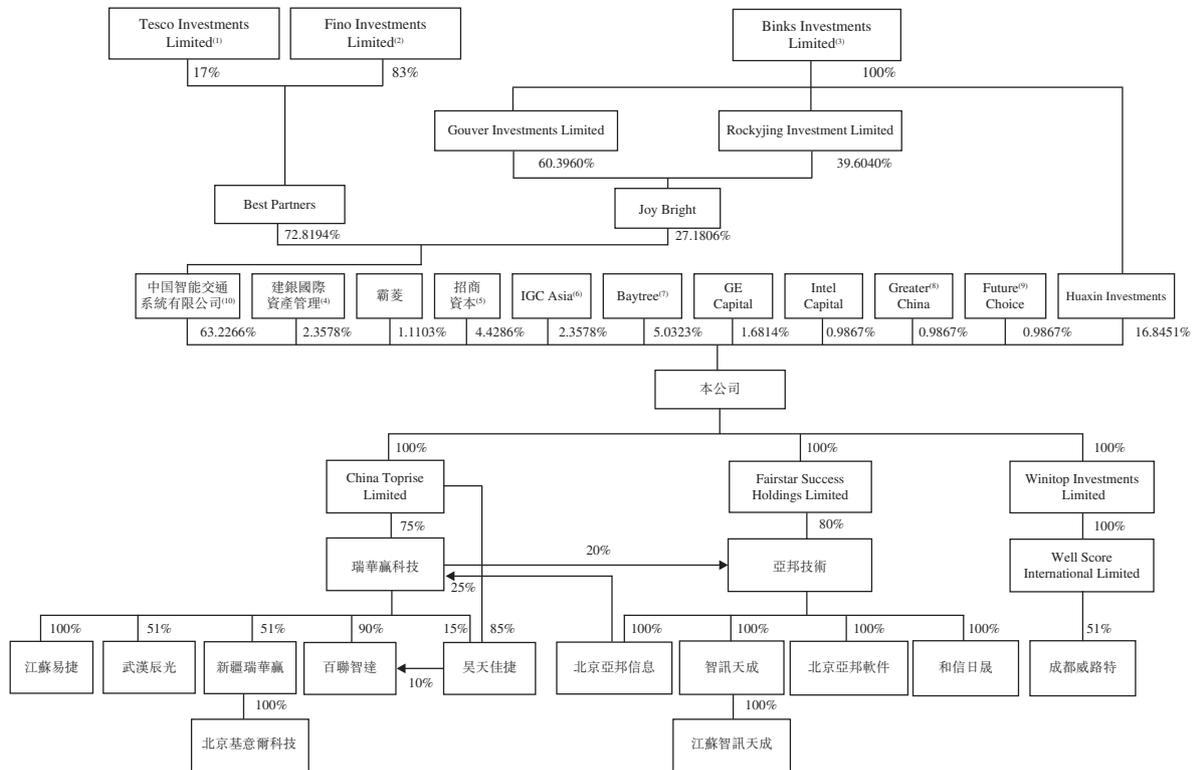
-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及Future Choice 同意認購合共123,964,076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46百萬美元(約357,079,600港元)。
- Greater China 同意自霸菱購買額外6,661,838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2.5百萬美元。
- Baytree 同意：
 - 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金額為11百萬美元的可兌換債券，可轉換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 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11.5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及

上述所涉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投資者 — Baytree、

歷史及公司架構

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及Future Choice之認購及購買股份」一節。

下圖列示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Tesco Trust擁有。
- (2) 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的利息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Fino Trust擁有。
- (3) 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的利息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Binks Trust擁有。
- (4)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 (5)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Ltd.的全資子公司。
- (6) Investor Investment Asia Limited及Investor Group Asia L.P.為Investor AB之投資顧問及全資子公司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持有之投資機構。
- (7)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
- (8) Mizuho Securities Principal Investment Co., Ltd. (為Mizuho Securities Co., Ltd.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投資機構。
- (9) NWS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 (10) 包括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留置的本公司股份，該等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391%。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權益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自各自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變動概要：

瑞華贏科技

日期	瑞華贏科技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海南新黃浦投資有限公司 (後更名為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由王靖(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關雄(控權股東)、鄭輝(控權股東)、張騫(控權股東)及薛衛兵(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10%、10%、10%及10%權益的公司	80%
	北京新永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由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華王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公司。北京華王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則由鄭輝(控權股東)及薛衛兵(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	2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百聯優力	由袁闖(控權股東)、吳春紅(控權股東)、梁世平(控權股東)、姜海林(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吳玉瑞(控權股東)及廖道訓(控權股東)分別擁有5%、12%、12%、22%、24%、及25%權益的公司	5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瑞華贏科技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由王靖(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鄭輝(控權股東)、關雄(控權股東)、張騫(控權股東)及王莉(控權股東)分別擁有58.9%、11.7%、11.7%、11.7%及6%權益的公司	5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百聯優力	由袁闖(控權股東)、吳春紅(控權股東)、梁世平(控權股東)、姜海林(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吳玉瑞(控權股東)及廖道訓(控權股東)分別擁有5%、12%、12%、22%、24%及25%權益的公司	55.5%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由王靖(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鄭輝(控權股東)、關雄(控權股東)、張騫(控權股東)及王莉(控權股東)分別擁有58.9%、11.7%、11.7%、11.7%及6%權益的公司	37%
	趙立森	控權股東	5%
	呂西林	控權股東	2.5%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瑞華贏科技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	百聯優力	由袁闖(控權股東)、吳春紅(控權股東)、梁世平(控權股東)、姜海林(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吳玉瑞(控權股東)及廖道訓(控權股東)分別擁有5%、12%、12%、22%、24%及25%權益的公司	75.5%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由王靖(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鄭輝(控權股東)、關雄(控權股東)、張騫(控權股東)及王莉(控權股東)分別擁有58.9%、11.7%、11.7%、11.7%及6%權益的公司	17%
	趙立森	控權股東	5%
	呂西林	控權股東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百聯優力	由袁闖(控權股東)、吳春紅(控權股東)、梁世平(控權股東)、姜海林(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吳玉瑞(控權股東)及廖道訓(控權股東)分別擁有5%、12%、12%、22%、24%及25%權益的公司	71.725%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瑞華贏科技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由王靖(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鄭輝(控權股東)、關雄(控權股東)、張騫(控權股東)及王莉(控權股東)分別擁有58.9%、11.7%、11.7%、11.7%及6%權益的公司	16.15%
	趙立森	控權股東	4.75%
	呂西林	控權股東	2.375%
	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	由黃榮(獨立第三方)及薛卞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5%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China Toprise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	95%
	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	由黃榮(獨立第三方)及薛卞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5%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China Toprise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	75%
	北京亞邦信息	本公司子公司	25%

亞邦技術

日期	亞邦技術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黨庫倫	控權股東	31%
	潘建國	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	20%
	北京北方華能工程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泰樂投資管理中心及北京華王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	35%
	郝國平	獨立第三方	14%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亞邦技術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由王靖(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鄭輝(控權股東)、關雄(控權股東)、張騫(控權股東)及薛衛兵(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10%、10%、10%及10%權益的公司	35%
	黨庫倫	控權股東	26%
	潘建國	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	16%
	荊陽	控權股東	9%
	唐漢	獨立第三方	14%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	瑞華贏科技	本公司子公司	40%
	黨庫倫	控權股東	25%
	潘建國	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	16%
	郝國平	獨立第三方	9%
	荊陽	控權股東	1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瑞華贏科技	本公司子公司	40%
	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由黨庫倫(控權股東)、潘建國(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及荊陽(控權股東)分別擁有49.5%、30.5%及20%權益	39%
	北京天一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由黨庫倫(控權股東)、潘建國(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及荊陽(控權股東)分別擁有49.5%、30.5%及20%權益	12%
	郝國平	獨立第三方	9%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亞邦技術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瑞華贏科技	本公司子公司	20%
	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由黨庫倫(控權股東)、潘建國(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及荊陽(控權股東)分別擁有49.5%、30.5%及20%權益	68%
	北京天一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由黨庫倫(控權股東)、潘建國(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及荊陽(控權股東)分別擁有49.5%、30.5%及20%	12%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瑞華贏科技	本公司子公司	20%
	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由黨庫倫(控權股東)、潘建國(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及荊陽(控權股東)分別擁有49.5%、30.5%及20%權益	80%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¹⁾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	80%
	瑞華贏科技	本公司子公司	20%

附註：

- (1) 按「瑞華贏科技進一步加強於亞邦技術的控制權」一節所述，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成立管理委員會後，亞邦技術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由瑞華贏科技實際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武漢辰光

日期	武漢辰光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瑞華贏科技	本公司子公司	51%
	武漢興得科技有限公司	由常旦旦(武漢辰光董事)、李天兵(武漢辰光董事)、成芳(獨立第三方)、黃正勇(獨立第三方)及周海波(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4%、22%、33%、0.5%及0.5%權益	49%

新疆瑞華贏

日期	新疆瑞華贏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瑞華贏科技	本公司子公司	51%
	烏魯木齊聖通科技有限公司	由牛建華(新疆瑞華贏董事)、牛洪霞(新疆瑞華贏董事)、陳偉平(獨立第三方)、張保提(獨立第三方)及孟宏勳(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15%、20%、15%及5%權益	3%
	牛建華	新疆瑞華贏董事	46%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瑞華贏科技	本公司子公司	51%
	牛建華	新疆瑞華贏董事	49%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瑞華贏科技	本公司子公司	51%
	新疆盛恒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牛建華全資擁有的公司	49%

歷史及公司架構

百聯智達

日期	百聯智達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瑞華贏科技	本公司子公司	90%
	張軍	百聯智達董事	1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瑞華贏科技	本公司子公司	90%
	昊天佳捷	本公司子公司	10%

昊天佳捷

日期	昊天佳捷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China Toprise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	85%
	彭魯揚	昊天佳捷前董事	1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China Toprise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	85%
	瑞華贏科技	本公司子公司	15%

北京亞邦信息

日期	北京亞邦信息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亞邦技術	本公司子公司	51%
	苟海燕	亞邦技術僱員	6.6%
	舒永華	亞邦軟件僱員	6.6%
	王培紅	獨立第三方	6.6%
	沈飛	亞邦技術僱員	6.6%
	武增濤	亞邦技術僱員	4.7%
	趙倩	亞邦技術僱員	4.7%
	孫清嶺	瑞華贏科技、江蘇智訊天成、武漢辰光、北京亞邦軟件、和信日晟及智訊天成 監事兼亞邦技術董事	4.7%
	朱岩	亞邦技術僱員	2.5%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北京亞邦信息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徐明哲	獨立第三方	2%
	王宏	亞邦技術僱員	2%
	夏陽	亞邦技術僱員	2%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亞邦技術	本公司子公司	80%
	北京天一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¹⁾	由黨庫倫(控權股東)、潘建國(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及荊陽(控權股東)分別擁有49.5%、30.5%及20%權益	2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亞邦技術	本公司子公司	80%
	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¹⁾	由黨庫倫(控權股東)、潘建國(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及荊陽(控權股東)分別擁有49.5%、30.5%及20%權益	20%
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	亞邦技術	本公司子公司	100%
智訊天成			
日期	智訊天成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亞邦技術	本公司子公司	100%
北京亞邦軟件			
日期	北京亞邦軟件註冊擁有人	背景	擁有權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亞邦技術	本公司子公司	100%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瑞華贏科技可指示將其於亞邦技術80.0%權益轉讓予其提名的海外控股公司，並成立管理委員會，成員由瑞華贏科技提名。因此，亞邦技術由瑞華贏科技實際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和信日晟

日期	和信日晟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亞邦技術	本公司子公司	64%
	孔強	和信日晟董事	8.6%
	黃志文	和信日晟僱員	9%
	王斌	獨立第三方	10%
	王菀昕	獨立第三方	8.4%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	亞邦技術	本公司子公司	51%
	孔強	和信日晟董事	30.6%
	王斌	獨立第三方	10%
	王菀昕	獨立第三方	8.4%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亞邦技術	本公司子公司	51%
	孔強	和信日晟董事	39%
	王斌	獨立第三方	1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亞邦技術	本公司子公司	90%
	王斌	獨立第三方	1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亞邦技術	本公司子公司	100%

江蘇智訊天成

日期	江蘇智訊天成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智訊天成	本公司子公司	100%

成都威路特

日期	成都威路特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Well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	51%
	成都威路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49%

江蘇易捷

日期	江蘇易捷註冊擁有人	背景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瑞華贏科技	本公司子公司	100%

本公司投資者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同時期，若干投資者購買以及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或可兌換債券。尤其是 ML GCRE 連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霸菱、招商資本、IGC Asia、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以於戰略原因考慮投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以提高彼等的股東資產價值。此外，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 Baytree 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而 Baytree 亦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貸款。各項條款詳述於下文「一 可兌換債券之主要條款」及「一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該等投資者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投資概要：

投資者	證券	完成投資日期	普通股	投資額 ⁽¹⁾	每股價格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不適用 ⁽²⁾	108,846,230 港元	0.81 港元 ⁽³⁾
ML GCRE ⁽⁴⁾	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921,416	11,060,970 港元	1.12 港元
霸菱	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1,654,024	31,060,866 港元	1.43 港元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可兌換債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⁶⁾	不適用	226,440,000 港元	
Baytree	可兌換債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不適用	85,388,600 港元	

附註：

- (1) 倘投資額最初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於投資日期進行簡便換算。
- (2)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其後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兌換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134,955,614 股普通股（使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股份拆細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售該等普通股中 71,281,176 股予 ML GCRE，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將餘下 63,674,438 股普通股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該等本公司股份中 31,837,219 股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 (3) 每股價格基於 51.4 百萬港元或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轉換當時餘下 63,674,438 股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普通股後所取得的 63,674,438 股本公司股份（佔總投資額之 47.2%）計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該日所持有的 63,674,438 股普通股佔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最初股權的 47.2%。
- (4) 此外，ML GCRE 以 105,417,277 港元代價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收購 71,281,176 股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
- (6)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首批可兌換債券，餘額為人民幣 107,000,000 元，已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認購完成；第二批及第三批可兌換債券餘額各為人民幣 31,000,000 元，已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完成；第四批可兌換債券，金額為人民幣 31,000,000 元，已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完成。

於轉讓本公司股權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ML GCRE 及霸菱（代價為彼等所持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普通股）前，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自該等投資所得款項合共 150,968,066.38 港元，全部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作本集團重組資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本公司股權獲得款項總額 311,828,600 港元，其中 120.0 百萬港元用作向 ML GCRE 購買本公司股份，其餘則作為給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個別股東之貸款，作私人用途。

本公司投資者

下表載列該等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概要：

投資者	投資類型	完成投資日期	本公司股份	投資額 ⁽¹⁾	每股價格
招商資產 ⁽²⁾	股份認購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59,798,423	136,392,075 港元	2.28 港元
IGC Asia ⁽³⁾	股份購買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31,837,219	74,402,880 港元	2.33 港元
Baytree	股份認購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67,950,747	197,946,300 港元	2.91 港元
GE Capital	股份認購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22,704,139	62,100,800 港元	2.74 港元
Intel Capital	股份認購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13,323,676	38,813,000 港元	2.91 港元
Greater China ⁽⁴⁾	股份購買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6,661,838	19,406,500 港元	2.91 港元
Greater China	股份認購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6,661,838	19,406,500 港元	2.91 港元
Future Choice	股份認購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13,323,676	38,813,000 港元	2.91 港元

附註：

- (1) 倘投資額最初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於投資日期進行簡便換算。
- (2)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CMTF Private Equity One (透過其代名人 Top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 及 CMTF SPC 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 (透過其代名人 Top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以 136,392,075 港元的代價認購合共 59,798,423 股本公司股份。
- (3)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IGC Asia 透過 Investor AB 的兩間投資控股子公司以 74,402,880 港元的代價向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購買合共 31,837,219 股本公司股份。
- (4)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Greater China 以 19,406,500 港元的代價向霸菱購買合共 6,661,838 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該等投資所得款項合共 493.5 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該等款項的 21.7%，向子公司注資。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持續注資中國子公司作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

本公司投資者

下表載列該等投資者現時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概要：

投資者 ⁽¹⁾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日期 的所有權 百分比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31,837,219	2.3578%
霸菱	14,992,186	1.1103%
招商資本 ⁽³⁾	59,798,423	4.4285%
IGC Asia	31,837,219	2.3578%
Baytree	67,950,747	5.0323%
GE Capital	22,704,139	1.6814%
Intel Capital	13,323,676	0.9867%
Greater China	13,323,676	0.9867%
Future Choice	13,323,676	0.9867%
總計	269,090,961	19.9283%

附註：

- (1)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ML GCRE 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股東。
- (3) 招商資本的股份透過其代名人 Top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 及 Top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39)上市之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擁有大量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的私人股權項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金融工具，橫跨房地產、製造、資訊科技、能源、資源、交通、傳媒、零售及醫療行業。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香港持牌投資管理公司，受證監會規管，並擁有公開發售經驗且具備香港及海外監管機構認可的公開發售資格。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8,846,23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經商業磋商釐定。該等債券其後兌換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普通股。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拆細股份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134,955,614股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兌換時所收取普通股數的平均認購價0.807港元以二零零六年純利人民幣62.8百萬元計算，市盈率為13.2倍。緊隨上述換股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本約11.8908%權益。

本公司投資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以105,417,277港元代價向 ML GCRE 轉讓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71,281,176股股份。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轉讓完成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63,674,438股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約佔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本中約5.4584%權益。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轉讓63,674,438股本公司股份，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向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轉讓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63,674,438股普通股，代價為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同意承擔應付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轉讓價款項。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認購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可兌換債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認購首批本金額人民幣107,000,000元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認購第二批及第三批本金額各為人民幣31,000,000元的可兌換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完成。認購第四批本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0元的可兌換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完成。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股份買賣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以代價約9.2百萬美元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出售31,837,219股本公司股份。緊隨出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31,837,219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之2.5961%權益。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重列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兌換債券且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同意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支付總額人民幣25,350,000元代價。同日，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經修訂及重列可兌換債券。債券可兌換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視乎(i)港元與人民幣的當前匯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持有本公司約2.3578%股本權益的股東，亦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所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兌換債券的持有人。除所披露者外，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霸菱

霸菱為多項私人股權基金的投資顧問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專門從事股權投資增長及針對增長業務中型規模市場收購）的自營投資公司。主要投資市場包括中國、印度、日本、新加坡、香港及台灣。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前，霸菱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投資者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霸菱以31,060,866港元代價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21,654,024股新股，平均認購價每股1.43港元（霸菱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經商業磋商釐定）。認購價每股1.43港元以二零零六年純利人民幣62.8百萬元計算，市盈率为25.3倍。緊隨上述認購後，霸菱合共持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本中約1.8563%權益。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霸菱轉讓21,654,024股本公司股份，而霸菱向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轉讓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21,654,024股普通股，代價為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同意承擔應付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轉讓價款項。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霸菱以代價2.5百萬美元出售6,661,838股本公司股份予 Greater China。

招商資本

招商資本指 CMTF Private Equity One（包括其代名人 Top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及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包括其代名人 Top Result Holdings Limited）的 CMTF SPC。CMTF Private Equity One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 的 CMTF SPC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招商資本由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招商資本投資本公司時，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其後稱為招商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 及大福基金經理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於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 收購大福基金經理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權益後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改名為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 為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oldings (HK) Co.,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而後者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中國提供經紀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全資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前，CMTF Private Equity One 及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 的 CMTF SPC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CMTF Private Equity One 及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 的 CMTF SPC 以約人民幣120,201,000元的代價通過彼等各自的兩間子公司認購59,798,423股本公司股份。平均認購價每股人民幣2.01元由招商資本及本公司經商業磋商釐定。平均認購價每股人民幣2.01元以二零零八年純利人民幣91.9百萬元計算，市盈率为26.1倍。緊隨上述認購後，招商資本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約4.8762%權益。

本公司投資者

授予招商資本的認沽權

有關招商資本認購合共59,798,423股本公司股份，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招商資本授出認沽權，在若干情況下，招商資本有權促使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招商資本購買招商資本當時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該等情況包括(a)發生認沽權條款所指的違規事件，及(b)收到本公司向招商資本發出有關本公司建議相關事件的通知，表示對於招商資本並非合資格事件或(b)項內容。招商資本行使認沽權時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應付的認沽權收購價，為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認購協議完成日至股份轉讓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當日招商資本投資認沽權股份獲得每年9%回報的數額（「招商資本的回報」）。招商資本的回報每日計算，並按實際日數及一年為365日的基準計算。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應付的任何金額如過期未付，則拖欠繳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罰款，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路透社傳視屏幕所顯示有關期間首日前倒數第二個倫敦營業日約早上十一時正（倫敦時間）與有關期間相同或相若存款期的美元存款年利率的算術平均值（如有需要，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16%的整倍數）。就此而言，「路透社顯示屏幕」指路透社傳視系統中稱為「LIBO」所顯示的版畫，或該系統內取代「LIBO」而顯示美元存款同業拆息率的其他畫面。「倫敦營業日」指倫敦銀行同業市場可處理美元存款的日子。

根據授予招商資本之認沽權，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達致表現目標，即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34.6百萬元或人民幣591.2百萬元，則招商資本須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分別轉讓1,295,633股及498,32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資本並無行使該等認沽權。

姜海林個人擔保

有關上述認購，姜海林向招商資本提供個人擔保，擔保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應付招商資本準時足額支付所有或任何應付款項。

IGC ASIA

IGC Asia 指 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及 Investor Group Asia L.P.，均為 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之自營投資公司。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為 Investor AB 之投資顧問及全資子公司，而 Investor AB 為 Wallenberg 家族於將近100多年前於北歐成立的工業控股公司，於歐美及亞洲開展投資活動。Investor AB 的業務經營主要透過下列領域進行：核心投資、經營投資及私人股權投資。核心投資為 Investor AB 的最大業務領域，包括於國際市場佔有重要地位的上市公司（現時為 ABB、阿斯利康、Atlas Copco、伊萊克斯、愛立信、

本公司投資者

Husqvarna、Saab 及SEB)。經營投資具有增長潛力、國際業務、具有吸引力且盈利能力及現金產生實力均強勁的中大型公司，並投資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業務領域目前涵蓋下列持股公司：3 Scandinavia、Biovitrum、CaridianBCT、Gambro、Grand Hôtel、Kunskapsskolan、Lindorff、Mölnlycke Health Care 及 Novare Group。私人股權投資包括兩項獨立業務。Investor AB 全資擁有的 Investor Growth Capital 對具有增長前景的公司進行擴大階段風險資本投資。獨立 EQT funds (Investor AB 為發起人及最大投資者) 投資北歐、美國及亞洲的較大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購買本公司股份前，IGC Asia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買賣協議，IGC Asia 以約9.6百萬美元代價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收購31,837,219股本公司股份。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完成。平均購買價每股0.30美元由 IGC Asia 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經商業磋商釐定。平均購買價每股0.30美元以二零零八年純利人民幣91.9百萬元計算，市盈率為27.4倍。緊隨上述購買後，IGC Asia 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約2.5961%權益。

BAYTREE

Baytree 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Baytree 投資及支持其認為具有良好管理及業務規劃的公司，以從投資獲取最大價值。認購本公司股份前，Baytree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Baytree 為由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組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均投資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成員之一(其他詳情載述於下文)。

GE CAPITAL

GE Capital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通用電氣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GE，「通用電氣」)的間接全資子公司。GE Capital 為全球領先金融服務公司，具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提供讓客戶及合夥人建立更美好未來的財務解決方案，且獨立於本集團。認購本公司股份前，GE Capital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GE Capital 為由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組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均投資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成員之一(其他詳情載述於下文)。

本公司投資者

INTEL CAPITAL

Intel Capital 為英特爾公司(納斯達克代號：INTC)的全資子公司及全球投資機構，對全球創新技術新興企業及公司進行股本投資。Intel Capital 投資提供硬件、軟件及針對企業、家庭、移動、健康、消費者互聯網、半導體制造及綠色科技的服務的不同類型公司。認購本公司股份前，Intel Capital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Intel Capital 為由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組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投資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成員之一(其他詳情載述於下文)。

GREATER CHINA

Greater China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合營有限公司，為日本最大投資銀行之一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Mizuho Securities Principal Investment Co., Ltd.的自營投資公司。Greater China 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專著於中國、香港及台灣成長階段公司的直接投資。Greater China 通過向投資組合公司引進技術、戰略合夥人及中日跨境併購機會支持該等公司。Greater China 投資服務、消費品、替代能源、綠色技術及製造業多個不同類型的公司。收購及認購本公司股份前，Greater China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Greater China 為由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組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均投資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成員之一(其他詳情載述於下文)。

FUTURE CHOICE

Future Choice 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59)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7)的基建及服務旗艦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開展多元化業務。基建投資組合包括道路、能源、水務、港口及物流項目，而服務組合包括設施管理(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免稅店管理)、建築機電及交通運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以及巴士及渡輪服務管理)。認購本公司股份前，Future Choice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Future Choice 為由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組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均投資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成員之一(詳情載述於下文)。

本公司投資者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認購及購買股份

認購及購買本公司股份與可兌換債券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a)包括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及Future Choice購買及認購(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股份及(b) Baytree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可兌換債券。具體而言：

-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以總代價46.0百萬美元(約357,079,600港元)認購合共123,964,076股本公司股份。平均價格每股0.37美元為財團及本公司經商業磋商釐定。平均認購價每股0.37美元以二零零九年純利人民幣214.7百萬元計算，市盈率為15.9倍。
- Greater China 以代價2.5百萬美元向霸菱增購6,661,838股股份。平均購買價每股0.38美元為 Greater China 及霸菱經商業磋商釐定。平均購買價每股0.38美元以二零零九年純利人民幣214.7百萬元計算，市盈率為16.1倍。

緊隨上述認購及購買交易後，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約5.0323%、1.6814%、0.9867%、0.9867%及0.9867%權益。

此外：

- Baytree 認購本金額11.0百萬美元中国智能交通系統之可兌換債券，該債券可兌換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Baytree 可兌換債券」)。
- Baytree 亦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11.5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

股份抵押

有關上述認購及購買交易，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Huaxin Investments 以 Baytree、GE Capital 及 Intel Capital 為受益人簽署股份抵押，根據就認購及購買交易訂立的交易文件，抵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承擔及責任之表現。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Huaxin Investments 分別與 Baytree、GE Capital 及 Intel Capital 簽署的股份抵押條款大致類似。

姜海林個人擔保

有關上述認購及購買交易，姜海林向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及Greater China就

本公司投資者

本公司、Huaxin Investments、其他認購及購買交易擔保人及霸菱準時足額向投資者支付所有或任何應付款項提供個人擔保，向各投資者提供的擔保條款大致類似。

可兌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已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根據認購協議分四批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可兌換債券之發行價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經商業磋商釐定。有關上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受益人簽訂股份抵押，根據就認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訂立的交易文件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抵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承擔與責任表現。根據該股份抵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受益人，按非攤薄基準對其所持349,959,31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9%)設立擔保權益，作為對其根據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須承擔責任的擔保。該股份抵押作為持續擔保仍將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根據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須承擔的責任解除。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發行人亦可贖回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且該債券須於自相關日期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隨時及不時收到持有人贖回通知60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在各情況下，贖回應付之贖回價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加回報減之前已付利息。

此外，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發行人亦可贖回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且該債券須於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隨時及不時收到持有人贖回通知60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倘(ii)本公司及／或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或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東無盡職履行有關認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任何交易文件之條款、契諾或承諾；倘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就認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發出的任何聲明不確、誤導或失實；(iii)本公司及／或中国智能交通系統

本公司投資者

有限公司未經持有人批准該等交易的定價條款而進行若干銷售交易。在各情況下，贖回時應付之贖回價須為發行日期至截至及包括持有人實際收到贖回價之日可贖回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本金連同收益(倘屬於(iv)之情況，則為特別收益)，扣除就有關已贖回本金部分已付持有者之所有利息總額。收益或特別收益按日累計且基於實際已失效日數及一年365日計算，惟倘贖回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發生且實際已失效日數少於365日，則計算收益或特別收益金額時視為按365日計算。

除非先前根據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條款已贖回或兌換者外，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須於到期日全部自動贖回。

於一年行使期(定義見下文)內，持有人可自相關日期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對所有或部分本金行使贖回權或兌換權(上文所述者)不超過兩次。在此等情況下，之後贖回或兌換行使日期自行使首次贖回或兌換權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一年行使期」)，且持有人無權於一年行使期後行使兌換權。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可於一年行使期屆滿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及不時贖回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就該贖回應付之贖回價為未償還本金加收益減之前已付利息，須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出有意贖回之意向通知後60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根據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持續磋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同意修訂(其中包括)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利息支付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同意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而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發行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總額人民幣107,000,000元的首批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有效期為自首批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發行日期起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之後各批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有效期不得超過首批有效期，且與首批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同日屆滿。

各份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可兌換部分(相當於各份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本金總額之84.5%)自發行日期起至相關事件止未償還本金

本公司投資者

按年度單利率8.8%計息，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該年度欠款，惟相關事件前期間所有應計及未償還利息須於相關事件時付清。

各份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不可兌換部分(相當於各份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本金總額之15.5%)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有關到期日(倘已贖回，則至有關贖回日期)止未償還本金按年度單利率18%計息，扣除於有關到期日(倘已贖回，則有關贖回日期)已付及應付利息。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可於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至有關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隨時及不時贖回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就該贖回應付之贖回價為未償還本金但不計收益，須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出有意贖回之意向通知後六十(60)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擬以內部資金(包括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應收本公司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贖回本金人民幣31.0百萬元之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的不可兌換部分。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就有關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受益人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份抵押作出各項相應更改，以反映對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的修訂及重列。

潘建國個人擔保

有關上述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潘建國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提供個人擔保，擔保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支付可能隨時到期應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根據就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訂立的交易文件，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須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履行準時足額付款責任。該個人擔保於悉數結算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不可兌換部分時全部解除。

Baytree 可兌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Baytree 可兌換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為11.0百萬美元。Baytree 可兌換債券之發行價經 Baytree 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商業磋商釐定。

Baytree 可兌換債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發行日期」)起不超過十八個月，於自發行日期起十八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屆滿日期」)屆滿，倘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本公司投資者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於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結束後但於發行日期起十八個月期間結束前發生，則屆滿日期須調整至緊隨強制禁售期屆滿後第三個營業日，Baytree 可兌換債券期限押後至發行日期至經調整屆滿日期之期間。

Baytree 可兌換債券不計任何利息，惟到期未付款項須於到期付款時按年利率14%計息。

Baytree 可兌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日期第一個營業日隨時及不時通過發出書面兌換通知表述行使兌換權的意向，將全部或部分本金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於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日期，Baytree 可兌換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須自動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兌換時向持有人交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i)待兌換本金(ii)行使價釐定，而行使價為：

- 倘兌換權於釐定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價格前行使，則為緊隨上市委員會聆訊(如有)前聯交所的指定最新價格範圍之中間值，或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與持有人協定的其他價格；及
- 倘兌換權於釐定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價格之時或之後行使，或全部或餘下本金於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日期自動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則已計及包括 Baytree 根據上述交易所投資本公司股份(包括已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如有)，包括任何基礎投資及對 Baytree 可兌換債券之投資)總額合共48.0百萬美元的本公司綜合後入市價值之價格(「綜合入市價值」)須相當於本公司於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中按每股發售價悉數攤薄後市值的74%。

Baytree 可兌換債券進一步提供，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倘本公司以優於向持有人提供的條款獲得任何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則會調減持有人的債券價值及縮短有關期限以反映經改善條款。經適當調整後，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及倘進行重新分類、股份分拆、發行供股、股息、合併股份、合併、調整資本架構及對持有人所持本公司股權有攤薄影響的其他事

本公司投資者

件，最大綜合入市價值超過(i)623.261百萬美元及(ii)本公司就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賬簿管理人估計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本公司稅後溢利之市盈率的12.157倍(按匯率人民幣6.827元對1.00美元計算)之較低者。假設相關日期前並無發生該等事件，則於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後本公司悉數攤薄已發行股本中 Baytree 的最低合併股權總額(包括 Baytree 根據上述交易認購及購買的股份及兌換 Baytree 可兌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為7.70%。

儘管有上述認沽權，倘發生以下事件，Baytree可兌換債券持有人可(但無責任)自發行日期起至屆滿日期(倘屆滿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緊隨屆滿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隨時及不時向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出書面贖回通知，且Baytree可兌換債券將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相等於贖回本金加相當於待贖回Baytree可兌換債券未償還本金之Baytree可兌換債券持有人的收益款項(相等於自發行日期起至持有人實際收到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內部回報率的25%之金額)，扣除就贖回本金有關部分已付持有人的全部內部回報率的總額：

- 通知建議相關事件股份不會屬於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
- 不考慮計算除稅後溢利計入或扣除的(a)有關認沽權證、獎勵計劃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之非現金開支；(b)更改任何一項或多項會計準則的累計效用；及(c)於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收入，包括任何補貼、回扣或其他特殊或非經常項目，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無條件意見及有關綜合附註，截至或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賬目日期扣除稅項後的經審計純利(「股東應佔溢利」)少於人民幣24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少於人民幣324百萬元；
- 未經 Baytree 事先同意，姜海林、陸驍、荊陽、呂西林或潘建國(統稱「主要管理人員」)離職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
- 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條款；

本公司投資者

- 本公司、認沽債務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重大違反本公司或認沽債務人的任何交易文件或組織文件之任何聲明、擔保、契約、承諾或其他條款或條件；
- 任何交易文件或所涉交易的任何聲明、擔保、契約、承諾或其他條款或條件屬非法；
- 倘本公司、認沽債務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對清盤、管理或重組(包括就本公司、認沽債務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的類似行動或彼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收入、溢利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強制管理人、行政接管人、管理人、司法託管人、破產受託人或類似人員)採取任何行動或措施或法律訴訟或遭採取該等行動或措施或訴訟，惟為籌備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單獨進行的重組且經 Baytree 批准除外；
- 倘未經事先適當批准，本公司改變或試圖改變核心業務或已終止或重大改變核心業務性質(或試圖如此)，或與其他人士合併或綜合；
- 倘本公司、認沽債務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之物業、權利或權益全部或大部分遭沒收；
- 倘本公司、認沽債務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之抵押權利或擔保大幅減值；
- 違反若干基本文件(定義見交易文件)之任何協議、責任、承諾、條款或條件；
- 倘本公司及／或姜海林未履行或遵照本公司、通用電氣及其他方的合規契據所載任何條款或條件且通用電氣選擇行使上述認沽權；
- 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根據任何借貸或債務合約，本公司、認沽債務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違約或收到違約通知，或由於該違約，任何債務於指定屆滿前成為應付款項或可能宣佈成為應付款項或到期未付，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100,000美元或合共超過300,000美元；
- 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根據任何有關其他人士借貸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本公司、認沽債務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到期未付任何應付款項，或本公司、認沽債務

本公司投資者

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之抵押物業之任何抵押遭強制佔有或處置，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100,000美元或合共超過300,000美元；

- 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對本公司、認沽債務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之任何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遭扣押、依法處決或採取其他法律訴訟，或起訴且於30日（或 Baytree 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內未解除或仍存在，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1,000,000美元或合共超過3,000,000美元；
- 發生任何事件(i)給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權利贖回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或(ii)給予招商資本行使認沽權的權利；及
- 根據有關法律或司法對上述項目有同類影響之任何事件或事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事件。

除非先前贖回或兌換者外，根據上述認沽權，Baytree 可兌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將於屆滿日期自動全部贖回，而毋須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贖回價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屆滿日期支付。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貸款協議，Baytree向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提供本金11.5百萬美元年利率10.5%的短期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授予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旨在滿足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短期融資需求及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東用作與本公司業務無關連的短期投資。貸款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Huaxin Investments以Baytree為受益人持有的若干本公司股份抵押及姜海林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物。請參閱「一股份抵押」及「一姜海林個人擔保」。該貸款須於以下最早日期償還：(ii)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Baytree與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或(iii)貸款及其他款項根據貸款協議到期應付之日期。同樣，倘若發生認沽權協議之「一認沽權」一節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時，則在該等任何情況下，除非Baytree以書面形式豁免有關違約事件，否則Baytree可全權酌情向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出15個營業日通知書，要求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償還貸款連同相關應計利息以及即時到期及應付予Baytree的其他欠款總額。倘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未能根據該貸款協議償還到期的應付欠款總額，則須按年利率14%支付該等欠款總額自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付款日（調整前後）止期間的利息。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擬以內部資金償還貸款。

授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霸菱、招商資本、IGC ASIA、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及FUTURE CHOICE之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首次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其後於最近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投資者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霸菱、招商資本、IGC Asia、

本公司投資者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統稱「私人股權投資者」) 獲授(當中包括) 以下權利(所有權利(包括仍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權利)於相關事件後終止，惟下文「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的責任」一節所載除外)：

資訊權利

本公司同意於指定時間內分別向私人股權投資者提供(i)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認可副本；(ii)季度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認可副本；(iii)月份報告；(iv)年度預算及年度業務計劃；(v)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以及所有其他企業管治報告；(vi)私人股權投資者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資料及闡釋；及(vii)意識到違反任何有關環境、反腐、反貪污或反洗錢法律後實際違反或未遵守該等法律的書面通知。

優先購買及價格保護權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Joy Bright、Rockyjing Investment、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吳春紅、袁闖、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莉、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統稱「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各自承諾及確認以及促使本公司承諾及確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要約發行任何股份、股本股份、成員權益、合夥人權益、註冊資本、合營企業或其他於其或其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權益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股本證券」)，除非本公司同時向私人股權投資者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相關持股比例發行股本證券購買權，及超額認購私人股權投資者任何一方選擇放棄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權利，以致私人股權投資者各自的擁有權不會攤薄。

於相關事件或之前，當私人股權投資者持有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以低於當時經協定原發行價的每股價格(「新發行價」)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則於各情況下，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須轉讓而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當時的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除外)各自會促使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私人股權投資者轉讓該數目的本公司股本證券，轉讓價相等於每股平均面值，轉讓後，私人股權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平均購買價(基於與各私人股權投資者協定的條款計算)相等於新發行價。

儘管私人股權投資者獲提供優先購買權，私人股權投資者同意本公司可(i)遵照若干條件，向若干供應商、客戶或策略夥伴發行本公司股份；及(ii)按交易文件所涉相關事件向 Baytree 及 Future Choice 發行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投資者

轉讓限制

除若干經許可轉讓及上述私人股權投資者獲得優先購買權外，私人股權投資者有權優先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為任何非私人股權投資者的股東擬出售、給予、指讓、抵押、質押、對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證券設立產權負擔、授出證券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因法律或其他原因解除任何產權負擔，或有關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或向第三方買家作出上述行動者。

儘管上文所述情況，倘擬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股東為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則各私人股權投資者亦有權書面通知要求該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促使買方購買私人股權投資者所持本公司權益，惟滿足私人股權投資者的要求優先，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次之。倘超過一名私人股權投資者行使該權利且尋求出售的股本證券總數超過擬出售的股本證券數目，則當時之私人股權投資者有權按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比例出售該等證券。

倘私人股權投資者擬向任何人士轉讓股本證券(根據上述[單邊函件]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Huaxin Investments 轉讓者除外)，則其他私人股權投資者有權優先購買全部而非部分該等股本證券，且上述轉讓限制適用於該轉讓，已作必要修訂，猶如參與轉讓的私人股權投資者須遵守上述限制，而其他私人股權投資者有優先否決權。儘管上文所述情況，該條例不適用(i)私人股權投資者向其聯屬人士之轉讓；(ii)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或 Baytree 轉讓彼等各自之可兌換債券；或(iii) Baytree 或其聯屬人士轉讓任何 Baytree 可兌換債券。

儘管有上述轉讓限制，各方同意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Huaxin Investments 均有權根據上述股份質押質押若干本公司股本。

企業管治

除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4.9%的私人股權投資者另有協定，否則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子公司董事會最多包括七(7)名董事。此外，當私人股權投資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招商資本、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 及 Future Choice 均可各自委任監察人出席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會向該等監察人提供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所有相關文件。

須取得大多數同意的事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行動須事先獲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四分之三的股東(包括

本公司投資者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4.9%的私人股權投資者)書面同意。

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行動須獲得若干組別私人股權投資者(經與該等私人股權投資者單獨協定)事先書面同意。

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的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的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及上述根據該協議呈列予私人股權投資者的權利將於相關事件後終止，惟上述重大權利於終止後仍然繼續永久有效：

- (i) 概無本集團公司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於市場推廣、宣傳或促銷資料或其他用作市場推廣、宣傳或促銷的資料中使用、刊發或轉載任何 Baytree 投資者之商標、商標名稱、標誌、品牌或任何類似名稱，包括「Temasek」、「Temasek Holdings」、「GE」、「General Electric」、「Intel」、「New World」及「NWS」，惟有關私人股權投資者(無論當時是否為股東)書面協定者除外。
- (ii) 除非法律規定或交易文件另有要求，未經有關人士事先同意，各方承諾不會且促使各自之現有或未來夥伴、股東或股權持有人、銀行、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理、顧問、專業顧問及聯屬人士以及各聯屬人士之現有或未來夥伴、成員或股權持有人、銀行、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理、顧問、專業顧問(統稱「代表」)不會向第三方披露，或發佈或發出任何新聞公告、公開聲明、廣告或類似方式或宣傳有關交易或任何機密資料。倘代表自 Baytree 獲得機密資料，Baytree 方有責任督促有關代表遵守有關協議。
- (iii) 本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及若干契諾人(即姜海林、趙立森、呂西林、黨庫侖、潘建國及荊陽)將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護及控制各私人股權投資者免受因彌償方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的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損失、損毀、責任、索償、刑事訴訟、訴訟、成本及開支(包括彌償方與該私人股權投資者或私人股權投資者與任何第三方於有關調查或評估索償或其他行動中私人股權投資者產生的費用、支出及其他律

本公司投資者

師費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彌償方與私人股權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糾紛而導致違反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

- (iv) 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張騫、關雄、鄭輝、王莉、梁世平、吳春紅及袁闖除外)及私人股權投資者均亦同意下述若干禁售協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有關(i)若干私人股權投資者標誌的使用；(ii)保密性；(iii)彌償責任；及(iv)禁售安排的仍然有效的條款乃屬普遍，是訂立此類協議的一般條款，並無異常。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仍然有效的條款在任何方面均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禁售安排

與若干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的安排

未獲 Baytree 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有關法律規定或交易文件批准的其他情況，否則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張騫、關雄、鄭輝、王莉、梁世平、吳春紅及袁闖除外)各自承諾，其不會且促使各自之保薦人及有關公司、其控制之人士(法人或自然人)及任何代彼等受託持股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於(i)相關事件或完成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後不超過六個月之日期；及(ii)根據上述認沽權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銷售本公司有關股份結束時(「初步禁售期」)之較早者前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短期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於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投資結束時實益擁有的權益，或訂立換股或其他安排轉讓擁有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所持權益的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公佈擬如此，惟完成交易文件所涉交易除外；及
- (b) 於初步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短期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於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投資結束時實益擁有的權

本公司投資者

益，或訂立換股或其他安排轉讓擁有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所持權益的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公佈擬如此，惟於完成交易文件所涉交易除外，緊隨該等交易後，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Huaxin Investments 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悉數攤薄已發行股本至少50%。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領先的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整體及專業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針對滿足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分部對安全、可靠、效率、減輕污染及保證收益的基本需求。根據OC&C行業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按合同總值計算，我們名列中国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高速公路、鐵路有線及無線通信分部的首位，高速公路分部通信及監控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佔有率逾70%；高速公路的收費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佔有率逾10%；鐵路有線通信分部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佔有率為70%；而鐵路無線通信分部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佔有率為60%。此外，根據OC&C的行業報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業務範圍遠勝中国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高速公路分部的主要競爭對手，高速公路項目遍及中國29個省份(包括省級城市)。同期，我們的毛利率亦高於高速公路及鐵路通信分部的主要競爭對手。我們除在高速公路及鐵路分部有穩固地位外，已將業務擴展至中国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城市交通分部，而營業紀錄期間所獲的合約數目不斷增加，初步成績理想。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的新合同總值為人民幣3,980.5百萬元，年度新合同價值在兩年內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5.7%，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6.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6.3百萬元。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5.4百萬元，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3%。我們的經調整EBITDA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7%。我們的年度純利自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4.7百萬元，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917.5百萬元。未完成合同量指於所示日期與第三方客戶簽訂或獲得的合同總值，扣除截至及包括當日已確認的收益。

我們的業務包括以下分部：

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整體解決方案集成信息技術於實體運輸基建。本公司的整體解決方案業務主要通過了解客戶需要及要求而制定、選擇及優化多種專業解決方案(見下文所述)，例如收費、通信及監控系統，並通過工程實施將其綜合於單一度身定製系統中。工程實施涉及大量設備包工磋商及協調、系統整合及智能交通系統項目的全面管理。我們承建的整體解決方案項目或會涉及本公司若干專有技術。我們作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須以項目經理身份對客戶(即地方及省級運輸方面的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負責。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為每日使用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的駕駛者及乘客。本公司的重點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包括設計、安裝及協調位於山區的重慶滬蓉高速公路(共有五條隧道)的監控、

業 務

通信及收費系統；陝西省秦嶺終南山隧道的綜合隧道智能交通系統（該隧道包括兩條18公里的並行隧道，為亞洲最長及世界第二長的隧道）以及於278公里長的湖南省邵陽—懷化—新晃高速公路設計、安裝與協調包括303座橋及24條隧道的全面智能交通系統。

專業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專業解決方案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和軟件系統，為客戶的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項目的獨特問題提供高效的解決方案。我們已開發主要用於中國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項目的專業收費、通信及監控系統。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地方或省級交通有關的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我們開發的專業解決方案模組可應付個別智能交通系統項目的特定需要。本公司的專業解決方案一般集合多家外界供應商的硬件及軟件，亦運用本身的專有技術。我們曾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內大多數主要整體解決方案包工提供專業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收費、通信及監控解決方案模組廣泛應用於中國的高速公路，而通信解決方案亦廣泛應用於中國鐵路，並逐步推展至城市軌道交通分部。我們已將專業監控解決方案的應用由高速公路擴展至城市通道專用分部。我們的重點專業解決方案項目包括開發安裝於湖南及遼寧省的收費解決方案；開發武漢—廣州高速鐵路（中國最長的客運鐵路，最高時速達350公里）的專業通信系統；及在上海地鐵10號線（全長36公里，現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舉行時啟用）一期採用我們的通信解決方案。

增值服務 我們現時為已完成的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建設後維護及跟進服務。我們計劃憑藉作為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所得的專業技術、知識及所發展的業務關係，擴展增值服務，(i)向高速公路及鐵路營運商提供全套服務；(ii)開發專為高速公路營運商訂製的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及(iii)為終端用戶開發信息平台服務。本公司的重點增值服務項目包括為北京至秦皇島高速公路開發電機設施操作與維護管理系統，以及翻新及維護安裝於遼寧省高速公路網絡的通信系統。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所得收益及有關業務分部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整體解決方案	375,054	572,592	534,462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52.9%	49.6%	37.2%
專業解決方案	325,210	568,486	882,997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45.9%	49.3%	61.5%
增值服務	8,136	12,240	18,328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2%	1.1%	1.3%
小計	708,400	1,153,318	1,435,787
分部間			
撇銷	(14,257)	(26,388)	(30,340)
總收益	<u>694,143</u>	<u>1,126,930</u>	<u>1,405,447</u>

按表格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整體解決方案及專業解決方案分部，而專業解決方案分部所佔收益比例不斷增加，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5%。

本公司來自整體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5百萬元，增幅42.5%。本公司來自專業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7.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3.0百萬元，增幅171.5%。本公司來自增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幅125.9%。

業 務

我們經營的業務涉及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四個行業分部：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及能源。本公司主要客戶為中國公用公共機構（即政府或其他機構以國有資產成立的公共服務機構）及國有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中國公用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的銷售額佔本公司期間總收益分別逾50%、75%及75%。下表概述我們現時對各行業分部提供之服務：

	高速公路	鐵路	城市交通	能源
整體解決方案 ...	✓	—	✓	—
專業解決方案 ...	✓	✓	✓	✓
增值服務.....	✓	—	—	—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行業分部所產生收益及該分部業務佔本公司整體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高速公路.....	567,814	761,040	750,080
所佔總額百分比	81.8%	67.5%	53.4%
鐵路.....	39,702	283,746	537,743
所佔總額百分比	5.7%	25.2%	38.3%
城市交通.....	1,666	21,824	56,810
所佔總額百分比	0.3%	1.9%	4.0%
能源.....	84,961	60,320	60,814
所佔總額百分比	12.2%	5.4%	4.3%
總收益.....	<u>694,143</u>	<u>1,126,930</u>	<u>1,405,447</u>

按表格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高速公路及鐵路分部項目，而鐵路分部項目所佔收益比例不斷增加，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本公司來自高速公路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2.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1百萬元，增幅32.1%。本公司來自鐵路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8.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7百萬元。本公司來自城市交通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百萬元。本公司

業 務

來自能源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減幅28.5%。

儘管我們相信本公司的整體解決方案及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可作為具競爭優勢的獨立業務單位經營，但我們認為合併該等業務可發揮協同效應，在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開創獨特優勢，促成大量商機及促進業務平穩增長。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關係及豐富項目管理知識有利於本公司現有專業解決方案業務，亦為新專業解決方案提供更多推銷目標。另一方面，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業務亦為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提供所需專業技能及專有技術。上述合併開創強大平台，可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當該平台擴展後，我們可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提供獨特的完整服務平台。該等業務不僅於執行項目時相輔相成，亦可減輕本公司智能交通系統市場任何特定分部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兼有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及能源分部業務使營運更加多元化，進一步減低業務或行業分部波動風險。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收益、毛利、毛利率、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整體解決方案	375,054	572,592	534,462
專業解決方案	325,210	568,486	882,997
增值服務	8,136	12,240	18,328
小計	708,400	1,153,318	1,435,787
對銷	(14,257)	(26,388)	(30,340)
收益	694,143	1,126,930	1,405,447
整體解決方案	68,524	100,657	109,017
專業解決方案	151,725	179,699	280,555
增值服務	5,463	9,939	11,489
毛利	225,712	290,295	401,061
整體解決方案	18.3%	17.6%	20.4%
專業解決方案	46.7%	31.6%	31.8%
增值服務	67.1%	81.2%	62.7%
毛利率	32.5%	25.8%	28.5%
整體解決方案	43,913	71,396	84,350
專業解決方案	89,946	85,640	167,675
增值服務	4,063	8,680	10,714
分部業績	137,922	165,716	262,739
未分配收益	2,497	—	11,1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317)	(72,740)	(20,230)
經營溢利⁽¹⁾	133,102	92,976	253,617
整體解決方案	11.7%	12.5%	15.8%
專業解決方案	27.7%	15.1%	19.0%
增值服務	49.9%	70.9%	58.5%
經營溢利率	19.2%	8.3%	18.0%

附註：

(1) 經營溢利總額指分部業績總額加未分配收益減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業 務

下表概述本公司現有主要項目。本文件所述未完成合同量資料乃部分基於該等項目所涉合約。該等項目所涉合約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因此，根據有關合約，收益（不包括於建設後服務期屆滿之後確認的任何收益）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全部確認。本公司若干在建及已完成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整體解決方案」及「專業解決方案」分節。

合同名稱	地點	合同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動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u>整體解決方案：高速公路</u>				
福建永安—武平高速公路（龍岩段）	福建	68.2	二零零九年四月	二零一零年七月
湖北武漢—英山高速公路	湖北	67.0	二零零九年四月	二零一零年八月
重慶外環高速公路	重慶	64.3	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零一零年九月
內蒙古高速公路監控、收費及通信管理中心	內蒙古	42.7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
<u>專業解決方案：高速公路</u>				
山西交通信息通信網絡	山西	11.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七月
遼寧高速公路通信網絡改造工程	遼寧	9.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八月
<u>專業解決方案：鐵路</u>				
太原—中衛—銀川鐵路	山西至 寧夏	161.9	二零零九年九月	二零一零年九月
北京—九龍鐵路	北京至 香港	79.4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八月
上海—南京城際鐵路	上海至 江蘇	54.6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一零年七月
廣州—深圳—香港客運專線 (廣州至深圳段)	廣東	39.4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成都—都江堰鐵路	四川	37.0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零一零年八月
龍岩—廈門鐵路	福建	31.4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
上海—杭州客運專線	上海至 浙江	17.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

業 務

合同名稱	地點	合同價值	動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u>專業解決方案：城市交通</u>				
北京地鐵第15線第一期	北京	19.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九月
西安地鐵第2線第一期	陝西	12.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
北京地鐵大興線	北京	7.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憑藉輝煌業績及行業聲譽佔據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認為自身是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並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擁有卓越的經營歷史及良好的知名度與聲譽。

我們現時的市場佔有率反映我們在市場享有領先地位。根據OC&C行業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名列中國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首位，而在三個高速公路產品分部中，我們的通信及監控高速公路解決方案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70%及70%至80%，而收費解決方案的市場佔有率逾10%，為市場的領先者。在鐵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在專業通信解決方案分部的佔有率亦為市場最高，其中有線及無線通信市場佔有率分別達70%及60%。此外，我們現正迅速擴大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分部的市場佔有率。由於我們的業務範圍涉及高速公路、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公路分部，故此在中國眾多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競爭對手中，我們目前擁有最廣闊的產品平台。同期，我們的毛利率亦高於主要高速公路競爭對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的新合同總值為人民幣3,980.5百萬元，年度新合同價值在兩年內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5.7%，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6.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6.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917.5百萬元。

總括而言，我們相信，作為中國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於客戶（主要為與地方及省級交通有關的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以及採用我們專業解決方案服務的中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中享有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憑藉在中國市場的穩固根基、良好聲譽及驕人往績，我們廣受市場認同，有助爭取現有及新客戶的合約。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訂立的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新合約平均70%來自曾與我們簽訂合約的舊客戶。

業 務

廣泛的地域範圍及業務遍及地方市場

我們的項目遍及中國各個省份，而銷售網絡分為七個地區，各有地方銷售小組專責銷售事宜。我們相信，在各地派駐銷售人員有助與客戶保持更緊密關係，使我們掌握最新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走勢，迅速回應市場需要。

與國際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地方專責銷售小組更熟悉當地情況、與客戶關係更為密切，亦更易進入地區市場。此外，與地方或地區競爭對手比較，我們的廣泛地域範圍：

- 加上我們相信我們的往績、財政實力及技術水平均遠超競爭對手，故此有助我們競投地方及地區項目；
- 讓地區客戶更易獲得領先的市場解決方案及技術，同時亦使我們更易接觸傾向與網絡較大公司合作的國際供應商；
- 讓我們可藉規模經濟效益而向國內及國際供應商爭取更佳的條款；及
- 建立更廣闊的售後服務及支援平台。

由於中國地區基建開支計劃針對多個地區，包括中西部高速公路投資項目、加快建設鐵路項目及在二線城市新建地鐵，在政府部門的組織下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不斷由一級城市向縣級城市推進，加上沿海地區現有系統的升級需要，故此我們相信廣泛的地域範圍及業務遍及地方市場有助爭取日後的合約。

專注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及整合的業務模式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而本公司眾多其他競爭對手的業務則較為分散。根據OC&C的資料，在主要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我們來自智能交通系統的收益比重最高。我們認為，客戶了解本公司的主要策略以發展智能交通系統業務為主。

我們的業務與高速公路、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公路等不同智能交通系統行業橫向整合。我們相信，橫向整合使我們可利用某一行業的經驗及知識解決其他行業的客戶需要。我們的高速公路通信及監控解決方案可解決城市公路的需要，而鐵路通信解決方案亦適用於軌道交通通信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涉及的行業層面遠遠不及我們。

業 務

此外，我們亦受惠於涉及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至增值服務的縱向整合智能交通系統價值鏈。整合業務使我們可於初期更清楚了解行業變化態勢及客戶需求，進而可更有效開發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客戶關係及從整體解決方案積累的豐富項目管理專業知識為新開發的專業解決方案提供潛在推廣途徑。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所用的專業技能及專有技術亦利於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此外，我們不斷發展增值服務，有助我們及早了解客戶對持續維護與日後升級的需要，使我們早著先機，了解客戶需要及爭取日後項目。再者，我們的毛利率高於高速公路分部的競爭對手，我們相信主要是由於我們獨特的橫向及縱向整合業務所致。我們相信，縱向整合的協同效應亦提供更穩定的增長平台，令我們可更有效平衡發展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和從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獲得穩定的業務量。

我們將繼續致力發揮上述橫向及縱向整合的優勢，爭取新合約，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及提高利潤。

已制定策略把握快速增長的中国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機遇

根據OC&C行業報告，中國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分部的交通基建開支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運輸網絡不斷擴展、市場對高效運輸網絡的需求及市場日益重視安全保安均有助刺激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過往數年，中國對智能交通系統的投資大幅增長。根據OC&C的行業報告，預期二零一零年前中国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總值超過人民幣830億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加上本公司業務隨著行業趨勢發展，將為我們把握發展機遇的有利條件。具體而言，我們相信本公司業務緊隨下列行業趨勢發展：

- 中國中西部的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投資進一步增加，而山區對隧道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日趨殷切。根據OC&C的行業報告，至二零二零年，預期中國中西部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將佔新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總投資額81%。根據同一報告，我們為隧道項目的市場領先者，截至二零零七年已完成中國主要隧道項目總額的61%。我們相信，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驕人往績，我們在爭取新隧道智能交通系統項目時更具優勢。
- 智能交通系統服務(包括增值服務)的持續發展，以及華東地區的維護與升級需求日增。我們一直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測試並完善不同的增值服務模式，以及向市場推廣增值服務的好處。憑藉龐大的系統網絡及持續投資增值服務，有助我們

業 務

把握該市場的日後增長。此外，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擔當的角色一般較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更為重要，尤其是對於需要大量維護和升級的高速公路通信及監控解決方案。我們相信，作為在通信及監控解決方案具有主導市場地位的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專業解決方案領先參與者，本公司將具備更有利的條件，擴展增值服務市場。

- 本地化生產比率佔鐵路及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至少70%。我們為鐵路智能交通系統所用通信解決方案的主要國內供應商，現正將業務擴展至軌道交通專業通信解決方案。由於中國政府致力提高該分部國內供應商的份額，故此我們相信市場佔有率將繼續增加。

具備高效研發能力，有助開發廣為採用的專業解決方案

我們已建立高效的研發架構，往績良好，所開發的專業解決方案獲廣泛認可。本公司研發工作按以下原則管理：

- 市場導向。本公司銷售人員及技術團隊與終端客戶定期溝通，以盡早確定終端用戶需要及需求，制定研發方向。
- 實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開發解決方案時應用現有技術，著重日後可擴展及升級的能力。
- 可靠性。為確保解決方案的可靠性，我們採用現有技術，並於實施前全面測試解決方案。
- 負責。各業務單元須承擔研發活動的開支及分享研發成果，我們相信有助建立組織內部的研發開支負責制。

基於以上原則，我們目前已成立由44名工程師組成的強大技術及研發團隊。上述44名工程師均持有學士學位或其他高等教育程度，其中10名具備碩士或以上學歷，22名擁有逾五年的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經驗。本公司研發中心主任趙立森先生擁有逾12年高速公路分部智能交通系統應用的經驗。我們認為憑藉強大的專有技術及研發能力，我們有能力為專業解決方案開發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63項與專業解決方案相關的軟件版權。我們的專業解決方案廣泛用於高速公路及鐵路分部通信應用。我們相信可藉此強大基礎，於其他智能交通系統行業分部開發獲更廣泛認可的專業解決方案。

業 務

資深且積極的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強大的管理團隊，業績紀錄不凡且對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了解透徹。我們相信，憑藉資深的管理小組，我們可把握市場機遇，並制定及執行恰當的業務策略。我們已成功通過自然增長及策略投資擴大目前業務範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專有技術、管理技巧及行業經驗。管理層成員平均擁有10年以上的相關行業經驗，故對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有深入了解。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姜海林先生擁有逾17年交通及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制定策略。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創立瑞華贏科技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靖先生擁有逾16年交通相關基建投資業務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單元總裁(專責鐵路分部)的陸驍先生擁有逾13年鐵路業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潘建國擁有逾12年高速公路業經驗。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梁銘樞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F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擁有豐富金融經驗及逾10年企業融資經驗，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及企業融資管理。本公司副總裁兼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業務單元總裁(專責高速公路分部)的呂西林先生擁有約16年管理智能交通系統行業整體解決方案項目的經驗。本公司副總裁兼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單元總裁(專責高速公路分部)的荊陽先生擁有逾14年智能交通系統行業專業通信解決方案業務的經驗。本公司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單元總裁(專責城市交通分部)的孔強先生擁有逾12年城市交通業經驗。研發中心主任趙立森先生負責本集團技術管理及研發。本集團財務總監牟軼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致力推動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現任管理團隊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約32.8960%。

業 務

本公司的策略

我們通過保持及鞏固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地位及逐步擴展至國際市場，力求提升股東的價值。為實現目標，我們採用以下主要策略：

擴大本公司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鐵路分部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範圍

過去兩年，我們大幅增加鐵路專業解決方案通信分部的業務量。在此基礎上，我們計劃繼續擴大通信分部市場份額，同時開拓監控、信號及動力牽引分部的業務。

就監控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計劃內部開發或收購現有的高速鐵路市場專用解決方案。我們正憑藉通信系統方面的專業技能與鐵道部共同制訂鐵路監控解決方案的標準。至於鐵路專業解決方案市場的信號及動力牽引分部，我們現時正尋求與該市場分部內可提供領先技術的外國公司合作的機會。

鞏固本公司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高速公路分部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

中國政府對華中及西部地區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高速公路分部的投資預期將迅速增加，而該等地區正興建重要高速公路基建項目，由於多為山區，故隧道項目更為普遍。同時，主要通過升級現有專業解決方案安裝設備亦可於華東地區發掘新業務機遇。

憑借隧道解決方案的經驗，我們於華中及西部地區的整體解決方案市場佔據重要地位，並計劃利用該地位進一步發展該等地區的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我們亦力求有選擇性地收購其他地區(如華南)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就專業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致力擴展收費解決方案業務，並擬通過：(i)利用於湖南及遼寧省的省級收費解決方案所建立的聲譽；(ii)結合電子公路收費技術；及(iii)通過將相關軟硬件引入嵌入式平台，提高安全可靠性和降低能耗，達成該目標。我們亦致力開展監控解決方案，尤以華中及西部地區為重點。我們通過整合專有自動事件監測技術(「AID」)及光學網絡單元(「ONU」)技術(詳情見下文)為一套技術，預期向客戶提供極具競爭力的專業解決

業 務

方案。於華東地區，我們擬專注於亟待更新的監控解決方案。我們力求不斷提升技術及增加產品種類，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我們與成都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共同開發高清監控產品，以應付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對更高的安全及監控需求，而安全及監控乃更先進交通網絡的一部分。該產品會首先應用於城市交通分部，但我們將力求使之成為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擴大專業解決方案平台，並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城市交通分部擴展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城市交通分部對於有關城市道路及軌道交通的城市交通專業通信及監控解決方案的需要，與高速公路分部對此的需要大幅重疊。本公司的中国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城市道路分部的策略包括繼續提供與於高速公路市場提供者類似的專業監控解決方案。我們擬在城市道路項目採用就高速公路項目開發的技術，包括高速公路一節提及的專有AID和ONU技術、高清技術以及收費解決方案。至於軌道交通，我們預期(i)憑藉專業通信解決方案進一步滲透市場；及(ii)通過與國際夥伴的潛在合作將產品種類擴展至信號及監控領域。

我們亦擬擴大城市道路分部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我們已開拓向中型城市提供配備專業監控解決方案的整體解決方案的商機。我們已開發若干技術，其中部分專有技術專為城市道路監控市場開發，包括電子警察解決方案、交通信號控制解決方案及交通信息廣播解決方案。

利用專業技能、知識及業務關係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高速公路和鐵路分部開拓增值服務市場

中國近年進行大量智能交通系統基建投資。隨着中国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日益成熟，預期對進一步提高效率及改善數據管理的需求將日趨殷切。預期提供建後的持續增值服務將成為主要趨勢，亦將是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巨大的潛在市場。我們擬針對該趨勢利用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專業技能、知識及關係推廣增值服務。我們認為，高速公路及鐵路分部於整個智能運輸系統中最為成熟，故將重點於該等分部開展增值服務。我們擬特別提供維護、ERP 解決方案及信息平台服務。

我們現時為已完成的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建設後維護服務，並計劃擴展該等服務以向省級高速公路及鐵路營運商提供全套服務，並按年收取服務費。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可使高速公路客戶獲得有關軟硬件維護需求實時信息的支持軟件平台，使該等維護服務獨具

業 務

特色，同時將其轉化為更有系統、高效及經濟的維護計劃。此外，我們正針對高速公路營運商開發 ERP 解決方案。我們預期信息平台服務包括整合現有省級高速公路信息平台。作為信息平台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擬通過不同媒體（包括互聯網、無線通信、電台廣播及動態交通信息板）綜合各種來源的信息為終端用戶服務。

我們正積極與現有客戶合作，共同發掘增值服務商機及發展適合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增值服務模式。

繼續加強研發實力，開發新專業解決方案

我們擬發揮技術優勢及傳統智能交通系統以外領域的現有技術，加大研發投入，開發新專業解決方案。我們擬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了解彼等需求並確保研發工作導向明確且高效。我們亦計劃與國際策略夥伴緊密合作，應用領先技術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開發新專業解決方案。按上文所述，我們預期研發工作將主要集中於支持鐵路與城市交通分部專業解決方案的擴展及協助爭取高速公路分部市場份額。

與中國基建承辦商合作逐步擴展至海外市場

我們計劃將業務逐步擴展至海外市場。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單位成立的新銷售團隊，專注海外策略並已完成安哥拉的鐵路通信解決方案項目。迄今，我們通過向鐵路分部的中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出售專業解決方案而開展該等項目，並預期海外市場策略會逐漸涉及與專營交通基建行業的專業大型中國基建承辦商及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中國政府積極鼓勵中國公司向海外市場（尤其是新興市場）擴展。我們相信與專營交通基建的中國基建承辦商合作，可將市場推廣事務交由合作夥伴負責，讓我們進軍新市場時毋須再作大額投資。我們可向該等合作夥伴提供我們已獲認可的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作為彼等在國際市場推出的全部產品一部分，藉此讓彼等獲得回報。

本公司的行業分部

我們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經營三個行業分部的業務：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亦於中國能源領域經營業務。

業 務

高速公路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高速公路分部包括通信、監控、收費系統及若干增值服務。我們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經營高速公路分部的業務。除整體解決方案外，我們為遍及全國的高速公路及隧道提供專業收費、監控及通信解決方案。我們在為高速公路隧道工程提供解決方案時，已顯示出強大的優勢，高速公路隧道項目因整合多個分散模組，包括但不限於照明、通風及防火系統，故較標準高速公路有更高的技術要求。截至二零零七年，我們已完成中国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高速公路分部中主要高速公路隧道項目約6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約53.4%收益來自高速公路分部。

鐵路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鐵路分部包括通信系統、信號系統及電力供應系統。由於我們預期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鐵路分部的發展潛力會持續增長，且我們可在鐵路分部利用我們高速公路解決方案的專有技術及經驗，故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經營鐵路分部業務，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迅速擴展。鐵路分部項目目前僅提供以通信為基礎的專業解決方案。根據OC&C的資料，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有線及無線通信解決方案均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按分部合同總值計算，分別佔有60%及70%的市場份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約38.3%收益來自鐵路分部。

城市交通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城市交通分部(包括城市道路及軌道交通)需要運用外部信息技術控制及反饋系統，例如通信系統、信號系統、監控系統及城市交通控制系統。本公司現時於城市交通分部的業務專注於城市交通—道路分部的整體解決方案及專業監控解決方案與城市交通—軌道交通分部的專業通信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約4.0%收益來自城市交通分部。

能源

除智能交通系統業務外，我們亦涉足能源市場的石油生產及電力等若干領域。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經營能源領域的業務，在能源分部為發電站、油田及能源分部其他客戶的通信網絡系統提供通信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約4.3%收益來自能源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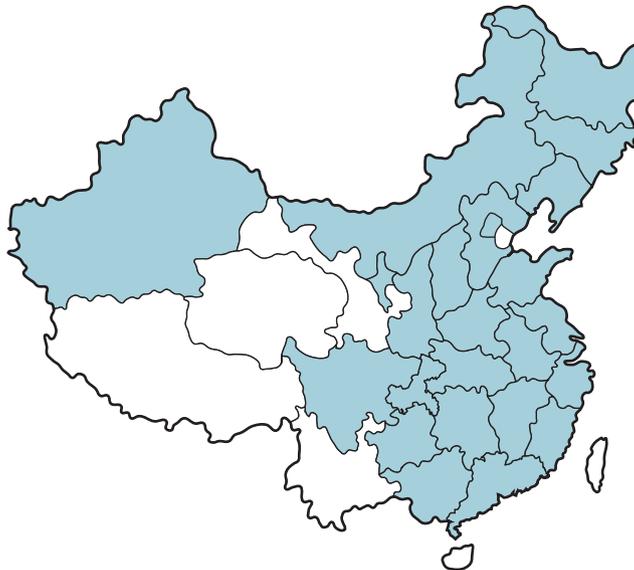
業 務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業務包括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公司收益分別約37.2%、61.5%及1.3%，佔本公司毛利分別27.2%、69.9%及2.9%。

整體解決方案

我們整體解決方案的主要目標為高速公路市場，但城市交通市場業務亦在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公司自中國22個省份的130多個整體解決方案項目獲得收益人民幣1,482.1百萬元。自二零零一年開始營運以來，我們參與的整體解決方案項目遍及中國25個省份(包括省級城市)。下圖顯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參與的整體解決方案項目的所在省份：



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信息技術與實際運輸基建的整合。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致力了解客戶的需求，然後設定、選擇及優化多項專業解決方案，如收費、通信、監控及隧道解決方案，並通過工程實施將若干專業解決方案整合為度身訂製的單一系統。工程實施包括與眾多設備承包商談判協調、整合系統及綜合管理智能交通系統項目。我們從事的整體解決方案或會涉及本公司的若干專有技術。我們作為整體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是對客戶(與地方或省級交通有關公用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負責的項目經理。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的最終使用者乃使用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的駕駛者及乘客。

業 務

作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首先收集資料，了解客戶的所有需求，然後設定、選擇及優化各項專業解決方案，並適當設定專業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該等需求。在此過程中，我們將項目擁有人對功能的要求與不同的專業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相結合。我們隨後按客戶要求改進並測試綜合系統，以保證各項專業系統互相兼容，整體運行。為保證滿足客戶的整體性能要求，我們作為整體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須經常開發軟件以保證個別專業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及與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改進解決方案。

我們為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設計、建造及實施綜合智能交通系統。各智能交通系統均為複雜的交通問題提供獨特的解決方案。對於一般高速公路項目，我們根據客戶要求開發包括收費、通信及監控解決方案的綜合系統。對於高速公路隧道項目，本公司系統一般包括為隧道度身訂製的專業通信及監控解決方案以及照明、通風及火警系統等額外模組。我們已開發隧道監控專有技術，包括週邊裝置協調及連接、信息監控、數據收集、統計分析及交通信息發佈模組，可就模組的運行狀況、交通狀況、天氣狀況、意外事件情況及收費信息，以自動或人工的方式通過發佈模組向駕駛者提供隧道的即時信息，以增加交通容量，提高安全性。對於城市交通項目，我們一般開發基於監控目的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電子警察解決方案、交通信號控制解決方案及交通信息廣播解決方案。多數情況下，本公司的整體解決方案依賴及利用本公司的若干收費、通信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

高速公路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於中國23個省份(包括省級城市)從事整體解決方案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在高速公路分部簽訂多個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包括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後建成通車的西昌至攀枝花高速公路。此外，我們在高速公路隧道項目中有獨特優勢。根據OC&C行業報告，我們是隧道項目的市場領導者，至二零零七年已完成中國主要高速公路隧道項目總數的61%，其中包括很多標誌性隧道項目，如亞洲最長、世界第二長的隧道—秦嶺終南山高速公路隧道。中國中西部地區的智能交通系統高速公路市場預期快速發展。根據OC&C行業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前，智能交通系統新高速公路投資總額的81%會投入中國中西部地區。該等地區地勢多山，因此隧道工程日趨重要。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目共睹，加上與該等地區的地方交通有關的公用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已建立關係，故我們相信本公司在高速公路隧道項目的優勢將有助我們獲取更多商機。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速公路分部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實例：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陝西秦嶺 終南山隧道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二零零七年 三月	69.0	陝西秦嶺終南山隧道包括兩條單向隧道，每條隧道長18公里，乃亞洲最長、世界第二長的隧道。作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為該項目提供隧道監控解決方案。本公司隧道監控解決方案包括中央控制系統、閉路電視系統、環境監測系統、火警系統、有線廣播系統、通風系統、照明系統及緊急求援系統。兩條隧道中共有288個監控攝像機。秦嶺終南山隧道項目乃利用隧道及高速公路建築先進綜合監控技術的基建項目。

業 務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安徽銅陵—塘口 高速公路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二零零七年 十月	84.0	安徽省銅陵—塘口高速公路貫通銅陵及湯口，乃該地區若干名勝的快速通道。該高速公路全長121公里，其中包括16.8公里長的隧道。作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設計及安裝隧道監控系統，包括中央控制系統、閉路電視系統、環境監測系統、火警系統、有線廣播系統、通風系統、照明系統及緊急求援系統。
湖南常德— 吉首高速公路 湘西段	二零零八年 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90.5	常德—吉首高速公路為連接湖南省長沙及重慶的高速公路重要一環。作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開發及整合湘西分部20條隧道的通風系統、照明系統及供電系統。

業 務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重慶滬蓉 高速公路 分水嶺— 忠縣段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二零零九年 十月	69.9	重慶滬蓉高速公路分水嶺—忠縣段位於山區，沿路有五條隧道。作為該項目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設計及安裝收費、通信及隧道監控系統以及建築一個收費分中心、五個收費站、40條車道、八個通信站、一個通信分中心及一個隧道監控站。
遼寧鐵嶺 —朝陽高速 公路	二零零八年 五月	二零零九年 五月	61.8	鐵嶺—朝陽高速公路，全長541公里，起於遼寧與吉林省界，終於遼寧與河北省界，連接鐵嶺、瀋陽、阜新、朝陽市，貫穿整個遼寧西北部地區。作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透過紅外車輛分離器與車道控制器一體化而發展收費解決方案，亦安裝車輛識別系統、稱重系統及其他設備。

業 務

城市交通

由於過往缺乏中央融資，加上城市交通道路智能交通系統應用並無統一的技術標準，而複雜的項目環境亦欠缺公開招標程序標準，故我們有選擇性地承接有利可圖的城市交通分部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具體而言，我們主要選擇中型城市中城市規劃明確及資金來源有保障的項目。本公司於城市交通分部的現有業務一直專注於城市道路分部。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城市交通分部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實例：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山西介休 智能交通 管理系統	二零零八年 八月	二零零九年 二月	7.9	作為山西省介休市公安局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為指揮中心建設及設計閉路電視監控子系統、電子警察、黑名單警報、牌號識別系統、檢查站、交通違章處分、監控及大屏幕行政系統。我們亦應用專有智能交通管理系統 — GIS軟件平台執行交通管理。

業 務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山西晉中 智能交通 指揮系統	二零零八年 九月	二零零九年 三月	16.0	該項目旨在改善及提高山西省晉中市的整體交通控制。作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開發及整合十個系統，包括智能監控、信號控制、違章圖像捕捉、電子警察、信息服務及指引、車輛流量及事故檢測、有線／無線通訊、數字光處理投影及中央網絡系統以及基於GIS技術的控制及調度平台。
吉林農安 網絡警報及 監控系統	二零零九年 十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5.9	該項目改善吉林省農安縣當地安全情況及提高當地政府單位的辦事效率。作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建設設有聯網警報及監控系統的指揮中心，連接各檢查站的監控設備，實現自動化監控、預警及定位功能。

業 務

專業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專業解決方案應用於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及能源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於中國31個省份參與超過1,400個專業解決方案項目的收益為人民幣1,776.7百萬元。自二零零一年投入營運以來，我們參與中國所有省份(包括省級城市)的專業解決方案項目。下圖顯示我們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的專業解決方案項目所在的省份：



資料來源：本公司

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專業解決方案涉及通過設計、開發及應用軟硬件系統，為客戶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項目的獨特問題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有別於大型設備供應商，我們集中開發切合個別智能交通系統項目特定需要的模組。為此，我們一般將不同外部供應商的硬件及軟件整合，亦會使用專有技術。

我們已開發主要用於中國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項目的高度專業收費、通信及監察系統(詳述於下文)。專業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地方或省級交通相關的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我們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內大多數主要整體解決方案包工提供專業解決方案。

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涉及全面整合多個專業模組及項目管理，而專業解決方案則處理項目的單個方面，例如，需要在已安裝地方交通部門監察、通信或其他任何系統的高速公路，安裝可用於運營和管理高速公路的收費系統。儘管我們的專業解決方案處理獨特的問

業 務

題，但與其他已安裝或規劃安裝模組是否相互連結對整體運行成效至為關鍵。因此，由於我們的專業解決方案日益受廣泛認可，交通部門在臨近高速公路的擴建或升級項目使用同類專業解決方案可發揮成本效益。

我們的收費、通信及監控解決方案模組廣泛應用於中國高速公路。我們的通信解決方案亦廣泛應用於中國鐵路，並逐步推展至城市交通軌道交通分部。我們已將專業監控解決方案的應用由高速公路擴展至城市交通道路分部。我們的重點專業解決方案項目包括開發安裝於湖南及遼寧省的收費解決方案，開發武漢—廣州高速鐵路(中國最長的客運專線，最高時速達350公里)的專業通信系統，以及在上海地鐵10號線(全長36公里，現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舉行時啟用)一期採用我們的通信解決方案。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參與多個高速公路分部專業解決方案項目，包括為吉林省最長高速公路吉林江密封—延吉高速公路開發及提供通信解決方案。高速公路方面，我們一般視乎客戶需求提供收費、監控或通信解決方案或該等專業解決方案組合。

收費解決方案。收費解決方案為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項目中智能交通系統的重要部分。收費解決方案的開發基於高速公路營運商的規格及高速公路網絡(有關該項目的高速公路作為其一部分)的要求。收費解決方案包括收費車道管理系統、收費站管理系統、收費中心、地區或省級管理系統及信息支持系統。除收費功能外，該等解決方案亦可收集車流量與交通模式信息，從而為高速公路綜合營運及管理提供數據。收費解決方案對提高收費效率及減少蓄意逃費十分重要。收費解決方案的詳情因應客戶的特定需求而迥然不同，而各解決方案均為度身定制系統。我們已安裝集成電路(「IC」)卡電子收費系統，令收費效率提高，且大大減少逃費情況。本公司收費解決方案僅用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高速公路分部，且我們已於湖南省及遼寧省等若干省份建立獲廣泛認可的收費解決方案。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速公路分部收費解決方案項目實例：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河北省沿海 高速公路	二零零七年 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24.0	河北省沿海高速公路全長160公里，貫通河北省秦皇島市與天津市。河北省沿海高速公路為京瀋收費網絡(包括七條高速公路)的路段。我們為河北省沿海高速公路提供專業收費解決方案，將收費車道、收費站、地區收費分中心／中心及區域收費拆賬中心組成的現行框架整合為IC卡收費管理系統。本公司專業收費解決方案有助減少逃費及加快收費站通過速度。
石家莊— 太原高速 公路河北路段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	7.9	石家莊—太原高速公路全長68.1公里，為山西運煤的主幹道。我們為河北路段提供專業收費解決方案，並對現有收費站設備進行升級和擴容。

業 務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遼寧省 高速公路 收費系統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	18.9	遼寧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已於二零零三年將自動收費系統應用於省級高速公路網絡。我們提供專業收費解決方案，提升現有收費系統。我們採用非接觸式IC卡，實現一卡解決方案，能提供費率信息、車流量統計數據、車牌號、實時傳輸及其他功能。

監控解決方案。本集團監控解決方案方便高速公路營運商監控車流量、快速準確前往交通事故地點、減少交通意外及交通堵塞，並及時為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信息。安裝於公路沿線或隧道內的閉路攝像機能監控及記錄每分鐘車流量，並將信號傳輸回中央控制站。中央控制站的工作人員通過傳輸至監控器的信號監控道路及交通狀況。我們已開發 AID 技術，使用圖像跟蹤及圖樣識別監測交通意外事件，包括緩慢移動的車流、人流、煙霧、碎物、停止的車輛及試圖180度轉彎的車輛。當檢測到交通事故時，計算機程序會向控制站發出信號，使工作人員應對交通事故。我們亦已開發專有ONU技術，綜合多項功能於一身，可於互聯網提供穩定及具靈活性的即時路況影像。此外，ONU裝置可配備額外功能，包括本公司的 AID 技術等，是支援本公司日後項目不可或缺的高效綜合智能交通系統。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速公路分部監控解決方案項目實例：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或 預期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江西武寧—吉安 高速公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	3.9	江西武寧—吉安高速公路全長285.8公里，為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是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的首個高速公路建設工程及江西省一次性建成而里程最長的高速公路。我們應用專有AID技術，並提供隧道監控系統解決方案，包括128套數據及事故分析設備，跟蹤實時路況信息並將數據傳輸至監控中心，確保該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
北京—福州高速 公路山東路段	二零零八年 一月	二零零八年 三月	4.3	北京—福州高速公路山東路段全長369.3公里，起於山東省德州市，終於棗莊市。我們在該高速公路廣泛應用專有AID技術及交通事故管理系統，向客戶提供監控解決方案。

業 務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或 預期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遼寧高速公路監控 網絡翻新	二零零九年 九月	二零一零年 三月	7.8	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的遼寧省高速公路網於二零一零年前將包括14條高速公路，全長3,853公里。我們透過應用ONU技術更新現有高速公路監控系統，並建立省監控網絡。通過使用ONU技術，11個城市的地方監控分中心捕捉或檢測到的高速公路圖像、聲音、交通事故及其他信息可隨時傳輸至省監控中心。

通信解決方案。本公司通信解決方案應用高速數據網絡，例如光纖或數碼網絡單元、數據連接標準協議及數碼信息交換系統，提供語音、圖像及數據通信。我們為中國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通信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作為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設計並於高速公路沿線安裝配套光纖或數碼網絡單元，以確保高速公路控制點之間的通信有效安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24個省份的多個省級高速公路網絡安裝通信解決方案。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高速公路分部通信解決方案實例：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北京—天津 高速公路 天津段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五月	11.1	北京—天津高速公路天津段貫通北京與天津，全長144公里。該項目完工將有效緩解目前北京—天津—唐山高速公路的交通壓力，並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提供交通設施。我們利用光學網絡傳輸技術為該項目提供高速公路通信解決方案。
吉林江密封—延吉 高速公路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13.2	吉林江密封—延吉高速公路全長284.7公里，為吉林省里程最長的高速公路，有51座橋、5條隧道及9座互通立交。我們使用光傳輸設備提供高速公路通信解決方案。
江蘇省 信息 骨幹網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	10.9	江蘇省交通幹線信息網為江蘇省內交通信息及江蘇省內各高速公路通信系統聯網提供可靠的傳輸平台。我們利用光傳輸平台為該項目提供專業通信解決方案。

業 務

鐵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參與多個鐵路分部專業解決方案項目，包括為全長2,397公里的複線鐵路北京—九龍鐵路提供有線及無線通信解決方案。鐵路分部方面，我們目前僅提供通信解決方案。本公司專業通信解決方案包括有線及無線解決方案。我們擁有豐富的鐵路移動通信全球系統（「GSM-R」）經驗，該系統為鐵路網的無線通信標準，可傳輸音頻及數碼數據，特別適用於高速及重載列車的通信系統，可協助鐵路營運商互通網絡、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安全性並為乘客及鐵路運營商提供新服務。適用於高速及重載列車的 GSM-R 為無線通信調度、安全控制通信及火車位置追蹤提供系統平台。根據OC&C的資料，二零零九年，我們擁有鐵路分部有線及無線通信解決方案分部最大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鐵路分部的通信解決方案實例：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北京—天津 城際鐵路	二零零七年 八月	二零零八年 八月	10.7	北京—天津城際鐵路為全長117公里，連接中國北京與天津的鐵路快線，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前投入使用，設計最高時速每小時350公里，北京至天津的旅行時間由原70分鐘縮短至30分鐘。我們提供無線通信系統的手持台及短信平台。

業 務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合肥 — 武漢鐵路	二零零八年 五月	二零零九年 五月	37.2	合肥 — 武漢鐵路貫穿安徽省合肥及湖北省武漢，為複線鐵路，是中國全國鐵路快線網主要組成部分。我們提供通信供電系統、時間同步系統及無線通信系統的手持台。
寧波 — 台州 — 溫州鐵路	二零零八年 八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	61.5	寧波 — 台州 — 溫州鐵路由鐵道部指定為全國重點項目，北起寧波，南至溫州，全長282.4公里，設計時速每小時250公里。該鐵路連至溫州 — 福州鐵路，為中國東南沿海地區主要貨運及客運鐵路。我們為該鐵路提供傳輸系統、電話系統、數據網絡系統、視頻會議系統、時間同步系統、供電系統及GSM-R。

業 務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溫州—福州鐵路	二零零八年 八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	69.0	溫州—福州鐵路全長298.4公里。作為全國鐵路網沿海鐵路走廊的一部分，該鐵路貫穿福建省東部及浙江省南部沿海地區。我們提供傳輸系統、電話交換系統、接入系統、數據網絡系統、電話會議系統、通信供電系統及GSM-R。
武漢—廣州 客運專線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207.7	武漢—廣州客運專線為京廣客運專線的南段部分，由武漢至廣州，貫穿湖北、湖南及廣東省，全長989公里，設計時速每小時350公里，最高時速380公里。我們為該客運專線隧道提供傳輸及接入系統、電話交換系統、數據網絡系統、時間同步系統及隧道直放站系統。

業 務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福州—廈門鐵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48.0	福州—廈門鐵路由福建省福州市至廈門市，全長276公里，設計時速每小時200公里。我們提供傳輸系統、電話交換台、接入系統、數據網絡系統、電話會議系統、通信供電系統及專用移动通信GSM-R。
青藏鐵路 西寧至格爾 木段二線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二零一零年 三月	19.4	青海—西藏鐵路為連接青藏高原與中國其他地區的唯一鐵路，是青海及西藏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幹線。西寧至格爾木段二線涉及建設青海省會西寧至青海格爾木間的五段鐵路，全長356公里。我們承接二線的電氣化項目並提供傳輸及接入系統。

業 務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廣州 — 珠海城際 客運專線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二零一零年 三月	11.9	廣州 — 珠海城際客運專線為連接廣州番禺的廣州新火車站與廣東省珠海市珠海機場的客運專線，設有27個站，全長117公里，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啟用，服務廣州亞運會。我們為該鐵路提供時間同步系統及GSM-R。
北京 — 九龍鐵路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二零一零年 八月(預期)	79.4	北京 — 九龍鐵路由北京至香港九龍，貫穿中國9省的98縣市，全長2,397公里。我們參與該鐵路的電氣化改造，並提供傳輸系統、接入系統、通信供電系統、數據網絡系統、GSM-R及直放站系統。
太原 — 中衛 — 銀川鐵路	二零零九年 九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預期)	161.9	太原 — 中衛 — 銀川鐵路連接太原、山西及寧夏銀川，全長944公里，包括355座橋樑及159條隧道。我們為該鐵路提供通信供電系統、傳輸系統、接入系統、GSM-R及直放站系統。

業 務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進行多個城市交通分部專業解決方案項目，包括為北京奧林匹克公園中心區開發及安裝監控解決方案及在上海地鐵10號線一期應用本公司通信解決方案。城市交通分部方面，我們一般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監控或通信解決方案或該等專業解決方案的組合。我們為城市交通分部的道路及軌道交通提供專業解決方案。

監控解決方案。我們將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所採用的類似監控技術用於城市交通項目。然而，我們亦已開發城市交通的專有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與成都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開發高清監控產品，滿足交通網絡升級對安全及監控的更高要求。

下表載列本公司城市交通分部監控解決方案實例：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或 預期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北京奧林匹克 公園中心區 交通視頻檢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三月	2.8	北京奧林匹克公園為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而建設，主要奧運場館位於公園中心區，而中心區地下系統設有長5.5公里的環形通道，連接北京奧林匹克公園地表道路及地下停車設施。我們應用本公司AID系統檢測並防止中心區可能發生的交通事故。

業 務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或 預期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常州高架橋 監控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二零零八年 八月	2.7	常州高架橋貫通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鐘樓及新北區。我們為交通監控提供交通信息管理軟件平台。軟件平台包括交通信息收集、交通信息處理、數據存取以及交通信息發佈系統。
西安交通流 信息收集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三月	2.2	本公司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隊提供視頻檢測解決方案，包括微波車輛檢測及高清視頻檢測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檢測交通事故，有助提升有關政府部門的效率。

通信解決方案。我們將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所採用的類似通信技術利用於城市交通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城市交通分部通信解決方案實例：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北京機場快線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	4.1	北京機場快線連接東直門及北京機場，為獲北京市政府資助的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重要項目。我們為該項目提供全套通信解決方案及配套設備，包括三個主要通信站及多個通信分站。
上海地鐵10號線 一期	二零零九年 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20.6	上海地鐵10號線(一期)總長36公里，自新江灣城至虹橋火車站及虹橋國際機場，設有29個車站及一個停車場，現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舉行時啟用。我們提供通信解決方案，包括該地鐵線的傳輸及數據系統。
瀋陽地鐵1號線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12.4	瀋陽地鐵1號線總長約22公里，設有18個地下站台，包括一個列車調度中心、一個控制中心、兩個高壓變電站及四條折返線。我們提供該條線的傳輸、接入、交換及通信供電系統以及相關服務。

業 務

能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進行多個能源分部專業解決方案項目，包括青海油田傳輸網絡項目。能源分部為我們業務的一小部分，且我們在能源分部僅提供通信解決方案。我們將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專業解決方案所採用的相同通信技術應用於能源項目。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能源分部提供的通信解決方案實例：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華北油田 傳輸項目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4.8	華北油田橫跨河北省及內蒙古，出產原油及天然氣。作為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開發及安裝傳輸系統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河南開封 辛堤頭330千伏 變電站 建設項目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二零零七年 八月	5.2	在開封市新建330千伏變電站以滿足該地區的耗電需求。我們為變電站的通信、供電及網絡系統提供專業解決方案，我們亦通過智能光纖網絡為開封市電力局開發寬頻數據傳輸線路，以建立發電及協調的信息網絡。

業 務

升級、系統擴充及培訓項目等增值服務。根據已完成的整體解決方案增值服務合約，我們一般負責系統維護及升級，並須進行定期現場檢查，提供所需檢測、維修、維護、升級及培訓服務。該等合約的條款由雙方協定，一般為期一年，可每年續約。每年服務費經本公司與客戶磋商釐定。

我們就已完成專業解決方案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廣泛用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的專業設備系統集成、測試、培訓及保證期滿後維護服務。根據本公司已完成的專業解決方案項目的增值服務合約，我們一般負責提供的服務包括設備維護及保養、設備安裝、更換部件及培訓服務。設備維護及保養合約一般為期一年，客戶須按照合約條款分期繳款。設備安裝或更換部件合約一般為期數個月（按特定服務要求而定），另有為期一至三個月的保證期，客戶通常一次性繳清款項。根據若干合約，倘我們未能及時修正錯誤或引致嚴重遲延，則須為客戶的損失負責，而本公司的最大責任以合約價值為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增值服務項目的實例：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或 預期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天津高速公路 信息管理中心 維護項目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4	天津高速公路信息管理中心維護項目項目旨在促進天津高速公路主幹所需的設備維護。我們已開發一系列用於高速公路遙距警報及維護的簡易操作及管理系統。我們亦根據客戶要求派遣技術人員到現場提供長期售後服務。

業 務

合約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或 預期完成日期	合同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詳情
北京—秦皇島 高速公路 維護項目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4	我們為河北省的北京—秦皇島高速公路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為提升我們所安裝系統的效率及延長使用年期，我們透過機電設施維護管理平台提供維護服務。
遼寧高速公路 通信網 維護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十月	二零一零年 十月	2.9	我們已在遼寧省多條高速公路應用專業通信解決方案。維護項目旨在為我們所安裝的通信設備提供長期維護服務，以確保機器及設備的穩定有效運行。

本公司的增值服務由擁有豐富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經驗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團隊提供。我們已於中國建立七個地區服務中心，並設立24小時技術支援熱線以提供維護服務。

項目運作程序

整體解決方案項目過程

運作程序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一般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完工通常需時約六個月至一年。於項目動工前一般會進行投標或招標程序，需時約三至六個月。我們為客戶度身訂製整體解決方案，將若干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整合為一套功能系統，並實施該等解決方案。本公司業務運作主要涉及物色潛在項目、籌備投標、實行承包工程並於完工時將項目移交客戶。

業 務

我們作為總包工的整體解決方案的運作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物色潛在項目。**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物色潛在項目，包括由政府機構刊登廣告、本公司市場推廣人員進行推廣以及由本公司客戶引薦。本公司市場推廣部研究並觀察全國高速公路建設規劃，並收集有關新潛在項目的資料。此外，我們提供服務的客戶亦會不時向我們引薦新項目。經確定項目可行後，本公司市場推廣及銷售、工程及融資部門負責人員將根據若干因素共同決定是否進行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所涉時間、可供調配人員、過往經驗、資金來源及地理位置。我們已基於過往經驗制定一套市場推廣系統，獲取最新市場資料，亦根據戰略計劃作出投標決定。

對於城市交通分部的若干項目，我們在物色項目後直接與項目擁有人協商。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按下文所述程序進行投標。

- **取得投標資格並提交投標申請。**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的新項目以及一些城市交通智能交通系統的新項目一般會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授出，符合投標資格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會提交投標申請。我們決定參與投標項目後，通常須完成項目擁有人既定的投標資格預審程序。在投標資格預審程序中，我們在遞交投標申請前，項目擁有人通常要求我們提交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多項法律證書、過往營業紀錄及可調配人員及設備的資料。倘我們符合投標項目資格，則可提交投標申請。於提交投標申請前，我們一般會對建議項目作詳盡研究，包括技術及商業條件以及投標要求，其後進行實地考察。本公司投標部亦會就有關投標不同事項或活動查詢供應商報價。
- **中標。**在公開招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專家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將根據多項業務及商業因素評估競投的投標，包括投標價、投標人財務、技術及工程資格以及營業紀錄、技術規格及項目擁有人要求。為確保公平，評估程序必須保密。委員會將根據評估甄選中標者。
- **簽訂合同。**我們中標後會向項目擁有人提供中標通知及所須履約保函(請參閱下文)，並與項目擁有人協商合同條款。我們或會於大部分項目進行過程中按與擁有人協商的方式修改或調整若干載於原投標書的條款，隨後簽訂合同。

業 務

- **執行項目。**我們於執行項目過程中採用於一九六九年成立為項目管理專業國際會員組織的項目管理學會（「PMI」）制定的項目管理標準。PMI 標準是旨在控制項目各階段的風險及成本的制度，包括項目動工、規劃、評估、測試及批准。儘管採用 PMI 的項目管理準則並非規定要求及行業慣例，但我們於項目運營程序中廣泛採用該等準則，而整體解決方案集團總裁呂西林先生獲 PMI 認證為項目管理專業人士。採納 PMI 標準有助本公司的團隊改善智能交通系統項目的管理，令管理更有系統且更有效率，提高本公司於業界的整體競爭優勢。簽訂合同後，我們會與項目擁有人共同設計項目。項目開始後，我們內部委任一名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全部項目活動。我們將項目工程劃分成獨立部分，並根據有關工程性質將各部分分配予專責單位。執行程序包括制定詳細的製造或建造計劃、採購物料、將工程外判予分包商、協調客戶或彼等顧問的工作、協調本公司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工作及負責上述工作的整體管理。項目初步完工後會進行約三個月的試運行。有關機關檢查及測試成功後會頒發該項目完工證書。
- **提供維護服務。**項目完工後，我們一般對大部分項目提供自發出項目完工證書之日起為期12至24個月的維護服務。於維護期間，我們須根據合同條款對本公司工程缺陷承擔責任並提供必要的維護服務。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並無違反中國招投標法。除中國招投標法外，我們於競投整體解決方案項目時亦遵循若干內部程序，並於最近推行了針對投標過程的正式書面政策。本公司有關投標過程的書面政策詳列我們於投標過程中遵循的內部程序、負責投標過程各程序的人員及投標過程的質素監控。我們投標過程的內部程序包括獲取市場資訊及選擇投標項目、準備符合資格所需文件、進行實地調查及編製調查報告、編製項目保函申請、設備篩選清單及技術文件等不同投標文件，以及釐定投標價格和遞交投標的技術文件。本公司參與投標過程的負責人士包括整體解決方案集團總裁、地區經理及投標部門經理以及有關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地區經理負責預備項目資料註冊表，其後由整體解決方案集團總裁審閱及簽

業 務

字確認。實地調查報告由整體解決方案集團總裁、地區經理及投標部門經理審閱。不同投標文件中的項目保函申請由投標部門、財務部門及整體解決方案集團總裁審批。設備篩選清單由投標部門及工程師編製。有關系統的其他技術文件包括監控系統、收費系統及通信系統，由有關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負責預備。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集團總裁、地區經理及投標部門經理會釐定最終投標價及投標策略。

參與整體解決方案項目程序的各方一般包括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內部指定的項目經理、項目擁有人(整體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客戶)、設備提供者或供應商以及分包商。我們在一般整體解決方案項目中作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內部指定負責項目活動的項目經理，亦向採購、工程及融資等範疇的負責單位分配工作。項目擁有人則為本公司客戶，而且多為省級或地方交通有關部門。項目擁有人將釐定工程範圍、聘用中標者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與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參與聯合設計工作、提供設計規劃的規格、改良或更改規格、施工方法或其他所要求。項目擁有人可於投標邀請文件中列明對供應商採購設備的要求及規格，惟一般不會指定採購項目設備的供應商。我們作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將挑選及優化不同的專業解決方案，並整合為量身訂製的系統，亦會向設備供應商或供應商採購各種用於系統整合的設備。請參閱「— 供應商」。當選擇採購設備的供應商時，我們一般會邀請不同供應商報價，並基於商業考慮(如產品價格、品質及規格以及供應商與我們的合作關係)作出決定。我們選擇供應商時並無正式的招標程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有關透過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的相關規定。我們亦聘請分包商，進行若干勞工密集及技術要求較低的工作。下圖載列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各運作過程所涉各方的工作流程及職責。

業 務

項目程序	各方職責
物色潛在項目	<p>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潛在項目及挑選投標項目
取得投標資格並提交投標申請	<p>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製投標資格文件 進行詳細的項目調查 邀請供應商報價 向項目擁有人投標 提交所需的投標保函 <p>項目擁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競投者要求 為項目組織公開招標
中標	<p>項目擁有人成立的專家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交的競投標書 揀選中標的投標者 <p>項目擁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中標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授出標書
簽訂合同	<p>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項目擁有人磋商及簽訂合同 提交所需履約保函 <p>項目擁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執行項目	<p>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派內部項目經理為該項目設立項目小組 與項目擁有人共同設計建設規劃 提交所需預付款保函，為項目擁有人預繳款項作擔保 考慮商業因素後，向供應商購買設備 聘請分包商提供勞工服務及監督分包商的工作 與有關人士合作及監察整個過程 <p>項目擁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訂項目工作範疇及列明項目設計規劃書細節 按需要修訂規格、施工方法或其他要求
完成項目	<p>項目擁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及檢查項目 向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發出竣工證書
項目維護服務	<p>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保證期屆滿前向項目擁有人提供維護服務

業 務

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多為勞務公司，提供鋪設電纜、挖掘、配管及大型設備起吊等建築勞務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分包成本僅佔本公司總收益成本小部分。分包商根據與我們所簽訂的合同條款完成工作後，我們方會將分包成本入賬。本公司項目經理一般決定獲聘的分包商。我們根據分包商的過往相關經驗以及對其過往表現的評估等多種因素甄選分包商。我們將聘用達到本公司特定標準的優質勞務公司，亦會密切監察該等分包商的施工質素。

根據本公司與分包商的合約，我們負責協調項目擁有人與分包商之間的工作及監督分包商工程，而分包商則負責監督工程質素及相關法規與行業規定的遵守。根據本公司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分包商須確保施工質素，且項目完工後一般設有12至24個月保修期。正常情況下，分包商必須承擔我們因質素問題或工作進度延誤而引致的經濟虧損。根據本公司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我們一般於簽訂合同後五日內預付10%至30%的合同價格。於項目進行期間，我們將分段支付合同價格的65%至85%。項目完工時，我們一般已支付合共95%的合同價格，餘下的5%於保修期屆滿時支付。根據本公司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倘我們於完工前終止合同，則須按終止前已完成的工作付款予分包商；倘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違約或項目擁有人終止有關項目而無法履行，則亦可終止有關合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或會因分包商的行為或缺失而承擔責任，故倘我們可根據合同提出有效索償，則或會向分包商提出申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因分包商未能提供滿意的服務而令本公司蒙受經濟損失的重大事故。由於本公司分包的工作一般技術要求極低，故我們相信該等工作可由不同的分包商完成。我們根據該等分包商的過往紀錄特選了可供本公司項目經理選擇的分包商清單。我們與分包商維持平均一年半至兩年的業務關係。為監督分包商的施工質素，我們會按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以及提供予該等分包商的設計規劃書或草圖的細節檢查分包商的工作，亦要求分包商提交工作報告，以便我們根據工作時間表監督工作進度。倘我們於檢查過程中發現分包商的工作出現問題，則會要求彼等矯正有關問題並承擔有關費用。

業 務

項目經理

於項目參與各方中，項目經理對項目運營程序至關重要。項目經理一般為本公司僱員，專責管理及執行項目，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項目經理負責協調我們及項目擁有人、分包商及其他有關第三方，亦負責協調本公司的不同部門，以確保順利實施項目程序。項目經理的主要職責包括：

- 參與項目的準備工作；
- 預算運營成本；
-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合約；
- 統籌與項目擁有人共同設計項目；
- 甄選及委任分包商；
- 編寫施工進度表及施工紀錄；
- 與質量及系統工程師協調測試程序；及
- 協調項目完工、檢查及結算事宜。

大部分合同的付款包括預付款及每月或每期付款。具體而言，本公司的大部分合同要求客戶在項目動工時預付合同價10%至15%。本公司使用該筆預付款及額外營運資金向供應商採購所需設備或解決方案。我們一般可於項目施工期間分期收取合同價的另外70%。分期付款視乎交付設備、安裝及測試等項目進度而定。一般而言，本公司客戶於項目竣工時再支付15%。因此，項目竣工時，我們最多可收取合同價合共95%，且該等工程進度賬單一般由客戶於發出賬單後六個月至一年內結算。有關項目進度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營運資金」一節。項目竣工後，保證期通常由項目竣工起計為期12至24個月，其餘5%合同價將於保證期屆滿後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並無就整體解決方案項目作出任何保證金撥備或確認保證金開支。然而，根據若干合同，我們會提供一年至兩年的建設後服務，如系統維護、零件修理及更換。就該等合同而言，我們於預算成本中納入估計建設後服務成本，並將收益確認的相應部分遞延至服務成本產生時或建設後服務期屆滿時。合同一般要求我們於項目期內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多份保函。我們通常以商業銀行發出的擔保函件（詳述於下文）提供該等保函。

業 務

專業解決方案項目過程

於專業解決方案項目，我們一般負責用於解決客戶特定需要的運輸基建項目之軟件系統的設計、開發及實施。儘管各項目的運作周期根據不同及項目所屬的行業分部不同會有所變化，惟我們的專業解決方案項目一般歷時三個月至一年完成。專業解決方案項目的運作過程一般涉及以下步驟：

- **物色潛在項目。**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物色潛在項目，包括市場推廣活動、政府機構公佈及設計院與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推薦。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聯絡政府機構、設計院、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現有客戶收集市場信息。物色項目後，我們亦根據本身未來發展策略決定進行的項目。例如，在高速公路分部方面，我們將集中於可應用我們專利技術的項目，而在鐵路分部方面，我們則會利用高速及重載列車的專業通信解決方案。
- **組織客戶培訓及技術示範研討會。**對於專業解決方案，我們定期組織全國客戶培訓及技術示範研討會。我們參與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的省級規劃及向採納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有關設計收費、通信及監察系統的技術意見，並參與項目建議與初步設計。
- **參與投標。**作為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通過提供智能交通系統項目所需的專業解決方案的初步設計與技術意見，在智能交通系統項目的投標過程中與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鐵路分部方面，我們有時須向項目擁有人提交有關投標的投標保函。投標保函一般為銀行發出的擔保函件，在公佈中標者後會歸還予我們。
- **中標及簽訂合同。**倘在智能交通系統項目中採用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標，則我們會與客戶及項目擁有人商討有關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的設計，並與項目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訂立合同。在若干鐵路項目中，我們根據各項目向項目擁有人或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履約保函，以確保我們根據合約履行責任。該等履約保函一般會於項目完工或保修期屆滿時歸還予我們。
- **實施項目。**我們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專業解決方案。項目實施過程一般包括向供應商採購所需設備、安裝及測試設備，並於必要時修改設計方案。

業 務

- **提供維護服務。**項目完成後，我們一般提供自完成日期起計12至24個月的維護服務。於維護期內，我們提供維護、技術支援及升級服務以及任何技術問題的諮詢。

根據本公司與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合約，我們將為系統提供設備，以及安裝、技術支援、培訓及維護服務。我們將自完成日期起12至24個月期間提供缺陷責任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並無就專業解決方案項目作出任何保證金撥備或確認保證金開支。然而，對於我們的專業解決方案，我們會提供建設後服務，如系統維護、零件修理及更換。我們於預算成本中納入該等成本，並將收益確認的相應部分遞延至服務成本產生時或建設後服務期屆滿時。倘客戶自行提取設備，則當設備離開本公司物業時，毀損及損失風險即由我們轉移至客戶。倘我們運送設備予客戶，則客戶須承擔運輸成本及運輸保險費用。我們有權分包安裝服務予合資格第三方，但仍會為該等服務的質素負責。

處理專業解決方案項目時，本公司合同一般要求客戶於簽訂合同後一周內支付合同價10%至30%的預付款。本公司使用該筆預付款及額外營運資金向供應商採購所需設備。設備一般於訂單日期起計六星期內交付。客戶須於交付設備後支付合同價50%至65%。安裝及測試至通過檢驗期間，我們可自客戶合共收取合同價的95%，且該等工程進度賬單一般由客戶於發出賬單後六個月至一年期間內結算。項目檢驗後，通常有12至24個月保修期，其餘5%合同價於保修期屆滿後支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營運資金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值服務項目過程

本公司的增值服務運作過程取決於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本公司目前的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為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項目提供完成後的維護及跟進服務。我們一般專注於現有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客戶，爭取建成後維護項目。本公司專注於增值服務方面的市場推廣取得顯著成效。在該等建成後維護項目的運作程序中，我們致力運用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所得的工程經驗以及提供專業解決方案所得的技術專業。作為本公司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有

業 務

意拓展增值服務，向高速公路及鐵路營運商提供全面服務，並為終端用戶開發資訊平台服務。由於我們日後將拓展增值服務至該等範疇，故我們將制訂運作程序，以更有效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新增值服務的運作程序將與本公司現有建成後維護服務的增值服務不同，視乎我們提供新服務的形式及新服務的客戶群而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的項目並無發生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延期或成本超支等情況，我們亦已於本集團推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嚴格遵守根據 GB/T19001-2000 系統所制定有關供應商、項目管理及銷售管理的內部監控規定。供應商控制方面，我們已實施甄選及評估供應商的程序，亦已實施產品採購及檢查程序，以減低信貸風險及確保品質監控。為加強項目管理，我們遵從有關審核及簽署合同、投標及執行項目的程序，以減低履行合同的法律風險、項目延誤及成本超支等風險。銷售管理方面，我們已制定產品付運及檢查程序，致力減低產品退貨或因不符合規格而遭受索償的風險。

項目保函

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合同以及部分鐵路業務的專業解決方案合同要求我們於項目期內提供下述多份保函：

- **投標保函。**我們投標項目時，通常須將以現金或銀行擔保函件形式作出的投標保函與標書一併遞交。投標保函金額一般在競標邀請函列明，一般介乎估計合同價的0.5%至3%。如我們未能中標，則投標保函將於投標結果公佈後30至90日內退回。
- **履約保函。**成功中標及簽訂合同後，投標保函將退回我們，而我們則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履約保函。履約保函一般相當於合同價10%，如我們違約，則項目擁有人可自發函銀行或融資公司收取該筆款項。履約保函一般於項目擁有人發出竣工證書確認合同完成後退回我們，惟在若干情況下，履約保函僅於保證期完結後方退回我們。銀行一般要求我們就履約保函支付投標保函金額的10%至100%（即合同價約1%至10%）。在釐定我們須就履約保函支付的若干百分比保函金額時，銀行一般會考慮下列因素：(i)根據本公司業務營運環境、公司擁有權及管治、業務營運的經濟價值、盈利能力、風險管理及管理策略作出的整體信貸評級；(ii)與銀行進行的業務交易量；及(iii)公司過往還款紀錄。

業 務

- **預付保函。**項目開始後，我們可要求項目擁有人預付10%。如我們收取預付款項，則會向項目擁有人提供預付保函。預付保函一般相等於合同價10%。如我們因收取預付款項後並無開展項目而違約，則項目擁有人可向發函銀行或融資公司出示預付保函追討款項。相關預付款項部分會用作支付我們於項目施工期間有權收取的部分分期款項。預付保函會在全部預付款項已用作項目付款時(通常是總分期付款達致合同價值80%時)退回我們。銀行一般要求我們就預付保函支付投標保函金額的10%至100%(即合同價約1%至10%)。在釐定我們須就預付保函支付的若干百分比金額時，銀行會考慮上述有關履約保函的相同因素。

下圖顯示項目運作程序可能涉及的多個項目工序、付款時間表及不同類型的項目保函之間的關係及時段之典型實例。

項目程序	客戶付款 (佔合同價百分比)	項目保函(佔合同價百分比)
遞交標書		呈交投標保函(0.5%至3%)
中標		退回投標保函
簽訂合同		呈交履約保函(1%至10%)
項目動工	10%預付款項	呈交預付保函(1%至10%)
實施項目		
— 交付設備	分期付款合計70%	
— 安裝		
— 測試		退回預付保函
項目竣工及發出 竣工證書	竣工付款15%	退回履約保函 ⁽¹⁾
保證期(12至24個月)		
保證期結束	付款5%	

附註：

(1) 在若干情況下，履約保函會於保證期結束時退回我們。

業 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項目保函的銀行押款為人民幣74.7百萬元。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的項目保函而言，該等保函的預期清償日期視乎合同進度而定，介乎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僅須在合理情況下有責任支付擔保時為有關擔保於有關期間的會計賬目作出準備。受項目保函程序的性質所限，大部分項目保函均於項目實施過程中分階段退還我們。我們確認現時並無須於會計紀錄入賬的未解除擔保。

供應商

我們就整體解決方案項目採購多項設備，如為項目工程施工及系統整合的車道控制機、閉路電視、電腦伺服器、內部通信電話、不間斷電源、顯示系統、光纖數碼傳輸系統及光纖。我們就專業解決方案採購電子設備及儀器，如光傳輸元件／交換、通信接入設備、電腦伺服器、視像會議系統及不間斷供電系統，作為本公司軟硬件系統的基礎。採購整體解決方案及專業解決方案方面，我們通常須向大部分供應商就所採購的設備支付約30%的預付款。本公司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天至90天。然而，實際上部分供應商給予我們更長的付款期，讓我們可更有效管理現金流，以及在收取客戶款項後方向供應商付款。根據本公司與最大供應商華為訂立的協議，倘若供應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則我們一般會在發出採購單後一周內悉數支付款額；倘供應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則我們一般於發出採購單後一週內支付總款額不少於30%，並於交付設備前按照個別採購單的付款進度支付餘額。我們一般以電匯或支票向供應商付款。

整體而言，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開業起，本公司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與我們有悠久合作關係的華為。華為是中國及全球領先的電信設備參與者。我們受惠於與華為自二零零二年起生效的分銷協議，我們獲授權為華為若干產品在中國所有省份（重慶市、貴州省、四川省及雲南省除外）高速公路市場的非獨家分銷商。本年以前，相關授權為期一年，可每年續約。自二零一零年起，相關授權的年期延長至十五個月。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與華為訂立另一份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為中國全部省份鐵路客運專線及鐵路局（西安及濟南鐵路局除外）所用若干華為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鐵路產品的分銷協議授權為期八個月，本公司預計會每年續期，並將合約期延長至一年。

業 務

根據各分銷協議，本公司所售產品價格須遵守華為制定的最低及最高售價，本公司與華為續訂協議時須達到年度承諾銷量（年度銷量分為承諾達到的季度目標）。我們的年度及季度承諾銷量主要根據已公佈政府公告及下年智能交通系統的預算計劃及我們的銷量紀錄計算。我們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未完成合約、主要客戶的需求及預計業務擴張。倘我們未能達到年度或季度承諾銷量，則會遭處罰，且華為有權視乎差額幅度終止分銷協議。具體而言，根據高速公路分銷協議，罰款金額為本公司年度承諾銷量與實際銷量之間差額的5%。倘本公司鐵路有線及無線通信分部於本年度未能參與若干指定項目或協助維持華為的目標市場份額，則根據鐵路分銷協議，罰款金額為年度承諾銷量的2%，加最高人民幣4.3百萬元之額外或然金額。倘（其中包括）我們銷售授權範圍以外的產品、未遵守華為的價格政策或開發、生產及銷售與華為產品競爭的產品，則華為可終止分銷協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銷量均超過相關年度承諾銷量。二零零九年，由於我們的若干項目延遲（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故本公司銷量為承諾銷量的98%，但華為並無處罰，亦無終止有關協議。二零一零年，我們高速公路分銷協議的年度承諾銷量為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完成該承諾銷量約13%，超過協議所載季度承諾銷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華為磋商續訂鐵路分銷協議。

雙方就分銷協議的採購另行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華為將於設備開始運作起12個月期間，或設備運送日期起15個月期間為已售出設備提供擔保。此外，我們亦受惠於與華為的另一份服務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就若干用於中國各省份（重慶市、貴州省、四川省及雲南省除外）高速公路項目的華為通信設備提供檢驗、安裝及維護服務。我們並無就向使用華為產品的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向華為收費。相反，我們會根據(i)服務類型，如硬件安裝及軟件測試，以及(ii)所使用華為設備類型就提供予第三方用戶的服務向該等用戶收費。與華為的合作模式互惠互利，在中國政府加強推動基建項目中使用本地供應商背景下，尤其有助我們的增長。

儘管我們與華為建立長遠互惠關係，惟我們相信，倘若本公司與華為的合同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則我們將能夠以相若價格向其他國內及外國供應商採購質素相若的電信設備，

業 務

以應付本身需求。此外，對於非華為設備，我們亦可從多家供應商採購質素及價格相若的設備，足以應付本公司需求。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收益成本總額約34.3%、38.5%及36.7%，而本公司最大供應商於同期佔本公司收益成本總額約23.4%、27.1%及25.9%。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董事與華為並無持續業務或其他關係。

銷售及市場推廣

由於我們所服務的行業領域性質各有不同，故此我們的市場和銷售人員在各不同行業領域進行相對獨立的運作，惟會協調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並無於傳統媒體作廣告宣傳，但會採用不同的間接銷售形式(包括贊助行業論壇及刊物、培訓、座談會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推廣本公司的服務。

由於我們整體解決方案的主要客戶為將本公司服務連接於基建項目的地方及省級交通相關公用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故此本公司市場推廣及工程人員一起於有關省份當地展開工作。我們了解所有規定以及地方及省份對目標項目的需求，以跟地方客戶建立長遠關係。此舉令我們較競爭對手佔盡先機，並可改良我們的投標策略。

為發展業務，我們一般會在個別省份派駐技術及市場推廣代表，與相關交通運輸機關建立合作關係。該等機關負責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較常用的智能交通系統項目技術規格。此外，我們亦與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緊密合作，以向採納專業解決方案規格的國家設計機構施加影響。

客戶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與交通有關的公共機構、國有企業及中國其他整體服務供應商或總承包公司。基於本公司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的性質，本公司各年度的最大客戶會因應所委託經營智能解決方案項目所在的中國地區而轉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35.3%、34.9%及40.3%，而本公司最大客戶於同期佔本公司總收益約11.0%、11.9%及13.4%。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主要客戶的任何權益。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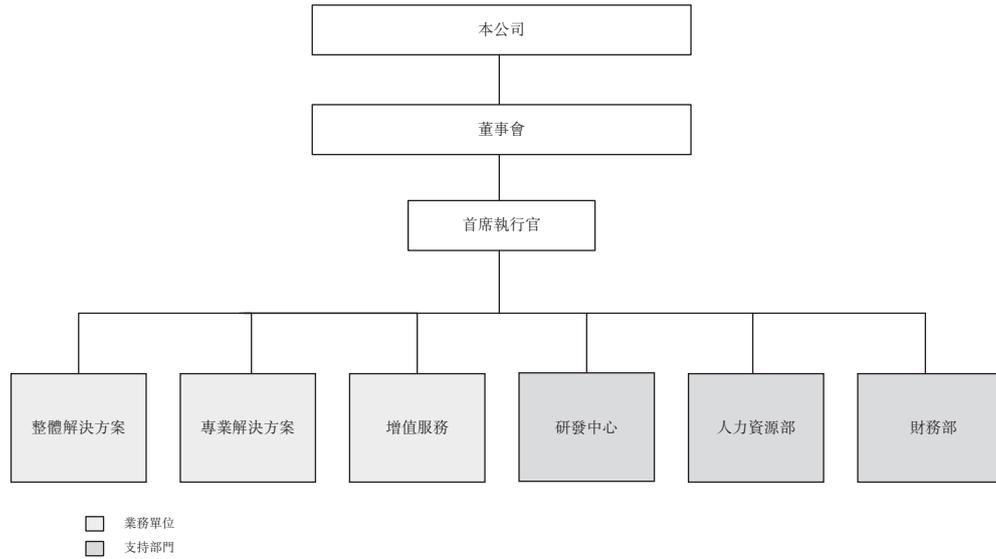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最大客戶為專門進行科學研究、勘測及設計鐵路通信及信號系統的國有機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二零零八年的最大客戶為從事建設及營運常德—吉首高速公路的國有企業湖南常吉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而二零零七年的最大客戶為從事高速公路建設、管理及營運、水路及公路設計、客運交通及物流業務的國有企業安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中國公共機構(即政府或其他機構以國有資產成立的公共服務機構)及國有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中國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的總銷售額佔本公司同期總收益分別逾50%、75%及7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集團交通基建項目並無因政府預算及政策因素變更而出現重大延誤、變動或取消。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項目於政府落實規劃及預算後方承接，所以很少有變動，故我們相信，政府公共開支及政策變更引致本公司項目延誤、變動或取消的機會甚微。此外，我們亦已採取措施，與本公司政府機關的客戶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及溝通渠道，因此，倘若政府開支及政策有任何變更，則我們將迅速獲得消息，從而更有效率地分配本公司資源。而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因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而嚴重損害本集團的事件。我們已制定監控措施，包括(i)定期追查尚未清償的應收款項；(ii)由特派員工就已開發票的應付款項結餘致電或會見客戶跟進；及(iii)由財務部發出付款通知書(如有需要)。在公開投標過程中，我們就投標過程各階段的內部程序採納書面政策，並將繼續加強本公司對投標過程的內部監控，以減低與公共機構訂約及投標程序有關的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 我們面對有關公共機構訂約及與投標程序有關的風險」。

業 務

管理層架構

本公司現時的管理及營運架構可分為三個核心業務單位(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及三個支持部門(研發中心、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各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由高級管理人員監督。下圖載列本公司管理層及經營架構：



業 務

競爭

目前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分部均有強勁的國內參與者。雖然部分參與者在一或兩個智能交通系統分部佔有重大份額，但很少供應商能對多個分部進行橫向整合。下表顯示各智能交通系統分部主要參與者的分部覆蓋，而根據OC&C的資料，我們是唯一在所有四個智能交通系統分部佔有份額的智能交通系統主要參與者。

智能交通系統分部主要參與者的行業覆蓋

公司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	鐵路智能交通系統	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	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
本公司	✓	✓	✓	✓
中興智能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	✓		✓
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	✓		✓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		✓		✓
諾基亞西門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和利時集團公司		✓		✓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		✓		✓
龐巴迪公司		✓		✓
西門子公司		✓		✓
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		✓		✓
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ABB(中國)有限公司		✓		
施耐德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博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上海寶康電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 業務佔有

資料來源：OC&C

已橫向整合的參與者通常更能抵禦個別交通分部的影響。此外，橫向整合提供分部間配置資源所需的能力，並能先行一步的取得交叉應用的協同優勢，如監控系統可應用於多個智能交通系統。基於各智能交通系統的技術性質，高速公路與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之間更易於擴展業務，同樣鐵路與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之間亦更易於擴展業務。根據OC&C的資料，道路與軌道之間的擴展較難，且通常需時幾年方見成效及取得顯著份額，因此已橫向整合參與者的優勢在短期至中期內很可能會繼續存在。

鑒於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較為分散，地區參與者專注於若干智能交通系統分部，過往業績日受重視令入行門檻上升，加上國內參與者的優勢，故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在未來幾年極

業 務

有可能整合。隨著市場的發展、行業標準及對技術與財務能力要求的提高，大型參與者預期會受惠於更多商機而擴大市場份額。小型參與者（尤其是核心業務並非智能交通系統的參與者）或會被迫退出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或被大型競爭對手收購。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的整體競爭狀況

經營特定市場的多家國外競爭對手基於下列原因退出市場後，中國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目前由國內公司壟斷：

- (i) 對當地市場需求了解不足，外國參與者難以按照中國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靈活訂製解決方案；
- (ii) 所提供解決方案較國內參與者提供的解決方案昂貴；及
- (iii) 國內參與者已建立一定業績，較國外參與者優勝。

高速公路分部的競爭對手可分為兩類公司，即國家級及區域競爭對手。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交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國家級競爭對手在全國多個省份有若干業務，而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等區域參與者一般與省級通信部門有聯繫，亦因與本地政府有緊密連繫，故大多數業務僅限於本省。

業 務

我們與市場上大部分主要參與者不同，該等公司的集團均有較大的業務範疇，而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並非其核心業務。如下表所示，我們是唯一一家核心業務涉及整體解決方案與所有專業解決方案分部的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主要供應商。此外，大部分公司為國有企業，可能在為迎合瞬息萬變市況而進行的業務策略重組、組織架構重組、管理層獎勵及財政靈活度等方面較私人公司面對更大的挑戰。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主要參與者的分部覆蓋

公司	整體解決方案	專業通信解決方案	專業監控解決方案	專業收費解決方案
本公司	●	●	●	●
廣東新專交通投資有限公司	●	○	○	●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億陽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北京雲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	◐	◐
上海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	●	◐	◐	◐
上海交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諧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	○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創軟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興智能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	●	◐	○
北京蛙視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	○	●	○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並無涉及相關業務

資料業源：OC&C

業 務

目前的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較為分散，按二零零九年的新合同價值計算，五大公司佔市場份額約34%。二零零九年，按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的新合同總值、所覆蓋省份數目及毛利率計算，我們位列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高速公路分部第一。下表載列智能交通系統高速公路分部的競爭狀況概要：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主要參與者的競爭狀況(二零零九年)

參與者 ⁽¹⁾	本公司	紫光捷通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廣東新粵交通 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 雲星宇交通 工程 有限公司	上海交技 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電器 科學研究所 (集團) 有限公司	中諧泰克 交通工程 有限公司
項目							
母公司擁有權	私人	國有 上市公司	國有 上市公司	國有	國有	國有	國有
二零零八年智能交通系統業務 收益佔母公司總收益百分比 ⁽²⁾	95%	5.5%	7.4%	6.7%	36.7%	50%	52%
# 設有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 的省份數目	29	22	10	10	20	13	8
二零零九年高速公路智能交通 系統新合同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784	680-720	700-740	450-480	500-520	390-420	300-320
專業解決方案佔高速公路智能 交通系統解決方案總數的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高速公路智能交通 系統市場份額 ⁽³⁾	8.2%	7.3%	7.5%	4.8%	5.3%	4.2%	3.2%

附註：

- (1) 僅包括二零零九年合同價值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參與者
- (2) 僅有二零零八年的數據
- (3) 按新合同價比市場總值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年報、OC&C

通信系統市場主要包括工程服務、安裝服務、專業解決方案、纜線、設備機房及維護。專業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根據OC&C的資料，我們持有約70%市場份額，領先分別持有約25%及5%的中興智能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作為整體解決方案及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經營該分部的歷史較長而具有獨特優勢，並以強大的售後服務能力而著稱。

監控系統市場主要包括工程服務、安裝服務、攝錄機、專業解決方案(即視頻監測技術)及維護。監控專業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根據OC&C的資料，我們佔有主導市場地位，二零零九年通過核心技術AID及ONU取得70%至80%市場份額。AID是使用圖像追蹤及圖樣識別技術監測交通事故，包括交通擠塞、行人、煙霧、堆積物、靜止的車輛及試圖掉頭車輛的圖像監控系統。ONU是集影音信號及數據傳送、存取、編碼及解碼等多功能於單一裝置並可於互聯網安全靈活處理即時影像串流的技術。該分部的其他主要參與者有北京蛙視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交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收費分部方面，該市場有多個參與者佔有重大份額。由於收費服務是高速公路營運商的主要收入來源，故此儘管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不同的收費解決方案模式，但收費解決方案仍有持續市場。根據OC&C的資料，我們與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乃市場領導者。在市場份額方面，我們稍領先於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各自佔有約10%市場份額，而其他公司如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雲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交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亦是該分部的主要參與者。

就地理趨勢而言，根據7918計劃，預料中國高速公路基建建設將由華東地區轉移至中西部地區。上海交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國內具競爭力的供應商已完成西部地區項目，預期可憑藉本身與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全面的技術及在該等地區過往的強勁業績更輕易打進西部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華東及華南的區域公司(如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求持續增長，會選擇留在所屬地區市場，更倚重升級市場，或冒著競爭加劇導致利潤減低的風險而進軍西部地區。中國中西部地區一般群山林立，故預料投資地區轉移將會帶動隧道項目發展。與標準高速公路項目相比，隧道項目的技術要求一般較高。日後，已擁有隧道項目專業經驗的參與者(如上海交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或可憑藉輝煌的過往業績以及技術與工程能力而受惠於較高的增長。根據OC&C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我們已完成所有主要高速公路隧道項目的61%，包括多個地標性隧道的智能交通系統項目。

下表載列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主要參與者的隧道經驗：

高速公路隧道累計智能交通系統項目⁽¹⁾

	截至二零零七年累計長度 ⁽²⁾	
	公里	%
本公司	383	61%
上海交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3	8%
北京雲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4	4%
其他 ⁽³⁾	170	27%
總計	630	100%

附註：

- (1) 高速公路隧道僅包括長於三公里的隧道
- (2) 根據中國隧道協會，尚未有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數據
- (3) 其他包括市場份額低於4%的大量小型參與者

資料來源：OC&C

業 務

由於大部分華東地區的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的六年壽命周期已屆滿，故預期對智能交通系統維護及升級的需求會大幅增加，增值服務市場亦潛力無窮。曾於華東地區建設大量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的公司或有機會借助本身的建設經驗、行業知識及現有客戶關係擴展至升級、維護及增值服務市場。就維護及升級市場而言，專業解決方案一般較整體解決方案更為重要，故預期擁有較強專業解決方案的公司或有較佳機會將其維護及升級市場拓展至華東地區。

此外，由於高速公路運營商及終端用戶日益成熟，且要求更準確的數據及信息，故預料擁有先進數據管理系統(如營運商適用的綜合信息平台及終端用戶適用的交通廣播解決方案)的公司將於該領域佔有領導地位。

二零零八年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2%，低於其他行業系統整合業務平均15%的毛利率。該行業毛利率於過去數年有所下跌。由於過往業績、財政能力及技術能力日趨重要，故預料有關毛利率於未來數年漸趨穩定。部分小規模地區參與者會發覺逐漸難以競爭。由於專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較整體解決方案高，故擁有專業解決方案龐大業務的參與者(如我們)可賺取較高的毛利率。根據OC&C的資料，我們在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所獲的毛利率處於領先地位。

鐵路智能交通系統整體競爭狀況

中國鐵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包括國內及國外參與者。國內參與者控制大部分的低端解決方案，而國外公司控制大多數的高端分部。然而，隨著國內公司日益熟練，加上更好的自有知識產權解決方案，預期市場份額將會增加。

業 務

該行業參與者趨於更專業化的鐵路智能交通系統分部，專注於幾項特別的子系統。該市場的競爭可分別為三個主要分部：通信解決方案、信號解決方案及供電解決方案。僅有三方可提供鐵路智能交通系統整體解決方案，即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聯盟、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下表載列主要參與者的分部覆蓋。

鐵路智能交通系統參與者的分部覆蓋

公司	整體解決方案	有線通信解決方案	無線通信解決方案	信號解決方案	供電解決方案	牽引解決方案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	●	○	○	○	○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本公司	○	●	●	○	○	○
中興智能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諾基亞西門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	●	○	○	○
北電網絡有限公司	○	○	●	○	○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	○	○	○	●	○	○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	○	○	○	●	○	○
和利時集團公司	○	○	○	●	○	○
西門子公司	○	○	○	●	●	●
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ABB(中國)有限公司	○	○	○	○	●	●
成都交大許繼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	○	○	○	●	○	○
龐巴迪公司	○	○	○	●	○	●
施耐德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阿海珐輸配電技術中心(中國)有限公司	○	○	○	○	●	○

● 核心業務 ○ 並無涉及相關業務

資料來源：OC&C

通信智能交通系統市場一般分為無線及有線通信，主要包括專業解決方案、工程服務、安裝服務、鐵塔及纜線、設備機房及維護。通信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是本公司截至目前的業務重點，該市場高度集中，由少數大型參與者主導。

在有線通信專業解決方案方面，基於本公司在高速公路分部方面提供專業通信解決方案的專業技術，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打進鐵路智能交通系統通信專業解決方案市場並取得市場領導地位，主要競爭對手為中興智能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份額約

業 務

為70%。我們具備強勁市場發展實力、優秀的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業績紀錄、技術能力、財政充裕及運用現有服務網絡快速配合客戶需求的能力，預期市場份額會進一步提高。

無線通信專業解決方案市場目前由兩家供應商諾基亞西門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導。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60%，諾基亞西門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佔有餘下市場份額。我們是目前高速鐵路(列車時速介乎200公里至300公里)市場中的領先者，一直穩步從國外參與者中贏得市場份額，主要原因在於定價更佳加上政府鼓勵加強產品本地化所致。北電網絡有限公司曾是該分部的主要參與者，但因近期財務困難業務而並不活躍。諾基亞西門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核心能力是超高速鐵路(列車時速300公里以上)，惟國內參與者(如我們)亦發展必要技術服務該細分市場。由於本公司產品較具彈性且技術領先，可為中國鐵路量身定制，且價格及服務更勝於國外產品，加上受益於本地化的要求，故我們預期在未來數年將有更高的增長率及取得更多市場份額。

信號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可分為常速、高速及超高速。常速及高速市場高度集中於國內參與者，其中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佔有主導市場份額。信號系統是鐵路智能交通系統投資最高的部分，受鐵路路線建設或升級與鐵路行業IT升級的投資所推動。我們已投入大量工作開發信號技術及系統，未來數年大有可能取得合同。

供電業務市場主要由鐵道部的規劃所推動。與鐵路智能交通系統其他分部相比，供電市場已逐漸開放予非鐵路公司。具鐵路及電力背景的公司於該分部較具競爭力。中高電壓分部的市場由ABB(中國)有限公司、西門子公司及阿海韋輪配電技術中心(中國)有限公司等國外參與者主導，合共佔有逾80%市場份額。低壓分部市場則由國內參與者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交大許繼電氣有限責任公司主導。動力牽引系統裝置均為高壓級別，中國目前僅有ABB(中國)有限公司、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龐巴迪公司及西門子公司等少數幾家供應商。由於鐵道部要求本地化達致70%，故為達致該要求國內參與者的業務預期將會增多。

鐵路智能交通系統中的信號及供電系統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國內外參與者的毛利率一般介乎30%至40%。通信系統的毛利率一般介乎20%至25%。由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實現毛利率高於上述者，故相信我們是該分部的利潤領先者。

業 務

城市交通整體競爭狀況

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

二零零五年前，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尚未全面發展，至今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儘管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分部的主要參與者因道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潛力極具吸引力而進入該市場，但該市場整體仍高度分散。

整體解決方案市場通常受「安全城市」觀念所推動。整體解決方案組成整個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的一小部分，大部分的市場價值來自專業解決方案，且僅可於一線城市小規模實施。目前西門子公司、泰爾文特控制系統有限公司及上海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是該領域的先驅，分別於北京、武漢及上海城市範圍內實施智能交通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我們已獲得該分部的部分合同，如近期吉林省的「安全城市」解決方案。

監控解決方案業務並無參與者持有超過7%市場份額，而上海寶康電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北大千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博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三大參與者於二零零八年佔有15%市場份額。該分部的最終客戶為市級公共交通管理局，無法在其他地區運用與有關政府關係。此外，道路智能交通系統實施歷史較短，項目規模一直較小。該等因素令主要參與者不太願意進入市場，導致市場高度分散。

隨著投標程序更為嚴格、政府批准及審核過程理更為嚴謹、城市規劃政策推出，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等盛事令項目標準提高，而淘汰更多技術及財務能力較低的小型參與者，市場份額分佈預期會更加集中。

業 務

下表載列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概要：

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參與者的分部覆蓋

公司	整體解決方案	監控解決方案	交通管制解決方案
西門子公司	●	○	●
泰爾文特控制系統有限公司	●	○	●
上海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	●	○	○
上海寶康電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	○
本公司	◐	●	○
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博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
北大千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
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	●	◐
青島海信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南京萊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並無涉及相關業務

資料來源：OC&C

由於市場高度分散且控制並不集中，故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統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通常介乎20%至55%以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利潤處於該範圍的上端。

業 務

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

有別於其他智能交通系統分部，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項目並不使用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通信及信號解決方案的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會直接與軌道交通營運商接觸並合作。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相對集中，四至五家參與者合共持有市場份額50%以上。國外參與者過往主導該市場，惟國內參與者已發展通信、信號及監控解決方案的知識與能力而逐漸贏得市場份額。隨著減少依賴國外技術與做法，中國參與者日後可能會主導該不斷增長的市場。下表載列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概要：

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參與者的分部覆蓋

公司	通信解決方案	信號解決方案	全程監控解決方案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	●	●	◐
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城鐵公司	●	●	◐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54研究所	●	○	○
中興智能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	◐	◐
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	●	●	○
西門子公司	●	◐	○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阿爾斯通 — 卡斯柯 ⁽¹⁾	○	●	◐
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	○	●	○
和利時集團公司 及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	○	●	●
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	○	○	●

● 核心業務 ◐ 非核心業務 ○ 並無涉及相關業務

附註：

- (1) 阿爾斯通 — 卡斯柯在此指常在中國軌道交通信號解決方案市場合作的兩家公司：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國合營企業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一般為解決方案供應商)及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般為設備供應商)。

資料來源：OC&C

通信解決方案分部由五家參與者控制55%以上的市場份額。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聯屬公司城鐵公司佔有約三分之一的市場份額，而其餘主要參與者以甚小規模競爭，各自市場份額不足10%。我們作為子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經營該分部，主要與中興智能交通(北京)有限公司的地區分銷商競爭。

業 務

信號解決方案市場的份額由主要參與者均衡分配。三大參與者包括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阿爾斯通—卡斯柯以及和利時集團公司與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聯盟，各自持有約三分之一的市場份額，其他參與者持有相對較少份額。

軌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統的毛利率通常差異甚大，二零零八年毛利率介乎15%至34%以上，而本公司的毛利率處於該範圍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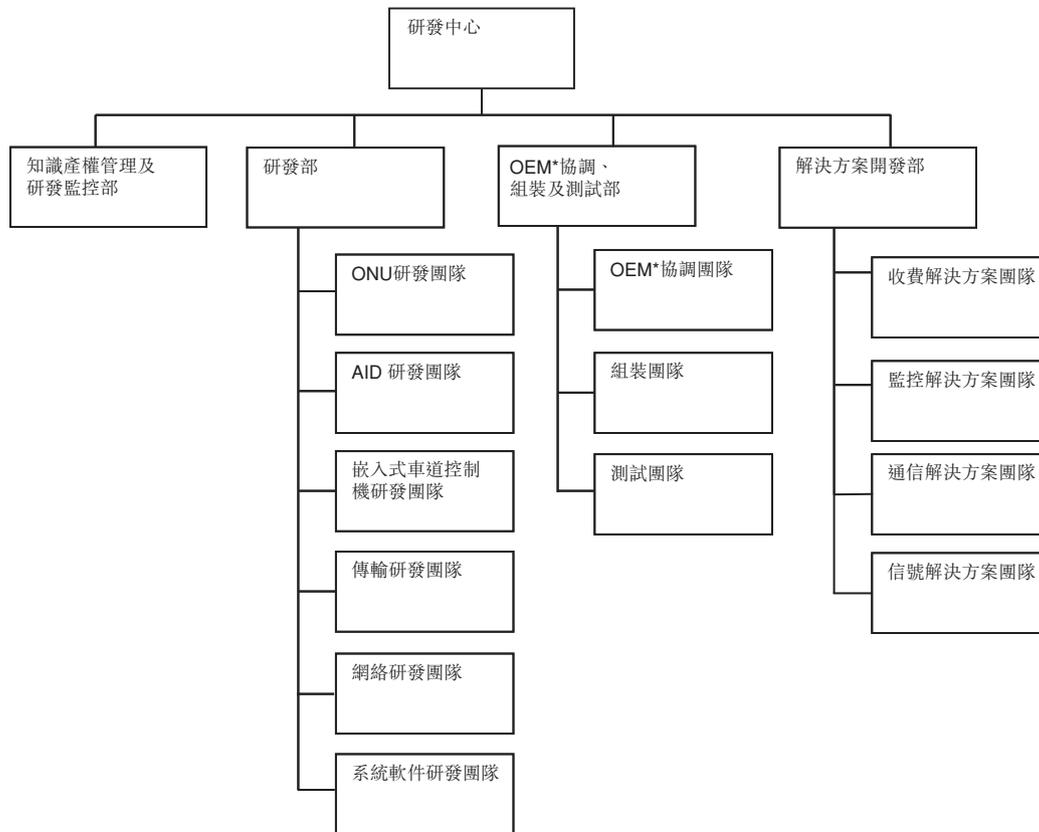
研究與開發

我們主要集中應用現有技術，而非開發新技術。一般而言，三個業務單元可為研發團隊提供市場信息及客戶需求及要求，啟動研發程序。本公司按以下原則組織研發工作：

- *市場導向*。本公司銷售人員及研發小組與終端客戶定期溝通，以盡早確定終端用戶需求，制定研發方向。
- *實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開發解決方案時應用現有技術，並注重其日後擴展及升級的能力。
- *可靠性*。為確保解決方案的可靠性，我們採用現有技術，並於實施前大量測試解決方案。
- *負責制*。各業務單元承擔研發活動的開支並享有相關收益，即於本公司組織內部形成研發開支負責制。

業 務

根據上述原則，我們已建立一支強大的技術及研發團隊，目前共有44名工程師。本公司的研發活動由研發中心領導，監督專注於不同研發項目的各個研發部門及團隊。下圖載列本公司的研發架構：



* 原設備生產商

本公司研發程序包括下列步驟：當業務單位發現需要為某一產品進行研發時，本公司的解決方案開發部會研究是否可行，並向本公司研發中心報告。本公司研發中心根據市況、技術要求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就各個研發項目與業務單元商討後作出決定。研發項目一經通過，研發中心會成立研發小組，負責新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研發新產品後，組裝及 OEM 協調部會統籌新產品的製造及測試，而業務單元則負責推廣相關產品。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管理及研發監控部負責有關研發新產品的一切知識產權事宜。

我們開發的專有技術包括ONU技術、AID技術、安全距離及信息交換技術，以及網絡收費計算技術，我們已取得所有該等技術的軟件版權。此外，我們亦開發專有嵌入式車道控制機技術及隧道監控技術。本公司現有的研發活動集中於專有ONU及 AID 技術的應用。應

業 務

用了本公司ONU技術開發的產品於二零零七年起已於中國主要高速公路使用。我們目前正集中提升該技術。我們亦專注應用AID技術及移動電子警察、影速監控及紅燈自動記錄等其他相關監控技術開發產品。此外，我們計劃為監控產品開發高清數碼影像監測技術解決方案，滿足更先進交通網路更安全更嚴密監控的需求。我們亦正開發ETC技術，透過車輛穿過收費站及收費代理（一般為高速公路營運商委託的銀行）進行電子貨幣交易收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已採納預算系統，根據本公司有關研發開支管理的程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研發開支。各業務單元將根據市場研究及本公司於開發新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技術的需求編製研發開支預算，並交予研發中心審批。本公司研發中心將於選定研發項目後分配預算。負責有關項目的各研發小組定期向研發中心報告包括項目開支在內的研發活動進度，而研發中心或對此作出調整。財務部門亦會根據研發項目進度密切留意研發開支。

信息系統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信息系統失靈引致的經營嚴重中斷。於未來三年，我們擬就以下範疇提升及改良本公司信息系統：(i)提升財務管理系統，以改良採購訂單、銷售訂單及存貨方面各財務模組的管理；(ii)擴大採用項目管理系統，監察項目營運過程的各個程序；(iii)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更好監察僱員培訓及行政事宜；並(iv)加大採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於未來一至兩年，我們擬投資約人民幣300,000元提升財務管理系統，並投資約人民幣300,000元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前提升本集團現有的綜合財務管理系統。預料所有集團成員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前採用項目管理系統，並計劃動用約人民幣200,000元提升及維護項目管理系統。至二零一一年底，我們預期會採用經升級的信息管理系統，在現有的辦公室自動化平台上發揮人力資源、知識管理及業務程序的協同效應。採用及更新信息系統時，我們向著名資訊科技軟件供應商北京通友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分銷UFIDA軟件）、易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北京邦

業 務

永科技有限公司採購技術，按需求及系統需要向該等軟件供應商購買軟件。我們亦就提升及維護現用軟件與若干有關軟件供應商訂立年度服務合約。有關提升本公司信息系統的預計開支將以本公司營運資金支付。

知識產權

本公司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專有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若干受版權保護的專有技術軟件。我們目前依賴商標、版權及合同權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同的知識產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的若干系統軟件知識產權，而客戶僅擁有非獨家使用權。有關合同亦規定，任何一方不得侵犯另一方的知識產權，而訂約雙方亦不得洩露對方的技術及商業秘密。此外，本公司各僱員亦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規定我們擁有僱員於受聘期間所開發的知識產權，僱員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洩露本公司的技術及商業秘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63個有關收費解決方案、通信解決方案、監控解決方案及交通信息系統軟件版權、四項註冊商標及一個待批准商標申請的註冊擁有人。通信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為10個關於網絡安全系統及綜合通信管理系統的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至於監控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為34個有關ONU、AID系統、城市智能監察系統的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收費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為三個用於高速公路收費系統的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此外，我們為16個用於綜合運輸信息系統的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根據中國軟件保護規例，軟件版權的保護期為50年。我們亦已採取措施偵查本公司知識產權遭侵犯及本公司產品遭偽冒的情況。本公司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以及法律部門負責跟進與我們合作的項目擁有人、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以保護本公司知識產權。在本公司業務營運副總裁的領導下，我們一般會每月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及工程人員舉行內部會議，討論市況及任何已發現或潛在的侵權風險。此外，業務營運副總裁每季均會領導組織調查小組，就各項目進行實地調查，確保本公司客戶透過正式及合法的途徑取得產品。我們亦與項目擁有人、分包商及供應商緊密合作，監察市場以偵查任何偽冒本公司產品的情況，並保護其知識產權。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偽冒本公司產品或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或遭第三方就知識產權索償的事故。

業 務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內容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內部監控

為成立有效的內部監察系統，令業務運作更順暢及減少所承受的風險，我們已採納美國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的「內部監控 — 整合框架」，此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管治指引建議使用的框架。該內部監控框架亦包括關於業務目的、預算及目標設定以及設立定期報告財務資料制度的內容，尤其是如何查察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之間的差異。本公司將於董事會議上呈報季度財務資料，以待商討決議案或修訂策略。

營運方面，我們已實施各種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營運效率，包括(但不限於)按事件性質及總量有明確授權制度的授權系統；主要業務職責分離；涵蓋應付賬款、應收賬款、稅項、墊款、開支、應計款項及非貨幣交易等範疇的財務報告政策與指引。

展望將來，我們將透過內部資源或第三方專業顧問持續定期監察及改善該等內部監察系統，以確保其有效運作，配合業務增長。

質量、安全及環保監控

我們已根據 ISO9001:2000、ISO14001:2004 及 GB/T2800-2001 的規定建立及實施統一質量、安全及環保監控管理系統。瑞華贏科技亦已取得 ISO9001:2000、ISO14001:2004 及 GB/T2800-2001 的認證，而亞邦技術則取得 ISO9001:2000 認證，智訊天成已取得 ISO9001:2000 認證。統一管理系統列明質量、安全及環保控制須達到的標準，闡明各部門與人士的職責以及提供須實施的程序及措施，確保能達到各項標準。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質量、安全及環保監控證書詳情：

認證	認證標準	實體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GB/T19001-2000 等同 ISO9001:2000 ⁽¹⁾	瑞華贏科技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八日
環保管理系統認證	GB/T24001-2004 等同 ISO14001:2004標準 ⁽²⁾	瑞華贏科技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GB/T28001-2001 標準 ⁽³⁾	瑞華贏科技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GB/T19001-2000 等同 ISO9001:2000	亞邦技術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GB/T19001-2000 等同 ISO9001:2000	智訊天成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

- (1) GB/T19001-2000：中國國家質量管理系統標準，等同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ISO9001:2000標準
- (2) GB/T24001-2004：中國國家環保管理系統標準，等同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ISO14001:2004標準
- (3) GB/T28001-2001：中國國家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根據該等認證，我們於有關認證仍然生效時須接受認證機構不少於三次的審查，生效期一般為三年。上述認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並無被暫時吊銷或終止。

本公司質量監察系統根據 ISO9001:2000的規定，列明本公司營運過程各階段的質量監控須達到的標準。我們已製訂程序，闡明各部門及人員的職責、分配人力、技術及財務等資源以及提供有關與客戶溝通、產品設計與開發、採購、生產及提供服務須推行的措施。我們亦已透過進行有關客戶滿意度調查、產品檢查及加以分析，以採取措施識別潛在質量問題，實施所需預防及改正措施。例如我們已實施「系統整合控制程序」，載列與客戶訂立

業 務

合同、實地調查、與項目擁有人合作設計、採購設備及安裝和測試設備的規定。同樣，本公司亦已實施「服務監控程序」，載列提供建後維護及跟進服務的規定。根據該等質量監控管理程序，本公司將保留各階段項目進度的報告及文件，確保可追溯全部紀錄。我們參與的部分項目獲得建築及工程質素的全國獎項。例如，瑞華贏科技提供收費、監察及通信相關工程的祁縣至臨汾高速公路項目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魯班獎，該獎項乃頒發予中國建築行業的優質工程；而瑞華贏科技提供整合隧道智能交通系統的秦嶺終南山隧道項目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科技創新最高獎，該獎項乃頒發予對中國高速公路行業科技創新有重大貢獻的公司。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於辦公大樓進行，而於地盤的工作僅包括安裝機電設備，故我們相信其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甚微。然而，我們已根據 ISO14001:2004 的規定實施環保監控管理系統。根據此系統，我們已制定標準，識別有關影響環境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因素，以將該等因素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亦已採納有關控制危險物料、管理緊急事故及防火的程序。此外，我們於進行研發活動，以及設計、維修及維護現有設施方面，會盡力遵守有關環保規例及規定，包括選用符合環保規定的物料及設備。鑑於我們並無從事須遵守重大環保規定的行業且我們的業務對環境影響甚微，故未就有關遵守環保法律直接撥出任何費用。我們的環保合規持續費用計入有關日常業務的一般成本且預計合規費用會穩定不變。

我們認為職業健康及安全為重要的社會責任之一，並專注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意外以及保險的規例及規定。我們已根據 GB/T2800-2001 的規定制定職業安全監控標準。就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已識別風險而言，我們已制定風險監控程序，減低任何該等健康安全風險。我們已按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醫療、個人意外受傷及其他保險，亦為大部分我們負責的項目提供地盤全保及第三者責任保險。請參閱「— 保險」。

業 務

我們有質量、環保及安全監控手冊，列明全體僱員須遵守的質量、環保及安全監控標準，亦定期為僱員進行有關遵例的培訓。我們已成立遵例部門，負責監督質量、環保及安全監控的遵例情況，由22名人員組成，當中包括13名獲國際標準化組織標準認可的內部監控人員及4名管理人員。該22名人員均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且大多具有相關行業經驗。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質量、環保或安全問題。基於本公司的確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一直遵守有關環保及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共有562名全職僱員，其中約73.0%為擁有學士學位或其他高等教育程度。下表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部及教育水平劃分的僱員分析：

職位／部門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人員.....	21	3.7%
行政及支持人員.....	76	13.5%
整體解決方案.....	153	27.2%
專業解決方案.....	221	39.4%
研發.....	44	7.8%
增值服務.....	47	8.4%
總計	562	100.0%

我們擁有年青的工作團隊，對本公司的開發及創新尤為重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全職僱員職工會，我們現時亦無因糾紛或爭執而導致業務嚴重中斷。

我們相信與全職僱員關係良好。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增強彼等的相關技能及知識。我們亦實施多個計劃表揚竭力取得客戶滿意及達致本公司質量目標的僱員。我們相信，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流失率極低（佔全職僱員總數約2%），足證本公司為全職僱員提供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僱員晉升機會與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及挽留僱員。

業 務

我們向僱員提供等同或高於中國業界平均市價的酬金，在若干情況亦包括按表現釐定的年終花紅。根據中國法規，我們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經營的社保計劃。我們亦為中國員工參加強制性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及工傷保險計劃。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適用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並無違反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並已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除法定供款外，我們亦主動向僱員提供福利，如午膳、當地交通、通信、節日、生日及身體檢查等津貼。此外，我們亦為各僱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項總建築面積約4,768.82平方米的物業，分別作為我們的員工宿舍及出租予不同租戶。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16項物業作為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9,230.83平方米。我們已取得所擁有全部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權證。本公司物業權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之估值報告。

本公司擁有的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3,113.43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及2個車位出租予不同租戶作符合該等辦公室單位已訂明的商業用途。我們所擁有的其餘約1,298.82平方米辦公空間及宿舍以及6個車位尚未租予租戶。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於中國租用作辦公室用途的16項物業的租約均合法、有效及可執行，且主要由業主負責項有關當局登記租約，但租約並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倘該等租約未登記使我們無法佔用上述物業，則我們預計在要求搬出該等物業後一個月內於附近另覓辦公室不會有困難，且預計遷移費用甚少。

本公司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我們就中國租賃物業同意支付的租金符合租約訂立時的市場租金水平。我們進一步確認，就我們現時佔用或使用的物業而言，並無任何對本公司權利(不論作為業主或承租人)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我們亦無因被指稱未持有物業所有權證非法使用物業而面對任何法律訴訟。

業 務

保險

除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商業合同另有規定外，我們會就承建的大部分項目購買工程全險及第三方責任險。該等保險一般涵蓋整個合同期間，包括項目完成後的維護期。

對於物業及資產，我們為物業購買財產險，並為我們所擁有的汽車購買汽車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購買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賠償保險及生育保險，亦為大部分僱員購買個人意外傷害保險作為補充保險。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已購買足夠的保險，符合損失風險及行業慣例。

與我們所認為的中國慣例一致，我們並無購買亦預期不會投保任何產品責任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律並無規定購買該險種。此外，我們相信，購買該保險可能產生額外經營成本，削弱本公司於中國的競爭力。為控制產品責任風險，我們非常著重質量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因使用本公司產品或相關責任的重大客戶產品責任索賠。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並無涉及有關僱傭、知識產權或其他事宜的法律訴訟。與許多公司相若，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中涉及有關僱傭、知識產權或其他事宜的法律訴訟。我們或董事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訴訟或仲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訴訟」。

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開始以來，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取得相關規管機關的一切所需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為從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瑞華贏科技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取得下列執照、證書或許可證：營業執照(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屆滿)、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永久有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一級證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安防工程企業資質一級證書(每年年檢)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屆

業 務

滿)。作為建築業企業，瑞華贏科技於二零零二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由於瑞華贏科技於二零零六年由中國內資公司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故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須重新申請證書，方可從事原載於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業務範疇內的業務。瑞華贏科技已向有關規管機構申請並已獲批准重新評估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收到續期證書。該證書授予我們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以及公路交通工程專業承包通信、監控、收費綜合系統工程資質。

為從事專業解決方案供應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亞邦技術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屆滿，現已提交相關申請)及電子工程專業承包資質證書(並無列明屆滿日期)。

此外，百聯智達、北京亞邦軟件及和信日晟根據中國法律獲認可為軟件企業，而瑞華贏科技、武漢辰光、百聯智達、亞邦技術、北京亞邦信息、北京亞邦軟件、智訊天成及和信日晟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相關事件後，本公司控權股東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0.4%。有關 Best Partners、Joy Bright及Huaxin Investments的其他持股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東權益重組」一節。除身為 Joy Bright的前最終股東外，黨庫倫、潘建國與荊陽之間以及彼等與 Best Partners 股東間概無關連。

根據 Best Partners 與 Joy Bright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Joy Bright 授權 Best Partners 代其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行使投票權。儘管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Joy Bright 的股權曾重組，但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的投票安排仍然有效。股東投票協議為方便管理及控制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業務而訂立，據此，Best Partners 代表獲授權管理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業務。根據上述股東投票協議，未經 Best Partners 代表同意前，Joy Bright 不得行使股東投票權利，轉讓或抵押所持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權益。該協議可由 Best Partners 與 Joy Bright 雙方同意後終止。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前，Best Partners 由13名個人擁有，即由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王靖、梁世平、吳春紅、趙立森、袁闖、張騫、關雄、鄭輝、呂西林及王莉分別擁有18.875%、18.120%、16.610%、10.013%、9.060%、9.060%、5.000%、3.775%、1.989%、1.989%、1.989%、2.500%及1.020%權益。根據 Best Partners 個人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Best Partners 的股東(姜海林除外)授權姜海林代為行使於 Best Partners 的投票權。基於 Best Partners 的實益擁有人數目及為便於管理及控制業務而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姜海林獲授權管理及控制 Best Partners 的業務。根據上述股東投票協議，未經姜海林同意，Best Partners 的其他實益擁有人不得行使股東投票權利，轉讓或抵押所持 Best Partners 權益。該協議可經 Best Partners 全部實益擁有人同意而終止。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的 Joy Bright 股權重組，Huaxin Investments (上述重組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Huaxin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Investments授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代其行使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訂立該協議後，股權重組前將Huaxin Investments由間接股東變成直接股東的投票安排仍然有效。由於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的協議，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已授權Best Partners行使所持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投票權，而Huaxin Investments亦已授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行使本身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故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Huaxin Investments所持本公司全部權益均實際由Best Partners亦即姜海林控制。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前，Joy Bright 最終實益擁有人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已知悉會根據 Best Partners 13名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所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正式授權姜海林行使彼等所持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投票權。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姜海林可就有關 Best Partners 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一切事務全權酌情行使股東投票權。當代表其他實益擁有人(不論是 Best Partners 或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股東)行使投票權時，有關股東投票協議並無規定姜海林須於投票前徵求其他個人股東同意。

儘管除姜海林以外的 Best Partners 全部實益擁有人已授權姜海林行使彼等所持 Best Partners 股東投票權，而 Joy Bright 亦授權 Best Partners 行使所持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股東投票權，Huaxin Investments亦已授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行使所持本公司股東投票權，惟 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ckyj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仍為所持有關公司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此外，上述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溢利共享安排。本公司的經濟利益將透過向身為信託受益人的上述實益擁有人(1)根據有關公司的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與法規分派股息及(2)分派收入而轉讓予彼等。

鑒於 Best Partners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及 Best Partners 與 Joy Bright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Best Partners 的13名最終實益擁有人、Joy Bright 的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Huaxin Investment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視為一組密切聯繫股東。16名個人將透過彼等各自的信託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16名個人股東將視為本公司控權股東。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董事確認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的股東投票協議已經各訂約方正式簽署，對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效。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及(b)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股東：

<u>本公司股東</u>	<u>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擁有權 概約百分比</u>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63.2266%
Huaxin Investments ⁽¹⁾	16.8451%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2.3578%
霸菱	1.1103%
招商資本	4.4286%
IGC Asia	2.3578%
Baytree	5.0323%
GE Capital	1.6814%
Intel Capital	0.9867%
Greater China	0.9867%
Future Choice	0.9867%
	<u>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擁有權 概約百分比</u>
<u>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東</u>	
Best Partners ⁽²⁾	72.8194%
Joy Bright ⁽³⁾	27.1806%

附註：

1. Huaxin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前由黨庫命全資擁有，其後則由Binks Trust擁有，更多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東權益重組」一節。
2. 由Tesco Trust及Fino Trust擁有。Tesco Trust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為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靖之表弟)及王莉。Fino Trust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廖道訓(吳玉瑞的配偶)、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梁世平之母親)、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其他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東權益重組」一節。
3. 由Binks Trust擁有。Binks Trust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為黨庫命、潘建國及荊陽，更多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東權益重組」一節。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VER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JOY BRIGHT的背景資料

概覽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所持本公司權益。

Best Partners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Best Partners 由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王靖、梁世平、吳春紅、趙立森、袁闖、張騫、關雄、鄭輝、呂西林及王莉分別擁有18.875%、18.120%、16.610%、10.013%、9.060%、9.060%、5.000%、3.775%、1.989%、1.989%、1.989%、2.500%及1.020%權益。

Joy Bright 由黨庫侖、潘建國及荊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Joy Bright 由 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擁有49.5%、30.5%及20%權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黨庫侖、潘建國及荊陽根據各自的遺產計劃將所持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轉讓予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為Binks Trust成立的公司，而Binks Trust為不可撤回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黨庫侖、潘建國及荊陽。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Huaxin Investments轉讓所持全部Joy Bright股權予Joy Bright的其他股東以換取本公司的股份。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控權股東(包括若干本公司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非本集團的公司)的主要業務簡介：

公司名稱	現時主要經營業務
百聯優力 ⁽¹⁾	投資從事網上數碼影像電子商務、互聯網教育解決方案與服務及企業軟件應用等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優力易美(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²⁾	銷售及分銷網上影像編輯及影像製作；開發及銷售媒體影像資源管理軟件
百聯優力科技有限公司 ⁽³⁾	提供消費行業企業資源策劃解決方案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⁴⁾	投資金融服務業的投資控股公司
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⁵⁾	無業務

附註：

1. 百聯優力由廖道訓(控權股東)、吳玉瑞(控權股東)、姜海林(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吳春紅(控權股東)、梁世平(控權股東)及袁闖(控權股東)分別擁有25%、24%、22%、12%、12%及5%權益。
2. 優力易美(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百聯優力、獨立第三方柴繼軍、獨立第三方陳智華、獨立第三方李學凌及獨立第三方高璋分別擁有70%、17.9231%、7.4615%、3.0769%及1.5385%權益。
3. 百聯優力科技有限公司由百聯優力、袁闖(控權股東)、獨立第三方薛文釗、獨立第三方秦炳輝、獨立第三方林宏及獨立第三方魏東颺分別擁有60%、14.5%、8.4%、7.2%、3.9%及6%權益。
4.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靖(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鄭輝(控權股東)、關雄(控權股東)、張騫(控權股東)及王莉(控權股東)分別擁有58.9%、11.7%、11.7%、11.7及6.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出售所持瑞華贏科技權益後，不再投資智能交通系統行業。
5. 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由黨庫命(控權股東)、潘建國(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及荊陽(控權股東)分別擁有49.5%、30.5%及2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出售所持亞邦技術權益後，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儘管本集團若干董事亦對本公司以外業務有興趣，惟彼等表示有意的其他業務概無在任何方面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權股東

我們所有控權股東均為公司實體，分別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Joy Bright、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s Limited。該等公司除投資本集團外，均為無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16名個人控權股東與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可獨立於控權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董事會集體作出管理及投資決定，而各董事均瞭解各自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包括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本身利益存在衝突；
- 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而細則規定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相關事項投票；
- 我們並無依賴控權股東聯絡客戶及供應商或使用生產設施；
- 我們有足夠資金及銀行信貸獨立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欠付控權股東的貸款或控權股東所提供而未解除的擔保；
- 控權股東與本集團並無存在須於相關事件後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 控權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公司權益；及
- 為企業實體的控權股東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控權股東與本集團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我們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Joy Bright、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王靖、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趙立森、呂西林、關雄、王莉、鄭輝、張騫、黨庫倫、Huaxin Investments、潘建國、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荊陽、Rockyjing Investments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Limited及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各稱及統稱「契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簽訂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各契約方同意不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各契約方均在不競爭協議中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契約方本身或其為控權股東的任何公司(「聯屬人士」)均不會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無論是其本身或聯合其他公司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競爭的活動或業務或向該等活動或業務提供支援)。

不競爭協議亦載有下列規定：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回顧一次契約方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各契約方向本公司承諾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所需有關執行不競爭協議的全部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回顧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及
- 各契約方會根據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於本公司年報作出遵守不競爭協議的年度聲明。

關 連 交 易

我們會進行以下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i)乃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及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李天兵將辦公室物業租予武漢辰光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李天兵(業主)與本公司子公司武漢辰光(租戶)訂立協議(「武漢租約」)，李天兵同意將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武黃路葉麻店華城花園7-2-303建築面積90.14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租予武漢辰光，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李天兵為本公司子公司武漢辰光董事，故李天兵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辰光支付李天兵的年租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租約的應付年租為人民幣12,000元。武漢租約的應付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武漢租約的應付租金整體公平合理，反映當時市場水平。

武漢租約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

租賃成都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成都威路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威路特軟件」)(業主)與瑞華贏科技(租戶)訂立協議(「成都租約」)，威路特軟件同意將位於中國成都市武侯區一環路南一段12號1單元4樓5號建築面積147.6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租予瑞華贏科技，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36,000元。

威路特軟件為擁有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成都威路特49%權益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訂立成都租約前，並無與威路特軟件訂立同類交易。於三年租期各年，成都租約的

關 連 交 易

應付年租為人民幣36,000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成都租約的應付租金整體公平合理，反映當時市場水平。

成都租約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姜海林	42歲	主席、執行董事
王靖	51歲	執行董事
潘建國	38歲	執行董事
陸驍	39歲	執行董事
周春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安活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璐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42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作為首席執行官，姜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策略制定。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曾擔任多個職務。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至今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至今擔任昊天佳捷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亞邦技術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此外，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至今擔任百聯智達董事，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智訊天成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至今，姜先生兼任百聯優力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姜先生並無正式參與任何經營活動。然而，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與王靖先生相識後，開始進行有關全球智能交通系統行業趨勢的市場研究，並與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互相比較，以衡量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整體業務發展潛力。在此期間，姜先生與中國政府及負責智能交通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在運輸行業建立業務關係和網絡。此外，姜先生亦獲邀成為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運輸業務顧問，分享其任職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中國遠洋」）（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8），所述如下）期間所得有關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的知識。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姜先生擔任經營採礦機械貿易業務的私人公司北京必爭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必爭貿易」）的總經理。姜先生任職必爭貿易期間取得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方面的管理經驗。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姜先生任職中國遠洋，負責開發陸路運輸物流網絡，尤其專注開發智能交通系統的陸路運輸貨運監察系統。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南開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無任何關連。姜先生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以及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與Best Partners的董事。有關姜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王靖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作為副總裁，王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創辦瑞華贏科技以來，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此外，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辭任主席後至今留任董事會副主席。王先生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至今擔任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華能基礎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基建投資。此前，王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擔任華聖國際運輸服務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物流業務。王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二月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總醫院的醫生，並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幹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第一軍醫大學（現為南方醫科大學）軍醫系學士學位。

王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無任何關連。王先生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亦是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與Best Partners的董事。此外，王先生亦為鄭輝先生的表兄。有關王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潘建國先生，38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董事。作為副總裁，潘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平台，包括日常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收購亞邦技術後加入本集團以來，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預算計劃及控制以及增值服務業務的整體管理。二零零七年三月前，彼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專業解決方案的銷售與市場推廣。此外，彼為亞邦技術的聯席創辦人，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至今擔任亞邦技術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至今亦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至今出任昊天佳捷總經理。潘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至今擔任百聯智達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今擔任和信日昇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今擔任智訊天成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華為專網交通分部運輸部經理，負責智能交通系統項目高速公路通訊技術的流程控制、監控及制訂相關預算。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西安科技大學西安礦業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無任何關連。潘先生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亦是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與Joy Bright的董事。有關潘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陸驍先生，39歲，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兼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總裁。陸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作為鐵路專業解決方案總裁，陸先生負責本公司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管理。陸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擔任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高級副總裁，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現職務。此外，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至今擔任智訊天成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至今擔任亞邦技術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杭州浩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陸先生擔任北京碼力捷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網絡通訊設備開發及電子產品研發。陸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華為市場部總監，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的通訊工程師。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西南交通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陸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無任何關連。陸先生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亦曾出任下列公司董事：

- 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至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光華天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二零零四年十月起至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6)的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四年十月起至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科銳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至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3)的世紀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今，從事基金及證券管理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今，華創證券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今，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78)的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今，在美國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CHIO)的China INSONine Cor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及規劃委員會委員。周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經濟師，負責分析、控制及管理財務風險。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加利福尼亞大學河濱分校助理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副教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至今擔任長江商學院金融系教授。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北京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榮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頒發國家傑出青年研究學者基金以嘉許其對金融投資的研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為國務院直屬公營機構，負責管理自然科學基金。周先生清楚作為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明白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時間及精力。現時周先生毋須全情投入擔當長江商學院教授，且亦無固定授課時間。此外，周先生目前所擔當董事等職務概毋須每日長時間工作，因此周先生認為可分配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周先生的專業資歷以及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可大力協助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周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亦無其他披露事項。

蔡安活先生，3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擔任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NetEase.com, Inc.代理財務總監，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NTES)，是以中國為基地的互聯網科技公司。在此之前，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先後出任NetEase.com, Inc.的財務總監及企業融資總監。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蔡先生曾擔任北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高級經理。在此以前，蔡先生曾任職香港貿易發展局擔任有關財務及會計管理的職務，亦曾任職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工作。

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蔡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並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孫璐先生，3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安」)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39)。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中信國安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升職至今擔任總經理職務。孫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中信國安董事。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孫先生為中信國安總經理助理。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孫先生擔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孫先生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計師。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孫先生為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首都經貿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並無擁有本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亦無其他披露事項。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兼任執行職務的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姜海林	42	首席執行官
王靖	51	本公司副總裁
陸驍	39	本公司副總裁、鐵路專業解決方案總裁
潘建國	38	本公司副總裁
梁銘樞	34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呂西林	37	本公司副總裁、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總裁
荊陽	38	本公司副總裁、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總裁
孔強	35	城市交通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總裁
趙立森	51	研發中心主任
牟軼	43	集團財務總監

有關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及潘建國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梁銘樞先生，34歲，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作為首席財務官，梁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及企業融資管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梁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現職。此外，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委員。

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兩間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科技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分別為於中國從事數碼繪圖及導航軟件的北京靈圖星訊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從事專有通信標準開發及電信設備製造的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在CDC Corporation(納斯達克：CHINA)及其子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任職超過三年，先後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擔任中華網科技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時，梁先生亦負責監督公司秘書職能，並就法定規章事務與合規顧問和法律顧問密切聯繫。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香港羅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核數的專業事業，其後任職於環球企業融資部，管理多個跨國企業融資及併購諮詢項目，直至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梁先生於提供管理諮詢及推廣顧問服務的晨興集團顧問分支卓進市場策動(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顧問，向公司提供有關策劃、組織及營運的意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F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無任何關連。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呂西林先生，37歲，本公司副總裁兼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業務總裁。作為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總裁，呂先生負責本公司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業務的整體管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呂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集團整體解決方案業務部總裁，負責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全面管理。在此之前，彼曾出任瑞華贏科技副總裁，負責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工程實施。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至今擔任瑞華贏科技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至今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二零零五年起十月至今擔任新疆瑞華贏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呂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起至今擔任武漢辰光董事，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至今出任昊天佳捷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基意爾科技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的前身公司中國港灣建設集團公司出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大型智能交通系統項目。呂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一月，呂先生獲美國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¹⁾的項目管理專業資格。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交通部頒發《全國交通青年崗位能手》獎項以嘉許其對運輸業的貢獻。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呂先生於悉尼大學取得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現為清華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生。

¹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於一九六九年由美國佐治亞州亞特蘭大 Geor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創立並正式加入美國賓夕凡尼亞州 Newtown Square 協會，該協會擁有來自超過171個國家逾260,000名會員，且為項目管理行業的知名協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無任何關連。呂先生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亦是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與Best Partners的董事。有關呂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荊陽先生，38歲，本公司副總裁兼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總裁。作為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總裁，荊先生負責本公司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管理。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收購亞邦技術後加入本集團以來，負責管理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擔任現職前，荊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至今擔任亞邦技術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亞邦技術副總裁，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至今擔任亞邦技術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至今擔任亞邦技術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至今出任北京亞邦軟件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今兼任總經理。

荊先生加入亞邦技術前，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擔任華為專網分部運輸部東北地區銷售經理，專注智能交通系統高速公路分部的應用通信技術。荊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於中國科學院空間科學與應用研究中心從事研發工作。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系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荊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無任何關連。荊先生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亦是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與Joy Bright的董事。有關荊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孔強先生，35歲，本公司城市交通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總裁，負責本公司城市交通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管理。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收購和信日晟後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現職務。此外，孔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和信日晟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和信日晟董事會主席。

於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為深圳市金宏威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創辦人。孔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華為專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系統部副部長，從事中國專業網絡市場的開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郵政總局電腦中心工作。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長春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孔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無任何關連。孔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趙立森先生，51歲，研發中心主任，負責本集團的技術及研發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起，趙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個職務，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一直擔任現職，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前，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趙先生歷任瑞華贏科技總裁及副總裁，負責該公司整體業務運營。此外，趙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至今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至今擔任新疆瑞華贏董事及武漢辰光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出任華能基礎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中國從事基建投資業務）副總經理，負責市場發展、項目管理及技術研發。趙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於華北電力大學（北京）信息工程系任教。彼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在華北電力大學取得電力系統自動化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華北電力大學北京研究生部電力系統自動化碩士學位。

趙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無任何關連。趙先生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亦是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與Best Partners的董事。有關趙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牟軼先生，4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內部財務管理。牟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多個職務，最初擔任瑞華贏科技副總裁，其後晉升為本集團整體解決方案事業部副總裁，負責如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財政控制、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職能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日常運營，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現職。此外，牟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至今，擔任武漢辰光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新疆瑞華贏董事以及北京基意爾監事。彼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牟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浪潮(股份代號：0596)的前身浪潮移動通信產品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上海朝華軟件應用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中國分公司的本地銷售及管理。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前身公司聯想電腦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經理，負責銷售及開發軟件。在此之前，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牟先生擔任濟南拓普軟件研究所經理，負責軟件銷售及開發。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天津南開大學取得理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獲得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職稱。

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無任何關連。牟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

公司秘書

梁銘樞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先生為香港普通居民及我們的全職僱員。梁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F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梁先生擁有逾10年會計及金融經驗，包括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該等公司的融資及業務，以及監督公司秘書和規章事務。有關梁銘樞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安活、周春生及孫璐。蔡安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報酬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會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釐定薪酬安排。

薪酬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包括蔡安活、周春生及孫璐。孫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提名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包括周春生、蔡安活及孫璐。周春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退休計劃

我們的中國僱員參與有關省市政府推行的各種退休金計劃，我們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地方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及監督計劃，包括收取及投資供款，以及向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該等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合共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就董事提供的服務或履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時產生必要合理費用支付補償。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同期，本集團董事並無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現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將於相關事件後繼續沿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暫無計劃於相關事件後提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各人的工作性質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增加薪酬、支付酌情花紅或調整任何福利計劃的建議均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及評估人力資源要求以及當時市場趨勢再作適當調整。根據本公司的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

我們與各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可基於以下理由終止董事服務而毋須支付酬金，有關理由包括疏忽或不忠誠行為，亦包括個人破產等若干事件。此外，我們可毋須理由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而終止董事服務，亦可支付三個月有關董事的服務費而隨時終止董事服務。另外，倘若執行董事在過往12個月內由於疾病、受傷或若干其他原因而連續90天不能履行服務，則我們亦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執行董事的服務。我們一般可毋須通知期或支付賠償而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

合規顧問

上市後，我們將委任建銀國際金融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建銀國際金融會確保我們獲得適當的指引及意見，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及香港一切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面值) 港元</u>
法定股本：	
1,900,000,000股股份	380,000.00
已發行股本：	
1,350,293,553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70,058.71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實益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人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連同實益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其他股東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708,753,383	45.72%
Joy Bright ⁽²⁾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Rockyjing Investments Limited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Best Partners ⁽³⁾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6,211,378	60.3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⁴⁾⁽⁵⁾⁽⁶⁾	受託人	936,211,378	60.39%
Huaxin Investments ⁽⁴⁾	實益擁有人	227,457,995	14.67%
Baytree	實益擁有人	176,673,684	11.40%

附註：

- (1)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7.1806%及72.8194%分別由 Joy Bright 及 Best Partners 擁有。
- (2) Joy Bright 已發行股本60.3960%及39.6040%分別由 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 (3)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83%及17%分別由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 (4) 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 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Binks Trust 的受益人(即黨庫命、潘建國及荊陽)持有該等權益。Binks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5)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Fino Trust 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6)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Tesco Trust 的受益人(即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主要股東

有關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即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擁有須向我們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1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之安排。

財務資料

以下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參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產生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運輸基建技術方案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的整體及專業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針對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的安全、可靠、有效、減少污染及保障收益等基本需要。根據OC&C行業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以合約總價值計算，我們在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高速公路、鐵路的有線及無線通信分部的市場份額方面名列第一位，其中我們的通信及監控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超過70%，高速公路分部的收費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份額超過10%，鐵路有線通信分部的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份額為70%，而鐵路無線通信分部的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份額為60%。同樣根據OC&C的資料，二零零九年，我們在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高速公路分部的業務遍及範圍遠勝主要競爭對手，其中我們高速公路項目遍及29個省份（包括省級城市），而我們高速公路及鐵路通信分部各自的毛利率亦高於主要競爭對手。我們除在高速公路及鐵路分部有鞏固地位外，更積極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城市交通方面並取得良好的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不斷取得新的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94.1百萬元、人民幣1,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4百萬元，同年經調整EBITDA分別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人民幣164.7百萬元及人民幣261.8百萬元，而本公司同年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4.7百萬元。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業務，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人民幣534.5百萬元、人民幣8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即分別佔37.2%、61.5%及1.3%，以及為本公司貢獻毛利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28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即分別佔27.2%、69.9%及2.9%。

呈列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定值的投資物業除外。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

財務資料

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子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年度與本公司相同，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確認為資產的集團內部交易盈虧均已悉數對銷。子公司自收購日期(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全數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結束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本公司持有的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部分，在綜合收益表另行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亦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以母公司擴充法入賬，而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所佔的賬面值差額則確認為商譽。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中國政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對運輸基建的投資、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的定價以及適用本集團的稅務優待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及各年度財務業績的可比較程度有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投資交通基建

我們主要業務包括信息技術與實體交通基建的整合。因此，我們多個業務分部大大受惠於中國政府的交通基建投資，包括投資建設及改善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基建。由於我們各業務分部為我們整體收益及溢利的貢獻不同，故我們因中國政府投資交通基建而享有的整體得益隨投資的特定行業分部而有所不同。中國交通基建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46億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1%。同時，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3%，而同期我們收益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62.3%及24.7%。為滿足經濟持續增長需求，中國政府對交通基建的年度投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止五年期間將高達人民幣7.02萬億元。我們預期於隨後數年中國政府持續投資交通基建會為我們

財務資料

帶來巨大商機，然而，倘中國政府減少對中國交通基建項目的投資，而我們無法於中國境內外開拓新市場，我們收益增長可能放緩而使營業額下降。

本公司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的定價

整體智能交通系統項目承包商通常經過競投程序挑選，因此，我們須計算預計成本及目標利潤，並向項目擁有人提交標書。而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則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按情況或會進行競投程序挑選。與整體解決方案相似，我們會按預計成本加上一些收益為項目定價。同時，增值服務項目通常售作已安裝的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項目的附加服務。

謹請留意整體基建項目成本受政府定價監督及控制。因此，本公司按取得可觀利潤定價的能力視乎有關政府機關應設備及其他成本上升以及技術規格提高而增加的項目預算。本公司能否在項目中獲取較高利潤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個別項目種類（例如隧道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有關項目的競爭環境以及個別項目的策略性質。

我們通常將傳統整體解決方案的目標毛利率定為15%至18%。然而，隧道解決方案方面，基於有關解決方案較為複雜，加上我們於該類解決方案的可靠經驗與強大市場佔有率，我們通常在定價時能夠計入更高的利潤。

專業解決方案方面，我們通常將已建立穩固基礎且已獲得市場廣泛認同的高速公路分部及鐵路分部目標毛利率分別定為約40%至45%及25%至30%。然而，在我們仍奮力拼搏且合約價值通常偏高的新地區市場或新行業領域方面如城市交通領域等，為爭取市場份額，我們或會以較低毛利率來定價。例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作出戰略決定，以利用本公司當時的閑置資源按低於目標的毛利率在遼寧省及吉林省承接大型專業解決方案項目，鞏固在當地市場的份額。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在遼寧省項目中，我們的成本較項目所得收益超出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吉林省項目的毛利率不足30%，低於本集團對該等項目的目標毛利率為40%至45%。能源分部的專業解決方案方面，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一般較為簡單，產生的利潤更穩定，一般低於高速公路業務的利潤。

財務資料

增值服務方面，毛利率通常高於60%，主要是由於我們能以現有的客戶基礎為目標，利用本公司的現有資源，以較低成本安排有關服務。此外，由於增值服務對我們的客戶而言為相對較新的產品概念，因此與其他一般面向服務的商業模式相若，我們能夠擁有較高的毛利。

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與增值服務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而由於我們業務模式不斷優化，各業務分部的相關收益貢獻或會變化，導致整體利潤率波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不斷增長，尤以鐵路專業解決方案為甚。因此，專業解決方案業務佔總收益的收益貢獻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5%。

此外，我們業務組合的不斷演變亦會導致競爭及監管方面的業務風險增多。例如，我們在鐵路專業解決方面的持續擴張令我們面對不同的競爭對手。過往我們僅與傳統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公司競爭，現在我們同時與傳統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公司及鐵路專業解決方案公司競爭。此擴張亦表示我們需遵守更多鐵路監管機構所實施及影響鐵路行業的規例。

業務組合及營運資本

本公司各分部的項目年期及所需營運資金各有不同，故此業務組合改變亦或會導致所需營運資金波動。例如，由於工程複雜且一般為大型項目，故我們鐵路分部的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及專業解決方案項目的年期較高速公路分部的專業解決方案項目更長。此外，相較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的更標準化的通信或監控解決方案，該等項目需要更長時間進行聯合設計及按客戶要求定製產品。該等年期的延長一般會令應收合約客戶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因為儘管收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但我們的項目進程尚未令我們可向客戶發出發票以確認收益。此外，我們的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通常針對信用紀錄良好的國有企業客戶，其一般享有本公司所給予的六個月至九個月的較長信貸期，而直接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增加。

財務資料

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的所得稅支出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所得稅支出	12,385	4,855	22,273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差額的產生與轉回	6,834	(8,802)	9,787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的 所得稅支出／(抵免)	19,219	(3,947)	32,060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所需納稅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所有必要的報稅程序，並已向相關稅務部門支付所有尚欠的稅項負債，而我們現時與稅務部門並無任何糾紛，預期與該等部門亦無任何潛在糾紛。

本公司的子公司China Toprise Limited及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稅務豁免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法定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外資企業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

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其中載列現行稅務優惠的過渡詳情。

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實施指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發佈實施。根據國函[1988]74號及京政發[1988]49號，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指定地區經營的公司實體可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正式稱號，於特定期間享有稅務豁免及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財務資料

- (i) 亞邦技術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按優惠所得稅率15%納稅。此外，亞邦技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指定並批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間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ii) 北京亞邦信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此外，北京亞邦信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指定並批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間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7.5%的優惠稅率。
- (iii) 和信日晟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按減免所得稅率7.5%納稅。此外，和信日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指定並批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間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7.5%的優惠稅率。
- (iv) 昊天佳捷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法定所得稅。
- (v) 百聯智達、智訊天成及北京亞邦軟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百聯智達、智訊天成及北京亞邦軟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指定並批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間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v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批文，瑞華贏科技作為外資企業符合享有15%國家所得稅稅率的資格，故加上3%的地方所得稅稅率後，瑞華贏科技的適用稅率為18%。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開國稅所函[2008]55號批文，瑞華贏科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家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瑞華贏科技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瑞華贏科技有權享有稅項減半，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過渡稅率10%繳稅，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11%繳稅，該優惠稅率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遞增至15%。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各項優惠稅率及稅項豁免均由有關主管機構授出。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根據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在中國並無設立營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營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的營運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類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項。二零零八年前盈利之派付可豁免支付上述預扣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來自若干中國子公司二零零八年盈利的滙款撥備中國預扣稅人民幣6,95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滙款盈利之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上述盈利。

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及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七月至十二月的收益平均佔年度收益的67%至70%。我們相信，此季節性影響主要是由於項目動工前的必要項目建築工程受華北地區一月至二月的嚴寒及華南地區三月至四月的雨季影響，加上每年一月或二月的農曆新年假期，導致我們的項目及建築工程須暫停。

全球金融市場波動

近期若干不利金融動向衝擊了全球金融市場。該等動向包括美國、中國及世界範圍內的經濟發展普遍減速、股市劇烈動蕩以及信貸市場動蕩且流動資金縮減。該等宏觀經濟發展多方面不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公司多個項目延誤或推遲，且若干產品的毛利率縮小。

具體而言，兩個重要的專業解決方案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因全球金融危機而推遲。該等項目包括大同至秦皇島鐵路（煤炭運輸的貨運專線）價值人民幣63.0百萬元的合約因全球經濟危機期間的煤炭需求下降而遭項目擁有人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推遲，以及溫州至福州鐵路價值人民幣46.0百萬元的合約因建築工程延誤而延誤。大同至秦皇島鐵路於八月及溫州至福州鐵路於七月推遲時，我們尚未施工。上述兩個項目於二零零八年的綜合影響導致收益較原預期減少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然而，本公司通過取得鐵路分部的其他專業解決

財務資料

方案合約(如武漢至廣州鐵路固定通訊價值人民幣43.0百萬元的合約)而減少部分該等推遲的影響。大同至秦皇島鐵路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復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竣工，而溫州至福州鐵路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復工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竣工。

我們亦遭受本溪至遼陽至遼中高速公路、西昌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快大茂至下排高速公路、天津至滄州及天津至汕頭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項目的延誤，導致二零零八年高速公路分部收益較原預期減少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該等延誤乃由於政府於二零零八年的預算緊縮後項目擁有人施加影響所致。然而，該等延誤項目已經復工，我們已完成若干項目，並預計其餘項目會於二零一零年竣工。

由於電力需求減少，眾多電廠亦取消專業通訊項目，導致二零零八年能源分部收益較原預期減少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其中兩個合約價值合共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項目已遭電廠取消，而其餘項目仍在押後，但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復工。瀋陽地鐵建築工程延誤亦導致二零零八年城市軌道交通分部收益較預期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該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復工、施工及竣工，我們現時正於瀋陽2號綫實施同類項目，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竣工。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該等延誤或推遲概無導致本集團受罰或須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導致客戶有關已開發票工程付款的任何異常重大延誤。

全球金融危機亦在若干方面影響我們的定價及策略。具體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作出策略決策，在遼寧及吉林省以低溢利率承接若干項目(按本節所詳述)以利用本公司當時的閑置資源，以及鞏固在當地市場的地域分佈。我們預期於該等項目完成後，不再以同樣的低溢利率承接其他項目。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兩項重要技術ONU及AID，由於客戶預算縮緊，故與此相關的策略轉變為按低於預期的價格與其他解決方案捆綁銷售，增加該等技術於不同解決方案的安裝範圍，從而增加日後升級及擴張的機會。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恢復有關該等技術的原有銷售策略，不再與其他解決方案以低溢利率捆綁銷售。

除上文所討論外，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項目延誤。

其他宏觀經濟因素

各項政府政策亦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的表現。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交通基建的公共支出，因此政府政策，如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7918計

財務資料

劃及經修訂的鐵路網規劃因擴大我們在有關期間的可操作市場規模，故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的集團收益及毛利有正面影響。我們亦須繳納營業稅及合約收益的政府附加稅，而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的變動會影響毛利，例如二零零九年營業稅激勵的增加使若干地方機構對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給予優惠稅務待遇。有關交通基建的政府政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交通基建概覽」一節。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現時架構由重組產生，並作為共同控制業務的重組而按類似權益結合法的方法處理，猶如本公司自呈列期間首日開始已持有瑞華贏科技全部股權。本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4,143	1,126,930	1,405,447
收益成本.....	(468,431)	(836,635)	(1,004,386)
毛利.....	225,712	290,295	401,061
其他收入.....	5,337	2,437	16,42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97,463)	(198,199)	(163,761)
其他開支.....	(484)	(1,557)	(103)
經營溢利.....	133,102	92,976	253,617
財務收入.....	952	659	809
財務成本.....	(3,416)	(6,370)	(7,98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3,314	647	291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收益.....	39	—	—
除稅前溢利.....	133,991	87,912	246,732
所得稅.....	(19,219)	3,947	(32,060)
年內溢利.....	114,772	91,859	214,67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3,190	91,286	214,672
少數股東權益.....	1,582	573	—
	114,772	91,859	214,672
經調整EBITDA ⁽¹⁾	140,205	164,732	261,84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下表以最直接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方法載列經調整 EBITDA 與年內溢利的全面量化對賬以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的計算。經調整 EBITDA 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經調整 EBITDA 乃採用載於綜合收益表的數額計算。由於我們相信經調整 EBITDA 為現金流數據的有用補充資料，可用作計算經營表現，顯示償債、承受負債及以內部資金作資本開支的整體能力，故我們於本文件呈列經調整 EBITDA 數據。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個別處理或用作取代收入淨額或經營收入，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綜合業務或現金流數據的指標，亦不應用作取代現金流以計算流動資金。經調整 EBITDA 並無考慮業務的職能或法定規定，該等規定可能要求我們保留及分配資金作償還負債或資本開支以外的用途。基於計算項目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計算方法比較。按下文所示，經調整 EBITDA 按年內溢利加或扣除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扣除出售子公司收益、扣除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加財務成本、扣除財務收入、加所收購無形資產攤銷及反映於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加有關本公司舊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加有關相關事件的開支及扣除或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4,772	91,859	214,672
加／(減)：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219	(3,947)	32,060
出售子公司權益收益.....	(39)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3,314)	(647)	(291)
財務成本.....	3,416	6,370	7,985
財務收入.....	(952)	(659)	(809)
所收購無形資產攤銷.....	2,283	—	—
反映於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28	5,213	7,3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4,791	9,886
有關相關事件的開支.....	2,989	21,090	2,07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的			
(收益)／虧損淨額.....	(2,497)	662	(11,108)
經調整 EBITDA	140,205	164,732	261,843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公司收益主要來自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三個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收益、毛利、毛利率、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以及收益、毛利及經營溢利於所示年度分別佔總收益、毛利及經營溢利的百分比。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經營溢利 ⁽¹⁾		經營溢利率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整體解決方案佔	572,592	534,462	100,657	109,017	17.6%	20.4%	71,396	84,350	12.5%	15.8%
總額百分比	49.6%	37.2%	34.7%	27.2%			43.1%	32.1%		
專業解決方案佔	568,486	882,997	179,699	280,555	31.6%	31.8%	85,640	167,675	15.1%	19.0%
總額百分比	49.3%	61.5%	61.9%	69.9%			51.7%	63.8%		
增值服務佔總	12,240	18,328	9,939	11,489	81.2%	62.7%	8,680	10,714	70.9%	58.5%
額百分比	1.1%	1.3%	3.4%	2.9%			5.2%	4.1%		
小計	1,153,318	1,435,787	290,295	401,061			165,716	262,739		
分部間撇銷	(26,388)	(30,340)								
未分配收益							—	11,1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2,740)	(20,230)		
總計	1,126,930	1,405,447	290,295	401,061	25.8%	28.5%	92,976	253,617	8.3%	18.0%

附註：

⁽¹⁾ 經營溢利總額指分部業績總額加未分配收益並減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當中包括總部及中央僱員等若干綜合職能所產生的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5百萬元至人民幣1,405.4百萬元，增幅為24.7%，主要是由於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增加，其次是由於增值服務的收益增加，但此增加被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輕微下降所抵銷。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4.5百萬元至人民幣883.0百萬元，增幅為55.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專業解決方案於鐵路分部快速擴展，增至佔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收益約60%。具體而言，與去年相比，我們的收益更多來自鐵路專業解決方案合約，包括有關太原—中衛—銀川、北京—九龍、溫州—福州及武漢—廣州鐵路等若干大型項目的合約，佔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大部分增幅。此外，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的增幅部分是由於本公司進軍城市軌道交通分部及高速公路分部的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增值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至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幅為50.0%，是由於若干大型維護項目的收益增加，其中五大主要項目佔增值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大部分增幅。

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1百萬元至人民幣534.5百萬元，減幅為6.7%。該有限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訂合約數目減少，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啟動的未完成合約數目較去年減少。根據OC&C行業報告，新高速公路項目智能交通系統的整體支出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億元減少人民幣5億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億元。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為人民幣1,00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8百萬元，增幅為20.1%，主要是由於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增長，其次是由於本公司增值服務業務增長，惟此增長被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應佔的收益成本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設備成本，及相對較少的服務及分包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收益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成本	佔總額百分比	收益成本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整體解決方案	471,938	56.4%	425,446	42.3%
專業解決方案	388,784	46.5%	602,441	60.0%
增值服務	2,301	0.3%	6,839	0.7%
撇銷	(26,388)	(3.2)%	(30,340)	(3.0)%
總計	<u>836,635</u>	<u>100.0%</u>	<u>1,004,386</u>	<u>100.0%</u>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2.4百萬元，增幅為54.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專業解決方案於鐵路分部快速擴展，其次是由於本公司進軍城市軌道交通分部所致，惟部分被高速公路分部專業解決方案的收益所佔收益成本百分比減少所抵銷。

增值服務業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幅為195.7%，主要是由於我們所進行的大規模維護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同時，整體解決方案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4百萬元，減幅為9.9%，主要是由於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40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8百萬元，增幅38.2%。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24.7%，而同期收益成本增長率為相對較低的20.1%，使毛利率由25.8%上升至28.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毛利率較高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所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5%，其次是由於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惟部分增幅被增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6%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高速公路分部專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上升，惟部分被鐵路分部專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輕微下降所抵銷。本公司高速公路項目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遼寧省承接一個毛利率極低的大型項目以鞏固於該區的市場地位而毛利率由較低的水平回升。相反，本公司鐵路項目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因策略原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具相對較低毛利率的北京—九龍鐵路標誌性項目所致。

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主要是由於若干地方機關實施稅項優惠待遇令二零零九年營業稅優惠增加及位於湖北省的一個高毛利率項目的正面影響所致。該項目主要為擴大過往項目，因而我們能盡量降低定製及實施成本。

相反，我們增值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2%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7%，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有關零組件維修及更換的增值服務合約增加。

經營溢利。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5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0.6百萬元，增幅172.7%。本公司毛利的增長率為38.2%，而經營開支減少人民幣49.9百萬元，減幅25.3%，故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均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然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包括與本公司舊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開支及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若干開支。具體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營開支包括有關本公司舊股份獎勵計劃的以股份支付薪酬的開支人民幣44.8百萬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以及開支人民幣21.1百萬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包括有關本公司舊股份獎勵計劃的以股份支付薪酬的開支人民幣9.9百萬元，以及若干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人民幣11.1百萬元。就調整該等項目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4.5百萬元，對應的經營溢利率由14.2%增至18.1%。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經營溢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我們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成本控制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2百萬元，惟部分被有關本公司集中辦公的辦公室的租金成本增加所抵銷。該等政府補助乃由地方財政局及稅務局就若干補助計劃(如利息開支、軟件開發成本、城市建設徵稅退稅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提供不同金額款項，且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儘管該等補助乃一次性授出，但我們日後仍可申請同類補助。

本公司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大部分為員工成本、業務擴充及差旅費用、有關相關事件的開支、有關本公司舊股份獎勵計劃的以股份支付薪酬的開支、低值易耗品、辦公用品及研發開支。本公司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包括折舊、租金開支、諮詢費用、會議開支、審計費用、銀行手續費、攤銷、外匯損益、有關投標程序的若干開支及項目實施過程中施工現場產生的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32,740	42,225
業務擴展開支(包括業務擴充及差旅費用)	39,149	45,054
辦公行政(包括低值易耗品、辦公用品、會議開支及 通訊費)	22,126	24,568
項目有關行政開支(包括實地費用及投標費用)	8,129	6,418
折舊	5,213	7,370
租金	4,151	11,788
研發	10,999	7,401
專業費用(包括諮詢費及審計費用)	5,809	2,731
銀行手續費	1,484	2,797
壞賬撥備	580	—
外匯損益	613	248
其他稅項	1,325	1,197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44,791	9,886
有關相關事件的開支	21,090	2,078
總計	<u>198,199</u>	<u>163,761</u>

上述經調整以股份支付薪酬的開支及有關相關事件的開支後，本公司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增幅為14.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充、差旅費及員工成本增加。業務擴充及差旅費由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至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幅為15.0%，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鐵路、軌道交通及道路分部業務擴充。上述經調整以股份支付薪酬的開支後，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幅為29.0%，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鐵路專業解決方案團隊、軌道交通專業解決方案團隊及城市道路整體解決方案團隊迅速擴大。

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業績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該增幅乃因專業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以及相關利潤率增加共同所致。具體而言，於同期內，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由

財務資料

15.1%增至19.0%。儘管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僅由31.6%微升至31.8%，但本業務分部未計分部間對銷、未分配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開支前的經營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6.5%下降至12.8%，主要是由於對員工、差旅及業務擴展開支實現的經濟規模效益及成本控制，令經營溢利率大幅增加。

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業績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出現反向變動，但由於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亦由12.5%升至15.8%，故我們能實現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業績增長。上述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其次是由於就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投標相關開支及研發開支實現的成本效益。

本公司增值服務業務分部業績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乃因收益大幅增長以及業務擴展及差旅開支減少所致，惟部分被相關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為人民幣20.2百萬元，而未分配收益達人民幣11.1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4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8百萬元，增幅180.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增加，其次是由於財務收入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增幅22.8%，惟部分被因籌集本公司業務發展資金的計息貸款增加而導致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增幅25.4%以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減幅55.0%所抵銷。

所得稅。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0百萬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3.0%，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5%。上述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業務適用的若干稅項優惠於二零零八年底屆滿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增至10%，而二零零八年獲豁免繳納該稅項。此外，我們過往在地方政府機關確認特別稅務優惠時曾支付若干超額稅款。本公司若干子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撥回人民幣16.8百萬元。

年內溢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21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增幅133.6%。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15.3%，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增加7.1%。該增幅是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增加，惟部分被實際稅率上升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收益、毛利、毛利率、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以及收益、毛利及經營溢利於所示年度分別佔總收益、毛利及經營溢利的百分比。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經營溢利 ⁽¹⁾		經營溢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整體解決方案.....	375,054	572,592	68,524	100,657	18.3%	17.6%	43,913	71,396	11.7%	12.5%
佔總額百分比.....	52.9%	49.6%	30.4%	34.7%			31.8%	43.1%		
專業解決方案.....	325,210	568,486	151,725	179,699	46.7%	31.6%	89,946	85,640	27.7%	15.1%
佔總額百分比.....	45.9%	49.3%	67.2%	61.9%			65.2%	51.7%		
增值服務.....	8,136	12,240	5,463	9,939	67.1%	81.2%	4,063	8,680	49.9%	70.9%
佔總額百分比.....	1.2%	1.1%	2.4%	3.4%			3.0%	5.2%		
小計.....	708,400	1,153,318	225,712	290,295			137,922	165,716		
分部間撇銷.....	(14,257)	(26,388)								
未分配收益.....							2,497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317)	(72,740)		
總計.....	<u>694,143</u>	<u>1,126,930</u>	<u>225,712</u>	<u>290,295</u>	<u>32.5%</u>	<u>25.8%</u>	<u>133,102</u>	<u>92,976</u>	<u>19.2%</u>	<u>8.3%</u>

附註：

- (1) 經營溢利總額指分部業績總額加未分配收益並減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當中包括總部及中央僱員等若干綜合職能所產生的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2.8百萬元至人民幣1,126.9百萬元，增幅為62.4%，主要是由於專業解決方案及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增加，其次是由於增值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3.3百萬元至人民幣568.5百萬元，增幅為74.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七年年中進軍鐵路分部並快速擴展，於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增至佔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約50%，而二零零七年則低於15%。具體而言，我們取得武漢—廣州及寧波—台州—溫州鐵路等若干大型項目的合約，合共為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人民幣80.0百萬元以上。此外，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增幅部分來自高速公路分部的適度增長。

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5百萬元至人民幣572.6百萬元，增幅為52.7%，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七年新訂合約數目增加的情況下，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支出上升，導致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大量於二零零八年執行的未完成合同。

增值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至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幅為50.4%，是由於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增值服務合約較去年增加所致。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為人民幣836.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8.2百萬元，增幅為78.6%，主要是由於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應佔的收益成本增加，其次是由於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增長，惟部分被增值服務業務應佔的收益成本減少所抵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收益成本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成本	佔總額百分比	收益成本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整體解決方案	306,530	65.4%	471,938	56.4%
專業解決方案	173,485	37.0%	388,784	46.5%
增值服務	2,673	0.6%	2,301	0.3%
撤銷	(14,257)	(3.0)%	(26,388)	(3.2)%
總計	<u>468,431</u>	<u>100.0%</u>	<u>836,635</u>	<u>100.0%</u>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5.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8百萬元，增幅為124.1%，是由於本公司的專業解決方案於鐵路分部快速擴展，以及本公司所承接高速公路分部項目(尤其是遼寧省的一個大型項目)的收益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

整體解決方案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5.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增幅為54.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的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同時，本公司的增值服務業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微減人民幣0.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幅為14.8%，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有關軟件增值服務業務的數目增加，導致組合部分所涉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29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幅為28.6%，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上升率為62.3%，本公司於同期的收益成本增長率較高，達78.6%，使毛利率由32.5%下降至25.8%。毛利率下降部分主要是由於較本公司在其他行業的分部專業解決方案利潤率低的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大幅增長，且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加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所致。該等減幅部分被本公司增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增幅為47.0%，有關毛利率由18.3%輕微下降至17.6%。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故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或會每年視乎所承接的項目組合而稍有變動。

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7百萬元，增幅為18.5%，有關毛利率由46.7%下降至31.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鞏固於遼寧省的市場份額而承接一項毛利率極低的大型項目，從而導致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利潤率下降，加上本公司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於鐵路分部快速擴展，導致鐵路專業解決方案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收益的主要部分，而鐵路專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通常低於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

同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服務的毛利達人民幣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增幅為80.0%。增值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2%，主要是由於所承接的軟件相關增值服務合約的比例增加。

經營溢利。 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減幅為30.1%。儘管本公司毛利的增長率達28.6%，但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幅為113.1%，因此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均有所下降。

按上文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包括與本公司舊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開支及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以及有關相關事件的若干開支。具體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包括有關本公司舊股份獎勵計劃的以股份支付薪酬的開支人民幣44.8百萬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與公司開支人民幣21.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及公司開支人民幣3.0百萬元。就調整該等項目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9.5百萬元，相應的經營溢利率由19.2%減至14.2%。經調整經營溢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毛利率減少所致，部分被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所抵銷。經營開支亦包括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向四川省汶川大地震遇難者作出的慈善捐款人民幣670,000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33,422	32,740
業務擴展開支(包括業務擴充及差旅費用)	22,335	39,149
辦公行政(包括低值易耗品、辦公用品、會議開支及 通訊費)	13,224	22,126
項目有關行政開支(包括實地費用及投標費用)	4,878	8,129
折舊	4,328	5,213
租金	2,868	4,151
研發	6,969	10,999
專業費用(包括諮詢費及審計費用)	2,797	5,809
銀行手續費	512	1,484
壞賬撥備	(36)	580
外匯損益	(2)	613
其他稅項	896	1,325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44,791
有關相關事件的開支	2,989	21,090
無形資產攤銷	2,283	—
總計	<u>97,463</u>	<u>198,199</u>

財務資料

經調整上述以股份支付薪酬的開支及公司開支後，本公司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幅為4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充、差旅費、研發及行政開支增加，惟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業務擴充及差旅費由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至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幅為75.0%，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鐵路及軌道交通分部業務擴充。研發開支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幅為57.0%，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重新開發及大規模升級若干監控產品所致。行政開支(如辦公用品、低值易耗品、折舊、投標費用、會議費用及通訊費)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幅為67.4%，主要是由於整體業務量增加及業務類型多元化所致。另一方面，上述經調整以股份支付薪酬的開支後，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百萬元，減幅為2.0%，主要是由於撥回先前社保撥備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二零零八年底實施舊股份獎勵計劃使二零零八年的花紅款項較二零零七年大幅減少所致。

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由27.7%減少至15.1%，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鐵路分部的快速擴展令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毛利率減少所致，惟部分被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業績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同期，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亦由11.7%增加至12.5%，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對員工成本實行成本控制及規模經濟所致。

本公司增值服務業務分部業績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值服務業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為70.9%，而去年則為49.9%。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收益大幅增長、毛利率增加以及業務擴展與差旅開支實現的規模經濟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為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有關購股權的開支人民幣44.8百萬元及有關相關事件的開支人民幣21.1百萬元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8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減少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46.1百萬元，減幅為34.4%，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減少，其次是由於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增幅86.5%，以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減幅80.5%。

所得稅。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稅項抵免人民幣3.9百萬元。該稅項抵免導致本公司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1百萬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4.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14.3%。該減幅主要是由於確認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得的優惠稅務狀況，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撥回人民幣16.8百萬元所致。

年內溢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9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幅為19.9%。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8.2%，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減少8.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及有關舊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未完成合同量

未完成合同量指於所示日期與第三方客戶簽訂或獲得的合同總值，扣除截至及包括當日已確認的與合同有關的收益，為本公司對於若干日期未完成工程合同價值的估計。項目合同價值指本公司預期按照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後可根據條款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同量並非按公認會計準則規定計算，而本公司釐定未完成合同量的方法未必與其他公司的方法一致。未完成合同量不得作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基於部分項目動工後在短期內完工等多個理由，本公司所有收益並非均錄入未完成合同量。不少合同並無指定工作量，且客戶可能會修改或終止合同。終止或修改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項目合同或新增其他合同或會即時對未完成合同量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指定日期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的項目總值。本公司預期大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的項目將於18至24個月內完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整體解決方案	531,722	320,652	312,011
專業解決方案	87,134	359,057	604,215
增值服務	<u>2,553</u>	<u>2,149</u>	<u>1,260</u>
總計	<u>621,409</u>	<u>681,858</u>	<u>917,486</u>

新合同價值

新合同價值指本公司於特定期間與第三方客戶所訂立或獲得的合同總值。合同價值指本公司預期按照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後可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的金額。新合同價值並非按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計算，而計算新合同價值的方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計算新合同價值的方式比較。

下表載列指定年度的新訂立合同總值。本公司預期大部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項目將於18至24個月內完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整體解決方案	690,927	373,715	530,567
專業解決方案	365,594	841,843	1,137,933
增值服務	<u>9,936</u>	<u>12,146</u>	<u>17,847</u>
總計	<u>1,066,457</u>	<u>1,227,704</u>	<u>1,686,347</u>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供應商的設備採購款、支付為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及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提供的服務及作為營運資金支付各種經營開支。截至目前，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一債務」所述銀行貸款及融資活動、「歷史及公司架構」所述股權以及「業務 — 項目運作程序 — 付款期及項目保函」所述項目保函。展望未來，本公司相信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短期與長期貸款將能滿足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為摘錄自本公司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報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96	169,473	177,17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447	68,930	(51,034)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143)	(11,119)	(13,6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690)	2,249	70,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386)	60,060	6,047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16.7百萬元及投資活動所用人民幣4.1百萬元，惟僅部分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68.9百萬元，惟僅部分被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70.8百萬元，惟僅部分被經營開支及投資活動分別所用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計營運資金變動，本公司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27.9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9.6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計營運資金變動，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人民幣127.9百萬元，被營運資金所需款項總額人民幣120.5百萬元所抵銷，故經計及已付利息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後，經營活動年終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正數人民幣7.4百萬元。營運資金所需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建工程所需資金增加人民幣171.1百萬元(反映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中已確認收益但尚未發出發票的應收客戶合約款項)，其次是由於收購和信日晟及成立智訊天成的業務令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營運資金需求的增加被以下三項所抵銷(i)主要因成立智訊天成及百聯智達以及收購和信日晟而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9.6百萬元，(ii)業務量增加令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53.0百萬元及(iii)主要因業務量增長急速令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使產生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計營運資金變動，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人民幣152.7百萬元，被營運資金所需款項總額人民幣83.8百萬元所抵銷，故經計及已付利息淨額人民幣5.7百萬元後，經營活動年終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正數人民幣68.9百萬元。營運資金所需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及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增長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33.9百萬元，加上因來自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墊款增加令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4百萬元。營運資金需求的減幅部分被因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量快速增長令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1.0百萬元，因整體解決方案及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9.3百萬元及因整體解決方案及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增長令在建工程所需資金增加人民幣208.8百萬元(反映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計營運資金變動，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人民幣239.6百萬元，被營運資金所需款項總額人民幣290.6百萬元所抵銷，故經計及已付利息淨額人民幣7.2百萬元後，經營活動年度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人民幣51.0百萬元。營運資金所需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量減少及就不斷增長的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嚴格付款條件，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微增人民幣77.3百萬元與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在整體解決方案業務中，本公司可憑藉市場地位及作為項目經理的優勢於收到客戶付款後再向供應商付款，而作為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則有所不同，我們無法磋商此種安排。此外，基於與最大供應商華為協定的條款，我們於收取客戶款項後即時安排連續付款方面欠缺靈活性，而通常須在收取專業解決方案客戶款項前向華為付款。此外，主要由於整體解決方案及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量下降，該等分部客戶的墊款相應減少，從而導致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營運資金所需款項增加亦可歸因於二零零九年簽署的合約價值增加令已抵押按金隨項目保函增加而增加，以及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所用應付票據增加。增加利用應付票據結算應付供應商(尤其是華為)款項是延長向若干供應商付款期限並保留手頭現金的方式，亦是符合上述嚴格付款期限的必要方式。營運資金需求的增幅部分被因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量減少而導致在建工程所需資金(反映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與增加提供予關連人士的貸款人民幣31.3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用於添置本公司辦公室設備及車輛）有關。該等流出部分被收到關連人士償還貸款人民幣31.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用作興建本公司湖南省核心區域項目所在地的員工宿舍與添置新車、電腦及電子設備）有關。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用作翻新本公司集中經營業務相關的辦公地點與添置新車輛及辦公室設備）有關。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6.7百萬元、流入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及流入淨額人民幣70.8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上年度本公司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5.0百萬元及關連人士貸款人民幣102.0百萬元，被新銀行貸款人民幣65.0百萬元抵銷了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於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5.0百萬元及關連人士貸款人民幣36.0百萬元抵銷了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於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70.2百萬元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20.2百萬元，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向股東派息人民幣56.2百萬元及銀行貸款所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抵銷了一部分。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來自購置樓宇、電腦及電子設備、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除上述者

財務資料

外，本公司用於擴充的資本開支有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本公司湖南省核心區域項目所在地的員工宿舍的費用為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翻新本公司北京總部集中經營業務所需辦公場所的費用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4,076	—
電腦及電子設備	2,309	1,123	1,963
辦公室設備	1,205	473	2,711
汽車	3,353	2,256	2,647
租賃物業裝修	930	129	6,044
總計	<u>7,797</u>	<u>8,057</u>	<u>13,365</u>

由於我們預期短期內不會有重大資本開支，並預期會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信貸融資用作資本開支。我們認為，經營所得現金足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需求。

營運資金

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各相關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合適水平時，本公司董事先審視全年業務規劃及財政預算，再定期跟進，根據現金流量需要、償還債務計劃、預期投資回報及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的能力等若干主要因素釐定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本公司作出可用作銀行貸款擔保的資本投資，例如於中國物業市場購買樓宇。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物業市場的長遠前景樂觀。此外，由於本公司業務規模迅速擴大，本公司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同時亦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招商資本發行新股額外集資人民幣120.2百萬元。該項資本用於補充日常營運資金及抵押為新增銀行融資的按金。

經計及貿易及循環信貸融資及本公司經營現金流量後，本公司確認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87,604	596,419	679,579	723,5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618	247,427	411,394	340,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897	165,196	213,313	346,409
存貨	4,625	8,334	6,432	8,69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848	2,670	3,900	4,989
已抵押按金	43,840	52,497	173,607	214,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96	169,473	177,173	305,958
流動資產總值	737,028	1,242,016	1,665,398	1,944,988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56,406	103,904	138,956	121,09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77,363	411,269	488,590	476,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933	252,413	227,413	204,460
計息貸款	65,201	100,000	170,150	241,92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73,625	9,125	4,567	4,542
應付所得稅	11,052	11,781	12,792	2,901
流動負債總額	638,580	888,492	1,042,468	1,051,066
流動資產淨值	98,448	353,524	622,930	893,922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353.5百萬元及人民幣622.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額合共為人民幣893.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向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發行123,964,076股股份，取得共46.0百萬美元(約357,079,600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或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87,604	596,419	679,57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56,406)	(103,904)	(138,956)
	<u>331,198</u>	<u>492,515</u>	<u>540,623</u>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132,773	1,562,499	2,492,873
減：進度付款	(801,575)	(1,069,984)	(1,952,250)
	<u>331,198</u>	<u>492,515</u>	<u>540,623</u>

按上文所述，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指已確認收益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合約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因下列情況而產生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如截至當前應計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則本集團確認超出部分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如進度付款超逾截至當前應計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確認為應付客戶款項。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1.2百萬元增加48.7%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增長令在建工程建設增多。有關合約進度時限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運作程序」一節。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增加9.8%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高速公路及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增長令在建工程建設增多。

本公司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的週轉期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日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日，再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日。為計算上述週轉期，本公司於相關年度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的週轉日數乃按相關年度期初及期末平均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淨額的年初及年終結餘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1,451	249,743	414,138
應收票據	—	1,000	572
減值準備	(1,833)	(3,316)	(3,3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撥備)	<u>109,618</u>	<u>247,427</u>	<u>411,39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¹⁾	<u>40</u>	<u>58</u>	<u>86</u>

附註：

- (1) 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是按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終結餘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計算。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已向本公司客戶開具發票但尚未收取的款項，與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即已確認收益但尚未發出發票的合約款項)不同。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整體解決方案業務量增加。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7.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量增長而大幅增加。我們的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通常以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國有企業客戶為目標，該等客戶通常享有本公司提供的六至九個月的較長信貸期，這將直接導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期較長。

大部分整體解決方案合同的付款包括預付款及每月或每期付款。具體而言，本公司的大部分合同要求客戶在項目動工時預付合同價10%至15%。本公司使用該筆預付款及額外營運資金向供應商採購所需設備或解決方案。我們一般可於項目施工期間開具發票並分期收取合同價的另外70%。分期付款視乎交付設備、安裝及測試等項目進度而定。一般而言，本公司客戶於項目竣工時再支付15%。由此，項目竣工時，我們最多可收取共計合同價的95%，且該等工程進度賬單一般由客戶於收到賬單後六個月至一年期間內結算。項目竣工後，通常有12至24個月的保證期，其餘5%合同價將於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大部分專業解決方案合同一般要求客戶於簽訂合同後一周內支付合約價10-30%的預付款。本公司使用該筆預付款及額外營運資金向供應商採購所需設備。設備一般於訂單日期起計六星期內交付。客戶須於交付設備後支付合同價50-65%。安裝及測試至通過檢驗期間，

財務資料

我們可開具發票並向客戶合共收取合同價的95%，且該等工程進度賬單一般由客戶於收到賬單後六個月至一年期間內結算。項目檢驗後，通常有12至24個月保修期，其餘5%合同價於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項目實施期間，本公司按「一 主要會計政策」一節及上文「一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一節所述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益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儘管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標準信貸期通常為30日，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期為86日，該週轉期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日增加48.3%，乃由於快速發展的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收款週期延長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期為58日，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日增加45%，乃由於整體解決方案的整體付款週期延長所致。此外，我們通常同意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此舉延長了本公司的整體週轉期。信貸期的條款及長短乃視乎個別客戶的個別情況而釐定，惟私人企業為一至三個月，而公共機構為三至六個月，國有企業則為六至九個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下.....	86,189	216,786	280,578
6個月至1年.....	20,963	14,817	97,745
1年至2年.....	2,346	15,645	32,905
2年至3年.....	—	179	166
3年以上.....	120	—	—
	<u>109,618</u>	<u>247,427</u>	<u>411,394</u>

財務資料

個別或共同都不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並無減值	52,113	103,469	160,291
已逾期但無減值			
六個月內	35,249	114,025	122,584
已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9,835	14,109	95,447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2,301	15,645	32,906
已逾期兩年至三年	—	179	166
已逾期三年以上	120	—	—
貿易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總計.....	<u>109,618</u>	<u>247,427</u>	<u>411,39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已全數結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其後於同日結清8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確認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結清45%，或人民幣183.5百萬元。

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本公司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程度，且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款項時，就該等應收賬款作減值準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賬款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及應收票據跟多名與我們擁有良好往來紀錄的客戶有關，且其大多為公用公共機構或國有企業。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評級並無重大轉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法律本公司有權終止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申索付款及賠償，以收回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及彌補因客戶違約造成的損失。此外，本公司所有已簽署的合約均包括若干爭議解決條款，倘(其中包括)客戶未及時付款，則本公司有權提起法律訴訟程序或申請仲裁，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所得任何決定、判決或仲裁裁決均可執行。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9,896	350,133	351,925
應付票據	17,467	61,136	136,6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177,363</u>	<u>411,269</u>	<u>488,59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¹⁾	<u>118</u>	<u>128</u>	<u>164</u>

附註：

- (1) 相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是按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成本，再乘以365計算。

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及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增長。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1.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增長，惟部分被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輕微下滑所抵銷。雖然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但我們更多地使用應付票據支付款項予供應商。本公司應付票據的平均有效期為112日。

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期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日，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業務一般採取收到客戶付款後再付供應商的付款政策，且同期整體解決方案業務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增加。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期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日，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量增加，且對於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我們以銀行票據作為結算若干供應商款項的方式由此延長了應付款項日期。該等銀行票據一經本公司供應商收取，可於到期日前轉換為現金，惟須按折現率付款或經本公司供應商背書以結算應付款項。該等銀行票據由於中國註冊的持牌銀行發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一年以下	149,549	334,862	332,428
逾期一至兩年	7,762	12,578	11,951
逾期兩年以上	<u>2,585</u>	<u>2,693</u>	<u>7,546</u>
	<u>159,896</u>	<u>350,133</u>	<u>351,925</u>

財務資料

本公司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90日。然而，部分供應商實際上向我們授出更長的付款期，令本公司可以更妥善管理現金流量並在收取客戶的款項後向供應商付款。例如在若干情況下，供應商容許我們就若干設備延遲付款最多二十四個月，直至我們收取項目客戶的款項。根據我們與最大供應商華為訂立的協議，倘所供應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則我們通常於訂購時或訂購後一周內全數付款；倘所供應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則我們通常於訂購時支付款項全數的30%，並於付運設備前根據各個別訂購單的付款計劃支付餘下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逾期兩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7.5百萬元，即應付超過八十名供應商的小額貿易應付款項的總額。於大部分情況下，該等款項會延遲支付直至本公司收到客戶款項，且我們至今為止沒有收到來自任何該等供應商的爭議通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而預付供應商款項.....	33,697	119,189	133,908
投標按金.....	23,975	22,133	27,625
向僱員墊款.....	5,995	2,439	6,838
合約按金.....	21,758	14,481	31,019
有關相關事件的預付款項.....	443	2,401	2,709
其他.....	<u>2,029</u>	<u>4,553</u>	<u>11,214</u>
	<u>87,897</u>	<u>165,196</u>	<u>213,313</u>

本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採購貨品而預付供應商款項、投標按金、僱員墊款及合約按金，全部均視為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並會持續。

預付供應商款項指就實施本公司項目所需的設備及供應商預付款項及墊款。分類為預付款項的墊款結餘通常指可用作抵銷日後應付結餘的結餘。該等預付款項一般佔合約價值的10%至30%，通常用作抵銷日後應付結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概無被沒收任何預付款項情況發生。

投標按金指就本公司的目標客戶所訂投標過程的項目投標按金。

向僱員墊款指因就公幹及實地實施項目所產生有關差旅、膳食及住宿及與項目有關的

財務資料

雜項開支而向項目經理、實施團隊成員、銷售人員及其他有關僱員支付的墊款。

合約按金主要指本公司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就本公司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擔保或承諾金而作出的按金。該等墊款結餘一般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付結餘。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3百萬元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增幅為87.9%，主要是由於就本公司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向供應商預付採購貨品款項大幅增加。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1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增幅為29.1%，主要是由於(i)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持續增長導致向供應商預付採購貨品款項增加；(ii)期內因客戶不斷要求支付項目的現金按金令有關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合約按金增加；及(iii)本公司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量增加。

就向僱員墊款而言，本公司要求僱員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有關墊款。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乃為本公司的項目經理、實施團隊成員、銷售人員及其他有關僱員實地實施項目而產生的日常營運開支而設。彼等返回辦公室後須提交開支單據作審核，並向本公司歸還未動用的墊款。該等墊款的未動用部分會重新分類為收益表的適用開支類別。墊款的數額及涵蓋的時間長短各有不同，乃視乎實施項目的性質及地點或公幹的長短，惟於任何情況下，我們預期該等墊款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

為有效監管及控制僱員墊款，本公司已就授出墊款的要求、審批程序及還款控制修訂內部政策，而該等政策已於本集團內實行。本公司的具體政策包括(i)授出墊款、(ii)墊款的適當用途及(iii)各種墊款上限的準則。本公司亦已界定各種墊款的還款及結算方法，包括自拖欠款項的僱員薪金中扣除拖欠或未歸還的墊款。本公司已訂立授權政策，須取得特定批准的墊款種類及數額載於下文，若欲獲豁免授權則須得到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本公司的財務部負責紀錄所有該等墊款及墊款的批准，並定期就墊款的結算或拖欠情況進行賬齡分析。

向僱員墊款及相關業務墊款等各種墊款方面，授權視乎墊款的種類及數額而包括子公司以及總公司兩者的批准。如墊款少於人民幣20,000元，則須得到相關子公司的部門主管及財務經理的批准；如墊款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則須得到相關子公司總經

財務資料

理、部門主管及財務經理的批准；如墊款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則須得到該業務分部副總裁、集團財務總裁、相關子公司總經理、部門主管及財務經理的批准。所有墊款的申請均須連同支持申請墊款的文件一併提出。本公司財務部定期保留申請紀錄、批准以及已結算及尚未償還的墊款紀錄。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所有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墊款活動均屬合法，並獲中國法律准許。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61,695	138,498	109,199
業務墊款.....	1,889	2,420	4,670
僱員成本及應計福利款項.....	24,950	20,506	17,614
有關相關事件的應計款項.....	1,500	14,832	8,322
其他應付稅項.....	58,373	66,498	70,079
分包商墊款.....	2,940	335	—
應付股息.....	—	—	15,297
其他.....	3,586	9,324	2,232
	<u>154,933</u>	<u>252,413</u>	<u>227,413</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客戶墊款、業務墊款、僱員成本及應計福利款項、有關相關事件的應計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分包商墊款、應計開支及其他。「其他應付稅項」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法與稅務申報的時間差異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及營業稅。例如，於二零零七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法確認收益的項目，於同年若根據稅務申報則未必須確認有關收益，故確認收益的時間差異產生「其他應付稅項」的應付款項。因此，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有若干「其他稅項」。客戶墊款指客戶在項目開始時向我們提供的墊款。該等墊款與本文件「業務—項目運作程序」一節所述若干項目保函相符，為本公司日常業務的必要部分，並會繼續進行。客戶墊款具體指本公司客戶作為若干合約預付款項的墊款。

財務資料

本公司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5百萬元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業務量及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量增長導致客戶墊款增加，(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iii)有關相關事件的其他應計開支增加。本公司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及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量減少，令客戶墊款及其他應計開支均有所減少，其次是由於有關相關事件的應計款項減少，惟部分被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所宣派股息的未支付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其後結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應付稅項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存貨

隨着我們業務擴展，本公司的原料、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儲備有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存貨為人民幣4.6百萬元，其中百聯智達佔人民幣1.7百萬元，而亞邦技術佔餘下人民幣2.9百萬元。這些存貨乃為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而採購若干原材料及為專業監控解決方案而採購若干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增至人民幣8.3百萬元，乃由於預期二零零九年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增長而就高速公路專業監控解決方案持續購置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微減至人民幣6.4百萬元，乃由於在市場推出本公司的ONU產品後存貨管理策略變動令有關本公司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原材料減少所致。

本公司存貨的週轉期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日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日，再微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日。計算上述週轉期時，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是按相關年度存貨的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成本，再乘以365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其後動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為人民幣3.1百萬元。

商譽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亞邦技術產生的商譽人民幣230.7百萬元乃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涉及五年期的財務

財務資料

預算以及其後五年根據估計增長率5%而定的現金流估計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約20%。並無建立剩餘價值。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隨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流動資金比率

本公司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1.4及1.6。本公司流動比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乃由於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大幅減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比率上升至1.6,乃由於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按金持續增加。

本公司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1.4及1.6。

債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借貸：

	實際利率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4.78-8.75	55,000	55,000	95,150	96,920
銀行貸款—已擔保.....	5.31-8.38	10,000	45,000	75,000	145,000
其他貸款—已抵押.....	5.76	201	—	—	—
		<u>65,201</u>	<u>100,000</u>	<u>170,150</u>	<u>241,920</u>

本公司的借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及再融資所致。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業務快速增長，營運資金需求亦增加，(如「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詳述)，故本公司認為一定程度增加銀行借貸乃應付不斷上升營運資金要求的最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方式。雖然此舉使借貸增加，但須注意，如下文所述，截至二零零

財務資料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5.2百萬元由本公司自有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50.2百萬元擔保。該自有已抵押存款暫時存於本公司海外銀行賬戶，而本公司已完成將該等資金滙回中國的批准程序，因此上述借貸與其他借貸的性質不同。

本公司的銀行借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反映為滿足本公司持續業務擴張需要的資金需求增加。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均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本公司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5.2百萬元，由本公司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50.2百萬元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均由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公司（獨立第三方）及若干董事擔保。擔保方面，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子公司財務總監直系親屬的物業及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已抵押予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未動用銀行借貸額度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確認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4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9百萬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190.0百萬元為有擔保銀行借貸。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償還銀行貸款並無任何重大延誤或拖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尚欠計息貸款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計息貸款為人民幣186.9百萬元。業務經營方面，本公司依賴短期債項，並維持現金結餘作為備用流動資金。所有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此外，本公司將於相關事件前結清向關聯人士借入或作出的全部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淨值合共人民幣0.7百萬元，將以現金償還該等關聯人士。

本公司手持充足現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可結算不再續期的到期債務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據本公司所知，銀行並無要求撤回任何銀行信貸、提早償還尚未償還貸款，亦無要求

財務資料

增加有擔保借貸的抵押金額；亦無客戶或供應商取消訂單、破產或違約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資產、營運、業務、溢利或現金流量。

除下文詳述的經營租約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概無資本承諾。此外，按「一資本開支」一節所詳述，受其業務性質影響，本公司因擴充業務而產生少量資本開支。任何於二零一零年產生的資本開支需求將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及上文詳述的信貸融資支付。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槓杆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杆比率（經調整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權益總額）分別為(7.9%)、(17.6)%及(18.5)%。計算本公司的槓杆比率時，經調整債務淨額包括全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經調整權益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持有人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付母公司款項所產生的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或撥充資本，因而並無計入本公司債項，相反列入本公司權益以計算經調整債務淨額及經調整權益總額，從而計算本公司槓杆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73,625	9,125	4,567
減：應付母公司款項	(135,896)	(6,148)	—
	37,729	2,977	4,567
計息貸款	65,201	100,000	170,150
	102,930	102,977	174,7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96)	(169,473)	(177,173)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43,840)	(52,497)	(173,607)
經調整（現金淨額）	(42,506)	(118,993)	(176,063)
權益總額	402,873	670,466	953,159
加：應付母公司款項	135,896	6,148	—
經調整權益總額	538,769	676,614	953,159
槓杆比率	(7.9)%	(17.6)%	(18.5)%

我們的槓杆比率（負）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6)%，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所致，惟部分因舊股份獎勵計劃及應付母公司款項資本化所引致的權益基礎增加而抵銷。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杆比率為(18.5)%，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6)%保持相

財務資料

對穩定。雖然已抵押銀行結餘大幅增加，但本公司的權益基礎亦因舊股份獎勵計劃及向招商資本發行新股而大幅增加。

擔保及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已抵押銀行結餘。除下文或上文「債務」所載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償還的擔保或抵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結餘			
銀行貸款.....	—	—	50,228
項目保函.....	34,396	35,399	74,660
應付票據.....	9,444	17,098	48,719
總計.....	<u>43,840</u>	<u>52,497</u>	<u>173,607</u>

承諾

經營租約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經營租約。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約承諾(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2,655	3,235	13,5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4,890	3,258	21,046
總計.....	<u>7,545</u>	<u>6,493</u>	<u>34,584</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約承諾(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2,413	2,104	4,0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104	2,805
總計.....	<u>2,413</u>	<u>4,208</u>	<u>6,902</u>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約承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北京新辦事處集中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租賃成本增加。除上文所列的經營租約外，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關聯人士結餘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的關聯人士結餘詳情如下：

關係	人士名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非貿易結餘					
母公司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¹⁾		326	—	—
與本集團有共同股東且多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百聯優力 ⁽¹⁾	執行董事姜海林和前董事袁闖分別擁有百聯優力22%及5%權益	916	1,459	—
與本集團有共同股東且一名董事控制之實體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¹⁾	執行董事王靖擁有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58.9%權益	138	774	2,711
董事	牟軼(前董事)		—	85	—
高級管理層	郭志剛(前高級經理)		16	—	—
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北京基意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北京基意爾科技」)	新疆瑞華贏(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全資子公司。前董事呂西林為北京基意爾科技董事	100	—	—
本集團股東兼董事之直系親屬	劉華		352	352	—
共同控制實體	武漢辰光		—	—	1,189
總計			1,848	2,670	3,900

附註：

- (1) 投資控股公司。
- (2) 主要提供收費解決方案。

全部非貿易結餘主要因借予關連人士的貸款，其次來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付予關聯人士租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的全部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清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詳情。*

關係	人士名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貿易結餘					
與本集團有共同股東且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北京中維融智科技有限公司 ⁽¹⁾	百聯優力擁有北京中維融智科技有限公司95%權益。前董事袁闓為北京中維融智董事	880	1,110	—
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北京基意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北京基意爾科技」）	新疆瑞華贏（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全資子公司。前董事呂西林為北京基意爾科技董事	1,119	409	—
共同控制實體	武漢辰光 ⁽³⁾		2,435	533	3,060
小計 — 貿易結餘			4,434	2,052	3,060
非貿易結餘					
非貿易結餘 母公司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⁴⁾		135,896	6,148	—
與本集團有共同股東且多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百聯優力 ⁽⁴⁾	執行董事姜海林和前董事袁闓分別擁有百聯優力22%及5%權益	449	687	287
與本集團有共同股東且由多名董事控制之實體	亞邦創新技術 ⁽⁴⁾	前董事黨庫倫、執行董事潘建國及前董事荊陽分別擁有亞邦創新技術49.5%、30.5%及20%權益	20,241	—	—
本集團股東兼董事	呂西林（前董事） 趙立森（前董事） 荊陽（前董事） 黨庫倫（前董事） 姜海林（執行董事）		1,820 3,639 2 2 21	— — — — —	— — — — —
			5,484	—	—
與本集團有共同股東且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北京中維融智科技有限公司 ⁽¹⁾	百聯優力擁有北京中維融智科技有限公司95%權益。前董事袁闓為北京中維融智董事	330	—	—
共同控制實體	新疆瑞華贏 ⁽⁵⁾ 武漢辰光 ⁽⁵⁾		1,133 5,658	— 238	— 1,220
			6,791	238	1,220
小計 — 非貿易結餘			169,191	7,073	1,507
總計			173,625	9,125	4,567
提供予本集團的擔保 ⁽⁶⁾			10,000	—	—

附註：

(1) 主要從事消費者行業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的開發、銷售及服務。

財務資料

- (2) 主要提供收費解決方案。
 - (3) 主要提供智能交通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 (4) 投資控股公司。
 - (5) 主要提供增值運營及服務。
 - (6) 提供予本集團的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解除。
- *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予名冊內所列股東的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包括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霸菱。預期該等股息將以本公司於相關日期後的資本儲備派付。

貿易結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為實施項目而向關聯人士購買為數不多的各類產品及設備，如測試設備、電纜、顯示系統及閉路電視。所購的產品及設備皆可於市場採購，我們可自其他供應商進貨。

本公司董事認為全部貿易關聯人士交易乃經雙方參考日常一般業務可得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的價格而進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全部關聯人士交易(除自武漢辰光(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北京基爾科技(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子公司)的採購以及本文件「關聯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將除外)以本公司內部現金清償，有關交易亦會隨即中止。

非貿易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貿易結餘人民幣1.5百萬元乃因過往關連人士交易結餘的未結算部分所產生，該款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現金清償。

本公司所有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向關連人士作出及借入貸款

向關聯人士作出或借入的貸款均須獲本集團旗下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有關董事會程序列明。於各財務報告期結算日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亦無就應收或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提供或取得任何擔保。有關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本集團旗下公司及一名個人分別為訂約方的關聯人士貸款並無違反中國法，且屬有效及可合法執行。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貸款通則，於中國從事非銀行業務的中國公司不得貸款予其他公司(不論有否計息)。儘管我們少量關聯人士貸款於

財務資料

過往未有遵守該規定，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鑑於罰款乃根據所收取利息計算，且所有該等貸款均不計息，故本集團相關關聯人士受有關中國機構懲罰的風險甚低。然而，我們確認會解除所有擔保，並結算所有與關聯人士的貸款墊支活動結餘(包括所有向關連人士作出及借入的貸款)。此外，我們承諾於日後不會從事任何關聯人士貸款活動。控權股東同意向我們彌償因上述關聯人士貸款導致我們須承擔的罰款。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風險、滙兌風險及通貨膨脹風險。

外幣滙率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故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更改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參考一籃子外幣的滙率在一個較窄而受控的範圍浮動。該政策改變使近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中國政府或會再採取措施使日後滙率與現時或過往滙率大為不同。人民幣貶值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支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價值，亦可能使我們採購自供應商的進口材料產品價格上升。

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少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披露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公司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計息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詳情載於上文「一債務」。倘我們於日後借入浮息貸款，則有關貸款會使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倘我們於日後借入定息貸款，則有關貸款會使我們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載於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我們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上限。我

財務資料

們已制訂政策確保向具備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銷售產品，並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我們過往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超過賬內準備額，而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中對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準備。

通貨膨脹

近年中國並無經歷重大通貨膨脹，因此通貨膨脹過往三年對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中國統計局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全國整體通貨膨脹率(即一般消費價格指數)分別約為(0.7)%、5.9%及4.8%。

主要會計政策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採用該等會計政策及作出董事認為可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適當估計。然而，在主要範疇使用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均可能導致截然不同的結果。主要會計政策對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並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一般須估計本身不明朗事項的影響。由於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加上日後事件可能使有關估計與編製財務報表使用之管理層現有估計及判斷大相徑庭，故若干會計估計會經常改變。董事相信，下述會計政策包括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最主要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在確認收益前，亦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基準：

(a) *貨品銷售*。貨品銷售包括不符合資格為建設合約的貨品買賣合約。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維持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產品的實際控制時確認。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整體收益的最低限額部分來自產品合同買賣而不包括實施項目。我

財務資料

們於過往為若干項目訂立有關項目實施、測試及客戶服務總合同，亦訂立產品付運的獨立合同。由於我們訂立獨立的合同，故此產品付運合同確認的收益屬於「銷售產品」而非實施項目而確認的收益。

(b) *項目施工*。 收益按竣工百分比確認，其他詳情於下文「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闡釋。

(c) *提供服務*。 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確認為應計利息。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f)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數額及不同訂單、索償及獎勵報酬的相關數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浮動及定額建設間接開支的適當部分。

設有固定價格的建設合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考當時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

成本加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期內已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另加所賺取的相關費用，按截至當日已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

於管理層預期會出現可預見虧損時作出準備。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出合約進度付款，則有關盈餘列作應收客戶款項。

倘迄今合約進度付款超出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列作應付客戶款項。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d)所述重組以類似股權集合的方式入賬為

財務資料

共同擁有並受共同控制的重組外，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將所收購的子公司列賬。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的一樣，並採用與其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權益集合會計法涉及列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列賬。在控制方仍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擁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成本確認任何數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總和，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根據收購會計法，子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於資產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已悉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的溢利或虧損及淨資產的部分，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呈列，並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所收購淨資產的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其攤銷年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審閱一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的客戶合約計入無形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原發票金額減任何不可收回款項準備確認及列賬。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債項，則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準備。遇到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或會破產、未能履約及拖欠付款，被視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先兆。於確定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的日後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將於準備賬中撇銷。本集團一般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負債按成本(視作日後為所獲產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之公允價值，無論是否已向本集團開出賬單)列賬。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1) 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a)**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b)**擁有本集團的權益，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c)**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2) 有關人士為聯營企業；
- (3)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4)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5) 有關人士為(1)或(4)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6)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4)或(5)項所述人士的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7)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聯人士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結算日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有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故此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值時，須由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為計算該金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作出，並按估計增長率5%預測隨後五年的現金流量。另一主要假設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毛利率。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毛利率時，管理層認為三年平均數可適當反映任何特定期間產品組合及毛利率變動的影響。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時，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該實體的借貸利率、有關該實體業務營運的風險及有關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第33(c)段有關評估使用價值的規定列明公司須根據以穩定或遞減增長率(除非可證明是遞增率)作出的往後年度預算／預測估計最近期預算／預測所涵蓋期間以外時期的現金流預測。除非有證據支持，否則該增長率不可超過公司所經營產品、行業或國家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或使用資產的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第二個五年」所用增長率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估計該增長率將由二零一五年的12.1%減至二零一九年的11.6%(資料來源：Euromonitor)。雖然本集團的平均增長率或會與中國的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11.7%有別，但管理層認為就第二個五年使用較保守的增長率5%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更合適。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230.7百萬元。

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的最佳憑證為同類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在欠缺該等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i)參考獨立估值；(ii)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或受限於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差別；(iii)

財務資料

同類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附帶調整以反映在交易日期影響該等價格的經濟狀況變化；及(iv)根據從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的條款，以及(如有)同一地點和狀況的同類物業當時市場租金等外界憑證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可靠估計，利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不確定因素的評估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公允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包括與同一地點和狀況的同類物業當時市場租金、恰當的貼現率、預計日後的市場租金及維護成本有關的假設。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制訂其減值政策，並依賴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有所不同的期間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往來紀錄的多名獨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該等客戶大部分均為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評級並無出現重大變化，故仍視為可悉數收回結餘，而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2。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之稅務準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及計算方法，故釐定最終稅項時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原來記錄之數額，則差額將影響其出現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當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務虧損，則會確認與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實際溢利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大幅撥回，並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已竣工建築工程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同竣工百分比確認收益，管理層須作出估計。竣工階段乃經參考實際所涉成本佔總預算成本後估計，相應的合同收益亦由管理層估計。基於建築合同規定的活動性質所限，活動開始日期與活動完成日期一般屬於不同的會計期。因此，本集團於履行合同期間檢討及修訂合同預算所載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計。當實際合同收益少於預期或當實際合同成本超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報告期結算日預期須用作結算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折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為若干產品所提供產品保養的撥備按銷量及維修與退貨的過往紀錄折現至相關現值(如適用)確認。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之結算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預測

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按本文件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呈列預測之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文件日期發出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現時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鑑於「風險因素」及「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兩節所述因素，更長期的預測會涉及眾多不明朗因素，故本公司董事僅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有固定價格的建設合約的收益，會在合約活動進行至經濟利益能合理地預測時使用完法的百分比確認，並按迄今產生的成本對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計算溢利預測時，本集團根據以下各項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收益，其中包括：

- (i) 根據已簽署合約或已擔保訂單所載列的竣工里程碑百分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訂單；
- (ii) 截至目前已簽署的合約（根據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訂立的合約，而載列於該等合約的實際竣工工程或預測竣工里程碑百分比）；及
- (iii) 截至目前已中投標（須以投標文件所載列的已中投標通告或其他書面通知及預測竣工里程碑百分比為準。董事確認，根據過往經驗，所中投標一般最終會確實簽訂為合約，且與實際訂立的合約相比，投標條款及條件不會有任何對合約重大不利的變動）。成功中標與簽訂合約的間隔通常為一至兩個月。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預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對所有項目已確認收益的敏感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收益敏感度分析)。

	倘2.5%的收益 未確認	倘5.0%的收益 未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	(2.4)	(4.8)

下表載列預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對所有項目超額成本的敏感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成本敏感度分析)。

	倘成本超支1.0%	倘成本超支2.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	(2.5)	(6.2)

上述敏感度分析資料僅供參考，任何差異可能超出上述範圍，投資者須特別注意(i)該敏感度分析並非全面，受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項目收益和成本變動的影響，以及(ii)溢利預測普遍涉及其他額外不確定因素。

我們已考慮就溢利預測而言，相信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項目已確認收益及超額成本的最佳估計。然而，截至相關時間所有項目已確認收益及超額成本及／或任何所有項目已確認收益確認及超額成本的任何變動，或會與我們的估計有重大差異，視乎市況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的溢利預測涉及此方面的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證實為錯誤。

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股息的決定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日後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數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本公司子公司支付予我們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概無宣派及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登記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71,501,000元，並(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通過抵銷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有關人民幣56.2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及(ii)餘下人民幣15.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以手頭現金結算該等股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登記股東包括母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霸菱。

此外，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及同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應付股東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的開曼群島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建議，而我們的董事基於開曼群島顧問的建議，已確認該等股息宣派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須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股份溢價人民幣120.2百萬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同日，本集團有保留盈利人民幣199.4百萬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財務資料

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估值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相關物業權益對賬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 ⁽¹⁾	2,899
投資物業 ⁽¹⁾	80,1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82,999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增減.....	—
加：期內增加.....	—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4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82,954
估值盈餘.....	64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83,600

附註：

(1) 上述對賬僅計及有適當使用權證的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將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及減值而非按重估金額分類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故重估餘額不會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估值餘額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會產生額外減值額約人民幣30,000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1元換算，相當於34,125.8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由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及Future Choice組成的銀團訂立有關下列內容的協議：(a)本公司股份買賣及(b)Baytree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延長給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短期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新投資者介紹」一節。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宣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名冊內所列股東的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包括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霸菱。預期該等股息將以本公司於相關日期後的資本儲備派付。

未 來 計 劃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策略」一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所編製有關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稅項豁免的有限公司。集團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財務資料附註」第II節(「第II節」)附註1(d)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及若干融資活動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所持其子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c)。貴集團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有關期間法定審計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c)。

由於貴公司及其三間非中國子公司 China Toprise Limited、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及 Winitop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貴公司及上述三間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1(d)所載基準呈列。編製本報告時，我們認為毋須重列 貴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為編製本報告，我們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計，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進行了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財務資料乃批准其刊發的各公司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文件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列報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就有關期間所執行的程序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這些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的審計證據充足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對有關期間的意見

我們認為，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第II節附註1(d)所載呈列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d)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94,143	1,126,930	1,405,447
收益成本	4	(468,431)	(836,635)	(1,004,386)
毛利		225,712	290,295	401,061
其他收入	4	5,337	2,437	16,42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97,463)	(198,199)	(163,761)
其他開支	4	(484)	(1,557)	(103)
經營溢利		133,102	92,976	253,617
財務收入	4	952	659	809
財務成本	4	(3,416)	(6,370)	(7,98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	3,314	647	291
出售子公司收益	22(a)	39	—	—
除稅前溢利		133,991	87,912	246,7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9,219)	3,947	(32,060)
年內溢利		114,772	91,859	214,67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3,190	91,286	214,672
少數股東權益		1,582	573	—
		114,772	91,859	214,67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6	0.10	0.08	0.18

於有關期間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披露於下文第II節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d)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4,772	91,859	214,672
分次收購一間子公司的 資產重估收益 (已扣稅).....	27(a)	1,164	—	—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的 物業重估收益.....	7	—	—	10,376
所得稅影響.....	5	—	—	(2,594)
		1,164	—	7,782
海外業務換算的 滙兌差額.....	27(b)	7,419	7,817	1,6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稅).....		8,583	7,817	9,4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3,355	99,676	224,107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1,773	99,103	224,107
少數股東權益.....		1,582	573	—
		123,355	99,676	224,1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d)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5,094	47,739	26,223
投資物業	8	32,665	32,003	80,10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9	7,695	9,442	8,544
商譽	10	230,664	230,664	230,664
遞延稅項資產	5	6,097	8,322	5,946
其他資產		570	555	540
		<u>322,785</u>	<u>328,725</u>	<u>352,017</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1	387,604	596,419	679,5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09,618	247,427	411,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	87,897	165,196	213,313
存貨	14	4,625	8,334	6,43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1,848	2,670	3,900
已抵押存款	15	43,840	52,497	173,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01,596	169,473	177,173
		<u>737,028</u>	<u>1,242,016</u>	<u>1,665,398</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1	56,406	103,904	138,9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177,363	411,269	488,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	154,933	252,413	227,413
計息貸款	18	65,201	100,000	170,1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173,625	9,125	4,567
應付稅項		11,052	11,781	12,792
		<u>638,580</u>	<u>888,492</u>	<u>1,042,468</u>
流動資產淨值		<u>98,448</u>	<u>353,524</u>	<u>622,93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21,233</u>	<u>682,249</u>	<u>974,9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	18,360	11,783	21,788
		<u>18,360</u>	<u>11,783</u>	<u>21,788</u>
資產淨值		<u>402,873</u>	<u>670,466</u>	<u>953,159</u>
包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205	205	216
法定儲備	21(a)	12,755	20,263	55,069
資本儲備	21(b)	221,024	391,695	673,771
盈餘儲備		—	—	7,782
外幣換算儲備	27(a)	7,419	15,236	16,889
保留盈利	27(b)	159,289	243,067	199,432
		<u>400,692</u>	<u>670,466</u>	<u>953,159</u>
少數股東權益		2,181	—	—
權益總額		<u>402,873</u>	<u>670,466</u>	<u>953,1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d)所述基準編製的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如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0(a)	205	3,382	206,346	—	—	64,808	274,741	6,081	280,8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64	7,419	113,190	121,773	1,582	123,355
收購一間子公司	22(b)	—	—	—	—	—	—	—	600	600
出售一間子公司	22(a)	—	—	—	—	—	—	—	(1,904)	(1,90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d), 21(b)(i)	—	—	4,178	—	—	—	4,178	(4,178)	—
轉撥自重估盈餘	27(a)	—	—	—	(1,164)	—	1,164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9,373	10,500	—	—	(19,873)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0(a)	205	12,755	221,024	—	7,419	159,289	400,692	2,181	402,8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817	91,286	99,103	573	99,676
應付母公司款項撥作 資本	21(b) (ii)	—	—	125,880	—	—	—	125,880	—	125,88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22(b)	—	—	—	—	—	—	—	(2,754)	(2,75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 交易	21(b) (iii)	—	—	44,791	—	—	—	44,791	—	44,79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7,508	—	—	—	(7,508)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05	20,263	391,695	—	15,236	243,067	670,466	—	670,4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782	1,653	214,672	224,107	—	224,107
發行股份	20(c) (v)	11	—	120,190	—	—	—	120,201	—	120,20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 交易	21(b) (iii)	—	—	9,886	—	—	—	9,886	—	9,88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4,806	152,000	—	—	(186,806)	—	—	—
已宣派股息	29	—	—	—	—	—	(71,501)	(71,501)	—	(71,50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55,069	673,771	7,782	16,889	199,432	953,159	—	953,1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d)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114,772	91,859	214,672
純利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的對賬調整：				
折舊.....	4	4,328	5,213	7,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淨額.....	4	154	152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	—	44,791	9,886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的開支.....	4	2,989	13,219	2,0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	—	1,48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	(36)	(902)	—
所收購無形資產攤銷.....	4	2,283	—	—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5	6,834	(8,802)	9,7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	(3,314)	(647)	(29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的(收益)／ 虧損淨額.....	4	(2,497)	662	(11,108)
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22(a)	(39)	—	—
利息收入.....	4	(952)	(659)	(809)
財務成本.....	4	3,416	6,370	7,985
		<u>127,938</u>	<u>152,738</u>	<u>239,597</u>
資產及負債增減：				
已抵押存款.....		(18,134)	(8,657)	(70,8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9,442)	(139,291)	(163,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70)	(70,992)	(47,794)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1,113)	(208,815)	(83,160)
存貨.....		(4,625)	(3,709)	1,902
與關連方結餘.....		(3,891)	(10,160)	(3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619	233,906	77,32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53,037	47,498	35,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6,281	81,394	(32,587)
應付所得稅.....		5,711	729	1,011
營運所得現金.....		<u>9,911</u>	<u>74,641</u>	<u>(43,858)</u>
已付利息.....		(3,416)	(6,370)	(7,985)
已收利息.....		952	659	80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7,447</u>	<u>68,930</u>	<u>(51,03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68	47	8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797)	(8,057)	(13,365)
收購一家子公司.....	22(b)	(971)	—	—
出售一家子公司.....	22(a)	3,980	—	—
投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1,100)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22(b)	—	(1,500)	(1,200)
向關連方貸款.....		(31,266)	(2,867)	—
償還關連方貸款.....		31,243	2,35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143)</u>	<u>(11,119)</u>	<u>(13,6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母公司注資		373	—	—
新增銀行貸款		65,000	100,000	170,150
償還銀行貸款		(45,029)	(65,000)	(100,000)
為銀行貸款抵押的存款增加.....	15	—	—	(50,228)
已付股息.....		—	—	(56,20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c)	—	—	120,201
關連方貸款		66,818	7,232	—
償還關連方貸款		(101,955)	(36,005)	(4,248)
償還用作購買樓宇的其他貸款.....		(1,897)	(201)	—
預付股份發行費用		—	(3,777)	(8,8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690)	2,249	70,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386)	60,060	6,047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4)	7,817	1,6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86	101,596	169,47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101,596</u>	<u>169,473</u>	<u>177,1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子公司	25	592,270	591,330
		<u>592,270</u>	<u>591,33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281	71,115
已抵押存款	15	—	50,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	747
		<u>3,281</u>	<u>122,0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	14,902	24,064
應付母公司款項	26	6,148	—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26	7,260	5,041
		<u>28,310</u>	<u>29,10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5,029)</u>	<u>92,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7,241</u>	<u>684,31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205	216
資本儲備.....	21	586,966	706,992
外幣換算儲備		5,127	4,187
累計虧損.....		(25,057)	(27,080)
權益總額.....		<u>567,241</u>	<u>684,3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公司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東三環北路19A號嘉盛中心11樓(郵編：100020)。

(b) 主要業務

貴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 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 涉及信息技術與實質交通基建的綜合運用；
-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 — 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增值服務業務 — 涉及為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建設後維護服務。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區域市場均位於中國。

(c) 子公司詳情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這些子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有關詳情列示如下：

<u>名稱</u>	<u>註冊成立或 登記地點及日期</u>	<u>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u>	<u>貴公司應佔直接/ 間接股權百分比</u>	<u>主要業務</u>
Winitop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	100	投資控股
Well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Well Score」)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Toprise Limited (「China Toprise」) ⁽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直接/ 間接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Fairstar」)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三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瑞華贏科技」) ⁽¹⁾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150百萬元	100	提供智能交通 系統整體解決 方案以及增值 服務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 有限公司 (「亞邦技術」) ⁽²⁾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 80百萬元	100	提供通訊及監控 專業解決方案 以及增值服務
北京亞邦偉業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 (「北京亞邦信息」) ⁽²⁾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日	人民幣 2百萬元	100	提供增值服務及 專業解決方案
北京和信日晟科技 有限公司 (「和信日晟」) ⁽²⁾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100	提供通訊及 監控專業解決 方案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百聯智達」) ⁽³⁾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5.5百萬元	100	提供監控專業 解決方案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 有限公司 (「昊天佳捷」) ⁽³⁾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100	提供通信專業 解決方案及 增值服務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 有限公司 (「智訊天成」) ⁽³⁾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0百萬元	100	提供通信專業 解決方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直接/ 間接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亞邦偉業軟件 有限公司 (「北京亞邦軟件」) ⁽³⁾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100	開發智能交通 系統相關軟件
江蘇智訊天成技術 有限公司 ⁽⁵⁾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100	提供通信專業 解決方案

所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上文及本節其他附註提及的若干公司並無登記或使用英文名稱，故於本節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北京森和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森和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3) 百聯智達、昊天佳捷、智訊天成及北京亞邦軟件均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自彼等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聯智達及昊天佳捷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北京森和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智訊天成及北京亞邦軟件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森和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4) Well Scor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自其成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5) 江蘇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自其成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森和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6) 由於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地無法定審計要求，故無發行經審核財務報表。

(d) 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發行， 貴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二零零六年重組

以下各段所述二零零六年重組前， 貴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由瑞華贏科技及其子公司進行。於二零零六年重組前擁有瑞華贏科技55.5%權益的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百聯優力」)，視為瑞華贏科技於二零零六年重組前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重組前，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趙立森先生及呂西林先生分別擁有瑞華贏科技餘下權益之37%、5%及2.5%。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除姜海林外，百聯優力其他股東通過訂立股東投票協議將彼等對百聯優力的投票權授予姜海林先生，姜海林先生獲授權代表百聯優力管理瑞華贏科技事務，包括提名瑞華贏科技董事、出席股東會議及監督瑞華贏科技業務營運及管理的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百聯優力、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趙立森先生及呂西林先生與北京久帆科技有限公司（「久帆」）訂立買賣協議，作價人民幣4.2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約佔瑞華贏科技資產淨值5%）向久帆出售5%瑞華贏科技權益。同時，百聯優力全體個人股東（「百聯優力股東」）、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個人股東、趙立森先生及呂西林先生（以下統稱「創辦權益持有人」）與久帆僅有的兩名權益持有人（「久帆權益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久帆股東貸款」），據此創辦權益持有人借款給久帆權益持有人人民幣4.2百萬元，以供久帆權益持有人將該筆資金轉予久帆，從而購買上述5%瑞華贏科技權益。久帆股東貸款由久帆擁有的5%瑞華贏科技權益擔保。久帆權益持有人須將日後股息及所有其他源自上述5%瑞華贏科技權益擁有權的日後經濟收益作為貸款利息支付給創辦權益持有人。同日，創辦權益持有人與瑞華贏科技簽訂協議（「協議」），據此創辦權益持有人須將所有來自久帆股東貸款的利息（包括該5%瑞華贏科技權益的有關股息及所有其他日後經濟收益）轉讓予瑞華贏科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完成上述交易後，久帆因持有瑞華贏科技5%權益（人民幣4.2百萬元）而成為 貴集團少數股東。此外，基於久帆股東貸款及協議，久帆不能享有所持瑞華贏科技5%權益的日後經濟利益。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這些少數股東權益不會分享瑞華贏科技任何權益及溢利或虧損增減。換言之，由於創辦權益持有人持有95%瑞華贏科技權益，故繼續享有瑞華贏科技日後所賺取的一切經濟利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除姜海林先生以外的創辦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東投票協議，將其所享有的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 (「Best Partners」) 的投票權授予姜海林先生。Best Partner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創辦權益持有人]按相等於其直接持有的 China Toprise 權益百分比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所持瑞華贏科技之20%權益售予百聯優力。交易完成後，百聯優力、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趙立森先生及呂西林先生分別持有瑞華贏科技75.5%、17%、5%及2.5%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百聯優力、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趙立森先生及呂西林先生訂立協議，將所持瑞華贏科技95%的權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3百萬元轉讓予 China Toprise，董事認為此金額約等於瑞華贏科技資產淨值的95%。China Topris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創辦權益持有人]按相等於上述轉讓前其所持瑞華贏科技相關實際權益百分比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創辦權益持有人]將其所持 China Toprise 全部權益轉讓予 Best Partners。二零零六年十月，Best Partners 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 Best Partners 全資子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母公司」)就所持 China Toprise 的全部權益進行換股。由於：a)二零零六年重組前後，百聯優力股東(由姜海林代表)控制 Best Partners、China Toprise、瑞華贏科技及母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及權益；及b)二零零六年重組前後，即使瑞華贏科技5%的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轉讓予久帆，但因久帆無權享有瑞華贏科技的日後經濟利益，故瑞華贏科技業務的最終實益擁有權並無改變，因此上述交易視為受共同控制交易。

二零零六年重組被視為共同所有權及共同控制下的重組，以類似股權聯合的方式處理，視同 貴公司自所示期間首日起一直持有瑞華贏科技全部權益。各公司的綜合賬目按歷史成本呈列，而瑞華贏科技全部經營業績及相關經營資產與負債已計入全部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上述 China Toprise 向創辦權益持有人支付的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3百萬元入賬列為向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二零零七年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貴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元及結算久帆權益持有人向[創辦權益持有人]借入的久帆股東貸款為代價向久帆購買餘下的瑞華贏科技5%權益。

因此，人民幣4.2百萬元的久帆股東貸款結算視為 貴集團所持瑞華贏科技5%權益的投資成本，並視作[創辦權益持有人]向 貴集團之權益注資。

二零零八年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免稅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及配發予 Best Partner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母公司與 Best Partners 簽訂轉讓契約，Best Partners 轉讓所持一股已發行普通股(其後分拆成500股普通股)予母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母公司認購100股 China Toprise 股份及1股 Fairstar 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以 China Toprise 及 Fairstar 應付母公司的款項撥充資本的方式支付。根據 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貴公司收購母公司所有子公司，作價為 貴公司向母公司發行及配發1,166,530,554股普通股，並已將母公司當時所持 貴公司500現有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上述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 貴集團全部權益。由於於二零零八年重組前後， 貴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權並無改變，二零零八年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重組，以類似股權聯合法的方式處理，猶如 貴公司自所示期間首天起一直持有 貴集團全部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包括下表所列 貴集團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所在國家	貴公司應佔子公司股權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China Toprise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00%
Fairstar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0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100%	100%	100%
百聯智達		中國	100%	100%	100%
昊天佳捷		中國	100%	100%	100%
智訊天成		中國	100%	100%	10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100%	100%	100%
亞邦技術		中國	100%	100%	100%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100%	100%	100%
和信日晟	(a)	中國	90%	100%	100%
Winito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	100%
Well Score		香港	—	—	1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和信日晟51%權益，視其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再增購和信日晟39%權益，故其後和信日晟受貴集團控制，視為子公司入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貴集團收購和信日晟餘下10%權益，完成上述交易後，貴集團持有和信日晟所有權益。更多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2(b)。

2.1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惟下列與貴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的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投資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良金融工具的披露資料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件收益 — 釐定公司為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引致之責任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實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間的互動關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附註：

*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及已終止業務的非流動資產—出售子公司控股權益的計劃之修訂外，貴集團已採用二零零八年十月所頒佈之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適用於財務資料的相關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間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及已終止業務的非流動資產—出售子公司控股權益的計劃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有關分部資產的資料披露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之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之條訂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註銷金融負債 ⁴
詮釋第4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時間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⁷

附註：

-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修改用語以刪除不一致的地方及作出澄清。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

貴集團正就初步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除上文第II節附註1(d)所述重組以類似股權聯合法的方式作為受共同控制的重組處理外，貴集團以購買法對所收購的子公司進行核算。這些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年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在應用股權聯合法時，有關期間內發生的共同控制下合併的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應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猶如其自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納入控制方控制下之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仍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成本的金額進行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這些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的業績，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購買法將合併業務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所取得的可確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總和，另加直接歸屬於收購活動的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購買法，子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當日（即 貴集團獲控制權當日）起合併，直至控制權終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已於資產確認並悉數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 貴集團持有損益及淨資產的一部分，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呈列，並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而所收購淨資產的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外幣

由於 貴公司通過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經營主要業務，故 貴公司採用人民幣作為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貴集團內各公司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功能貨幣的匯率重新折算。所有滙兌差額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報告貨幣，而海外業務的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外幣換算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在收益表確認。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根據收購會計法入賬，涉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包括先前未確認的無形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惟不包括日後重組）。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收購日期 貴集團於所獲得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的部分。

收購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每年或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更頻密檢查商譽賬面值是否已減值。 貴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產生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予 貴集團每一個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按有關商譽的個別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評估釐定。倘個別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處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乃基於已售出業務及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

貴集團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中的份額超出收購子公司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子公司

子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實體。

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收益表。 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按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 貴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透過該實體共同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乃獨立營運公司， 貴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均擁有權益。

合營方所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列明各合營方的注資、合營企業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各合營方按各自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分佔合營企業業務所得損益及盈餘資產的分派。

合營企業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倘 貴集團可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則視為子公司；
- (b) 倘 貴集團不可單方面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則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 貴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合營企業，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少於20%註冊資本或對合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則視為聯營公司；
- (d) 倘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足20%，對合營公司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為股權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故任一合營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 貴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1) 對方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間接：(a)控制 貴集團，或受到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b)擁有 貴集團的權益，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c)對 貴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2) 對方為聯營企業；
- (3) 對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4) 對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5) 對方為(1)或(4)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6) 對方為(4)或(5)的實體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7) 對方為 貴集團或屬其關連方之實體的僱員提供利益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等，通常於發生當期計入收益表。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的開支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一項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更換， 貴集團則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指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單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預計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並適時調整。

當出售一項最初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主要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則終止確認該項目。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收益表所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認。

倘 貴集團所佔用自置物業變為投資物業，該物業將按成本減截至改變用途當日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該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全面收益表視為重估盈餘入賬。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例如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時，該借貸成本終止資本化。在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相關借貸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所涉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相關公司為借取款項而涉及的其他費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發生當年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當年在收益表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置物業或存貨，進行後續會計處理的物業推定成本為其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允價值。倘 貴集團所佔用的自置物業變為投資物業，則按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將截至改變用途當日的相關物業入賬，而該日相關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將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入賬列為重估。

倘存貨轉撥為投資物業，該物業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與先前的賬面值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當貴集團自建投資物業落成或完成開發，於完工當日物業公允價值與先前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則加上直接相關交易成本。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須於一般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根據以下方式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視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減值引致的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原發票金額減任何不可收回款項撥備確認及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不可收回債務，則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破產及

拖欠付款均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倘往後期間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則會撇銷撥備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須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所獲得的現金流，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訂立轉移安排，而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有關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虧損。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透過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或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進行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不確定。

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和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產品或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和按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與出售所涉成本計算得出。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就某資產(不包括存貨、建築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惟倘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相關減值虧損須按經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迹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惟倘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相關減值虧損撥回須按經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某項金融或某類金融資產組別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涉及「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資產將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個別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償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將大幅減少的明顯數據(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未完成事項或經濟狀況改變)。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並非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減值。倘貴集團認為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會將該資產計入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組合以整體評估減值。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時，均不會包括個別評估減值或減值虧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算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通過備抵賬目扣減，而減值虧損金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按已扣減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累計。倘未來不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將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金額隨後收回，則計入收益表。

建造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由訂單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所得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成本。

定價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按成本加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期內所涉可收回成本加相關費用收入，再根據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涉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高於進度付款，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高於截至目前所涉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益包括協定合同款項。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事成本與相關生產開支。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與交易將須支付的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同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

倘截至目前所涉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高於進度付款，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高於截至目前所涉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會另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計息貸款和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方式按分類而定，詳情如下：

貸款及借貸

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負債按視為日後為所獲貨品及服務將須支付的代價(不論是否由貴集團付款)公允價值的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債務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此類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兩者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倘可合法對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且有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

及結清負債，則可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報告期結算日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折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為若干產品所提供產品擔保的撥備按銷量及維修與退貨的過往紀錄折現至現值(如適用)確認。

僱員福利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的母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方式收取酬金，並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作為獎勵授出的與僱員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 Hull-White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4。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確認，並於各報告日期結算日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有關數額反映歸屬期結束時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對期內綜合收益表的進賬或扣減即於該期間初及期末時確認的累計開支增減。

不會為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惟對於歸屬取決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以權益

結算交易，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仍會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已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件已達成，則仍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修訂增加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公允價值總額，則會確認開支，或將有關開支視為歸僱員所有，數額按修訂日期釐定。

倘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處理，而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包括非歸屬條件為 貴集團可控制或僱員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倘以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代替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的獎勵均視為修訂上一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所有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獎勵註銷處理方式相同。

母公司所授購股權對 貴公司的每股盈利計算並無攤薄影響。按第II節附註6所披露， 貴公司的相關普通股已發行及由母公司擁有，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予相關僱員。

中國供款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向中央養老金計劃支付相當於薪金成本20%的供款。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定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有關供款。

租賃

轉讓 貴集團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合法業權)的租賃視為融資租約入賬。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不包括利息部分)撥充資本，連同有關責任一併入賬，以反映相關購買及融資。根據撥作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期或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的期間內折舊。該等租約的財務成本自收益表扣除，以計算租期內固定的定期收費比率。

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視為經營租約入賬。倘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應收

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接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的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倘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項目，則整項租賃付款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於 貴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 貴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 (b) 建造合同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於上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闡釋；
- (c)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於上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闡釋；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限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已確定股東具有可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並非於損益賬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賬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根據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已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這些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且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這些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覆核，並扣減該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享有法定執行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及倘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作為對保留盈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被確認為負債。

2.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報告期結算日的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執行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已制訂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大致獨立於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某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分開出租），則 貴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有關物業只會在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列作投資物業。

貴集團對各單項物業作出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會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的減值情況。這需要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均為人民幣230.7百萬元。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的最佳依據為類似物業當時於活躍市場的價格。在缺乏這些資料的情況下，貴集團考慮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i)參考獨立估值；(ii)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的物業當時於活躍市場的價格(或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iii)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交易之日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轉變對價格的影響)；及(iv)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輔以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如可能)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貴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的當時市租金、適用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日後維護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識別呆賬須待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期望與原本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客戶有關，這些客戶大部分為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大幅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不必就這些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準備。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釐定稅項準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不少未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這些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較預期少，則可能須大幅轉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項轉回出現的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個別合約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並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預算成本總額中發生的實際成本估計，而相關合約收入亦由管理層估計。受建造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影響，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位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貴集團於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預算內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倘實際合約收入較預期低或實際合約成本較預期高，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3. 收益

收益亦即貴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1)建造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益，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2)已售貨品的發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並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來自：			
項目實施	671,046	1,099,713	1,386,375
銷售產品	23,097	27,217	19,072
	<u>694,143</u>	<u>1,126,930</u>	<u>1,405,4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項目的服務成本		456,295	818,921	993,111
銷售產品的出售存貨成本		12,136	17,714	11,275
		<u>468,431</u>	<u>836,635</u>	<u>1,004,386</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附註(h)))	(a)	33,422	77,531	52,111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868	4,151	11,788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的開支		2,989	13,219	2,078
折舊	(b)	4,328	5,213	7,3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1,48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轉回		(36)	(902)	—
外滙差額淨額		(2)	613	248
出售子公司收益	22(a)	(39)	—	—
其他收入	(c)	(5,337)	(2,437)	(16,420)
財務收入	(d)	(952)	(659)	(809)
財務成本	(e)	3,416	6,370	7,985
所收購無形資產攤銷	(f)	2,283	—	—
其他開支	(g)	484	1,557	103
		<u>484</u>	<u>1,557</u>	<u>103</u>

(a)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酬金(附註(h)))			
工資及薪金	25,513	27,533	31,055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4,285	3,803	7,3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24	1,404	3,8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4)	—	44,791	9,886
	<u>33,422</u>	<u>77,531</u>	<u>52,1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折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u>4,328</u>	<u>5,213</u>	<u>7,370</u>

(c)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2,497	—	11,108
政府補助金.....	(i)	—	—	3,203
租金收入.....	(ii)	2,413	2,437	2,104
其他.....		427	—	5
		<u>5,337</u>	<u>2,437</u>	<u>16,420</u>

附註：

- (i) 該等補助金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或或然項目。
- (ii) 貴集團的租金收入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方的租金收入分別人民幣2,413,000元、人民幣2,437,000元及人民幣813,000元。詳見附註19。

(d)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u>952</u>	<u>659</u>	<u>809</u>

(e)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u>3,416</u>	<u>6,370</u>	<u>7,985</u>

(f) 所收購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包括通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合約，須於一年可用經營年期內攤銷。

	和信日晟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子公司.....	2,283
於二零零七年計提的攤銷.....	<u>(2,283)</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54	152	2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虧損淨額.....	—	662	—
慈善捐贈.....	—	670	67
其他.....	330	73	9
	<u>484</u>	<u>1,557</u>	<u>103</u>

(h)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07	2,474	1,387
花紅.....	75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850	2,2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135	60
	<u>2,373</u>	<u>8,459</u>	<u>3,67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	—	201	129	—	6	336
王靖先生.....	—	102	—	—	—	102
趙立森先生.....	—	123	203	—	21	347
呂西林先生.....	—	109	191	—	7	307
黨庫俞先生.....	—	281	39	—	21	341
潘建國先生.....	—	279	31	—	21	331
荊陽先生.....	—	295	—	—	21	316
牟軼先生.....	—	117	161	—	15	293
	<u>—</u>	<u>1,507</u>	<u>754</u>	<u>—</u>	<u>112</u>	<u>2,3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	—	260	—	—	17	277
王靖先生.....	—	100	—	2,709	—	2,809
趙立森先生.....	—	230	—	—	17	247
呂西林先生.....	—	119	—	423	16	558
黨庫俞先生.....	—	268	—	—	23	291
潘建國先生.....	—	268	—	—	23	291
荊陽先生.....	—	286	—	—	23	309
牟軼先生.....	—	119	—	490	16	625
梁銘樞先生.....	—	824	—	2,228	—	3,052
	—	2,474	—	5,850	135	8,45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	—	230	—	—	10	240
王靖先生.....	—	102	—	1,328	—	1,430
趙立森先生.....	—	70	—	—	4	74
呂西林先生.....	—	45	—	92	4	141
黨庫俞先生.....	—	269	—	—	26	295
潘建國先生.....	—	102	—	—	4	106
荊陽先生.....	—	109	—	—	4	113
牟軼先生.....	—	42	—	50	3	95
陸驍先生.....	—	67	—	273	5	345
梁銘樞先生.....	—	351	—	482	—	833
	—	1,387	—	2,225	60	3,67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基於彼等對 貴集團的服務根據母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4）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財務報表的數額已載於上文董事酬金的披露資料。

潘建國先生、荊陽先生、梁銘樞先生、呂西林先生、牟軼先生及趙立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根據當日通過的決議案不再擔任董事。潘建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重新委任為董事。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有關期間結束止的酬金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董事酬金。陸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委任日期前的酬金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五名、兩名及兩名 貴公司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分別三名及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422	7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378	1,7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4	19
	—	5,834	2,459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2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1	—
	—	3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基於彼等對 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4。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計入財務報表的款項已計入於上文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披露。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且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5. 所得稅

- (a) 貴公司的子公司 China Toprise 及 Fairstar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稅務豁免公司。
- (b) 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33%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資企業可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納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獲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推出一系列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載列現有稅務優惠的過渡詳情。

指定企業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施指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頒佈實施。根據稅函[1988] 74號及京政發[1988] 49號，獲認可為先進技術企業並在指定地區經營的公司可申請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正式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特定期間內享有稅務豁免或優惠稅率15%。

- (i) 亞邦技術為先進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此外，亞邦技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指定及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可享有優惠稅率15%。
- (ii) 北京亞邦信息為先進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交所得稅。此外，北京亞邦信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指定及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可享有優惠稅率7.5%。
- (iii) 和信日晟為先進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7.5%。此外，和信日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指定及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可享有優惠稅率7.5%。
- (iv) 昊天佳捷為先進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

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稅。

- (v) 百聯智達、智訊天成及北京亞邦軟件為先進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百聯智達、智訊天成及北京亞邦軟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指定及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可享有優惠稅率15%。
- (v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的批准，瑞華贏科技作為外資企業可享有15%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因此連同地方所得稅稅率3%計算，其適用稅率為18%。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批文開國稅所函[2008]55號，瑞華贏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豁免國家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中國稅法獲豁免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則享有稅務減半，可按過渡稅率10%繳稅，此項優惠稅率將於五年內遞增至15%。
- (c)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根據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在中國並無設立營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營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的營運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類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繳交稅率10%的預扣稅項。二零零八年前盈利之派付可豁免上述預扣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若干中國子公司所滙入的二零零八年盈利作出人民幣6,958,000元的預扣稅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繳付預扣稅的未滙出盈利的相關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應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支出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所得稅支出	12,385	4,855	22,273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6,834	(8,802)	9,787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抵免)	19,219	(3,947)	32,060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乘以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的結果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3,991	87,912	246,73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			
(二零零七年：33%)應課稅	44,217	21,978	61,683
中國子公司獲得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29,023)	(22,325)	(34,230)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所得稅的調整(附註i)	—	(6,977)	—
不可扣稅開支	1,884	6,362	3,302
毋須課稅收入	—	(75)	—
稅率改變對遞延稅項的影響(附註ii)	2,745	(9,868)	1,405
按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可分派溢利10%			
支付預扣稅的影響	—	6,958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604)	—	(100)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抵免)	19,219	(3,947)	32,060
實際所得稅率	14.3%	(4.5)%	13.0%

附註：

- (i) 二零零七年，瑞華贏科技已按18%的稅率撥備及向稅務局繳交所得稅。二零零八年四月，瑞華贏科技獲地方稅務局的書面批准，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可免稅，故二零零七年的稅務撥備人民幣6,977,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全數撥回。
- (ii) 指定企業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施指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實施。二零零八年，貴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故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確認稅率改變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應計開支	未實現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74	4,369	—	4,943
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445	3,147	106	3,698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22(b))	176	39	—	215
出售一間子公司(附註22(a))	(511)	(2,248)	—	(2,7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4	5,307	106	6,097
計入收益表/(自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435	1,896	(106)	2,2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19	7,203	—	8,322
(自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2,376)	—	(2,3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	4,827	—	5,946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調整收益/ (虧損)	未實現利潤	建造合同之 確認收益*	中國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7	129	10,635	—	11,091
出售一間子公司(附註22(a))	—	—	(3,263)	—	(3,263)
自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 的遞延稅項	624	(129)	10,037	—	10,5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51	—	17,409	—	18,360
自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 的遞延稅項	(165)	468	(13,838)	6,958	(6,5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86	468	3,571	6,958	11,783
自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的遞延稅項	2,594	—	—	—	2,594
自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 的遞延稅項	2,976	295	11,098	(6,958)	7,4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6	763	14,669	—	21,788

* 「確認建造合同的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按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建造收益與相關稅務機構視為應課稅收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及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進行的假設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u>113,190</u>	<u>91,286</u>	<u>214,672</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u>本公司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有關期間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166,531,054</u>	<u>1,166,531,054</u>	<u>1,207,816,541</u>

由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由於附註24所披露購股權計劃的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由母公司發行及擁有，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等股份將轉讓予相關僱員，故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引致 貴公司新增任何普通股。

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已按第II節附註1(d)所載於二零零八年拆細普通股的影響追溯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樓宇	電腦及 電子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9,443	2,419	1,239	7,337	1,698	42,136
增加	—	2,309	1,205	3,353	930	7,797
收購子公司(附註22(b))	—	216	—	313	—	529
出售子公司(附註22(a))	—	—	(96)	(122)	—	(218)
出售	—	(239)	(9)	(574)	—	(822)
年內折舊費用	(1,251)	(938)	(458)	(1,127)	(554)	(4,3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192	3,767	1,881	9,180	2,074	45,094
增加	4,076	1,123	473	2,256	129	8,057
出售	—	(11)	(8)	(180)	—	(199)
年內折舊費用	(1,423)	(1,088)	(534)	(1,600)	(568)	(5,2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845	3,791	1,812	9,656	1,635	47,739
增加	—	1,963	2,711	2,647	6,044	13,365
出售	(858)	(37)	(3)	—	—	(898)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附註8)	10,376	—	—	—	—	10,37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36,989)	—	—	—	—	(36,989)
年內折舊費用	(475)	(2,170)	(1,039)	(2,481)	(1,205)	(7,3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99	3,547	3,481	9,822	6,474	26,22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607	2,910	1,601	8,592	1,880	45,590
累計折舊	(1,164)	(491)	(362)	(1,255)	(182)	(3,454)
賬面淨值	29,443	2,419	1,239	7,337	1,698	42,1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607	3,950	2,456	10,922	2,810	50,745
累計折舊	(2,415)	(183)	(575)	(1,742)	(736)	(5,651)
賬面淨值	28,192	3,767	1,881	9,180	2,074	45,0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683	5,144	2,764	12,883	2,939	58,413
累計折舊	(3,838)	(1,353)	(952)	(3,227)	(1,304)	(10,674)
賬面淨值	30,845	3,791	1,812	9,656	1,635	47,7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59	6,783	5,461	15,530	8,983	39,816
累計折舊	(160)	(3,236)	(1,980)	(5,708)	(2,509)	(13,593)
賬面淨值	2,899	3,547	3,481	9,822	6,474	26,223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樓宇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詳情於第II節附註18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位於中國的租用土地之樓宇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期超過50年.....	10,033	13,544	2,899
租期介乎20至50年	18,159	17,301	—
	<u>28,192</u>	<u>30,845</u>	<u>2,899</u>

8. 投資物業

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168	32,665	32,00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7)	—	—	36,989
公允價值調整淨收益/(虧損)淨額	2,497	(662)	11,108
年末.....	<u>32,665</u>	<u>32,003</u>	<u>80,100</u>

二零零九年，貴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的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參考可資比較的適用市場交易按租金收入淨額撥充資本的基準評估於相關轉撥日期的價值。賬面值人民幣26.6百萬元與公允價值人民幣37.0百萬元的差額人民幣10.4百萬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太平戴維斯參考可資比較的適用市場交易按租金收入淨額撥充資本的基準重估貴集團的投資物業，該等物業分別價值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若干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予關連方，詳見第II節附註19。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為取得銀行貸款而抵押(見第II節附註18的披露)。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集團

分佔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695	9,442	8,544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地點	貴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武漢辰光」)	中國	51% ⁽¹⁾	51% ⁽¹⁾	51% ⁽¹⁾	智能交通系統 整體解決方案
新疆瑞華贏機電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新疆瑞華贏」)	中國	51% ⁽²⁾	51% ⁽²⁾	51% ⁽²⁾	增值服務
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威路特」)	中國	—	—	51% ⁽³⁾	增值服務

- (1) 武漢辰光股東大會上的重要決定須經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其他事務則須經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武漢辰光董事會有五名成員，貴集團有三名代表。根據武漢辰光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決定須經三分之二的董事投票批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貴集團無法單方面操控武漢辰光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武漢辰光視為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根據股東協議，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僅享有武漢辰光40%(而非51%)的溢利。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享有武漢辰光51%的溢利。
- (2) 新疆瑞華贏股東大會上的決定須經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新疆瑞華贏董事會有五名成員，貴集團有三名代表。根據新疆瑞華贏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決定須經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貴集團無法單方面操控新疆瑞華贏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新疆瑞華贏視為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3) 成都威路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成都威路特董事會有五名成員，貴集團有三名代表。根據成都威路特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決定須經至少五分之四的董事投票批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貴集團無法單方面操控成都威路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成都威路特視為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向成都威路特注資，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分佔成都威路特任何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如下：

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武漢辰光	3,262	333	363
新疆瑞華贏	52	314	(72)
成都威路特.....	—	—	—
	<u>3,314</u>	<u>647</u>	<u>291</u>

下表呈列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887	25,678	24,405
非流動資產	995	1,731	1,678
流動負債.....	(8,638)	(7,797)	(9,021)
資產淨值.....	<u>17,244</u>	<u>19,612</u>	<u>17,06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901	21,636	20,596
成本及支出	(19,644)	(20,367)	(19,899)
稅項.....	—	—	(126)
除稅後溢利	<u>8,257</u>	<u>1,269</u>	<u>571</u>

10. 商譽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亞邦技術產生的商譽人民幣230.7百萬元乃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涉及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及其後五年根據估計增長率5%而定的現金流估計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約為20%。並無建立剩餘價值。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的主要假設

該單位使用價值的計算主要受以下假設影響：

- 毛利率；
- 貼現率；及
- 預測預算期間外的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增長率。

毛利率 — 毛利率乃基於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的平均值。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公司的特定風險。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已考慮預算年度前一年的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 — 貴集團所釐定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長期平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假設變動的影響

評估該單位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單位的賬面值遠遠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87,604	596,419	679,579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56,406)	(103,904)	(138,956)
	<u>331,198</u>	<u>492,515</u>	<u>540,623</u>
迄今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			
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132,773	1,562,499	2,492,873
減：進度款	(801,575)	(1,069,984)	(1,952,250)
	<u>331,198</u>	<u>492,515</u>	<u>540,6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1,451	249,743	414,138
減值準備	(1,833)	(3,316)	(3,316)
	109,618	246,427	410,822
應收票據	—	1,000	572
	109,618	247,427	411,394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呆賬估計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作出。貴集團一般不向客戶要求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9百萬元已就若干銀行貸款抵押（附註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21	1,833	3,316
收購一家子公司	1,612	—	—
年內減值	—	1,704	—
轉回減值	—	(221)	—
年末	1,833	3,316	3,316

於報告期結算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6,189	216,786	280,578
六個月至一年	20,963	14,817	97,745
一年至兩年	2,346	15,645	32,905
兩年至三年	—	179	166
三年以上	120	—	—
	109,618	247,427	411,3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有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並無減值	52,113	103,469	160,291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35,249	114,025	122,584
已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9,835	14,109	95,447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2,301	15,645	32,906
已逾期兩年至三年	—	179	166
已逾期三年以上	120	—	—
	<u>109,618</u>	<u>247,427</u>	<u>411,394</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而預付供應商款項	33,697	119,189	133,908
投標按金	23,975	22,133	27,625
向員工墊款	(a) 5,995	2,439	6,838
合約按金	21,758	14,481	31,019
有關 貴公司股份			
發行的預付款項	443	2,401	2,709
其他	2,029	4,553	11,214
	<u>87,897</u>	<u>165,196</u>	<u>213,313</u>

附註：

- (a) 向員工墊款乃用於支付日常經營開支。一般而言，貴集團政策規定僱員須於十二個月內償清墊款。該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 貴公司股份發行的預付款項	—	2,401	2,709
應收子公司股息	—	—	66,880
其他	—	880	1,526
	<u>—</u>	<u>3,281</u>	<u>71,1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存貨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96	3,265	2,831
在製品.....	1,493	237	191
製成品.....	2,136	4,832	3,410
	<u>4,625</u>	<u>8,334</u>	<u>6,432</u>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存款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436	221,970	350,780
減：下列各項的已抵押存款			
— 銀行貸款(附註18)	—	—	(50,228)
— 項目保函.....	(34,396)	(35,399)	(74,660)
— 應付票據.....	(9,444)	(17,098)	(48,719)
	<u>(43,840)</u>	<u>(52,497)</u>	<u>(173,6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596</u>	<u>169,473</u>	<u>177,173</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人民幣2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98.7百萬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准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0,975
減：就銀行貸款抵押的存款	—	—	(50,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u>	<u>7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9,896	350,133	351,925
應付票據	17,467	61,136	136,665
	<u>177,363</u>	<u>411,269</u>	<u>488,590</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9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已逾期不足一年	149,549	334,862	332,428
已逾期一至兩年	7,762	12,578	11,951
已逾期兩年以上	2,585	2,693	7,546
	<u>159,896</u>	<u>350,133</u>	<u>351,925</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61,695	138,498	109,199
業務墊款	1,889	2,420	4,670
僱員成本及福利應計款項	24,950	20,506	17,614
有關 貴公司股份發行的應計開支	1,500	14,832	8,322
其他應付稅項	58,373	66,498	70,079
分包商墊款	2,940	335	—
應付股息	—	—	15,297
其他	3,586	9,324	2,232
	<u>154,933</u>	<u>252,413</u>	<u>227,413</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	15,297
有關 貴公司股份發行的應計開支	—	14,832	8,322
其他	—	70	445
	<u>—</u>	<u>14,902</u>	<u>24,064</u>

18. 計息貸款

集團

	實際利率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 須於一年內償還	4.78–8.75	55,000	55,000	95,150
銀行貸款—有擔保及 須於一年內償還	5.31–8.38	10,000	45,000	75,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 須於一年內償還	5.76	201	—	—
		<u>65,201</u>	<u>100,000</u>	<u>170,150</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以 貴集團的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第II節附註7及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5.2百萬元以 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50.2百萬元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由獨立第三方公司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公司(「擔保人」)及若干董事擔保(第II節附註19)。就擔保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子公司財務總監直系親屬的物業已抵押予擔保人，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9百萬元已抵押予擔保人(附註12)。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關連方披露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方購買：				
與 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a)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b)	2,235	1,168	—
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b)	2,435	—	4,800
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b)	1,119	3,991	—
總計		<u>5,789</u>	<u>5,159</u>	<u>4,800</u>
向關連方提供貸款：				
母公司	(c)	326	225	—
身為 貴集團股東兼董事的人士		676	1,130	—
共同控制實體		1,945	—	—
與 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10,307	—	—
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116	1,500	—
與 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多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14,530	—	—
與 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實體		1,276	—	—
與 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由多名董事控制之實體		2,000	—	—
母公司股東		—	12	—
高級管理層		90	—	—
總計		<u>31,266</u>	<u>2,867</u>	<u>—</u>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母公司	(c)	34,237	4,248	—
與 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4,856	—	—
與 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實體		12,359	—	—
與 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由多名董事控制之實體		3,500	—	—
共同控制實體		11,009	2,984	—
身為 貴集團股東兼董事的人士		825	—	—
高級管理層		32	—	—
總計		<u>66,818</u>	<u>7,232</u>	<u>—</u>
來自關連方的租金收入：				
與 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實體	(d)	654	1,215	212
與 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e)	823	—	—
與 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由多名董事控制之實體	(d)	654	1,222	601
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e)	282	—	—
總計		<u>2,413</u>	<u>2,437</u>	<u>813</u>
來自關連方的股息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	1,189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為 貴集團董事的人士	(f)	10,000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董事認為，貴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各方參考市價後共同協商的價格進行。董事認為，全部關連方交易(向共同控制實體及其子公司採購除外)將於貴公司股份發行前終止。向共同控制實體及其子公司採購的交易將繼續進行，惟該關連方交易並不屬於持續關連方交易。
- (b) 購買有關整體解決方案、通訊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之業務，涉及多種設備，如執行項目及採購專業解決方案所需的電訊設備、測試設備、電纜、顯示屏系統及閉路監視器。
- (c) 該等貸款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屬於持續關連方交易。
- (e) 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於股份發行前終止。
- (f) 向貴集團提供的關連方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內悉數解除。
- (g)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登記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登記股東包括母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霸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i>非貿易</i>			
母公司.....	326	—	—
與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多名			
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916	1,459	—
與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實體.....	138	774	2,711
一名董事.....	—	85	—
高級管理層.....	16	—	—
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100	—	—
貴集團股東兼董事之直系親屬.....	352	352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	1,189
總計.....	1,848	2,670	3,9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i>貿易</i>			
與 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			
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880	1,110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435	533	3,060
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1,119	409	—
	<u>4,434</u>	<u>2,052</u>	<u>3,060</u>
<i>非貿易</i>			
母公司.....	135,896	6,148	—
身為股東兼董事的人士.....	5,484	—	—
與 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一名			
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330	—	—
與 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多名			
董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449	687	287
與 貴集團有共同股東且由			
多名董事控制之實體.....	20,241	—	—
共同控制實體.....	6,791	238	1,220
	<u>169,191</u>	<u>7,073</u>	<u>1,507</u>
總計.....	<u><u>173,625</u></u>	<u><u>9,125</u></u>	<u><u>4,567</u></u>

與關連方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將以現金結算。任何關連方應收或應付款項概無提供或獲得任何擔保。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559	2,474	2,0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850	2,9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	135	7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u>2,701</u>	<u>8,459</u>	<u>5,047</u>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4(h)。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年終之股本呈列如下：

- (a) 有關期間開始時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根據重組已發行的普通股（假設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 (b) 完成第II節附註1(d)所述的二零零八年重組後，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c)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本公司股份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i)	3,800,000	33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股份拆細	(iii)	<u>1,896,200,000</u>	<u>—</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u>1,900,000,000</u>	<u>335</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ii)	1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股份拆細	(iii)	499	—
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份	(iv)	<u>1,166,530,554</u>	<u>20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1,166,531,054	205
發行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v)	<u>59,798,423</u>	<u>1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u>1,226,329,477</u>	<u>216</u>

附註：

- (i)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初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ii) 一股未繳股本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Best Partner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Best Partners 將該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母公司。
- (iii)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因而分為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第II節附註1(d)所述的二零零八年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1,166,530,554股普通股，並將母公司所持的500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

- 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母公司向 貴公司其他三名投資者分別轉讓81,202,592股、63,674,438股及21,654,024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
- (v)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貴公司向一名企業投資者發行59,798,423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20,201,000元。

21. 儲備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須轉撥彼等各自除稅後溢利10% (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 予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在有關機構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等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資本儲備

貴集團

有關期間開始時的資本儲備人民幣206百萬元來自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收購Fairstar及其子公司。

有關期間的資本儲備變動如下：

- (i) 根據二零零七年重組，創辦權益持有人向 貴集團注入瑞華贏科技5%股權 (賬面值人民幣4.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d)；
- (ii) 根據二零零八年重組，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認購100股 China Toprise 股份及1股 Fairstar 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以 China Toprise 及 Fairstar 應付母公司的款項撥充資本的方式支付；
- (iii) 按下文附註24所披露，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故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以及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 (iv) 按上文附註20(v)所述，二零零九年四月 貴公司向一名企業投資者發行59,798,423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總代價超逾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差額列作資本儲備；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分別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百萬元轉撥至 貴集團子公司已繳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的資本儲備指第II節附註1(d)所述根據二零零八年重組收購所有子公司資產淨值超逾就此而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面值的差。

22. 業務合併及出售子公司

(a) 出售北京中磊世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磊世鑫」)

於有關期間開始時， 貴集團持有北京中磊世鑫的75%股權，以子公司方式將其入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750,000元出售所持的北京中磊世鑫股權。

出售日期前的北京中磊世鑫資產賬面淨值如下：

	<u>人民幣千元</u>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
遞延稅項資產	2,75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2,065
貿易應收款項	3,8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1
應收關連方款項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0
	<u>31,446</u>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40
貿易應付款項	1,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36
應付關連方款項	4,456
應付所得稅	4,068
遞延稅項負債	3,263
	<u>23,831</u>
所出售資產淨值	7,615
少數股東權益	(1,904)
出售收益	39
總代價	<u>5,750</u>
支付方式：	
現金	<u>5,7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北京中磊世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750
所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0)
出售北京中磊世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3,980</u>

(b) 收購和信日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貴集團持有和信日晟51%股權，以共同控制實體方式將其入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貴集團增購和信日晟39%股權，取得和信日晟的控制權。收購39%股權的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3百萬元。

和信日晟於實際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與緊隨收購前相應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價值	過往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	529
遞延稅項資產.....	215	215
客戶合約(附註).....	2,283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783	783
貿易應收款項.....	10,141	10,1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1	7,5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9	1,369
	<u>22,871</u>	<u>20,588</u>
短期銀行貸款.....	2,000	2,000
貿易應付款項.....	4,055	4,05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13	10,813
	<u>16,868</u>	<u>16,868</u>
資產淨值.....	6,003	<u>3,720</u>
減：先前所持股權.....	(3,063)	
少數股東權益.....	(600)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總現金代價.....	<u>2,340</u>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34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9
收購和信日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971)</u>

附註：客戶合約的公允價值按預測全年盈餘的貼現現值總和評估。全年盈餘按有關合約應佔營運現金流量減所貢獻的有形與無形資產所需成本(如營運資金、固定資產及工資)而估計。

和信日晟資產淨值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超逾 貴集團過往所持和信日晟權益的差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盈餘儲備。

由於客戶合約的有效期限一般僅為一年，故此客戶合約攤銷人民幣2.3百萬元已在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附註4(f))。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收購當日以來，和信日晟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及純利分別貢獻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和信日晟餘下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九年悉數結清。

(c) 出售華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以代價10,000港元出售子公司華能，相當於華能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值，因此出售交易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2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 貴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分為三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整體解決方案分部，包括將資訊科技融入實際交通基建；
- (b) 專業解決方案分部，透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解決客戶現有或計劃交通基建的獨特問題；及
- (c) 增值服務分部，包括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的建設後維護服務。

管理層監察個別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評估，而可呈報的分部溢利則按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不予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遞延稅項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應收關連方款項、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與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遞延稅項負債、計息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與公司資產。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產生於中國。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整體解決方案業務中一名單獨客戶、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及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於各相關期間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營分部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	專業	增值服務	綜合
	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75,054	310,953	8,136	694,143
分部間銷售.....	—	14,257	—	14,257
	<u>375,054</u>	<u>325,210</u>	<u>8,136</u>	<u>708,400</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4,257)
收益				694,143
分部業績	43,913	89,946	4,063	137,922
對賬：				
利息收入.....				95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314
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39
未分配收益				2,4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317)
財務成本.....				<u>(3,416)</u>
除稅前溢利				<u>133,991</u>
分部資產	294,371	518,919	6,674	819,96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9,849
資產總值.....				<u>1,059,813</u>
分部負債	204,985	181,181	548	386,71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70,226
負債總額.....				<u>656,940</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314
在收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	36	—	36
折舊及攤銷				6,61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695
資本開支.....				<u>7,7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	專業	增值服務	綜合
	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572,592	542,178	12,160	1,126,930
分部間銷售	—	26,308	80	26,388
	572,592	568,486	12,240	1,153,318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6,388)
收益				1,126,930
分部業績	71,396	85,640	8,680	165,716
對賬：				
利息收入				65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6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2,740)
財務成本				(6,370)
除稅前溢利				87,912
分部資產	491,610	746,827	5,582	1,244,019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6,722
資產總值				1,570,741
分部負債	381,011	263,900	1,003	645,91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54,361
負債總額				900,275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647
在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82	—	1,482
在收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	902	—	902
其他非現金開支				44,791
折舊及攤銷				5,21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442
資本開支				8,0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	專業	增值服務	綜合
	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534,462	852,657	18,328	1,405,447
分部間銷售	—	30,340	—	30,340
	534,462	882,997	18,328	1,435,78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30,340)
收益				1,405,447
分部業績	84,350	167,675	10,714	262,739
對賬：				
利息收入				80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91
未分配收益				11,1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230)
財務成本				(7,985)
除稅前溢利				246,732
分部資產	488,466	1,036,582	12,854	1,537,90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9,513
資產總值				2,017,415
分部負債	305,703	533,296	663	839,662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24,594
負債總額				1,064,256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91
折舊及攤銷				7,370
其他非現金開支				9,88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544
資本開支				13,365

2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母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母公司向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116,653,105份可向母公司認購相同數目的 貴公司現有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其中58,170,393份購股權已於授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日期歸屬，餘下58,482,712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分六期每半年等額歸屬，惟該等僱員於歸屬當日必須仍然在職。購股權的屆滿日為有關歸屬日期滿五週年之日。首批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60元；第二及第三批為人民幣2.00元；第四及第五批為人民幣3.00元；而最後兩批為人民幣4.00元。並無現金結算選擇。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購股權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	44,791	9,886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的購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	116,653	1.80
年內授出.....	—	—	116,653	1.80	—	—
年內沒收.....	—	—	—	—	—	—
年內行使.....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116,653	1.80	116,653	1.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58,170	0.60	58,170	0.60

有關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 Marsh (Beijing) Risk Consulting Co., Ltd. 採用 Hull - White 二項式模型（「HW模型」）參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估計。下表載列授出日期該計劃所用HW模型的輸入數據：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第七批
授出日期.....	12-31-2008	12-31-2008	12-31-2008	12-31-2008	12-31-2008	12-31-2008	12-31-2008
開始歸屬日期.....	12-31-2008	12-31-2010	06-30-2011	12-31-2011	06-30-2012	12-31-2012	06-30-2013
屆滿日期.....	12-31-2013	12-31-2015	06-30-2016	12-31-2016	06-30-2017	12-31-2017	06-30-2018
股份價格(人民幣元).....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行使價(人民幣元).....	0.60	2.00	2.00	3.00	3.00	4.00	4.00
無風險比率(%).....	1.80	2.13	2.21	2.28	2.40	2.52	2.67
股息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約期(年).....	5.00	7.00	7.50	8.01	8.50	9.01	9.50
歸屬期(年).....	—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預期波幅(%).....	58.9	55.3	54.8	54.1	53.5	53.0	53.0
提早行使倍數.....	2.0	2.0	2.0	2.0	2.0	2.0	2.0
歸屬後沒收率(%).....	2.0	2.0	2.0	2.0	2.0	2.0	2.0
每股購股權公允價值.....	0.77	0.54	0.57	0.48	0.50	0.45	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購股權由母公司授出，故此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5. 投資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值.....	592,270	591,330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上文第II節附註1(c)。

26. 應付母公司及一間子公司

應付母公司及一間子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全面收益表附註

(a) 盈餘儲備

二零零七年的盈餘儲備增加指分批收購和信日晟股權後 貴集團分佔和信日晟（ 貴集團之前持有權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結餘已於攤銷有關無形資產時轉撥至保留盈利（有關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2(b)）。

二零零九年的盈餘儲備變動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物業重估儲備。

(b) 外幣換算儲備

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母公司認購100股 China Toprise 股份及1股 Fairstar 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以將 China Toprise 及 Fairstar 應付母公司的款項撥充資本的方式支付(附註21(b))；及
- (ii) 按上文附註24所披露，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分別錄得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b)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所得稅	<u>(6,889)</u>	<u>(4,124)</u>	<u>(21,262)</u>

29.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二零零九年股息人民幣71,501,000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登記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登記股東包括母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霸菱。股息將於完成事件後以 貴公司資本儲備賬撥付。

30. 經營租約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承擔均分類為經營租約。該等不可撤銷租約的租期為兩個月至五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55	3,235	13,5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90	3,258	21,046
	<u>7,545</u>	<u>6,493</u>	<u>34,5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營租約承擔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將投資物業租予若干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經磋商釐定的租金為兩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租約最低應收的未來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13	2,104	4,0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04	2,805
	<u>2,413</u>	<u>4,208</u>	<u>6,902</u>

截至各有關期間的期末，貴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u>金融資產</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618	247,427	411,39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48	2,670	3,900
已抵押存款.....	43,840	52,497	173,6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5,733	36,614	58,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96	169,473	177,173
	<u>302,635</u>	<u>508,681</u>	<u>824,718</u>

貴集團

<u>金融負債</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7,363	411,269	488,5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3,625	9,125	4,567
計息貸款.....	65,201	100,000	170,1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	15,297
	<u>416,189</u>	<u>520,394</u>	<u>678,6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66,880
已抵押存款.....	—	—	50,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47
	—	—	117,855

貴公司

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款項.....	—	6,148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7,260	5,0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15,297
	—	13,408	20,338

3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的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等，均直接來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分析及制定措施進行風險管理。此外，貴公司董事會分析並批准高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於其風險管理中應用保守策略。由於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

(i) 利率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貴集團並無任何長期浮動利率計息債務承擔。因此，貴集團認為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及條例。

貴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 貴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潛在升跌5%對 貴集團盈虧及股本並無重大影響。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美元匯率合理潛在升跌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 貴集團股本的影響。

	美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股本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倘人民幣較美元弱	5%	—	2,958
倘人民幣較美元強	(5)%	—	(2,958)

* 不包括保留盈利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 貴集團制定政策，根據金融機構的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控制存於多間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額度，以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

由於 貴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中國政府機構，故 貴集團認為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良好，因此與該等客戶的業務來往不會有重大信貸風險。由於 貴集團的客戶多元化，故信貸風險並不過分集中。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動用債務期限分佈較廣的不同銀行及其他借貸，確保維持充足資金及保持資金的靈活性，從而確保 貴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於任何特定期間均無面對重大償還風險。 貴集團保證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保持充足營運現金流入以滿足其到期債務承擔的能力及獲取外部融資以滿足未來資本開支承擔的能力。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	總計
			以上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347	167,016	—	177,36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3,625	—	—	173,625
計息貸款.....	—	—	65,201	65,201
	<u>183,972</u>	<u>167,016</u>	<u>65,201</u>	<u>416,18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	總計
			以上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848	385,421	—	411,269
應付關連方款項.....	9,125	—	—	9,125
計息貸款.....	—	—	100,000	100,000
	<u>34,973</u>	<u>385,421</u>	<u>100,000</u>	<u>520,39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	總計
			以上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571	439,019	—	488,5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567	—	—	4,567
計息貸款.....	—	—	170,150	170,1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297	—	—	15,297
	<u>69,435</u>	<u>439,019</u>	<u>170,150</u>	<u>678,604</u>

董事已詳細審閱 貴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董事確定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為 貴集團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董事在編製現金流動預測時已考慮 貴集團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其中包括能否取得貸款融資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額外注資。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及風險因素均屬合理。然而，有關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故該等假設未必獲部分或全部實現。

(v)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持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向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定價服務及產品向股東提供十足回報。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33. 報告期後事項

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由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Ltd.、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Greater China PE Fund L.P.及Future Choice Limited (「Future Choice」) (合稱「共同投資者」)組成的財團訂立協議(「協議」)，(a)購買及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b) Baytree認購母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向母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根據協議，共同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合共認購123,964,076股 貴公司新普通股，代價為46.0百萬美元。其後，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增至1,350,293,553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結算日後股息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登記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登記股東包括母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霸菱。股息將於完成事件後以貴公司資本儲備賬撥付。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零年[●]

附錄三

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實際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編制預測的基準為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

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時基於以下假設：

- 中國、香港或我們目前經營業務或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行的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 中國、香港或我們經營所在或與我們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並無任何或會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的修訂；
- 通脹率、利率或外匯率與現時有關本集團業務者並無重大差異；
- 除本文件已披露者外，我們經營業務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並無大幅改變；
- 中國政府會繼續採取與二零零九年相若的溫和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
- 中國基建開支以及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會嚴重放緩；
- 不會出現勞工短缺或糾紛或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有損本集團營運的情況。此外，我們可於預測期間招聘足夠僱員迎合營運需求；
- 不會出現管理層無法控制的設備供應不足導致業務中斷而嚴重不利我們的情況；
- 與目前價格相比，設備成本、分包費用、僱員成本、工具及設備成本並無重大不利改變；

附錄三

溢利預測

- 本公司的資產及營運不會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傳染病、地震、戰爭、恐怖襲擊或嚴重意外)嚴重影響或中斷(包括人身傷亡、資產損毀或工程進度延誤)；及
- 預測期間不會發生收購。

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按本文件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1.2百萬元。

所呈列預測之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文件日期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現時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鑑於「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兩節所述因素，更長期的預測會涉及眾多不明朗因素，故本公司董事僅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有固定價格的建設合約的收益，會在合約活動進行至經濟利益能合理地預測時使用完成法的百分比確認，並按迄今產生的成本對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計算溢利預測時，本集團根據以下各項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收益，其中包括：

- (i) 根據已簽署合約或已擔保訂單所載列的竣工里程碑百分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訂單；
- (ii) 截至目前已簽署的合約(根據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訂立的合約，而載列於該等合約的實際竣工工程或預測竣工里程碑百分比)；及
- (iii) 截至目前已中投標(須以投標文件所載列的已中投標通告或其他書面通知及預測竣工里程碑百分比為準。董事確認，根據過往經驗，所中投標一般最終會確實簽訂為合約，且與實際訂立的合約相比，投標條款及條件不會有任何對合約重大不利的變動)。成功中標與簽訂合約的間隔通常為一至兩個月。

附錄三

溢利預測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預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對所有項目已確認收益的敏感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收益敏感度分析)。

	倘2.5%的收益 未確認	倘5.0%的收益 未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	<u>(2.4)</u>	<u>(4.8)</u>

下表載列預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對所有項目超額成本的敏感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成本敏感度分析)。

	倘成本超支1.0% 人民幣百萬元	倘成本超支2.5%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	<u>(2.5)</u>	<u>(6.2)</u>

上述敏感度分析資料僅供參考，任何差異可能超出上述範圍，投資者須特別注意(i)該敏感度分析並非全面，受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已中投標延遲的影響，以及(ii)溢利預測普遍涉及其他額外不確定因素。

我們已考慮就溢利預測而言，相信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項目已確認收益及超額成本的最佳估計。然而，截至相關時間所有項目已確認收益及超額成本及／或任何所有項目已確認收益確認及超額成本的任何變動，或會與我們的估計有重大差異，視乎市況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的溢利預測涉及此方面的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證實為錯誤。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評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價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與查冊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認為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以供載入本文件。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為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吾等定義市值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將物業易手的估計金額」。

市值為賣方及買方在市場上分別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及最優惠價格。該估計尤其排除因非典型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與銷售或任何特別價值元素有關的人士所提出的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等特別條款或情況而估計價格升跌的情況。對物業市場的估計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抵銷任何有關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時，已假設該等物業已於支付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後獲授

附錄四

物業估值

指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亦已結清任何應付地價。吾等亦假設物業業主擁有可於獲授的餘下年期內自由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指讓物業的有效業權。

評估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自用或投資的第一類物業權益價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市場上可供比較的交易及吾等所獲文件顯示撥充資本的收入淨額(如適用)評估物業權益。吾等已考慮有關支銷，在適當時候亦會考慮將來之租金收入潛力。

評估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時，主要由於禁止轉讓或分租或有關租金收益微薄，故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等多份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原文件核實擁有權或所獲副本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資料。吾等亦已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與樓面面積等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估值證書提及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 貴集團提供的文件資料，故僅為約數。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的重要估值資料是否真實準確，而且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及(如可能)內部，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此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並無任何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估值的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可能出現而影響銷售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所有物業並無任何會影響其價值的產權承擔、限制或繁重支銷。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

附錄四

物業估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19A號
嘉盛中心11樓
郵編：100020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

附註： 陳超國先生，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為合資格估值師，擁有約25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約20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編號 物業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或投資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大橋路甲8號 尚都國際中心 A座1601-1603、1605-1613及1615-1616室與 地庫第一層017、019、026、028、030、077、079及158號停車位	人民幣 51,600,000元
2.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1號院 8號樓 C2201、C2202、C2203及C2205室	人民幣 28,500,000元
3.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車站北路 夢澤園小區紅園 2棟 101室	人民幣 3,5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 83,600,000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4.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中路甲12號A105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西四環南路48號 B座503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武珞路628號 亞貿廣場 B座 1958及1968室	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7.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中路甲12號 A208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江蘇省 宿遷市 經濟開發區發展大道西側 經濟開發區 商務中心 北側 8樓 8005及8006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 武黃路 葉麻店華城花園 7-2-303號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長江路76號 興樂世貿廣場 25樓02半、03、04及07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中路甲12號 A205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甲19號 嘉盛中心10樓1001-1003及1005-1011室、 11樓1101-1103及1105-1111室 與12樓1201-1203及1205-1211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中路甲12號A203室	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4.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西里 12號樓 1-403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一環南路一段12號 1-4-5室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紅瓦寺 學府花園 書香榭 4D室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彰化路1號 北區 47棟 3樓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蘇州街75號 鼎鈞大廈 4號樓 136、440、442及438室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江蘇省 宿遷市 發展大路西側 經濟開發區 商務中心 90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人民幣</u> <u>83,600,000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或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大橋路甲 8號 尚都國際 中心A座 1601-1603、 1605-1613及 1615-1616室 與地庫 第一層017、 019、026、 028、030、 077、079及 158號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樓高29層的商用大樓內第16層之14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辦公室部分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15.91平方米(28,158平方呎)。 該物業亦包括該樓宇地庫第一層的8個停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56.57平方米(3,838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七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根據5份租賃協議，出租部分的總建築面積約1,639.06平方米及2個停車位的總月租為人民幣148,221.48元，而該物業餘下部分為空置。	人民幣 51,6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的1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証京市朝企國用(2006出)第3650317至3650330號及北京市建設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14份房屋所有權証京房權證市朝其字第3650317至3650330號，總建築面積約2,615.91平方米的該物業所有權及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瑞華贏科技」)。
- (2)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証X京房權證朝字第699447、699522、699526、699541、699550、699556、699559及699578號，總建築面積約356.57平方米的8個停車位物業所有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瑞華贏科技。
- (3)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14.05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北京中興泰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28,657.06元。
- (4)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23.37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北京聖世眾達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1,787.50元。
- (5)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01.64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迪孚時代(北京)國際商業連鎖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36,796.92元。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 (6)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077號停車位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北京聖世眾達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90元。
- (7)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030號停車位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迪孚時代(北京)國際商業連鎖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90元。
- (8)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瑞華贏科技合法擁有；
 - (ii) 該物業的辦公室部分已按揭予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iii) 瑞華贏科技於獲得承按人同意後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該物業的辦公室部分，並可自由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該物業餘下部分；
 - (iv) 根據《關於建議為「尚都國際中心」業主及租戶申請工商營業執照的函件》(朝房辦(2006)19號)，物業指定作辦公室之用，與現時用途相同；
 - (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及
 - (vi) 租賃協議正在辦理登記，完成該登記並無法律障礙。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2.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 東路1號院 8號樓 C2201、 C2202、 C2203及 C2205室	該物業包括4個位於一幢在二零零五年落成樓高25層的商業大樓第22層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74.37平方米(15,870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九日屆滿，作辦公用途。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租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15,281.73元。租賃已續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屆滿，且租金維持不變。	人民幣 28,5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發出的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海國用(2006轉)第3837至3840號及北京市建設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4份房屋所有權証京房權證海其移字第0066799、0066800、0066818及0066852號，總建築面積約1,474.37平方米的該物業所有權連同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亞邦技術」)，作辦公室用途。
- (2) 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雅虎軟件研發(北京)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15,281.73元。
-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亞邦技術合法擁有；
 - (ii) 該物業已按揭予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iii) 亞邦技術於獲得承按方同意後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該物業；
 - (i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及
 - (v) 租賃協議正在辦理登記，完成該登記並無法律障礙。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3.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車站 北路 夢澤園小區 紅園2棟 1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於二零零零年落成樓高3層的住宅項目第1層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21.97平方米(3,466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人民幣 3,5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長沙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國用(2010)第013177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瑞華贏科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屆滿。
-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芙蓉第00645747號，總建築面積約321.97平方米物業的所有權已授予瑞華贏科技，作住宅用途。
-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瑞華贏科技合法擁有；
 - (ii) 瑞華贏科技有權自由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該物業；及
 - (ii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抵押或第三方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4.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中路甲 12號 A1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在二零零五年落成樓高4層大樓的第1層之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51.50平方米(554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屆滿，為期1年，年租人民幣38,000元。租約已續期1年，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8,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承租方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昊天佳捷」)為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租用獨立第三方北京逸群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出租方」)的物業。
-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昊天佳捷；
 - (ii)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規定該物業為工業用途，而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然而，中國法律及地方行政法規並無限制物業的用途，亦無對變更物業用途施加罰款；
 - (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v)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昊天佳捷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及其法定效力；
 - (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及
 - (v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抵押或第三方產權負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5.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西四環南路 48號 B座5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落成樓高5層大樓的第5層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4.21平方米(261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1年，年租為人民幣20,4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承租方北京亞邦偉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亞邦信息」)為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租用獨立第三方北京祥龍物流有限公司貨場服務分公司(「出租方」)的物業。
-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北京亞邦信息；
 - (ii)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規定該物業用作辦公室，與現時用途一致；
 - (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v)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北京亞邦信息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及其法定效力；
 - (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及
 - (vi) 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抵押或第三方產權負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6.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武珞路628號 亞貿廣場B座 1958及 1968室	<p>該物業包括兩個位於一幢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落成樓高23層的大樓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7.70平方米(2,666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5,300元。租賃已續期1年，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3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承租方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武漢辰光」)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租用獨立第三方湖北明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出租方」)的物業。
-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武漢辰光；
 - (ii)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規定物業用作辦公室，與現時用途一致；
 - (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v)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武漢辰光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及其法定效力；
 - (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及
 - (v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抵押或第三方產權負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7.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 技術開發區 宏達中路甲 12號A20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在二零零五年落成樓高5層大樓的第2層之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46.00平方米(495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期1年，年租人民幣35,000元。租約已續期1年，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5,0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承租方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百聯智達」)為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租用獨立第三方北京逸群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出租方」)的物業。
-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百聯智達；
 - (ii)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規定該物業為工業用途而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然而，中國法律及地方行政法規並無限制物業用途，亦無對變更物業用途施加罰款；
 - (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v)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百聯智達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及其法定效力；
 - (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及
 - (v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抵押或第三方產權負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8.	中國 江蘇省 宿遷市 發展大道 西側 經濟開發區 商務中心 8樓北側8005 及8006室	該物業包括兩個位於一幢在二 零零八年落成樓高12層大樓之辦 公室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0.00平 方米(646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 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 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為期1 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承租方江蘇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智訊天成」)為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租用獨立第三方宿遷市開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出租方」)的物業。
-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江蘇智訊天成；
 - (ii)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規定該物業作商業用途，與現時用途一致；
 - (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v)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江蘇智訊天成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及其法定效力；
 - (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及
 - (vi) 該物業有按揭抵押。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9.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武黃路 葉麻店 華城花園 7-2-303號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在二零零一年落成樓高8層大樓之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0.14平方米(970平方呎)。</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為期3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12,0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承租方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武漢辰光」)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租用關連人士李天兵(「出租方」)的物業。
-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武漢辰光；
 - (ii)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規定物業作住宅用途，而現時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然而，中國法律及地方行政法規並無限制物業用途，亦無對變更物業用途施加罰款；
 - (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v)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武漢辰光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及其法定效力；
 - (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及
 - (vi)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武漢洪山分行。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0.	中國 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長江路76號 興樂世貿 廣場25樓02 半、03、04 及07室	<p>該物業包括四個位於一幢在二零零四年落成樓高27層大樓的第25層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74.82平方米(5,111平方呎)。</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屆滿，為期1年，年租人民幣173,309.3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承租方新疆瑞華贏機電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新疆瑞華贏」)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租用獨立第三方新疆興樂實業有限公司(「出租方」)的物業。
-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新疆瑞華贏；
 - (ii)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規定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與現時用途相同；
 - (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v)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新疆瑞華贏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及其法定效力；
 - (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及
 - (v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1.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 技術開發區 宏達中路甲 12號A20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樓高4層大樓的第2層之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46.00平方米(495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1年，年租為人民幣35,000元。租約已續期1年，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5,0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承租方北京基意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基意爾科技」)為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租用獨立第三方北京逸群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出租方」)的物業。
-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北京基意爾科技；
 - (ii)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規定該物業作工業用途，而現時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然而，中國法律及地方行政法規並無限制物業用途，亦無對變更物業用途施加罰款；
 - (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v)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北京基意爾科技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及其法定效力；
 - (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效力；及
 - (v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東三 環北路甲19 號 嘉盛中心10 樓1001-1003 及1005-1011 室、11樓 1101-1103及 1105-1111室 與12樓1201- 1203及1205- 1211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八年落成樓高37層(另加四層地庫)的大樓的30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475.85平方米(80,470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北京藍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均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5,250,734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出租方與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瑞華贏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83.83平方米的1001、1007、1008、1009、1010及1011室出租予瑞華贏科技，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235,251.10元。
- 根據出租方與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百聯智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59.28平方米的1003室出租予百聯智達，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27,077.60元。1003室中建築面積130平方米的部分已分租予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由Well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成都威路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2,100元。
- 根據出租方與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昊天佳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26.93平方米的1005室出租予昊天佳捷，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21,578.10元。
- 根據出租方與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亞邦技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5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569.78平方米的1002、1006、1107、1108、1109、1110、1111、1201、1206、1207、1210及1211室出租予亞邦技術，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總額為人民幣606,862.60元。

根據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與關連方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北京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分租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41.92平方米的1108室部分分租予北京辦事處，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7,126.40元。
- 根據出租方與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亞邦偉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亞邦信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65.58平方米的1209室出租予北京亞邦信息，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28,148.6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6) 根據出租方與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智訊天成」）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96.81平方米的1101、1102、1103、1105及1106室出租予智訊天成，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220,457.70元。
- (7) 根據出租方與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亞邦偉業軟件有限公司（「北京亞邦軟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41.92平方米的1208室出租予北京亞邦軟件，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24,126.40元。
- (8) 根據出租方與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和信日晟科技有限公司（「和信日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31.72平方米的1202、1203及1205室出租予和信日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107,392.40元。
- (9)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
 - (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ii)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上述承租方的權利及其法定效力；
 - (iv) 附註(4)所述之分租協議正在辦理登記，完成登記並無法律障礙；
 - (v) 租賃協議及分租協議均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效力；及
 - (v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3.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 技術開發區 宏達中路甲 12號A2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在二零零五年落成樓高4層大樓的第2層之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87.00平方米(936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1年，年租人民幣65,000元。租約已續期1年，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屆滿，年租為人民幣65,0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承租方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瑞華贏科技」)為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租用獨立第三方北京逸群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出租方」)的物業。
-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瑞華贏科技；
 - (ii)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規定該物業為工業用途而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然而，中國法律及地方行政法規並無限制物業用途，亦無對變更物業用途施加罰款；
 - (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v)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瑞華贏科技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及其法定效力；
 - (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及
 - (v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4.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西里 12號樓1-403 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落成樓高5層大樓的第4層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78.81平方米(848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屆滿，為期1年，年租為人民幣4,2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承租方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智訊天成」)為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租用獨立第三方田仲延(「出租方」)的物業。
-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智訊天成；
 - (ii)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規定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與現時用途相同；
 - (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v)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智訊天成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及其法定效力；
 - (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及
 - (v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5.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一環南路 一段12號 1-4-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落成樓高4層大樓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7.60平方米(1,589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屆滿，為期3年，年租為人民幣36,0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承租方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瑞華贏科技」)為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租用關連方成都威路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方」)的物業。
-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瑞華贏科技；
 - (ii)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規定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與現時用途一致；
 - (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v)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瑞華贏科技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及其法定效力；
 - (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及
 - (v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6.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紅瓦寺學府 花園書香榭 4D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落成樓高21層大樓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9.20平方米(1,606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1年，年租為人民幣42,0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承租方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威路特」)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租用獨立第三方黃念慈(「出租方」)的物業。
-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成都威路特；
 - (ii)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規定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與現時用途一致；
 - (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v)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成都威路特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及其法定效力；
 - (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及
 - (v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彰化路1號 [北區47棟 3樓]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樓高5層大樓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1,615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1年，年租為人民幣15,0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承租方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北京瑞華贏青島分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租用獨立第三方青島銀都房地產有限公司(「出租方」)的物業。
-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北京瑞華贏青島分公司；
 - (ii)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規定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與現時用途一致；
 - (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v)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北京瑞華贏青島分公司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及其法定效力；
 - (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及
 - (v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8.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蘇州街75號 鼎鈞大廈 4號樓 136、440、 442及438室	<p>該物業包括4個位於一幢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落成樓高6層的大樓第1層及第4層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2.00平方米(775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北京鼎鈞信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92,016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出租方與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亞邦技術」)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6.00平方米的136室出租予亞邦技術，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年租為人民幣20,448元。
- (2) 根據出租方與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智訊天成」)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438室出租予智訊天成，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年租為人民幣25,560元。
- (3) 根據出租方與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亞邦偉業軟件有限公司(「北京亞邦軟件」)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6.00平方米的442室出租予北京亞邦軟件，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年租為人民幣20,448元。
- (4) 根據出租方與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和信日晟科技有限公司(「和信日晟」)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440室出租予和信日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年租為人民幣25,560元。
- (5)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有權將物業租予承租方；
 - (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ii)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亞邦技術、智訊天成、北京亞邦軟件及和信日晟四位承租人的權利及其法定效力；及
 - (i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9.	中國 江蘇省 宿遷市 發展大路 西側 經濟開發區 商務中心 901室	<p>該物業包括1個位於一幢於二零零八年落成樓高12層的大樓第9層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323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宿遷市開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出租方」)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出租方與 貴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易捷」)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30平方米的該物業出租予江蘇易捷，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屆滿，為期1年。
- (2)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承租方；
 - (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ii)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江蘇易捷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及其法定效力；及
 - (iv) 租賃協議有效、可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條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的全部權力而無損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受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

(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之合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審計師)，根據細則，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並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不論個別或共同）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總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償付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可合理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及其他相關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居駐海外公幹，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任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的執行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主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在本段及下段指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

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約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之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須退任的年齡上限。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之職務，惟不可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當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辭職通知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倘其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遭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與細則大致相同的該等條文可以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修改。

(ix) 董事會會議議決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部署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安排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名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有關下列內容的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之數額及拆細的股數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股份分別附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的特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享有本公司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賦予之遞延權利或受對該等股份施加的有關限制；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股東大會通知，並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及不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須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遞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惟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須委任審計師，並於任何時間委任審計師及釐定委任的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處理。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審計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審計師報告。本段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為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彼等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雖然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dd) 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審計師酬金；

(ff) 就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gg) 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舊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及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政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登記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商討議程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商討任何議程，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實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同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有關款項之淨額會成為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該等概要已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會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創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率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除所有適用法律有所規定者外，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資助，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對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效力），股息只可從公司的溢利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相關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提出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細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會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投訴其未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不應以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二十年。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願清盤。法院亦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就有限期的公司而言，在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限期屆滿時，或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尚未開始營業（或停業一年），或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時，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根據破產從業者條例之條款具備正式資格的人士均可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從業者可能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從業者聯合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前至少二十一(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一類股東或債權人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代表管理層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所述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何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21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銘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受公司法以及包括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在內的章程所約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截至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分拆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分拆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故本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拆為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更。

3.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用將於相關事件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

5. 子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改變：

- (d)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武漢辰光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元。
- (e)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瑞華贏科技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 (f)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北京基意爾科技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 (g)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智訊天成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智訊天成進一步分別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及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h)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亞邦技術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
- (i)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昊天佳捷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j)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瑞華贏獲批准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增加股本的注資尚未完成。
- (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亞邦技術獲批准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增加股本的注資尚未完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詳情

本集團擁有多間主要中國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下文載列該等主要中國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公司資料概要：

(a) 瑞華贏科技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00元	
股東	: China Toprise Limited	75%
	北京亞邦信息	25%

(b) 亞邦技術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80,000,000元	
股東	: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80%
	瑞華贏科技	20%

(c) 武漢辰光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元	
股東	: 瑞華贏科技	51%
	武漢興得科技有限公司	49%

(d) 新疆瑞華贏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股東	: 瑞華贏科技	51%
	新疆盛恒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49%

(e) 百聯智達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500,000元	
股東	: 瑞華贏科技	90%
	昊天佳捷	10%

(f) 昊天佳捷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元	
股東	: China Toprise Limited	85%
	瑞華贏科技	1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北京亞邦信息**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
股東 : 亞邦技術 100%
- (h) 智訊天成**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
股東 : 亞邦技術 100%
- (i) 北京亞邦軟件**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股東 : 亞邦技術 100%
- (j) 和信日晟**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亞邦技術 100%
- (k) 北京基意爾科技**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
股東 : 新疆瑞華贏 100%
- (l) 江蘇智訊天成**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智訊天成 100%
- (m) 成都威路特**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00,000元
股東 : Well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
成都威路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49%
- (n) 江蘇易捷**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北京瑞華贏 1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商標轉讓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000元轉讓於香港註冊的商標(註冊編號300905689)予本公司；
- (b) 本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王靖、姜海林、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荊陽、廖杰、Best Partners、Joy Bright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發行四批可換股債券；
- (c) 亞邦技術與王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王斌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或按該協議規定方式調整)向亞邦技術轉讓和信日晟的10%股權；
- (d) 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ML GCRE、霸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Joy Bright、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Joy Bright Kulun Limited、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吳春紅、袁闖、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莉、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荊陽及廖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為終止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訂立的終止契約；
- (e) 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霸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Joy Bright、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Joy Bright Kulun Limited、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吳春紅、袁闖、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莉、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就投資者權利訂立的經重列及修訂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
- (f) 本公司、CMTF Private Equity One與CMTF SPC代表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3010113美元的價格及總代價18,000,001.04美元向CMTF Private Equity One及CMTF SPC分別發行及配發43,187,750股及16,610,673股股份；
- (g) 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霸菱、CMTF Private Equity One、CMTF SPC 代表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Joy Bright、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Joy Bright Kulun Limited、Joy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right Jianguo Limited、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吳春紅、袁闖、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莉、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與荊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投資者權利訂立的第二份重列及修訂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
- (h) 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霸菱、CMTF Private Equity One、CMTF SPC 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Investor Group Asia L.P.、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Joy Bright、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Joy Bright Kulun Limited、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吳春紅、袁闖、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莉、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與荊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就投資者權利訂立的第三份重列及修訂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
- (i) 本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霸菱、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姜海林、趙立森、呂西林、潘建國、荊陽、陸驍、Best Partners、Joy Bright及Joy Bright Kulun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及Future Choice以總代價46,000,000美元認購合共123,964,076股股份；Greater China以代價2,500,000美元自霸菱增購6,661,838股股份，而Baytree認購 Baytree 可兌換債券，並續期提供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本金額為11,500,000美元的貸款；
- (j) 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霸菱、CMTF Private Equity One、CMTF SPC 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Investor Group Asia L.P.、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Joy Bright Kulun Limited、Best Partners、Joy Bright、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吳春紅、袁闖、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莉、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與荊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投資者權利訂立的第四份重列及修訂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
- (k) 本公司、Joy Bright Kulun Limited、姜海林、GE Capital及GE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hina) Co.,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有關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訂立的契約；
- (l) 本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Joy Bright Kulun Limited與Baytree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其中包括) Baytree 可兌換債券及Baytree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所提供本金11,500,000美元貸款簽署的契約；
- (m) 本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Joy Bright Kulun Limited與Baytree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與Baytree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簽署的契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本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Joy Bright Kulun Limited與GE Capita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與GE Capital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簽署的契約；
- (o) 本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Joy Bright Kulun Limited與Intel Capita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與Intel Capital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簽署的契約；
- (p) 本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Joy Bright Kulun Limited與Greater China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與Greater China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簽署的契約；
- (q) 本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Joy Bright Kulun Limited與Future Choice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與Future Choice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簽署的契約；
- (r) 本公司與控權股東於二零一零六月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據此，控權股東同意不會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不競爭協議」一節）；
- (s) 控權股東於二零一零六月十八日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有關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稅項及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人
	300905689	9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七月四日	中国智能交通 系統(控股) 有限公司
	5357124	38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日	亞邦技術
	5357126	42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六日	亞邦技術
	3084045	9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三日	亞邦技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地點	估計註冊時間
	6737277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9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www.its.cn	亞邦技術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www.rhytech.com.cn	瑞華贏科技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www.aproud.com	亞邦技術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www.vroad.com.cn	成都威路特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軟件的版權：

註冊為版權作品的 軟件名稱	註冊人名稱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註冊日期	軟件產品 註冊編號
智能交通管理系統 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145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Jing DGY-2009-1244
公路車輛智能監測 記錄系統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146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Jing DGY-2009-1248
信息流檢測系統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146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Jing DGY-2009-1240
交通信號控制系統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146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Jing DGY-2009-1243
闖紅燈自動記錄 系統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146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Jing DGY-2009-1241
聯網計費系統車道 軟件V2.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196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為版權作品的 軟件名稱	註冊人名稱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註冊日期	軟件產品 註冊編號
聯網計費系統分 中心／中心業務 管理和數據分析 軟件V2.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197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Jing DGY-2009-1239
聯網計費系統計費站 軟件V2.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198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
雷達超速監測記錄 系統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136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Jing DGY-2009-1246
視頻超速監測記錄 系統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137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Jing DGY-2009-1247
公安交通綜合業務 管理信息系統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138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Jing DGY-2009-1245
交通 ITMS — GIS 平台軟件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135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Jing DGY-2009-1242
移動電子警察系統 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134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Jing DGY-2009-1249
安捷高速公路監控 系統V2.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3045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
智能隧道監控系統 V1.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656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Jing DGY-2009-0182
交通事件管理系統 軟件V1.8	百聯智達	中國	2007 SR09932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Jing DGY-2007-0856
ZDS — DM設備網絡管理 系統軟件V1.8	百聯智達	中國	2008 SR22862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
ZDS — IM交通信息管理 平台軟件V1.8	百聯智達	中國	2008 SR24689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
ZDS — OP交通信息人機 交互平台軟件V1.8	百聯智達	中國	2008 SR24611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
ZDS — SP智能交通管理 平台軟件V1.8	百聯智達	中國	2008 SR24608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
ZDS — VR數字視頻存儲 管理軟件V1.8	百聯智達	中國	2008 SR24609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
交通信息檢測管理 系統V2.3	百聯智達	中國	2008 SR12734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Jing DGY-2008-0971
亞邦監控綜合管理 系統軟統V1.0	亞邦技術	中國	2007 SRBJ1076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九日	Jing DGY-2007-0991
事件檢測用戶操作平台 軟件V2.0	亞邦技術	中國	2008 SR27151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交通視頻檢測設備管理 軟件V1.0	亞邦技術	中國	2008 SR27155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智能交通信息監控系統 軟件V2.0	亞邦技術	中國	2008 SR27150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為版權作品的 軟件名稱	註冊人名稱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註冊日期	軟件產品 註冊編號
事件檢測數字視頻服務 軟件V2.0	亞邦技術	中國	2008 SR27154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視頻檢測系統管理 軟件V3.0	亞邦技術	中國	2008 SR27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交通數據管理軟件V2.0	亞邦技術	中國	2008 SR27153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智能交通事件處理系統 軟件V2.1	智訊天成	中國	2008 SR26708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四日	—
智能交通檢測系統狀態 監控軟件V1.2	智訊天成	中國	2008 SR26710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四日	—
事件檢測系統通訊 軟件V2.0	智訊天成	中國	2008 SR27158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智能交通信息檢測分析 系統軟件V3.2	智訊天成	中國	2008 SR27159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智能交通電子地圖引擎 軟件V1.1	智訊天成	中國	2008 SR27160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事件檢測用戶管理 軟件V2.0	智訊天成	中國	2008 SR27161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事件檢測報表生成系統 軟件V1.6	智訊天成	中國	2008 SR27162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監控MPEG-2視頻解碼 軟件V1.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8 SR27172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監控低速數據通信 軟件V1.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8 SR26709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四日	—
監控H.264視頻編碼 軟件V1.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8 SR27232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監控音頻通信軟件V1.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8 SR27231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監控MPEG-2視頻編碼 軟件V1.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8 SR27284	二零零八年十月 三十日	—
天御6000單向網絡 安全隔離系統V2.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8 SRBJ22328	二零零八年八月 十四日	Jing DGY-2007-0822
天御6000網絡安全隔離與 信息交換系統V3.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7 SRBJ1715	二零零七年八月 十四日	Jing DGY-2007-0821
監控低速資料設備 Windows服務軟件V1.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8 SR27173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監控H.264視頻編碼 軟體V1.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8 SR27285	二零零八年十月 三十日	—
ONU管理軟件平台系統 V1.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2007 SRBJ2297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Jing DGY-2007-099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為版權作品的 軟件名稱	註冊人名稱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註冊日期	軟件產品 註冊編號
ONU存儲系統軟件 V1.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2007 SRBJ2436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Jing DGY-2007-1063
ONU客戶端管理軟件 V1.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2007 SRBJ2473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Jing DGY-2007-1062
ONU發佈系統軟件 V1.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2008 SRBJ2579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Jing DGY-2007-0989
AID用戶操作平台 軟件V1.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2008 SR0141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
交通信息管理平台 軟件V1.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2008 SR01416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
AID設備管理平台 軟件V1.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2008 SR01421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
AID數字視頻服務 軟件V1.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2008 SR01419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
監控系統報警管理 軟件V1.0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2008 SR27171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
監控分佈式存儲 系統V2.0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2008 SR27167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
監控分佈式客戶端 軟件V2.0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2008 SR27235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
監控管理網元管理 軟件V1.0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2008 SR27234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
監控管理軟件平台 系統V2.1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2008 SR27233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
監控系統用戶管理 軟件V1.0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2008 SR27168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
監控信息web發佈 系統V2.0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2008 SR26552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
綜合檢測系統中心 軟件V1.0	成都威路特	中國	2010 SR021838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二日	—
Vroad高清數字視頻 檢測系統軟件V1.0	成都威路特	中國	2010 SR021836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二日	—
Vroad交通事件檢測 軟件系統V1.0	成都威路特	中國	2010 SR025148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

除上述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重大或可屬重大並由本集團實益擁有的註冊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相關日期起為期三年。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相關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武漢興得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辰光	49%
新疆盛恒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新疆瑞華贏	49%
成都威路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威路特	49%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b) 各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g) 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任何權益；及
 - (h)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讓其獲得本公司的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高業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其貢獻有助或將有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顧客、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接受購股權時，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任何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建議可接納較所建議股份數目為少的購股權，惟所接納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必須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有關數目清楚顯示於接受購股權的發售文件副本。倘截至指定接納限期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不獲接納，則視為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會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須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本公司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審計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顧問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本公司股份的證書。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的規定所限。

(d) 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發行的10% (即155,029,633股，惟不會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不時指明的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不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概述、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資料及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並須遵守下文(r)段規定，惟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因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改變，則會按本公司審計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恰當、公平而合理的方式調整有關購股權所涉的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所述的上限。

(e) 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倘再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載有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以及之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資料及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及
- (ii) 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不時列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本公司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時，為提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則隨附要約文件之文件並表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之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須獲接納之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購股權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之行使，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及相關支付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本公司股份價格

根據下文(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作證券買賣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值；及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i) 合共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0.1%或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或符合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不時列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投贊成票。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將視作投票。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發行予股東的通函包括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並須於股東大會前訂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而計算有關購股權行使價時，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大會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建議；

(iii) 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資料及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資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首先通知的有關日期)；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及授予購股權予董事情況下，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的日期；
- (ii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及
- (iv)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能視情況而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行使。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名人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登記在其名下。違反上述規定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部分購股權。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期限

購股權可能於購股權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起至該日期後滿10年之日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

- (i) 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指明的原因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所擁有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或
- (ii) 因身故的原因，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人士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有關日期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或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相關法律或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其他理由，或被控任何涉及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如董事會決定），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不得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起計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亦須立即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兩個營業日，隨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滙款，行使所持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本公司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滙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行使全部或通知所列明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時終止。當上述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和解或安排並無生效，且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時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而可行使的購股權。

(q) 本公司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持有人為止。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在各方面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同等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算時產生的權利。

(r) 股本增減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或

面值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每股認購價作出本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其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訂(如有)，而該等修訂須符合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及其註釋、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及詮釋，以及相關附註。本公司審計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之證書在並無證實有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定案，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上述修訂後，承授人根據所持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先前的水平相同，而因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亦須盡量相當於(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修訂前的水平。有關修訂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會視為需作有關修訂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當日；
- (ii) (l)、(m)、(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iv) 除(o)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辭職或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被控任何涉及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如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體和解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其他理由等第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有關是否基於一個或多個本段所述原因而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或

- (v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以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規定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註銷後任何時間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形除外：

- (i) 對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述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惟倘建議的修訂將不利任何於修訂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修訂亦須獲得承授人的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日後不時頒佈的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任何指引及詮釋的規定，而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除上文(i)段另有規定外，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取得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謹此說明，倘根據(m)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無須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致令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需的其他事宜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其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附錄另有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定者除外)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定案，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會遵照不時生效的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2. 舊股份獎勵計劃

(a) 條款概要

舊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其主要條款如下：

(i) 目的

舊股份獎勵計劃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載於下文(ii)段）。

(ii) 參與人士的資格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經與本公司董事會磋商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iv)段所載認購價認購數目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 (1)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合資格僱員」）；或
- (2)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為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任何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要約可接納較所要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少的購股權，而有關數目清楚載列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倘截至指定接納日期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不獲接納，則視為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舊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即116,653,105股本公司股份。

(iv) 本公司股份價格

經作出下文(xiii)段所述任何調整，承授人就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應付認購價如下：

批次	行使期	每股股份應付認購價
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0.60元
2A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元
2B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00元
3A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3.00元
3B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3.00元
4A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4.00元
4B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4.00元

(v)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舊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可行使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中約49.8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六個月可再行使約8.35%的購股權，惟須遵守持有及行使購股權的規定，而向購股權持有人轉讓股份及持有該等股份亦必須遵守所有法例、法規及規例。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不會於相關事件起計六個月內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向購股權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且購股權持有人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確認不會於上述六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

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而並無於上述行使期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且不再有其他效力。

(vi) 行使購股權

待達成購股權要約所載一切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購股權須持有最短時限及達成所載任何表現目標(如有))後，可透過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出載有購股權行使方式及行使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述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在(viii)、(ix)、(x)及(xi)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因此須向承授人(倘根據下文(viii)段由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為承授人遺產繼承人)轉讓繳足的相關數日本公司股份，並向承授人(倘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則為其遺產繼承人)發行及交付所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股票。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承授人轉讓的本公司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viii) 身故時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且概無發生屬下文(xiv(3))段所規定的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倘適當)可於有關人士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有關日期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子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x)或(xi)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則分別根據(x)或(xi)段行使購股權：

(ix) 解僱時的權利

(A)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僱傭合約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且概無發生屬下文(xiv(3))段所規定的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可繼續行使全部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是否終止受僱)，猶如並無發生有關終止，惟倘承授人加入其他公司，承授人所持購股權會因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陳述有關事實而自動失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就有關公司是否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競爭對手的決定具最終效力。

- (B)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因(xiv(3))段所載明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僱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x)或(xi)段所述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則分別根據(x)或(xi)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子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項安排計劃正式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可於直至該項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結束或安排計劃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按承授人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數目行使購股權(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

(x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可隨時(不得遲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有關通知所指定之數目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須不遲於緊接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之營業日向承授人轉讓承授人行使

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此後承授人因此有權就按上述方式轉讓之本公司股份按與該決議案之日前一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同等權利參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清盤的可供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已發行的購股權將會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開始清盤起失效及終止。

(xii) 本公司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讓的本公司股份，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倘該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營業，則為股份過戶登記處重新營業的第一日）（「行使日期」）的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本公司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於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讓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已正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為止。

(xiii) 股本增減的影響

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舊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每股認購價及／或（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一份購股權所包含或仍然包含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本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其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訂（如有）。上述調整須按承授人可認購與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基準進行。上述調整亦不得增加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發行證券或本公司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xiv) 購股權屆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

- (1)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當日；
- (2) 舊股份獎勵計劃所述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3)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犯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公司或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等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4) 倘承授人為非合資格僱員，則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aa)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上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與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a)至(cc)分段所指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或
- (5)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vii)段而行使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權利註銷該購股權的日期。

(xv) 修訂舊股份獎勵計劃

舊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內容可透過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不利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的發行條款，但獲得有關大多數（有如本公司修訂本公司股份所附權利需股份持有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關於本公司股份所附權利變動所需的規定）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任何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改動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得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更改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有關舊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計劃條款任何修訂之授權須經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xvi) 註銷購股權

除具有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外，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 終止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舊股份獎勵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致令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需的其他事宜有效。

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行使。

(xviii) 董事會管理

舊股份獎勵計劃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管理，而其對有關舊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附錄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所涉各方均具約束力。

(xi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會遵照不時生效的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不會行使任何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b) 已發行購股權

合共115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2名董事及113名僱員)已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34,817,105股股份的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士名單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根據事件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		行使根據事件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購股權後的持股比例(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王靖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北街25號20門9號	11,350,000	0.73%	3,518,500	1,305,250	1,305,250	1,305,250	1,305,250	1,305,250	1,305,250
陸駿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真武廟五里5號樓1門17號	4,662,105	0.30%	1,445,253	536,142	536,142	536,142	536,142	536,142	536,142
梁毅輝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山春暉道5號大坑台B座1309室	9,332,000	0.60%	2,892,920	1,073,180	1,073,180	1,073,180	1,073,180	1,073,180	1,073,180
呂西林 (本公司副總裁、高速公路分部整體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事業部總裁)	中國北京海澱區泉宗路10號2號樓2單元101室	1,773,000	0.11%	549,630	203,895	203,895	203,895	203,895	203,895	203,895
孔強 (城市交通分部整體與專業解決方案事業部總裁)	中國北京海澱區圓明園西路3號農大附中宿舍區2號樓606室	6,400,000	0.41%	1,984,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牟軾 (本集團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西大望路26號風度柏林6座2單元12樓1503室	1,300,000	0.08%	637,000	110,500	110,500	110,500	110,500	110,500	110,500
廖一兵 (高速公路分部整體解決方案事業部副總裁)	中國湖南長沙東二環路	34,817,105		11,027,303	3,964,967	3,964,967	3,964,967	3,964,967	3,964,967	3,964,967
		3,978,000	0.26%	1,949,220	338,130	338,130	338,130	338,130	338,130	338,13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根據事件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	行使根據事件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購股權後的持股比例(附註)	於二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李菁 (高速公路分部 整體解決方案 事業部市場推廣 總監)	中國遼寧省瀋陽 吉祥路1號46-1432	3,410,000	0.22%	1,670,900	289,850	289,850	289,850	289,850	289,850
張屹 (鐵路專業解決 方案事業部總 經理)	中國北京 [Han Zi No. 2 Lane] 19-2-38號	3,000,000	0.19%	3,000,000	—	—	—	—	—
汪軍球 (高速公路專業 解決方案事業部 副總裁)	中國 北京朝外大街 新城國際9座 3106室	2,842,000	0.18%	1,392,580	241,570	241,570	241,570	241,570	241,570
舒永華 (高速公路專業 解決方案事業部 副總裁)	中國北京 藍靛廠住宅區 (世紀城3期) 常青園4座4號	2,270,000	0.15%	1,112,300	192,950	192,950	192,950	192,950	192,950
梅永軍 (鐵路專業解決 方案事業部總裁 /項目總監助理)	中國北京 西翠芳庭 25號	2,100,000	0.14%	2,100,000	—	—	—	—	—
武禮濤 (高速公路專業 解決方案事業部 副總裁)	中國上海寧夏路 366弄25號1204室	2,080,000	0.13%	1,019,200	176,800	176,800	176,800	176,800	176,800
獲授1,000,001份至 2,000,000份首次 公開發售前股份 獎勵購股權的 25名僱員	—	35,374,000	2.28%	19,642,410	2,621,932	2,621,932	2,621,932	2,621,932	2,621,930
獲授500,001份至 1,000,000份首次 公開發售前股份 獎勵購股權的 20名僱員	—	13,516,000	0.91%	7,291,840	1,137,360	1,137,360	1,137,360	1,137,360	1,137,360
獲授少於500,000份 事件前 股份獎勵購股權 的57名僱員	—	12,666,000	0.82%	7,964,640	783,560	783,560	783,560	783,560	783,560
		116,653,105		58,170,393	9,747,119	9,747,119	9,747,119	9,747,119	9,747,11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公司董事外，上文所披露任何承授人均非本集團關連人士。

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在符合法例及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情況下，舊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並無禁售限制，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與承授人亦無訂立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購回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安排。

除上述者外，並無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亦無於相關事件或之後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

(c) 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根據Hull-White二項式模式及下列參數計算：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第七批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始歸屬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人民幣元)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行使價(人民幣元)	0.60	2.00	2.00	3.00	3.00	4.00	4.00
無風險利率(%)	1.80	2.13	2.21	2.28	2.40	2.52	2.67
孳息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約期(年)	5.00	7.00	7.50	8.01	8.50	9.01	9.50
歸屬期(年)	—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預計波幅(%)	58.9	55.3	54.8	54.1	53.5	53.0	53.0
提早行使倍數	2.0	2.0	2.0	2.0	2.0	2.0	2.0
歸屬後沒收率(%)	2.0	2.0	2.0	2.0	2.0	2.0	2.0
每股股份之 購股權公允價值	0.77	0.54	0.57	0.48	0.50	0.45	0.47

3.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權股東為本公司利益(本身及作為各現有子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2)段所述的合約)，就(其中包括)(i)相關事件成為無條件當日(「有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涉及的索償，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有效日期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被禁止使用或佔用若干物業作現有用途或於有關限期屆滿前被逐出若干物業而可能遭受的任何虧損、索償、成本及開支；(iii)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須於有效日期或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前向有關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國社保計劃供款的責任；及(iv)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因相關事件前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作出借款而須承擔罰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家及賣家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本公司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則毋須就繼承有關遺產而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開曼群島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售股建議所涉其他各方概不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OC&C Strategy Consultants	獨立行業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OC&C Strategy Consultants、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b)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所列的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者外，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一切過戶及其他文件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於開曼群島則不必提交。
- (f) 本集團內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g)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其中文名稱並無違反公司法。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